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	2019-2021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6
2-2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3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9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4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1	法律意见书	285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16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84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37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625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746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764
5-8	律师工作报告	779
6	公司章程（草案）	928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2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意见.....	1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韩宇鹏、谢方贵作为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新集能源首次公开发行、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聚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冀中能源非公开发行、大冷股份非公开发行、星宇股份非公开发行、星宇股份可转债、航天科技配股、冀中能源公司债等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韩宇鹏先生在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方贵：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银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南方卫材首次公开发行、东方园林重大资产重组、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大西洋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建可转债、国投资本可转债等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谢方贵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姜志成：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高级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仟源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姜志成先生在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峪齐、王梓、胡菁。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Sinoglory Health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12,341 万元
实收资本	12,3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9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
邮政编码	252400
电话	0635-2909010
传真号码	0635-2909033
网址	www.sinoglorygroup.com
电子邮箱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2016）、大豆油（GB1535）生产、销售；大豆购销；吹瓶生产、销售；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大豆磷脂、低温脱脂白豆片、大豆多糖、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的代用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丰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

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4月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有关行业研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底稿制作、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制作咨询等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318号）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网络平台查询，结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嘉华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09】第 102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天健、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19 号），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

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非经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21 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2.26 万元、6,693.34 万元和 7,554.2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91.30 万元、96,854.90 万元和 123,420.9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34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7,313.55 万元，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天健出具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税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22 号）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嘉华股份现有股东 5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1 名法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企业类型
1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00	7.58%	有限合伙企业
2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22%	有限合伙企业
3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22%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235.00	10.02%	-

（一）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韵嘉华”）设立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静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8 月 27 日，民韵嘉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LT141。

2017 年 11 月 21 日，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65874。

（二）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创投”）设立于2016年8月2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017年4月19日，鲁信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0447。

2017年2月14日，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61444。

（三）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门创投”）设立于2016年3月17日，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0月25日，隆门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V880。

2014年5月20日，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02282。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民韵嘉华、鲁信创投、隆门创投均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食品企业运营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日益加强，对食品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历来注重食品安全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一套成熟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22000 及 HACCP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仍可能因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原因、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面临索赔或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声誉、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采用非转基因大豆作为主要原材料，尽管公司已按照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要求，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通过 SGS 公司非转基因身份保持（IP）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非转基因身份导致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与客户的产品质量纠纷，但仍存在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生产并销售转基因产品，导致主管部门处罚或与客户产生质量纠纷的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国内外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消费者对食品品质与营养含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国内居民饮食消费习惯的改变和豆制品类休闲食品的兴起，对公司产品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研发方向与下游需求出现偏差，或因研发进程缓慢导致新产品开发力度及推广不及预期，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大豆蛋白主要生产企业近 20 家，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截至 2020 年末，禹王生态、山松生物、御馨生物及发行人为行业前四大生产商。2021 年，公司产品内销比例和外

销比例分别为 62.93% 和 37.07%，在境内外大豆蛋白市场均面临着激烈竞争。

目前公司面临行业内其他领先企业、行业新进入者、境外实力较强大豆蛋白生产企业的挑战，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主要能源为蒸汽和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非转基因大豆金额分别为 48,288.90 万元、59,916.65 万元和 84,829.4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2.73%、77.37% 和 78.71%。非转基因大豆价格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全球供需、政策调控、贸易摩擦、传染病疫情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而产生波动，2020 年平均价格出现一定上涨，2021 年平均价格维持相对高位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和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29.32 万元、12,027.24 万元和 11,901.2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0.07%、15.53% 和 11.04%。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303.16 万元、37,781.29 万元和 45,595.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2%、39.11% 和 37.07%，境外市场是发行人销售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公司未来外销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境外客户开发不畅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6、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其中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的土地面积约占全部土地面积的 75.13%；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生产车间等房屋建筑物为银行借款进行了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约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1.64%。一旦出现借款逾期或约定的其他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将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设，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对高水平的管理、研发、销售、财务等各领域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各类专业人员，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驾驭经营风险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的、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及拥有丰富专业技能与生产经验基层员工团队是公司业务持续健康运营的保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业务的拓展，一方面，公司需持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公司需在日益激烈的行业人才竞争中留住现有核心团队。公司存在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加大对管理、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管理、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能迅速达成一致意见及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57.91%的股权，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由于共同控制人数较多，公司存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实际控制人无法快速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影响公司决策效率的风险。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品牌形象受损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嘉华”、“SINOGLORY”品牌赢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拥有良好的信誉与品牌形象。公司获得主要荣誉包括“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已发展成为国内外大豆蛋白市场知名品牌之一。

公司存在商标、产品被仿冒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完备的生产安全控制体系不仅是员工人身安全的保障，也是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国家标准制定了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实践中不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切实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如果公司不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未来存在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面临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且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存在未来生产过程中因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从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限令停产等处罚，对公司声誉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存在退休返聘、新入职、自愿放弃等多种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0.90% 和 1.01%。若公司被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4%、13.98% 和 12.80%，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

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公司未能有效转嫁对应成本、公司产品结构未能及时调整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91.30 万元、96,854.90 万元和 123,420.9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2.26 万元、6,693.34 万元和 7,554.25 万元。但由于公司业绩受大豆蛋白、大豆油及大豆膳食纤维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未来若出现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大幅放缓或下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上涨，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9.20 万元、3,922.54 万元及 6,913.8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5%、14.27% 及 15.79%。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7%、98.71% 及 99.27%。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将无法按期或足额收回，将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境外市场收入系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而原材料均来自国内供应商，采用人民币结算，由于公司业务从签订采购订单到最终实现收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美元汇率的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40%，公司所享受的出口

退税金额分别为 3,210.65 万元、4,001.78 万元和 5,087.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4.14% 和 4.14%。

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开发不能正常进行或客户本身发生不可预见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总体盈利水平。

2、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引起的盈利下降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延迟复工，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业务人员往来均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有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状况持续恶化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自然灾害及突发性事件风险

地震、海啸、台风、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所在地山东聊城莘县遭遇 EF3 级龙卷风袭击，对莘县周边地区造成重大影响。因受龙卷风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毁损受淹，所幸无人员伤亡。公司大部分资产均已投保，在保险公司理赔后，本次龙

卷风事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563.49 万元。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专注于大豆蛋白及相关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以大豆蛋白系列产品为基础，以持续拓展大豆蛋白应用领域、强化大豆深加工产业链条为未来发展动力的大豆深加工企业。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和健康管理认知水平的提升，食品消费结构和居民生活方式呈现一定的变化，消费者对食品的方便性、营养化和多样化更加关注，功能性、高品质的食品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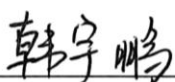
本次计划实施的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以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将提高公司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膳食纤维、大豆浓缩蛋白及大豆油现有产品的产能，以突破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完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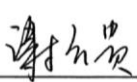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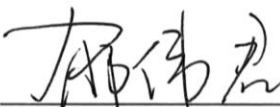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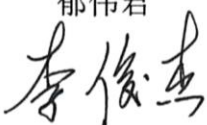
姜志成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


谢方贵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机构已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韩宇鹏（身份证号 230602197705235919）、谢方贵（身份证号 45272319860909323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	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立项评估决策.....	17
二、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26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37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4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情况.....	45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51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1
八、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51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5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投行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投行事业部负责人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立项通过、暂缓立项、不予通过。立项通过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投行质控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评审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立项评审会由主审员主持，同一组别的投行质控部人员应参加会议。

首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

解决方案，并详细介绍尽职调查过程、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及取得的工作底稿，解决方案的论证过程等；

其次，由投行质控部主审员向会议报告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

再次，根据立项申请材料、项目组介绍和主审员报告情况，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逐一发表评审意见；

然后，参加会议的委员、投行质控部人员进行讨论、质询；

最后，项目组针对委员和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质询先进行口头答复，再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委员根据立项会讨论及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二）内部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 初次立项

2020年2月20日，保荐机构嘉华股份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初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初次立项申请。

2020年3月2日，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会议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发行人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发行人和项目情况提出了有关问题，项目组逐一解答了有关问题。

经立项评审，参加会议的8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项目初次立项评审获得通过。

(二) 承销立项

2021年3月11日，保荐机构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2021年3月15日，保荐机构召开保荐承销立项会议，审议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承销立项申请。会议上项目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具体情况，与会人员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咨询并发表了意见，项目人员回答了立

项审核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

本次保荐承销立项会议参加会议的 8 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谢方贵
项目协办人	姜志成
项目组成员	王梓、胡峪齐、胡菁、张一鸣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按工作内容不同，本项目执行过程可分为如下阶段：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及辅导阶段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20 年 3 月完成初次立项； 2021 年 3 月完成保荐承销立项； 2021 年 4 月完成申报内核。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1 月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自项目执行人员正式进场后开始陆续展开，贯穿于本次保荐业务的全过程中，包括初步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及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内部核查等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和手段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项目组列出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

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制作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和知识产权清单及其备案登记情况，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和主要法律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房产、设备、无形资产）、业务与技术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清单及其简历，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职能及内部控制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核算情况，缴税情况及使用税率的合法性，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国泰君安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取得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首先进行分类整理；随后审阅取得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的一致性。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并出具补充尽职调查清单；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生产及研发、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期间多次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仓库等主要场所，参与了公司业务相关例会，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5）股东、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历程、业务发展规划，对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不足的评价，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业务合作单位，包括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相关主管部门等；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向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讨论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讨论会等会议，督促和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情况，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

（8）重大事项的讨论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以及项目周报等形式，及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9）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证明

针对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历史上股权转让情况及现有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消防、环保、外汇、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10）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含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保证与发行人保持随时沟通，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等原件，项目组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等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等，并访谈了发行人销售业务的主管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2)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详细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视频访谈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通过网络搜索方式及购买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料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对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性测试，抽取销售明细，取得其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库单、物流签收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记录的出口退税明细等，检查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是否与明细表记录一致，并将发行人海外销售数据与海关获取的报关单上销售数据进行对比，找出差异原因。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核查相关变动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取得职工薪酬明细，查阅报告期内运费明细及实地走访部分运输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及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核查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并获取了其就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所持发行人权益状态等事项出具的简历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境外签证文件；就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信息等网络，取得了公安机关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 QY Reaserch 出具的《Global Soy Protein Isolate Market Insights, Forecast to 2026》等市场调研报告，取得了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出具的大豆蛋白行业情况证明，查阅了大豆蛋白行业相关论文，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了 QY Reaserch 的基本情况，将其出具的上述市场调研报告的相关行业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及其他可以查询的网络数据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网络公开搜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
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 并通过互
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
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 对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1) 国资股权退出事项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调阅获取有关资料, 包括新嘉华集团、华润东阿、东阿金篮内部决策
文件、阿华有限相关“三会”文件、政府批准文件、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项目组实地拜访北京
产权交易所, 获取北交所关于华润东阿转让阿华有限股权事宜的备案文档; 项目
组取得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文
件; 项目组对当时参加股东会议的聊城市国资委参会人员访谈。

核查结论: 国资股权退出的交易方式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华润
东阿股东会决议文件中, 华润东阿的股东方三九投资公司及聊城市国资委均已在
股东会文件盖章, 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产权转让符合北京产权交易所相
关规定, 本次交易依规完成。

2)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对公司外销业务负责人和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访谈, 了解第三方
回款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 了解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货款归属纠纷。项目组取得
了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 并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 追查至相关
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收货地址、资金流水凭证等资料, 并与公司报告
期内销售明细和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 复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
性。项目组通过对 LTD MAXIMAL-INTER TRADE 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
对于报告期内向公司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公司名单的书面确认、查阅客户与公司销

售人员往来的原始邮件等方式，多角度印证核查客户与付款方关系。项目组取得第三方回款方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相互对比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情形。

（7）尽职调查的问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要求，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过程

国泰君安指定韩宇鹏、谢方贵担任嘉华股份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项目进场起陆续开展工作，参与了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相关资料、收集行业分析报告、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核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五）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人员参与的具体工作包括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完成各部分尽职调查工作，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

完成风险因素部分分析等。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委员会审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1年4月2日，保荐机构以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构成

参加嘉华股份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9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具体构成为内核风控部4人、投行质控部2人、法律合规部1人，外聘委员2人。

（三）内核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保荐机构初次立项评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初次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予以通过，同意立项。

(二)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委员关注的重点问题及落实情况

1、简要说明新嘉华集团、嘉华投资历史沿革情况及嘉华股份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必要性。

(1) 新嘉华集团历史沿革

2008 年，新嘉华集团通过摘牌取得了嘉华有限 100% 股权，后为满足股份制改制对于股东人数的要求，将持有阿华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的股东直接持股。2009 年，阿华有限股改完成后，于 2010 年完成了对新嘉华集团的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履行注销程序，其子公司变成了嘉华股份子公司。

新嘉华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0 月，新嘉华集团成立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华集团”）原名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植物蛋白及相关制品的（不含饲料及药品）生产、销售。

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嘉华外贸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2	张冠玲	105.00	105.00	21.00	货币
3	黄瑞华	75.00	75.00	15.00	货币
4	高泽林	50.00	50.00	10.00	货币
5	青岛海盟蛋白有限公司	25.00	25.00	5.00	货币

6	莘县海盟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5.00	货币
7	李广庆	10.00	10.00	2.00	货币
8	任秀平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03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2003年5月5日, 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青岛海盟蛋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公司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泽林, 股东莘县海盟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0.2%公司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泽林,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另外, 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0万元, 其中嘉华外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 张冠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 黄瑞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 高泽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8万元, 任秀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4万元, 李广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万元, 新股东孟建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新股东习文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万元。

本次变更后, 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冠玲	420.00	35.00
2	嘉华外贸	240.00	20.00
3	黄瑞华	180.00	15.00
4	高泽林	144.00	12.00
5	任秀平	84.00	7.00
6	孟建国	60.00	5.00
7	习文社	24.00	2.00
8	李广庆	24.00	2.00
9	莘县海盟实业有限公司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200.00

3) 2004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4年3月10日, 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更名为“山东新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意股东黄瑞华、任秀平、莘县海盟实业有

限公司将持有的 15%、7%、2% 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晓民、贾辉、张冠玲，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另外，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嘉华外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张冠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6 万元，赵晓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高泽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 万元，贾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 万元，孟建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习文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 万元，李广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 万元。

2004 年 4 月 2 日，聊城源硕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聊源硕验字（2004）第 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山东新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冠玲	740.00	740.00	37.00	货币
2	嘉华外贸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赵晓民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高泽林	240.00	240.00	12.00	货币
5	贾辉	140.00	140.00	7.00	货币
6	孟建国	100.00	100.00	5.00	货币
7	习文社	40.00	40.00	2.00	货币
8	李广庆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山东新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再次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2004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张冠玲将持有的新嘉华集团 37% 股权转让给嘉华投资。

5) 2004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5 日，新嘉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所有股东按实有比例

追加投资 50%，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6 日，聊城源硕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聊源硕验字（2004）第 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6 日，新嘉华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新嘉华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嘉华投资	1,110.00	1,110.00	37.00	货币
2	嘉华外贸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赵晓民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4	高泽林	360.00	360.00	12.00	货币
5	贾辉	210.00	210.00	7.00	货币
6	孟建国	150.00	150.00	5.00	货币
7	习文社	60.00	60.00	2.00	货币
8	李广庆	60.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 2004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12 月 20 日，新嘉华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大豆蛋白技术检测、业务指导、技术咨询服务；豆制品、食用植物油、植物蛋白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粮棉除外）收购及运输。”

7) 2005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1 日，嘉华外贸将所持有的新嘉华集团 20% 股权转让给嘉华投资。

8) 2006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6 日，新嘉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所有股东按实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33.3%，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0 万元。另外，同意嘉华投资将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张效伟。

本次变更后，新嘉华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华投资	840.00	840.00	42.00	货币
2	赵晓民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张效伟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高泽林	240.00	240.00	12.00	货币
5	贾辉	140.00	140.00	7.00	货币
6	孟建国	100.00	100.00	5.00	货币
7	习文社	40.00	40.00	2.00	货币
8	李广庆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 2010年8月，被嘉华股份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0年4月28日，新嘉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嘉华集团和嘉华股份吸收合并，合并后嘉华股份存续，新嘉华集团解散。

（2）嘉华投资历史沿革

嘉华投资系发行人董事长吴洪祥控制的企业，系新嘉华集团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新嘉华集团将嘉华股份股权转让至新嘉华集团股东直接持股后，嘉华投资变成了嘉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后来退出对嘉华股份的直接持股，将股份转让予各自然人直接持有，目前嘉华投资由吴洪祥夫妇持股。

嘉华投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4年6月，嘉华投资设立

嘉华投资于2004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洪祥	500.00	50.00	货币
2	张冠玲	300.00	30.00	货币
3	王新丽	100.00	10.00	货币
4	吴洪力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04 年 12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洪祥	900.00	45.00	货币
2	张冠玲	650.00	32.50	货币
3	王新丽	100.00	5.00	货币
4	吴洪力	100.00	5.00	货币
5	邵海燕	100.00	5.00	货币
6	田丰	50.00	2.50	货币
7	张丽华	50.00	2.50	货币
8	周蕴颖	5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吴洪力将其持有的嘉华投资 0.5%、1.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蕴颖、田丰，邵海燕将其持有的嘉华投资 1% 的股权转让给张冠玲，王新丽将其持有的嘉华投资 1% 的股权转让给张冠玲。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洪祥	900.00	45.00	货币
2	张冠玲	690.00	34.50	货币
3	王新丽	80.00	4.00	货币
4	邵海燕	80.00	4.00	货币
5	田丰	80.00	4.00	货币
6	吴洪力	60.00	3.00	货币
7	周蕴颖	60.00	3.00	货币
8	张丽华	5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4) 2019 年 7 月，减资至 200 万元

所有股东等比例减资 90%，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洪祥	90.00	45.00	货币
2	张冠玲	69.00	34.50	货币
3	王新丽	8.00	4.00	货币
4	邵海燕	8.00	4.00	货币
5	田丰	8.00	4.00	货币
6	吴洪力	6.00	3.00	货币
7	周蕴颖	6.00	3.00	货币
8	张丽华	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5) 202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新丽、邵海燕、田丰、吴洪力、周蕴颖、张丽华分别将持有的嘉华投资的4%、4%、4%、3%、3%、2.5%的股权转让给吴洪祥。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洪祥	131.00	65.50	货币
2	张冠玲	69.00	34.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吸收合并的必要性

1) 新嘉华集团从事的业务

新嘉华集团设立于2002年10月，设立之初名称为“山东省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其从设立之初即明确了植物蛋白及相关制品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2003年，新嘉华集团与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共同出资150万美元（新嘉华集团占比75%）设立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2004年，新嘉华集团与ROGEN AG共同出资200万美元（新嘉华集团占比65%）设立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为新嘉华集团从事大豆蛋白相关生产、销售的主要实体。

2) 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嘉华股份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主要是出于解决同业竞争方面考虑，新嘉华集团核心业务即为大豆蛋白生产，与嘉华股份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通过合并可实现嘉华股份及新嘉华集团的聚力发展，共享双方技术资源及渠道资源，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时更有利于加强管理，实现统一核算，同时避免高管人员分别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实现股东价值。

因此，嘉华股份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嘉华集团原有从事大豆蛋白生产的子公司中嘉蛋白、嘉华蛋白继续开展原有业务，剩余非主业子公司在 2014 年度完成出售剥离。

2、股转摘牌事项

2019 年 2 月，嘉华股份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核查终止挂牌原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合规、是否受到处罚。

（1）情况说明及核查过程

公司终止挂牌主要系为了筹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公司在 2017 年与广发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开始上市辅导。

挂牌期间，公司一直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由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核。在挂牌期间，公司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嘉华股份与广发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公司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挂牌主要系为了筹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事宜，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真实合规，未受到处罚。

3、实际控制人事项

公司将吴洪祥等 6 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其中吴洪祥持股比例为 23.50%，其余五人持股在 4.94%-5.82%之间，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认定依据；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吴洪祥长期不在国内，是否履行了股东职责、是否能认定为共同控制。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的书面材料、历次三会文件、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等对实控人的认定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合计持有公司 51.07%的股权）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对该认定予以确认；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了上述信息，并认定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为一致行动人；2019 年 2 月 1 日，上述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3) 上述六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以来，均遵守协议规定，在公司决策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前，会提前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后，再将一致认可的议案或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或表决。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六人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出现过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合理。

(2) 吴洪祥是否履行股东职责及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1) 经核查，由于疫情影响，吴洪祥居住在澳大利亚近期未回国，吴洪祥本

人表示在国内疫情防控放松后将回到国内。尽管吴洪祥本人未在国内，但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其股东、董事长的职责。

2) 自 2009 年 4 月嘉华股份设立起，吴洪祥控制的嘉华投资就是发行人的最大股东，自 2015 年 12 月吴洪祥受让嘉华投资的 3,274 万股后，一直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股权分散，吴洪祥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最高时为 26.53%，接近 30%，目前为 23.5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民韵嘉华目前仅持有公司 7.58% 股权，吴洪祥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项目组根据发行人实际股权结构及历史演变情况，认为将吴洪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二、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一）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项

1、关注事项

2007 年 3 月 20 日，华润东阿和东阿金篮将阿华有限 100%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3,316.49 万元。因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方三次调整交易价格，最后一次的挂牌价格为 2,417.72 万元。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2、情况说明、保荐机构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情况说明

2007 年 1 月 5 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华润股份下属公司）企发部呈报《关于处置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请示》，2007 年 1 月 10 日，华润（集

团)有限公司批示((2007)华企第(006)号):同意处置该非核心资产,作价原则要以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为准。

2007年2月5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2-045号),经评估,阿华有限以200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316.49万元,评估有效期至2007年7月30日。

2007年2月13日,华润东阿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具体办理与阿华有限1,98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9%)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转让申请、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及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项目组对华润东阿当时的股东之一聊城国资委的时任代表汤广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授权的内容包括对产权交易价格的调整。

2007年3月15日,中国华润总公司(2017年12月变更企业名称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100%控股华润股份)对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2-045号)的评估价值进行备案。

2007年3月20日,华润东阿和东阿金篮将合计持有的阿华有限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3,316.49万元。因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按照挂牌价的90%三次下调价格,以最后一次挂牌价格2,417.72万元成交。

经报国务院批准,2007年12月,三九企业集团并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08年7月,华润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让所持有的华润东阿56.62%的股权予深圳市三九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华润三九(股票代码:000999)披露的《2008年年度报告》,深圳三九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润东阿原控股股东华润股份同受中国华润总公司控制,因此阿华有限股权转让审批机关未发生变更。

2008年8月15日,华润东阿(此时聊城市国资委持股43.38%,深圳市三九

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6.62%) 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99%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

2008 年 9 月 3 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 0025066 号、0025067 号《产权交易凭证》, 确认东阿金篮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 成交金额 24.1772 万元; 华润东阿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99%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 成交金额 2,393.5428 万元。

2008 年 9 月 11 日, 阿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核查过程

1) 调阅获取有关资料, 包括新嘉华集团、华润东阿、东阿金篮内部决策文件、阿华有限相关“三会”文件、政府批准文件、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 实地拜访北京产权交易所, 获取北交所关于华润转让阿华有限股权事宜的备案文档, 包括股权转让资料、交易方华润东阿、东阿金篮、新嘉华集团相关资料、内部决策文件、三次变价函、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产权交易凭证等, 并对北交所进行访谈。

4) 获取聊城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文件。

5) 对当时参加股东会议的聊城市国资委参会人员访谈。

(3) 核查结论

鉴于:

1) 此次股权转让, 华润方已经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转让依据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 华润东阿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具体办理与阿华有限 1,9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的内容包括对产权交易价格的调整。

2)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 2003.12.31发布, 2017年12月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 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 应当暂停交易, 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保荐机构认为, 华润股份及东阿金篮已授权华润东阿董事会或指定人士办理进场交易全部事宜, 被授权方有权力决定是否调整价格继续交易。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 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均通过股东会决议, 华润东阿的股东深圳市三九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聊城市国资委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同意将持有的阿华有限99%的股权以不低于2,393.5428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

3) 保荐机构对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北京产权交易所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审批文件齐备。

4) 2019年8月27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158号), 对聊城市国资委在嘉华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认为, 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且事后得到山东省政府的确认, 北京产权交易所也认可审批文件齐备, 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二) 历次股权变动事项

1、背景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次数较多, 涉及老股东之间转让及关联方股权转让, 嘉华有限第3至第5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嘉华股份第1至第12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调阅获取公司有关资料, 包括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变动前后的财务数据、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

2) 对公司历史股东、现任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历次入股、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有关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纳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财务信息，测算交易时对应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利润，分析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2)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及解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事实真实，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均为双方协商，有关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 第三方回款事项

1、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订单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外销客户因当地外汇管制或限制，为了结算的便捷性，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76.84 万元、1,513.21 万元和 1,96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1.74%和 2.03%，主要为 LTD MAXIMAL-INTER TRADE 通过第三方回款。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对公司外销业务负责人和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了解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货款归属纠纷；

2)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并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追查至相关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收货地址、资金流水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和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复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3) 通过对 LTD MAXIMAL-INTER TRADE 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对于报告期内向公司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公司名单的书面、查阅客户与公司销售人员往来的原始邮件等方式，多角度印证核查客户与付款方关系；

4) 取得第三方回款方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相互对比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况导致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四) 外销收入事项

1、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266.00 万元、34,303.16 万元和 37,781.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2%、39.52%和 39.11%。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公司与其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模式等，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确认各期双方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

4) 取得报告期外销收入明细表, 分析主要外销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并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进行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内控测试, 取得销售与收款循环各关键节点的单据, 验证境外销售流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内控测试及细节性测试, 抽取销售明细, 取得其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记录的出口退税明细、提单等, 检查收入的真实准确性;

6) 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外销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情况, 与内销客户比较, 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 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公司外销模式毛利率合理,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经销收入事项

1、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41,706.26 万元、41,842.53 万元和 43,951.42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51%、48.21%和 45.50%。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检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 了解公司的经销销售模式及流程;

2)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进行访谈, 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取得经销客户的工商检索资料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料, 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模式等, 了解其终端销售情况, 确认其与发行人

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积压库存情形；

3)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各期双方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

4) 取得报告期经销收入明细表，分析经销商客户家数的变动和区域分布。并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客户进行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内控测试，取得销售与收款循环各关键节点的单据，核查验证境外销售流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细节性测试，抽取销售明细，取得其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出库单、物流签收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记录的出口退税明细、提单等，检查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是否与明细表记录一致；

6) 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情况，与直销客户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取得报告期经销收入明细表，分析经销商客户家数的变动、区域分布，分析经销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出现异常的大幅销售增加情形；

7) 项目组对主要经销客户回款进行核查，检查报告期各期经销客户是否真实回款。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合理，公司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不存在大量积压库存未实现销售情况，终端销售情况较好。

(六) 鼎康粮油事项

1、背景情况

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康粮油”）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大豆油金额分别为 644.36 万元、346.14 万元和 18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40%和 0.20%。鼎康粮油为发行人股东邵金才持有

7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邵金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666,667 股，持股比例在 5%以内，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邵金才持有发行人 3.24%的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辉及其控制的企业金卓利投资、高泽林和李广庆配偶王淑英存在对鼎康粮油员工赵红霞、景保合、邵玉海和鼎康粮油的大额借款。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情况说明及核查过程

1) 鼎康粮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金才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 309 国道 39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邵金才持股 70%，李静持股 30%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生产、清真食用动物脂油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粮食收购、销售；稻谷脱壳、谷物、杂粮加工、销售；野生植物采集产品、收购、加工；农产品种植、收购、销售；家禽、畜牧养殖、销售；蔬菜种植；肉类、水果、蔬菜冷藏及销售；豆粕、棉粕、棉籽、棉短绒、纺织品及纺织原料、五金产品、塑料制品、豆类的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仓储、配货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会展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借款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以及保荐机构实地走访情况，鼎康粮油是一家集商贸、物流、加工、仓储为一体的大型粮油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农产品、食用油、大米等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邯郸区域学校、餐饮企业等，向发行人采购大豆油具有合理性。

由于鼎康粮油主营业务为大豆油的生产与销售，资金链较为紧张，邵金才与贾辉、高泽林和王淑英均为多年好友，因此向贾辉等人借款用于鼎康粮油的日常经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途径通过赵红霞、景保合和邵玉海的个人账户原因主

要系赵红霞等三人的个人银行卡均为鼎康粮油实际使用和控制。项目组实地走访了鼎康粮油，并查看其银行借款情况，其实际控制人向贾辉等人借款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大豆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89.54	346.14	644.3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20%	0.40%	0.78%
交易均价 ^① （元/吨）	7,191.20	5,799.20	5,842.60
当期公司同类产品交易均价 ^② （元/吨）	7,157.19	5,786.72	5,635.15
差异比例（①/②-1）	0.48%	0.22%	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大豆油金额分别为 644.36 万元、346.14 万元和 18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40%和 0.20%，占比较低；交易均价分别为 5,842.60 元/吨、5,799.20 元/吨和 7,191.20 元/吨，与当期发行人大豆油销售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4) 贾辉等人向鼎康粮油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贾辉等人向鼎康粮油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贾辉、金卓利	-	-	770.00
高泽林	535.08	400.00	400.00
王淑英	428.79	36.67	1,226.54
合计	963.87	436.67	2,396.54

报告期内，鼎康粮油向上述人员借款年利率在 7.2%和 12%之间。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鼎康粮油向王淑英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其余均已清偿。

5) 其他公司股东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情形

报告期内，除鼎康粮油外，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鼎康粮油销售明细情况、发行人大豆油销售单价情况；对鼎康粮油进行实地走访并对采购负责人员进

行访谈；公开检索了鼎康粮油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检索公开企业信息资料。

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亲属与赵红霞等人的大额借款事项，项目组对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事实经过；对鼎康粮油进行实地走访，现场查阅了鼎康粮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和银行借款情况，核查了贾辉等人对赵红霞等人的借款是否均流入鼎康粮油以及后续资金使用用途；测算了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康粮油与发行人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进行合作，报告期内交易价格公允，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亦不存在为公司进行变相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邵金才对贾辉等人的借款均已流入鼎康粮油，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进一步流入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情形。贾辉等人与邵金才发生的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为借款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垫成本等情形。

（七）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事项

1、背景情况

2009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但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及核查过程

阿华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阿华有限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21年1月7日，阿华有限的各发起人均出具了《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发起人说明及确认》，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阿华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自阿华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认可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查阅了阿华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工商备案文件，

补充签署的《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发起人说明及确认》，访谈了发起人股东了解实际情况，查阅了当时《公司法》对于整体变更的具体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此后各发起人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承销立项会议上，立项评审委员提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包括：

（一）供应商分散事项

1、问题描述

关于供应商，（1）发行人大豆供应商数量较多、较为分散，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请说明出现以上情况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供应商中是否有发行人前员工及近亲属参与投资或担任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2）2020年以来大豆价格涨幅较大，据互联网报道，产地存在惜售心理，是否影响发行人原料供应。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大豆供应商主要是我国非转基因大豆主产区黑龙江省当地的大豆经销商。当地大豆经销商除少数大型企业外，多为以家庭为单位的中小型民营企业，其从当地农民种植户手中采购大豆，然后存放在经销商仓库，销售给发行人时，负责运输至发行人处，销售策略一般为在下一个收割季节之前分批出售所存大豆，这样形成各家经销商每次出售大豆数量较少，而家数众多的特点。

从阿华有限设立至今约 20 年，发行人在当地已搭建广泛的采购网络，与多家供应商长期合作。发行人目前采购策略是选择多家供应商分批采购，一方面是由于客观现实情况，大量经销商规模较小且分批销售，各家所售数量有限；另一方面发行人考虑尽量与多家供应商维系合作关系，对大中型供应商不会形成依赖，

且在采购价格上也能较好控制。

由于大豆经销商多为规模较小民营企业，其每年从农户手中收购大豆数量、质量均不稳定，且销售策略也不尽一致，不存在独家供应发行人的情形，故公司未与大豆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也不存在供应商管理的问题。

综上，发行人供应商数量较多、较为分散，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是当地大豆经销商规模小、数量多、以家庭为单位的特点所决定，也是发行人为了保证大豆稳定供应、控制采购成本的主动选择。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但并不是部分供应商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如果拉长时间周期，发行人供应商多为合作多年，相对较为稳定。

(2) 项目组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企查查信用报告；实地走访并现场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主要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声明。项目组了解到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相比对；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稳定，供应商中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及近亲属参与投资或担任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

(3) 2020 年以来大豆价格涨幅较大，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原料供应，主要原因：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得益于我国大豆振兴计划，2019 年以来我国大豆种植面积及产量保持持续双增长，至 2020 年大豆播种面积已达 1.48 亿亩，市场供给充足，合格供应商较多，采购价格随行就市。②发行人在大豆主产区黑龙江省经营多年，已建立广泛的采购网络，与当地大豆经销商合作多年，形成较好的口碑，保证了大豆的稳定供应。③经实地走访，项目组了解到，此次大豆价格的上涨，与此次新冠疫情有关，新冠疫情导致人员、货品无法流动，从而大豆供应量减少。目前我国疫情防治取得显著进展，疫情因素影响预计将减小。④2021 年起，发行人开始采购进口非转基因大豆作为补充，实现采购来源多元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综上，考虑到我国大豆种植面积的增加、疫情因素影响减小、发行人经营多年的采购网络以及积极拓展采购渠道，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原料供应稳定，不存在

较大风险。

（二）原材料大豆价格波动事项

1、问题描述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的主要原料大豆价格呈上涨趋势，涨幅超过 50%。请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能否有效转移成本增加及保持盈利能力，针对大豆价格波动较大采取哪些应对措施，产品价格上涨对下游需求是否产生明显影响。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定价模式及成本转移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和低温食用豆粕，其中低温食用豆粕是加工大豆蛋白的主要原材料，公司该类产品在满足自身大豆蛋白加工需求的前提下，有少量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大豆蛋白、大豆油和大豆膳食纤维。核心产品中，大豆油属于具有期货等公开定价渠道的大宗商品产品，大豆蛋白和大豆膳食纤维属于不具有公开定价渠道的产品。

报告期内，针对大宗商品产品，发行人定价模式为主要参考期货及现货的公开市场报价，并结合自身产能、在手订单等情况进行定价。该种模式有较好的成本转移能力，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公开市场价格透明，价格调整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大豆油产品属于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较为刚性，价格对居民需求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大豆油单位毛利分别为 613.35 元/吨、777.38 元/吨和 945.94 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蛋白的定价模式为“毛利加成”模式，发行人根据原材料成本及人工等测算的单位成本情况，参考市场竞争程度后加上对应期望的毛利额，向客户进行报价。由于目前国内大豆蛋白行业处于寡头垄断地位，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数据，2020 年，行业前四大生产商占据全部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份额的 60%以上，行业中规模较大企业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因此公司“毛利加成”的定价模式在未发生市场存在低价恶性竞争者的前提下可以有效转移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大豆蛋白单位毛利分别为 2,656.14 元/吨、2,207.27 元/吨和 1,929.29 元/吨。

报告期内，大豆膳食纤维是发行人为了实现产业链延长，将大豆蛋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进行再利用而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对其的定价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于该产品材料成本较低，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大豆膳食纤维单位毛利分别为 972.25 元/吨、1,345.79 元/吨和 1,300.03 元/吨。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能够较为有效转移成本增加，保持盈利能力。

（2）针对大豆价格波动较大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采购的大豆均为非转基因大豆，该产品价格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全球供需、政策调控、贸易摩擦、传染病疫情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针对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1）分散并拓展采购来源。一方面，发行人尽量分散其主要大豆供应商，防止因价格上涨过快导致少量大豆供应商惜售情形；另一方面，2021 年起，发行人采购进口大豆作为补充，实现采购来源多元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2）一般情况下，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大豆蛋白的定价策略为“毛利加成”模式，该种模式可以较好转嫁原材料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执行期限较长且金额较大的情况，针对该种情况，公司在合同中加入销售价格调整条款，即最终成交的价格会根据生产时当地大豆价格调整，并对于各梯度大豆价格对应的大豆蛋白价格进行详细约定，该条款可以较好转嫁执行周期较长导致的原材料成本波动较大的风险。

（3）产品价格上涨对下游需求是否产生明显影响

2020 年度，由于原材料大豆价格上涨较多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大豆蛋白、大豆油和大豆膳食纤维合计销量为 85,884.66 吨，较上年减少 2,278.74 吨，降幅 2.58%，不存在明显下降情形。销量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二月份产品整体销量下降，并非因产品价格上涨导致的下游需求明显下降。

（三）存货波动事项

1、问题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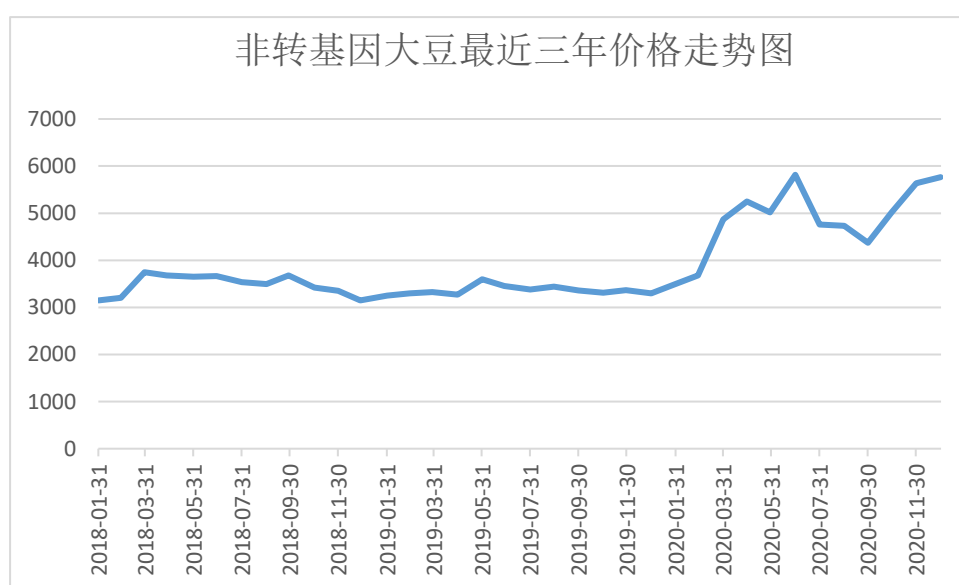
（1）大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格波动趋势是否合理。

(2) 原材料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项目组是否关注原材料的库龄、保质期以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计算依据。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大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格波动趋势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大豆采购价格分别为 3,255.19 元/吨、3,288.10 元/吨和 4,507.73 元/吨，2020 年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 37.09%，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主要粮食价格增长较快，大豆价格呈波动上升状态。下图为报告期内，全国豆一期货价格走势：



2020 年度，豆一期货平均价格为 4,863.17 元/吨，较 2019 年度增长 44.63%，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采购价格与公开期货市场查询的豆一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2) 原材料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项目组是否关注原材料的库龄、保质期以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51.63	99.67%	9,404.57	99.52%	10,881.17	99.40%
1 年以上	30.45	0.33%	45.28	0.48%	65.24	0.60%

库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282.07	100.00%	9,449.84	100.00%	10,946.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各期末一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9.40%、99.52%和 99.67%。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为少量标签、编织袋等备件。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主要产品大豆蛋白、大豆油和大豆膳食纤维保质期均在 12-18 个月，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不存在过期产品或成本预计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发行人新产品大豆拉丝蛋白由于加工工艺尚在持续改进、生产规模较小等原因，存在成本预计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大豆拉丝蛋白存货计提了 17.5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上，评审委员提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包括：

（一）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核查事项

1、问题描述

由于海外新冠疫情影响，海外经销商核查手段受限，请项目组关注海外经销客户终端销售的穿透核查情况。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参见本工作报告中“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问题解决情况”之“（五）经销收入事项”。

（二）关联方事项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关联人控制和投资的关联企业存在注销的化工厂或与发行人业务相

关的情况，核查注销原因情况以及是否有前员工控制情况。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项目组通过网络查询，补充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股东对外投资和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公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关联情况	备注
孟海东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银海祥汽车装饰行	担任法人	在业，汽车装饰业务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3.733%	2020 年 7 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邵金才	邯郸市鼎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在业，塑料包装等业务
	邯郸德聚仁和市场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在业，市场管理、房地产、物 流、物业等业务
	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70%，执行董事, 总经理	在业，食用油、粮食、农产品 等业务
	河北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	经理,执行董事	在业，农产品销售、食用油加 工业务
	鼎康国际电子商务（北京） 有限公司	通过股权关联	在业，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3.333%	2020 年 7 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邯郸市康久粮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3 月注销，食品、粮食 等业务
耿波	聊城商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49%	注销（未显示时间），软件、 信息咨询业务
	山东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 司	投资股比 40%	注销（未显示时间），担保业 务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 司莘县分公司	经理	在业，汽车、配件业务
	茌平金羊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监事	在业，汽车、配件业务
	聊城市华友企业管理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股比 10.891%	在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业务
	聊城市金博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100%，执行董事 兼经理	2020 年 7 月注销，汽车销售业 务
	青岛金博汇通投资有限公 司	投资股比 60%，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注销，投资业务
	山东省莘县嘉源食品厂	投资股比 20%	2018 年 4 月注销，食品业务
贺兰芝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2%	2020 年 7 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股东姓名	名称	关联情况	备注
王新丽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在业，投资业务
	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注销，粮油、粮食业务
	青岛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任法人，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注销，物流、货代、批发等业务
种洪星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1%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王广华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1%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袁明荣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1%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吴洪力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在业，投资业务
韩珺昕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徐娜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刘宁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岳耀秋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冯永献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冯峰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朱长富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常金鑫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冯昌友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山东省莘县嘉源食品厂	投资股比 20%	2018年4月注销，食品业务
杨发明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667%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陈云	南京华星人力资源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15%	在业，人才评测业务
	江苏天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25%	在业，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333%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申汉举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333%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张秀芹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法人，投资股比 0.333%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张本国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333%	2020年7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张行军	烟台开发区天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股比 28.175%	在业，饲料、化工、百货等零售业务
	烟台澳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担任法人，董事长	在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务
	烟台开发区奥华粮油商行	担任法人	在业，粮油贸易业务
	烟台可盈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10%，监事	在业，服装、家具等零售业务

股东姓名	名称	关联情况	备注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333%	2020 年 7 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宋永胜	莘县金茂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24%	在业，资本市场服务业务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333%	2020 年 7 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陈林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167%	2020 年 7 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何龙飞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比 0.167%	2020 年 7 月注销，房地产业务
汤艳超	海伦市超信烤功夫鲜串烤场烧烤城	担任法人	在业，餐饮业务

部分股东的关联企业存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注销公司营业范围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均不同，一般不会产生竞争或交易；注销原因主要因为经营不善。

项目组对上述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经核查，上述股东的关联公司除鼎康粮油外，不存在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事项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吴洪祥长期不在国内，是否履行了股东职责、是否能认定为共同控制。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参见本工作报告中“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一、立项评估决策”之“（二）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委员关注的重点问题及落实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2021 年 1 月 23 日和 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对本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

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且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确定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为 10%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目前规模在国内大豆蛋白生产行业处于前列，竞争优势明显。近年来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充沛，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2、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

发行人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增强股东对本公司的信心。

3、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制定 10% 的现金分红比例既能回馈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和信任，也能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

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嘉华股份现有股东 5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1 名法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企业类型
1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00	7.58%	有限合伙企业
2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22%	有限合伙企业
3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22%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235.00	10.02%	-

（一）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韵嘉华”）设立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静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民韵嘉华持有公司 93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58%。

经核查，2020 年 8 月 27 日，民韵嘉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LT141。

2017 年 11 月 21 日，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65874。

（二）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创投”）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鲁信创投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

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2%。

经核查，2017 年 4 月 19 日，鲁信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S0447。

2017 年 2 月 14 日，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61444。

（三）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门创投”）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隆门创投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2%。

经核查，2019 年 10 月 25 日，隆门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GV880。

2014 年 5 月 20 日，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02282。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民韵嘉华、鲁信创投、隆门创投均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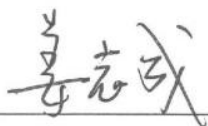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

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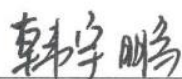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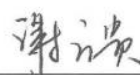


姜志成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



谢方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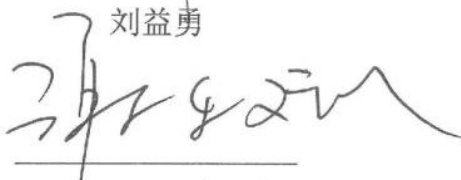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保荐机构总经理
(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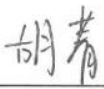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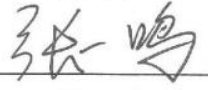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梓


胡峪齐


胡普


张一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	谢方贵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核查（请在□中打“√”）		核查实施手段（请在□中打“√”）	核查结果（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否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不符合□/ 其他□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具备√/不具备□/其他□真实性	
3	发行人环保情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	

	况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运转相关信息 <u>真实</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真实</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u>合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专利，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u>合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商标，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u>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 <u>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	不适用，发行人未

	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图设计专有权，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线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矿权，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拥有或使用特许经营权，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拥有√/不拥有□/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资质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违法违规事项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或争议情况	

	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重要合同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16	发行人其他合同情况	是否核查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相关交易均 <u>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
17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查验内部决策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已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8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内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若曾发	不适用，发行人不

	况	职工股发行、托管等相关资料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行内部职工股，符合□/不符合□/其他√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9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相关资料	是□ 否□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若存在，符合□/不符合□/其他√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20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无√/已解决□/未解决□/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无√/已解决□/未解决□/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诉讼、仲裁情况					
2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23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问题
24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该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 未造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
25	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核查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规定，各关

		分离的情况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键岗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是否查阅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记录，核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是否查阅订货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回款记录等凭证，核查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是否核查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资金活动相关管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资金授权、批准等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26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往来款支付、采购、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等，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是否走访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收发存单据、销售往来发票、退换货凭证、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等，核查发行人与其利益交换情况、盈利增长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是否核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真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	不适用，不存在互

		性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是否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波动的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的原因	
27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是否核查成本、费用、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的准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	

		性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资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是否查阅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记录、货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支付货款，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8	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是否通过分析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29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期间费用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合理性，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费用项目	
		是否对比同行业员工薪酬，核查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7、查询√ 8、其他□_____	的情况	
		是否查阅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核查经营管理费用开支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30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情况	
		是否核查收银系统，及现金交易凭证或记录的完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付交易情况，该情况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31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主要债务人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还款能力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金额及实际回款方可以确认，具有合理性
32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货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33	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	是否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减值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34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资产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运行能力，新增固定资产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达到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35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信息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借款的情况， <u>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原

		因			7、查询√ 8、其他□_____	因	
36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应付票据会计记录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合同及执行情况	
37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纳税行为和所执行税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38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的方式，核查与客户、供应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完整性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	

						源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走访或询证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凭证，核查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及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或注销凭证，核实关联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当事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9	其他财务信息情况	是否核查其他可能影响业绩真实性的重要财务信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40	发行人从事境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相关监管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构及境外经营场地，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他□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境外资产 <u>具备</u> □/不具备□/其他√真实性，境外经营 <u>具备</u> □/不具备□/其他√合法性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走访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外身份的真实性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存在√/其他□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澳大利亚境外居留权，非境外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第三方回款事项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均 <u>具备</u> √/不具备□/其他□一致性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金额

							及实际回款方可以确认，具有合理性
43	现金交易事项	是否核查收银系统，及现金交易凭证或记录的完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付交易情况，该情况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 未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三	其他事项						
44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韩宇鹏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承诺人：谢方表）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327318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31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立立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448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1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318号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华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华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

（1）2019 年度

嘉华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嘉华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69,912,953.13 元，其中大豆蛋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2,643,087.62 元，占营业收入的 71.58%。

嘉华股份公司主要销售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20 年度、2021 年度

嘉华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嘉华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968,548,967.75 元，其中大豆蛋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06,256,093.42 元，占营业收入的 72.92%；2021 年度，嘉华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1,234,209,683.41 元，其中大豆蛋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58,831,391.60 元，占营业收入的 69.59%。

嘉华股份公司主要销售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等产品。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

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嘉华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核实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准确；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一）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华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4,498,427.20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498,427.2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华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2,820,746.81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75,512.70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645,234.1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华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6,679,325.42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357,991.1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321,334.23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获取公司历史盘点资料并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华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嘉华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嘉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嘉华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华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嘉华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 余 01 表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福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33,618,859.99	133,464,968.09	115,686,916.05	114,688,577.95	70,043,661.67	69,387,014.3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290.00	720,290.00	192,340.00	93,280.00		
3 应收票据	69,137,985.11	69,458,326.12	39,225,407.71	39,245,558.64	49,091,959.46	49,374,579.11
4 应收账款	39,455,584.60	39,336,362.78	1,500,000.00	1,500,000.00		
5 预付款项	4,924,426.74	3,645,419.17	823,876.98	720,870.39	920,212.84	861,931.64
6 其他应收款	166,321,334.23	162,773,591.82	4,900,124.34	4,494,586.40	4,825,584.61	3,464,407.20
7 存货			92,645,234.11	91,550,896.93	94,498,427.20	93,136,239.20
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44,627.01	23,146,439.46	19,981,375.23	19,892,600.84	10,591,966.13	10,461,627.39
流动资产合计	437,723,107.68	432,545,397.44	274,955,274.42	272,186,371.15	229,971,811.91	226,685,798.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002,003.30	271,002,003.30	218,085,182.83	218,082,736.55	216,392,532.85	216,390,086.57
在建工程	1,286,457.21	1,286,457.21	41,705,216.69	41,705,216.69	14,305,391.32	14,305,39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421,862.03	72,421,862.03	74,031,126.35	74,031,126.35	54,016,925.11	54,016,92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5,129.09	15,151,644.51	14,513,331.63	14,478,363.44	12,218,993.26	12,082,8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8,430.00	7,818,430.00	7,215,442.07	7,215,442.07	8,621,248.00	8,621,24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53,881.63	368,710,397.05	355,550,299.57	356,512,885.10	305,555,090.54	306,416,455.90
资产总计	805,576,989.31	801,255,794.49	630,505,573.99	628,699,256.25	535,526,902.45	533,102,254.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4	70,056,550.00	70,056,55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5	46,400,000.00	46,4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43,816,214.56	45,098,940.96
16	82,399,505.00	82,070,703.00	28,988,136.52	28,988,136.52	13,181,099.89	10,962,497.02
17						
18	19,123,124.26	16,309,803.63	10,341,977.08	9,490,095.34	6,204,490.21	5,810,959.59
19	7,141,061.41	6,641,061.41	6,393,762.05	6,143,762.05	7,564,886.13	7,476,527.57
20	8,470,814.69	8,406,662.73	9,433,501.58	9,362,687.33	5,966,820.89	5,911,740.94
21	9,230,282.33	9,121,805.43	7,741,412.20	7,735,539.79		
22	1,120,000.00	1,12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3	474,686.61	474,686.61	708,234.80	708,234.80	152,733,511.88	151,260,686.08
24	244,416,024.30	240,601,366.81	149,507,024.23	148,328,455.83	8,000,000.00	8,000,000.00
25	22,980,000.00	22,980,000.00	24,100,000.00	24,100,000.00		
26	70,163,070.23	70,163,070.23	68,029,571.85	68,029,571.85	60,012,937.91	60,012,937.91
27	93,143,070.23	93,143,070.23	92,129,571.85	92,129,571.85	68,012,937.91	68,012,937.91
28	337,559,094.53	333,744,437.04	241,636,596.08	240,458,027.68	220,746,149.59	219,273,603.99
29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30	18,897,603.62	18,897,603.62	18,897,603.62	18,897,603.62	18,897,603.62	18,897,603.62
31	52,574,836.92	52,574,836.92	44,647,824.03	44,647,824.03	37,206,566.25	37,206,566.25
32	273,135,451.24	272,628,916.91	301,913,550.26	301,285,800.92	135,266,282.99	134,314,480.91
33	468,017,894.78	467,511,357.45	388,868,977.91	388,868,977.91	314,780,452.86	313,828,650.78
34	805,376,989.31	801,255,794.19	630,505,573.99	628,099,256.25	535,526,902.45	533,102,254.7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乃

李乃

洪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等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34,209,683.41	1,227,218,173.61	906,548,907.73	952,915,253.97	863,912,353.13	863,117,976.47
减:营业成本	1,072,664,925.80	1,070,079,189.49	831,238,147.85	829,383,178.29	716,683,459.29	713,399,750.37
税金及附加	3,137,748.99	3,043,790.76	6,530,480.54	5,462,444.14	5,734,860.38	5,659,701.38
销售费用	8,283,635.14	9,191,989.93	6,851,043.51	8,132,256.23	24,731,131.32	24,685,462.80
管理费用	26,390,536.87	22,199,536.87	20,898,922.15	16,376,256.77	20,210,638.37	16,085,319.17
研发费用	17,163,302.51	16,692,124.07	8,422,182.82	8,166,348.16	9,894,376.67	9,321,637.87
财务费用	5,536,117.64	4,702,938.46	7,248,603.25	6,138,787.87	3,371,884.83	3,590,733.95
其中:利息收入	3,979,140.47	3,979,440.47	2,915,317.61	2,915,317.61	4,388,896.31	4,388,896.31
利息支出	981,831.01	977,274.07	601,085.47	594,154.25	424,233.23	421,492.63
其他:其他收益	7,803,799.21	7,636,210.21	8,317,242.90	8,174,942.55	8,796,488.21	8,554,098.21
其他:其他损失	1,859,340.09	1,586,470.09	1,010,460.00	716,530.00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7,539,778.22	107,633,389.13	97,809,070.61	98,066,497.00	95,838,846.11	95,406,288.87
加:营业外收入	737,677.77	737,677.77	407,690.33	407,690.33	472,329.55	472,329.55
减:营业外支出	6,500,329.73	6,537,874.45	702,904.03	702,904.04	493,341.70	493,341.70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28,126.26	101,833,192.45	97,513,856.90	97,771,283.29	95,813,930.96	95,444,373.72
减:所得税费用	22,479,218.39	22,583,083.57	23,423,331.85	23,438,705.50	21,807,083.13	21,786,274.83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48,916.87	79,270,128.88	74,098,525.05	74,412,577.79	73,948,246.53	73,683,098.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48,916.87	79,270,128.88	74,098,525.05	74,412,577.79	73,948,246.53	73,683,09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60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60		0.6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财务总监: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第 9 页 共 110 页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7,387,934.70	1,299,000,096.60	1,041,156,305.07	1,037,841,178.91	941,984,062.94	936,282,18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8,920.98	38,483,786.21	40,017,797.63	31,119,673.63	32,106,516.26	22,590,2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801,879.42	1,386,846,780.61	1,088,460,789.03	1,086,101,986.30	980,550,988.68	965,085,674.23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811,641.02	1,197,597,495.59	897,276,355.59	889,039,806.06	762,876,081.70	752,149,59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03,921.03	44,270,554.30	41,664,765.58	34,954,787.80	41,909,588.40	35,003,38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13,683.32	29,307,072.71	29,646,646.53	29,324,074.52	30,110,232.83	29,760,35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8,115.61	71,147,818.50	20,140,505.71	23,328,287.04	33,466,637.87	36,383,06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57,360.98	1,342,322,941.10	988,728,273.41	976,646,955.42	868,362,540.80	853,296,40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4,518.44	44,523,819.51	109,732,515.62	109,455,030.88	112,188,457.88	111,789,26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340.00	1,586,470.00	1,010,450.00	716,530.00	44,967.60	44,96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8,294.24	1,418,294.24	712,872.00	712,8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618.50	9,142,717.00	1,723,332.00	1,429,402.00	44,967.60	44,96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2,252.74	12,147,481.24	3,446,654.00	3,858,804.00	90,935.20	90,935.20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00,790.67	33,700,790.67	71,104,923.37	71,104,923.37	32,637,833.29	32,637,83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3,618.50	9,142,717.00	18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84,409.17	42,843,507.67	71,285,923.37	71,104,923.37	32,637,833.29	32,637,83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68,818.34	86,687,015.34	152,371,846.74	142,209,846.74	65,275,671.58	65,275,67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6,565.60	-74,539,534.10	-148,725,192.74	-138,351,042.74	-74,339,735.98	-74,339,73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400,000.00	91,400,000.00	58,500,000.00	58,5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2,890.47	3,922,890.47	2,915,317.61	2,915,317.61	66,293,896.51	66,293,89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22,890.47	95,322,890.47	61,415,317.61	61,415,317.61	144,293,896.51	144,293,8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890.47	-5,322,890.47	-8,415,317.61	-8,415,317.61	-74,293,896.51	-74,293,89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5,738.60	-33,705,738.60	-147,408,075.13	-147,311,329.44	-36,454,166.60	-36,454,16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943.04	6,556,390.14	45,462,254.38	45,301,563.62	5,341,015.58	4,899,33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05,916.05	114,688,577.95	70,043,661.67	69,387,014.33	61,702,646.09	61,487,676.01
法定代表人:	121,398,859.99	121,244,968.09	115,505,916.05	114,688,577.95	70,043,661.67	69,387,014.3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44,847,824.03	201,913,550.26		388,868,977.91	123,410,000.00		18,897,603.62				37,206,666.25		135,566,282.89			314,780,45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44,847,824.03		201,913,550.26		388,868,977.91	123,410,000.00		18,897,603.62				37,206,666.25		135,566,282.89			314,780,45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27,012.89		71,221,903.88		79,148,91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48,916.87		79,148,91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27,012.89		-7,927,012.89															
1.提取盈余公积						7,927,012.89		-7,927,012.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52,574,836.92		273,135,454.24		468,017,894.78	123,410,000.00		18,897,603.62				44,847,824.03		201,913,550.26			388,868,977.91	

法定代表人：  洪 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娜
 第 11 页 共 110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29,838,256.36		68,686,346.35		240,832,20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29,838,256.36		68,686,346.35		240,832,20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8,309.89			66,579,936.64		73,948,24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48,246.53		73,948,24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68,309.89			-7,368,30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7,368,309.89			-7,368,309.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37,206,566.25		135,266,282.99		314,780,45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44,647,824.03	201,285,800.92	388,241,228.57	123,410,000.00				18,897,603.62				37,206,566.25	134,314,480.91	313,828,65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44,647,824.03	201,285,800.92	388,241,228.57	123,410,000.00				18,897,603.62				37,206,566.25	134,314,480.91	313,828,65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27,012.89	71,343,115.99	79,270,128.88									7,441,257.79	66,971,320.01	74,412,57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7,012.89	79,270,128.88	79,270,128.88									7,441,257.79	74,412,577.79	74,412,57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27,012.89	-7,927,012.89	-7,927,012.89									7,441,257.78	-7,441,257.78	-7,441,257.78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7,012.89	-7,927,012.89	-7,927,012.89									7,441,257.78	-7,441,257.78	-7,441,257.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52,574,836.92	272,628,916.91	467,511,357.45	123,410,000.00				18,897,603.62				44,647,824.03	201,285,800.92	388,241,228.57

法定代表人：  王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

法定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29,838,256.36	67,999,691.91	240,145,55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29,838,256.36	67,999,691.91	240,145,55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8,309.89	66,314,789.00	73,683,09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83,098.89	73,683,09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68,309.89	-7,368,30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7,368,309.89	-7,368,309.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3,410,000.00				18,897,603.62				37,206,566.25	134,314,480.91	313,828,650.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华保健品公司），阿华保健品公司系由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12月8日在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7152218005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阿华保健品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阿华保健品公司以200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26208767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341万元，股份总数12,341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的生产、销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

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 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

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0%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2, 471. 96	5, 064. 66	3, 338. 70
银行存款	121, 396, 388. 03	115, 500, 851. 39	70, 040, 322. 97
其他货币资金	12, 220, 000. 00	181, 000. 00	
合 计	133, 618, 859. 99	115, 686, 916. 05	70, 043, 661. 67

（2）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2,220,000.00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81,000.00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 290. 00	192, 340. 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720, 290. 00	192, 340. 00	
合 计	720, 290. 00	192, 340. 00	

3.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0.73	538,714.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76,826.43	99.27	3,638,841.32	5.00	69,137,985.11
合计	73,315,540.89	100.00	4,177,555.78	5.70	69,137,985.11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1.29	538,714.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89,902.85	98.71	2,064,495.14	5.00	39,225,407.71
合计	41,828,617.31	100.00	2,603,209.60	6.22	39,225,407.71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90,474.05	100.00	2,598,514.59	5.03	49,091,959.46
合计	51,690,474.05	100.00	2,598,514.59	5.03	49,091,959.4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3,704.46	523,704.46	100.00	对方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南昌宝迪食品有限公司	15,010.00	15,010.00	100.00	常年未合作,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小计	538,714.46	538,714.46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3,704.46	523,704.46	100.00	对方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南昌宝迪食品有限公司	15,010.00	15,010.00	100.00	常年未合作, 预计

				收回可能性低
小 计	538,714.46	538,714.46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776,826.43	3,638,841.32	5.00	41,289,902.85	2,064,495.14	5.00
1-2年						
4-5年						
小 计	72,776,826.43	3,638,841.32	5.00	41,289,902.85	2,064,495.14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620,796.25	2,581,039.81	5.00
1-2年	54,667.80	5,466.78	10.00
4-5年	15,010.00	12,008.00	80.00
小 计	51,690,474.05	2,598,514.59	5.0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538,71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4,495.14	1,574,346.18						3,638,841.32
小 计	2,603,209.60	1,574,346.18						4,177,555.78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538,71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8,514.59	-534,019.45						2,064,495.14
小 计	2,598,514.59	4,695.01						2,603,209.60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5,123.39	-86,608.80						2,598,514.59
小 计	2,685,123.39	-86,608.80						2,598,514.59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13,262,212.29	18.09	663,110.6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567,538.75	11.69	428,376.94
MACCALLUM PTY LTD	6,669,390.24	9.10	333,469.51
BRENNTAG GROUP[注 2]	4,916,978.10	6.71	245,848.91
ARBA GEWURZE GMBH	3,725,142.99	5.08	186,257.15
小 计	37,141,262.37	50.67	1,857,063.12

[注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2]BRENNTAG GROUP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 BRENNTAG AUSTRIA HOLDING GMBH、BRENNTAG QUIMICA SAU、BRENNTAG BULGARIA EOOD、BRENNTAG SPA 和 BRENNTAG COLOMBIA SA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0,969,485.00	26.22	548,474.25
MACCALLUM PTY LTD	5,657,140.50	13.52	282,857.03
BRENNTAG GROUP[注 2]	3,940,550.24	9.42	197,027.5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237,692.04	7.74	161,884.60
THE SCOLAR COMPANY	2,400,575.96	5.74	120,028.80
小 计	26,205,443.74	62.64	1,310,272.19

[注 1]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泰州

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及辽宁安井食品有
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2]BRENNTAG GROUP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 BRENNTAG CEEGBH、BRENNTAG QUIMICA
SAU、BRENNTAG BULGARIA EOOD、BRENNTAG NV、BRENNTAG COLOMBIA SA 及 BRENNTAG ECUADOR
SA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3]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及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908,650.00	23.04	595,432.50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6,303,480.96	12.19	315,174.0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335,433.62	8.39	216,771.68
FIBRISOL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2,218,794.36	4.29	110,939.72
THE SCOULAR COMPANY	2,086,860.47	4.04	104,343.02
小 计	26,853,219.41	51.95	1,342,660.97

[注 1]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福建
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2]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及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332,649.95	7,493,200.00	3,671,875.00
小 计	2,332,649.95	7,493,200.00	3,671,875.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455,584.60	100.00		39,455,584.60	823,876.98	100.00		823,876.98
1-2 年								
合 计	39,455,584.60	100.00		39,455,584.60	823,876.98	100.00		823,876.98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7,564.56	86.67		797,564.56
1-2 年	122,648.28	13.33		122,648.28
合 计	920,212.84	100.00		920,212.84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山东义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648.28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小 计	122,648.2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	38,262,075.78	96.98

莘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57,935.78	1.16
临清市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2,700.00	0.74
聊城邦信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77,700.00	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79.20	0.11
小 计	39,133,090.76	99.19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莘县华祥盐化销售有限公司	226,749.23	27.52
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	156,074.77	18.94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125,084.86	15.18
山东诺环建工有限公司	119,700.00	14.5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03,006.59	12.50
小 计	730,615.45	88.67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莘县华祥盐化销售有限公司	132,617.55	14.41
山东义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648.28	13.33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109,336.28	11.88
天津市金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880.09	7.8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58,281.20	6.33
小 计	494,763.40	53.76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92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6,038.95	98.08	191,612.21	3.75	4,924,426.74
合 计	5,216,038.95	100.00	291,612.21	5.59	4,924,426.74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94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5,192.96	98.06	145,068.62	2.88	4,900,124.34
合 计	5,145,192.96	100.00	245,068.62	4.76	4,900,124.34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0.20	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2,238.32	99.80	186,653.71	3.72	4,825,584.61
合 计	5,022,238.32	100.00	196,653.71	3.92	4,825,584.6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对方处于破产重整阶段,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对方处于破产重整阶段,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艺云彩绘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小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	--------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318,054.20			4,406,030.51		
员工备用金组合	86,050.56					
账龄组合	711,934.19	191,612.21	26.91	639,162.45	145,068.62	22.70
其中：1年以内	407,844.19	20,392.21	5.00	388,072.45	19,403.62	5.00
1-2年	103,000.00	10,300.00	10.00			
3-4年				250,850.00	125,425.00	50.00
4-5年	200,850.00	160,680.00	80.00			
5年以上	240.00	240.00	100.00	240.00	240.00	100.00
合 计	5,116,038.95	191,612.21	3.75	5,045,192.96	145,068.62	2.8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316,050.77		
员工备用金组合	44,423.42		
账龄组合	651,764.13	186,653.71	28.64
其中：1年以内	158,474.13	7,923.71	5.00
1-2年	1,200.00	120.00	10.00
2-3年	391,850.00	78,370.00	20.00
5年以上	100,240.00	100,240.00	100.00
合 计	5,012,238.32	186,653.71	3.7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811,948.95	4,794,102.96	4,518,724.90
1-2年	103,000.00		1,423.42

2-3年			401,850.00
3-4年		250,850.00	
4-5年	200,850.00		
5年以上	100,240.00	100,240.00	100,240.00
合计	5,216,038.95	5,145,192.96	5,022,238.3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403.62		225,665.00	245,068.62
—转入第二阶段	-5,150.00	5,150.00		
本期计提	6,138.59	5,150.00	35,255.00	46,543.59
本期核销				
期末数	20,392.21	10,300.00	260,920.00	291,612.21

2) 2020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923.71	120.00	188,610.00	196,653.71
本期计提	11,479.91	-120.00	37,055.00	48,414.91
本期核销				
期末数	19,403.62		225,665.00	245,068.62

3) 2019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415.76	39,385.00	80,240.00	132,040.76
—转入第二阶段	-60.00	60.00		

—转入第三阶段		-39,185.00	39,185.00	
本期计提	-4,432.05	-140.00	69,185.00	64,612.95
本期核销				
期末数	7,923.71	120.00	188,610.00	196,653.71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	4,318,054.20	4,406,030.51	4,316,050.77
押金保证金	454,090.00	454,090.00	494,290.00
应收暂付款	357,844.19	285,072.45	167,474.13
备用金	86,050.56		44,423.42
合计	5,216,038.95	5,145,192.96	5,022,238.3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318,054.20	1年以内	82.78	
社保	应收暂付款	229,047.39	1年以内	4.39	11,452.3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5年	3.83	160,000.00
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07,099.40	1年以内	2.05	5,354.9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92	10,000.00
小计		4,954,200.99		94.97	186,807.34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406,030.51	1年以内	85.6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3.89	100,000.00
社保	应收暂付款	192,530.25	1年以内	3.74	9,626.51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1.94	100,000.0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94	5,000.00

公司					
小 计		4,998,560.76		97.14	214,626.51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316,050.77	1年以内	85.9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3.98	40,000.00
社保	应收暂付款	157,474.13	1年以内	3.14	7,873.71
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141,000.00	2-3年	2.81	28,200.00
河南众品食品业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1.99	100,000.00
小 计		4,914,524.90		97.86	176,073.71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82,319.87		71,982,319.87	36,404,548.65		36,404,548.65
库存商品	66,835,471.82	357,991.19	66,477,480.63	48,427,891.43	175,512.70	48,252,378.73
发出商品	27,861,533.73		27,861,533.73	7,988,306.73		7,988,306.73
合 计	166,679,325.42	357,991.19	166,321,334.23	92,820,746.81	175,512.70	92,645,234.1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98,531.05		57,198,531.05
库存商品	31,983,094.24		31,983,094.24
发出商品	5,316,801.91		5,316,801.91
合 计	94,498,427.20		94,498,427.2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5,512.70	487,349.31		304,870.82		357,991.19
小 计	175,512.70	487,349.31		304,870.82		357,991.19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5,512.70				175,512.70
小 计		175,512.70				175,512.7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8. 其他流动资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177,645.86		22,177,645.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66,981.15		1,366,981.15
合 计	23,544,627.01		23,544,627.0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481,375.23		15,481,375.23
承兑保证金[注]	4,500,000.00		4,500,000.00
合 计	19,981,375.23		19,981,375.23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591,966.13		10,591,966.13

合 计	10,591,966.13		10,591,966.13
-----	---------------	--	---------------

[注]2020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4,500,000.00元系公司存入兴业银行聊城分行专门账户的票据承兑保证金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7,292,606.40	212,759,127.69	3,450,469.58	4,371,855.81	209,148.12	358,083,207.60
本期增加金额	39,956,620.62	39,373,569.65	1,365,861.87	654,955.84	12,368.47	81,363,376.45
1) 购置	376,263.56	1,615,269.27	1,365,861.87	510,626.54		3,868,021.24
2) 在建工程转入	39,580,357.06	37,758,300.38		144,329.30	12,368.47	77,495,355.21
本期减少金额	917,717.00	10,502,287.54	493,069.15	93,386.63		12,006,460.32
1) 处置或报废	917,717.00	10,502,287.54	493,069.15	93,386.63		12,006,460.32
期末数	176,331,510.02	241,630,409.80	4,323,262.30	4,933,425.02	221,516.59	427,440,123.7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5,414,691.53	96,631,202.24	2,390,041.33	3,493,159.06	166,859.13	138,095,953.29
本期增加金额	6,655,085.07	18,620,644.47	556,660.38	317,256.65	16,518.66	26,166,165.23
1) 计提	6,655,085.07	18,620,644.47	556,660.38	317,256.65	16,518.66	26,166,165.23
本期减少金额	328,232.81	6,926,903.16	478,277.08	90,585.04		7,823,998.09
1) 处置或报废	328,232.81	6,926,903.16	478,277.08	90,585.04		7,823,998.09
期末数	41,741,543.79	108,324,943.55	2,468,424.63	3,719,830.67	183,377.79	156,438,120.4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902,071.48				1,902,071.4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1,902,071.48				1,902,071.48
1) 处置或报废		1,902,071.48				1,902,071.48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4,589,966.23	133,305,466.25	1,854,837.67	1,213,594.35	38,138.80	271,002,003.30
期初账面价值	101,877,914.87	114,225,853.97	1,060,428.25	878,696.75	42,288.99	218,085,182.8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6,711,574.20	199,661,443.57	3,769,205.07	4,990,504.90	250,410.26	335,383,138.00
本期增加金额	10,640,846.90	15,220,670.73	424,955.75	698,159.31	32,258.21	27,016,890.90
1) 购置		834,887.43	424,955.75	698,159.31	3,520.35	1,961,522.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40,846.90	14,385,783.30			28,737.86	25,055,368.06
本期减少金额	59,814.70	2,122,986.61	743,691.24	1,316,808.40	73,520.35	4,316,821.30
1) 处置或报废	59,814.70	2,122,986.61	743,691.24	1,316,808.40	73,520.35	4,316,821.30
期末数	137,292,606.40	212,759,127.69	3,450,469.58	4,371,855.81	209,148.12	358,083,207.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996,113.99	80,779,907.26	2,728,953.42	4,363,460.17	220,098.83	117,088,533.67
本期增加金额	6,453,424.12	17,675,866.37	382,224.29	258,982.05	14,944.85	24,785,441.68
1) 计提	6,453,424.12	17,675,866.37	382,224.29	258,982.05	14,944.85	24,785,441.68
本期减少金额	34,846.58	1,824,571.39	721,136.38	1,129,283.16	68,184.55	3,778,022.06
1) 处置或报废	34,846.58	1,824,571.39	721,136.38	1,129,283.16	68,184.55	3,778,022.06
期末数	35,414,691.53	96,631,202.24	2,390,041.33	3,493,159.06	166,859.13	138,095,953.2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902,071.48				1,902,071.4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02,071.48				1,902,071.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1,877,914.87	114,225,853.97	1,060,428.25	878,696.75	42,288.99	218,085,182.83
期初账面价值	97,715,460.21	116,979,464.83	1,040,251.65	627,044.73	30,311.43	216,392,532.8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6,444,036.36	195,515,482.89	3,138,777.46	5,129,133.92	250,410.26	330,477,840.89
本期增加金额	317,431.19	11,666,037.12	630,427.61	13,793.10		12,627,689.02
1) 购置		1,096,916.30	630,427.61	13,793.10		1,741,137.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17,431.19	10,569,120.82				10,886,552.01
本期减少金额	49,893.35	7,520,076.44		152,422.12		7,722,391.91
1) 处置或报废	49,893.35	4,210,903.43		152,422.12		4,413,218.90
2) 转入在建工程		3,309,173.01				3,309,173.01
期末数	126,711,574.20	199,661,443.57	3,769,205.07	4,990,504.90	250,410.26	335,383,138.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2,872,552.98	71,201,876.77	2,393,347.40	4,132,155.47	209,155.25	100,809,087.87
本期增加金额	6,137,281.68	16,647,541.41	335,606.02	378,419.38	10,943.58	23,509,792.07
1) 计提	6,137,281.68	16,647,541.41	335,606.02	378,419.38	10,943.58	23,509,792.07
本期减少金额	13,720.67	7,069,510.92		147,114.68		7,230,346.27
1) 处置或报废	13,720.67	3,865,959.10		147,114.68		4,026,794.45
2) 转入在建工程		3,203,551.82				3,203,551.82
期末数	28,996,113.99	80,779,907.26	2,728,953.42	4,363,460.17	220,098.83	117,088,533.6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902,071.48				1,902,071.4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02,071.48				1,902,071.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7,715,460.21	116,979,464.83	1,040,251.65	627,044.73	30,311.43	216,392,532.85
期初账面价值	103,571,483.38	122,411,534.64	745,430.06	996,978.45	41,255.01	227,766,681.54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	------	------	------	------	-----

机器设备	5,232,571.04	2,641,769.54	1,902,071.48	688,730.02	
小计	5,232,571.04	2,641,769.54	1,902,071.48	688,730.02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232,571.04	2,486,134.55	1,902,071.48	844,365.01	
小计	5,232,571.04	2,486,134.55	1,902,071.48	844,365.0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61,600.83	原租赁土地上自建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待拆除，其余待后续技改项目竣工后一并办理
小计	1,161,600.83	

(4)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380,718.29		39,380,718.29
年产3万吨拉丝蛋白项目				2,324,498.40		2,324,498.40
燃气锅炉工程	1,136,014.73		1,136,014.73			
其他设备	150,442.48		150,442.48			
合计	1,286,457.21		1,286,457.21	41,705,216.69		41,705,216.6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年产3万吨拉丝蛋白项目	14,305,391.32		14,305,391.32
燃气锅炉工程			
其他设备			
合计	14,305,391.32		14,305,391.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2,602,000.00	39,380,718.29	34,514,721.06	73,895,439.35		
年产3万吨拉丝蛋白项目	23,500,000.00	2,324,498.40		2,324,498.40		
小计		41,705,216.69	34,514,721.06	76,219,937.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9.46	100.00				其他来源
年产3万吨拉丝蛋白项目	78.95	100.00				其他来源
小计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2,602,000.00		39,380,718.29			39,380,718.29
年产3万吨拉丝蛋白项目	23,500,000.00	14,305,391.32	4,247,714.05	16,228,606.97		2,324,498.40
纤维一二整合改造项目	3,053,000.00		3,077,231.18	3,077,231.18		
蒸汽锅炉工程	4,000,000.00		3,462,428.26	3,462,428.26		
IC罐改造项目	2,318,000.00		2,258,363.79	2,258,363.79		
小计		14,305,391.32	52,426,455.57	25,026,630.20		41,705,216.6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	47.68	47.68				其他来源
年产3万吨拉丝蛋白项目	78.95	78.95				其他来源
纤维一二整合改造项目	100.79	100.00				其他来源
蒸汽锅炉工程	86.56	100.00				其他来源
IC罐改造项目	97.43	100.00				其他来源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年产3万吨拉丝蛋白项目	23,500,000.00	324,425.21	13,980,966.11			14,305,391.32
纤维三车间改造	3,057,197.80		3,057,197.80	3,057,197.80		
蛋白二车间改造	2,256,683.44		2,256,683.44	2,256,683.44		
纤维设备	2,786,637.93	918,103.43	1,868,534.50	2,786,637.93		
小 计		1,242,528.64	21,163,381.85	8,100,519.17		14,305,391.3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拉丝蛋白项目	60.87	60.87				其他来源
纤维三车间改造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蛋白二车间改造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纤维设备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小 计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0,102,796.11	80,102,796.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0,102,796.11	80,102,796.1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071,669.76	6,071,669.76
本期增加金额	1,609,264.32	1,609,264.32
1) 计提	1,609,264.32	1,609,264.32
期末数	7,680,934.08	7,680,934.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2,421,862.03	72,421,862.03
期初账面价值	74,031,126.35	74,031,126.35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694,846.60	58,694,846.60
本期增加金额	21,407,949.51	21,407,949.51
1) 购置	21,407,949.51	21,407,949.51
期末数	80,102,796.11	80,102,796.1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677,921.49	4,677,921.49
本期增加金额	1,393,748.27	1,393,748.27
1) 计提	1,393,748.27	1,393,748.27
期末数	6,071,669.76	6,071,669.7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031,126.35	74,031,126.35
期初账面价值	54,016,925.11	54,016,925.11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694,846.60	58,694,846.60
期末数	58,694,846.60	58,694,846.6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99,690.17	3,499,690.17
本期增加金额	1,178,231.32	1,178,231.32
1) 计提	1,178,231.32	1,178,231.32
期末数	4,677,921.49	4,677,921.4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4,016,925.11	54,016,925.11
期初账面价值	55,195,156.43	55,195,156.43

(2)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27,159.18	1,067,204.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1,900.37	127,975.09
递延收益	57,120,088.53	14,280,022.13
合 计	62,459,148.08	15,475,201.59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25,862.40	1,151,037.72
可抵扣亏损	486,333.26	24,316.66

递延收益	53,483,010.74	13,370,752.69
合 计	58,895,206.40	14,546,107.07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7,239.78	1,174,309.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5,935.90	53,983.98
递延收益	43,962,797.37	10,990,699.34
合 计	48,875,973.05	12,218,993.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0,290.00	180,072.50
合 计	720,290.00	180,072.50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340.00	28,273.00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18,009.75	4,502.44
合 计	210,349.75	32,775.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72.50	15,295,12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072.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775. 44	14, 513, 331.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775. 44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 848, 430. 00		7, 848, 430. 00	7, 215, 442. 07		7, 215, 442. 07
合 计	7, 848, 430. 00		7, 848, 430. 00	7, 215, 442. 07		7, 215, 442. 0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 621, 248. 00		8, 621, 248. 00
合 计	8, 621, 248. 00		8, 621, 248. 00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借款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抵押借款		20, 000, 000. 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20, 056, 550. 00		
合 计	70, 056, 550. 00	70,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6, 400, 000. 00	14, 500, 000. 00	
商业承兑汇票	10, 000, 000. 00		
合 计	46, 400, 000. 00	14, 500, 000. 00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54,611,668.97	9,584,649.67	30,124,383.01
工程设备款	27,235,367.31	17,709,212.36	9,990,294.73
其他	552,468.72	1,694,274.49	3,701,536.82
合 计	82,399,505.00	28,988,136.52	43,816,214.56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鲁尔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95,779.2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莘县莘亭建设有限公司	1,749,772.6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99,462.00	二审判决对不符合约定质量的设备予以更换,未更换前不支付
山东凯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9,5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安徽以利达罐业有限公司	414,000.00	二审判决在未解决设备质量问题前,公司可暂不支付
小 计	5,908,513.8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莘县广源建筑有限公司	812,4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99,462.00	二审判决对不符合约定质量的设备予以更换,未更换前不支付
聊城九洲建设有限公司	584,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安徽以利达罐业有限公司	414,000.00	二审判决在未解决设备质量问题前,公司可暂不支付
小 计	2,609,862.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聊城九洲建设有限公司	1,774,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99,462.00	设备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且未予以更换,未更换前不支付

上海瑞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安徽以利达罐业有限公司	414,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武汉亨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97,496.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小 计	3,834,958.00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13,181,099.89
合 计			13,181,099.89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19,123,124.26	10,341,977.08
合 计	19,123,124.26	10,341,977.08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393,762.05	47,273,632.89	46,526,333.53	7,141,061.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08,020.85	4,508,020.85	
合 计	6,393,762.05	51,781,653.74	51,034,354.38	7,141,061.4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204,490.21	41,477,513.69	41,288,241.85	6,393,762.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728.48	380,728.48	
合 计	6,204,490.21	41,858,242.17	41,668,970.33	6,393,762.0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577,397.03	38,404,805.02	37,777,711.84	6,204,490.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0,862.09	4,080,862.09	
辞退福利		58,400.00	58,400.00	
合 计	5,577,397.03	42,544,067.11	41,916,973.93	6,204,490.2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3,762.05	42,620,712.90	41,873,413.54	7,141,061.41
职工福利费		962,434.44	962,434.44	
社会保险费		2,101,806.85	2,101,806.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9,118.15	1,839,118.15	
工伤保险费		262,688.70	262,688.70	
住房公积金		1,588,678.70	1,588,678.70	
小 计	6,393,762.05	47,273,632.89	46,526,333.53	7,141,061.4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4,490.21	38,404,934.99	38,215,663.15	6,393,762.05
职工福利费		838,536.01	838,536.01	
社会保险费		1,261,589.49	1,261,58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5,171.59	1,195,171.59	
工伤保险费		10,077.90	10,077.90	
生育保险费		56,340.00	56,340.00	
住房公积金		972,453.20	972,453.20	
小 计	6,204,490.21	41,477,513.69	41,288,241.85	6,393,762.0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5,577,397.03	35,402,857.62	34,775,764.44	6,204,490.21

贴				
职工福利费		966,189.00	966,189.00	
社会保险费		1,611,904.76	1,611,90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2,085.18	1,222,085.18	
工伤保险费		120,897.50	120,897.50	
生育保险费		268,922.08	268,922.08	
住房公积金		374,757.00	374,75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96.64	49,096.64	
小 计	5,577,397.03	38,404,805.02	37,777,711.84	6,204,490.2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311,544.48	4,311,544.48	
失业保险费		196,476.37	196,476.37	
小 计		4,508,020.85	4,508,020.8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5,793.84	365,793.84	
失业保险费		14,934.64	14,934.64	
小 计		380,728.48	380,728.4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905,778.31	3,905,778.31	
失业保险费		175,083.78	175,083.78	
小 计		4,080,862.09	4,080,862.09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7,358,468.39	8,111,597.99	5,821,029.76

土地使用税	514,721.15	514,721.12	387,874.57
房产税	373,602.56	429,162.49	342,295.86
水资源税	96,580.00	292,400.00	870,837.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320.47	55,887.12	51,682.37
印花税	31,141.80	22,748.02	25,52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5.50	3,911.51	32,043.06
教育费附加	2,516.89	1,676.36	18,326.15
地方教育附加	1,677.93	1,117.58	12,217.44
水利建设基金		279.39	3,054.36
合 计	8,470,814.69	9,433,501.58	7,564,886.13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运费保险及佣金费用	2,408,715.71	805,023.32	479,915.15
电费	4,186,658.38	3,915,540.82	2,610,763.01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837,000.00	548,599.07
蒸汽费		1,887,842.58	1,841,354.01
其他	1,834,908.24	296,005.48	486,189.65
小 计	9,230,282.33	7,741,412.20	5,966,820.89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000.00	1,4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120,000.00	1,400,000.00	16,000,000.0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74,686.61	708,234.80	
合 计	474,686.61	708,234.80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借款			8,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2,980,000.00	24,100,000.00	
合 计	22,980,000.00	24,100,000.00	8,000,000.00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029,571.85	5,650,000.00	3,516,501.62	70,163,070.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68,029,571.85	5,650,000.00	3,516,501.62	70,163,070.2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12,937.91	11,519,663.00	3,503,029.06	68,029,571.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60,012,937.91	11,519,663.00	3,503,029.06	68,029,571.8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307,841.12	3,190,000.00	3,484,903.21	60,012,937.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60,307,841.12	3,190,000.00	3,484,903.21	60,012,937.9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 豆片生产线建设	336,757.15		96,216.32	240,540.83	与资产相关
储备油罐建造	319,999.65		103,783.68	216,215.97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 理实施	1,028,745.39		300,000.00	728,745.39	与资产相关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280,000.00		6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22,498,559.98		1,687,392.00	20,811,167.98	与资产相关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829,067.92		160,210.33	1,668,857.59	与资产相关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29,419,933.96		850,292.04	28,569,641.92	与资产相关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936,507.80		258,607.25	677,900.55	与资产相关
新建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380,000.00	5,650,000.00		17,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68,029,571.85	5,650,000.00	3,516,501.62	70,163,070.23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432,973.47		96,216.32	336,757.15	与资产相关
储备油罐建造	423,783.33		103,783.68	319,999.65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1,328,745.39		300,000.00	1,028,745.39	与资产相关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340,000.00		60,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24,185,951.98		1,687,392.00	22,498,559.98	与资产相关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948,544.44	38,000.00	157,476.52	1,829,067.92	与资产相关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30,235,973.50	33,663.00	849,702.54	29,419,933.96	与资产相关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1,116,965.80	68,000.00	248,458.00	936,507.80	与资产相关
新建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380,000.00		11,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60,012,937.91	11,519,663.00	3,503,029.06	68,029,571.8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 豆片生产线建设	529,189.79		96,216.32	432,973.47	与资产相关
储备油罐建造	527,567.01		103,783.68	423,783.33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 理实施	1,628,745.39		300,000.00	1,328,745.39	与资产相关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 加工项目	400,000.00		60,000.00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 建项目投入(1万吨 功能性大豆蛋白项 目)	25,873,343.98		1,687,392.00	24,185,951.98	与资产相关
日处理 500 吨低温 大豆片生产扩建项 目	2,105,474.19		156,929.75	1,948,544.44	与资产相关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 业链延伸项目	27,880,126.81	3,190,000.00	834,153.31	30,235,973.5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 白和低温豆片生产 线项目	1,363,393.95		246,428.15	1,116,965.8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0,307,841.12	3,190,000.00	3,484,903.21	60,012,937.91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6.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吴洪祥	29,004,322.00	29,004,322.00	32,746,822.00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350,000.00	9,350,000.00	
李广庆	7,184,378.00	7,184,378.00	8,211,378.00
贾辉	7,051,455.00	7,051,455.00	7,961,255.00
黄瑞华	6,849,570.00	6,849,570.00	8,352,670.00
高泽林	6,839,100.00	6,839,100.00	7,721,600.00
张效伟	6,097,500.00	6,097,500.00	7,200,000.00

孟海东	4,480,000.00	4,480,000.00	4,480,000.00
邵金才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耿波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陈春佳	2,446,949.00	2,446,949.00	2,446,949.00
贺兰芝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赵冬杰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赵珂欣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习文社	1,792,000.00	1,792,000.00	1,792,000.00
邵海燕	1,597,406.00	1,597,406.00	1,597,406.00
王新丽	1,597,406.00	1,597,406.00	1,597,406.00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田丰	1,414,806.00	1,414,806.00	1,597,406.00
袁明荣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种洪星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王广华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吴洪力	1,198,054.00	1,198,054.00	1,198,054.00
周蕴颖	1,198,054.00	1,198,054.00	1,198,054.00
徐娜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张钊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李吉军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王阳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韩珺昕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冯永献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岳耀秋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杨发明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曹连锋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冯昌友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刘宁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朱长富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冯锋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常金鑫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李乃雨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张本国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张行军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张秀芹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申汉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宋永胜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陈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陈林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何龙飞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王才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安志国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朱露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汤艳超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2) 其他说明

2020年8月25日，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田丰七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9,350,000股协议转让给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吴洪祥转让3,742,500股、黄瑞华转让1,503,100股、张效伟转让1,102,500股、李广庆转让1,027,000股、贾辉转让909,800股、高泽林转让882,500股、田丰转让182,600股。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97,603.62	18,897,603.62	18,897,603.62
合 计	18,897,603.62	18,897,603.62	18,897,603.62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52, 574, 836. 92	44, 647, 824. 03	37, 206, 566. 25
合 计	52, 574, 836. 92	44, 647, 824. 03	37, 206, 566. 25

(2) 其他说明

2019年盈余公积增加7,368,309.89元、2020年盈余公积增加7,441,257.78元、2021年盈余公积增加7,927,012.89元，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 913, 550. 26	135, 266, 282. 99	68, 686, 346. 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 148, 916. 87	74, 088, 525. 05	73, 948, 246. 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 927, 012. 89	7, 441, 257. 78	7, 368, 309. 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 135, 454. 24	201, 913, 550. 26	135, 266, 282. 99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229, 928, 667. 14	1, 072, 477, 567. 86	966, 065, 646. 59	831, 032, 875. 98
其他业务	4, 281, 016. 27	187, 357. 94	2, 483, 321. 16	225, 271. 87
合 计	1, 234, 209, 683. 41	1, 072, 664, 925. 80	968, 548, 967. 75	831, 258, 147. 8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 233, 873, 461. 71	1, 072, 664, 925. 80	968, 134, 555. 66	831, 258, 147. 8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	---------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7,968,435.50	716,627,471.12
其他业务	1,944,517.63	55,988.17
合计	869,912,953.13	716,683,459.2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沈阳苍达粮油有限公司[注 1]	83,721,750.02	6.78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2]	74,601,959.60	6.04
THE SCOULAR COMPANY	51,231,798.52	4.15
CROWN FOOD GROUP (PTY) LTD	43,014,405.08	3.4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9,119,659.42	3.17
小计	291,689,572.64	23.63

[注 1]沈阳苍达粮油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沈阳苍达粮油有限公司、沈阳元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天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注 2]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济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注 3]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清远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营业收入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9,500,676.37	6.14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0,209,272.38	4.15
LTD `MAXIMAL-INTER TRADE`	36,851,445.24	3.80

THE SCOULAR COMPANY	35,156,793.72	3.63
河南农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32,018,015.90	3.31
小 计	203,736,203.61	21.03

[注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及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注 2]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济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8,865,367.59	6.7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注 2]	51,516,741.09	5.9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46,654,596.87	5.3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4]	40,336,517.40	4.64
LTD `MAXIMAL-INTER TRADE`	24,727,623.71	2.84
小 计	222,100,846.66	25.53

[注 1]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嘉里特种油脂（上海）有限公司、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注 3]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及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注 4]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及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大豆蛋白	858,831,391.60	753,332,732.52	706,256,093.42	621,409,657.06
大豆油	229,416,938.18	205,104,914.58	163,687,375.79	142,053,299.94
大豆膳食纤维	63,292,598.36	42,946,429.83	64,256,038.20	39,508,341.79
低温食用豆粕	37,251,322.32	34,753,432.22	4,534,260.86	4,081,883.51
其他	41,136,416.68	36,340,058.71	27,331,878.32	23,979,693.68
小计	1,229,928,667.14	1,072,477,567.86	966,065,646.59	831,032,875.9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大豆蛋白	622,643,087.62	521,376,093.92
大豆油	135,122,661.54	116,970,472.24
大豆膳食纤维	63,624,500.04	38,143,244.66
低温食用豆粕	20,277,143.94	17,238,710.22
其他	26,301,042.36	22,898,950.08
小计	867,968,435.50	716,627,471.12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773,978,577.77	672,872,824.90	588,252,747.89	500,186,614.52
境外	455,950,089.37	399,604,742.96	377,812,898.70	330,846,261.46
小计	1,229,928,667.14	1,072,477,567.86	966,065,646.59	831,032,875.9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524,936,814.69	438,509,291.27
境外	343,031,620.81	278,118,179.85

小 计	867,968,435.50	716,627,471.12
-----	----------------	----------------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29,928,667.14	3,944,794.5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36,221.7
小 计	1,229,928,667.14	4,281,016.27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66,065,646.59	2,068,909.0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14,412.09
小 计	966,065,646.59	2,483,321.1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税	2,061,055.71	1,761,846.21	1,549,055.68
水资源税	1,106,864.00	1,745,406.05	1,374,617.95
房产税	1,465,838.86	1,463,198.33	1,339,405.34
印花税	280,315.57	214,974.61	189,71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61.03	164,804.27	610,450.42
教育费附加	64,125.65	96,096.52	363,510.85
地方教育附加	42,750.43	64,063.57	242,340.55
水利建设基金		16,015.98	60,585.16
车船税	5,237.74	4,075.00	5,200.00
合 计	5,137,748.99	5,530,480.54	5,734,880.3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杂费			13,300,135.35

职工薪酬	6,531,080.46	5,515,894.36	5,848,705.96
包装费			2,012,359.25
装卸费			359,608.83
维修费	519,680.08	342,450.46	341,680.37
差旅费	276,651.02	323,323.86	571,353.92
检测费			121,366.13
标签费			245,687.96
广告费	105,475.77	155,836.21	454,921.27
其他	860,747.81	516,538.62	535,312.28
合计	8,293,635.14	6,854,043.51	23,791,131.3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587,961.91	9,835,316.98	9,757,778.77
业务招待费	3,573,666.94	3,888,496.58	2,794,521.67
折旧费	3,049,650.11	1,708,986.60	1,833,187.64
中介服务费	2,182,467.10	1,603,699.79	1,482,327.09
无形资产摊销	1,112,866.09	899,797.72	733,930.04
维修费	1,257,563.69	720,117.34	1,561,807.12
办公费	586,000.57	485,457.52	339,270.80
车辆费用	302,325.36	356,862.04	443,470.41
其他	1,738,057.20	1,400,187.58	1,270,365.03
合计	26,390,558.97	20,898,922.15	20,216,658.57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10,319,203.16	3,187,634.91	4,038,651.02
职工薪酬	4,177,378.65	3,140,470.48	3,193,565.23
折旧费	1,229,845.13	710,689.30	803,775.45

蒸汽费	806,655.41	408,247.75	727,305.95
电力	444,996.53	344,088.14	256,465.31
备件	90,459.74	582,857.51	658,409.00
无形资产摊销	16,335.33	16,254.76	16,255.06
维修费	37,596.10	27,459.97	196,986.44
其他	40,832.46	4,480.00	3,163.21
合计	17,163,302.51	8,422,182.82	9,894,576.67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979,440.47	2,915,317.61	4,588,896.51
减：利息收入	981,831.01	601,405.47	424,233.23
汇兑损益	2,313,304.17	4,634,006.93	-1,035,911.26
手续费	225,804.01	300,684.18	443,132.83
合计	5,536,717.64	7,248,603.25	3,571,884.85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516,501.62	3,503,029.06	3,484,903.2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915,969.80	4,807,181.93	2,311,58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1,327.79	7,032.91	
合计	7,803,799.21	8,317,243.90	5,796,488.21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59,340.00	1,010,460.00	
合计	1,859,340.00	1,010,460.00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950.00	192,34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7,950.00	192,340.00	
合 计	527,950.00	192,34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620,889.77	-53,109.92	21,995.85
合 计	-1,620,889.77	-53,109.92	21,995.85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87,349.31	-175,512.70	
合 计	-487,349.31	-175,512.70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5,133.73	181,061.70	
合 计	325,133.73	181,061.70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9,644.24	295,087.31	8,794.92
罚没收入	21,629.00	67,500.64	362,189.55
其他	476,404.53	45,102.38	101,545.08
合 计	757,677.77	407,690.33	472,529.55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然灾害造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修理损失	3,414,750.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6,862.97	329,603.12	350,251.77
自然灾害造成的存货损失	1,499,025.50		
对外捐赠	26,284.00	271,751.00	86,000.00
滞纳金			223.28
其他	43,397.40	101,549.92	58,969.65
合 计	6,560,320.73	702,904.04	495,444.70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261,015.85	25,719,670.22	22,177,000.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1,797.46	-2,294,338.37	-309,315.84
合 计	22,479,218.39	23,425,331.85	21,867,684.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01,628,135.26	97,513,856.90	95,815,930.9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07,033.82	24,378,464.23	23,953,982.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856.59	164,037.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405.03	-34,593.82	-62,771.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2,276.15	429,863.81	302,360.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846,640.02	-1,512,440.28	-1,785,198.35
购置环保设备抵减应纳税额			-540,689.65
所得税费用	22,479,218.39	23,425,331.85	21,867,684.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收到自然灾害保险赔款	18,000,000.00		
政府补助	9,937,297.59	16,572,677.84	5,501,585.00
利息收入	981,831.01	601,405.47	424,233.23
营业外收入	498,033.53	112,603.02	463,734.63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17,861.61		
其他			70,866.62
合计	49,535,023.74	17,286,686.33	6,460,419.4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837,861.61	4,500,000.00	
自然灾害造成的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等修理支出	16,626,264.31		
运杂、装卸、包装及标签费			15,917,791.39
研发费用	11,702,147.3	4,554,768.28	5,880,900.00
业务招待费	3,573,666.94	3,888,496.58	2,794,521.67
维修费	1,814,839.87	1,625,658.42	2,943,164.73
咨询服务费、广告费及检测费	2,287,942.87	1,759,536.00	2,058,614.49
手续费	225,804.01	300,684.18	443,132.83
营业外支出	69,681.40	373,300.92	145,192.93
其他	3,889,907.30	3,138,061.33	3,283,319.83
合计	68,028,115.61	20,140,505.71	33,466,637.8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土地购买保证金	9,142,717.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821,901.50		
合计	9,964,618.5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土地购买保证金	9,142,717.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40,901.50	181,000.00	
合 计	9,783,618.50	181,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付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1,449,000.00		
合 计	1,449,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148,916.87	74,088,525.05	73,948,246.5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08,239.08	228,622.62	-21,995.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66,165.23	24,785,441.68	23,509,792.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09,264.32	1,393,748.27	1,178,23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133.73	-181,061.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7,218.73	34,515.81	341,45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950.00	-192,3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6,968.07	7,549,324.54	3,552,98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9,340.00	-1,010,4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797.46	-2,294,338.37	-309,31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94,683.20	-636,276.59	13,156,66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35,747.82	-2,707,602.41	6,895,08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102,398.35	8,674,416.72	-10,062,685.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4,518.44	109,732,515.62	112,188,457.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398,859.99	115,505,916.05	70,043,661.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505,916.05	70,043,661.67	64,702,646.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2,943.94	45,462,254.38	5,341,015.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121,398,859.99	115,505,916.05	70,043,661.67
其中: 库存现金	2,471.96	5,064.66	3,33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396,388.03	115,500,851.39	70,040,32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98,859.99	115,505,916.05	70,043,661.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2,220,000.00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81,000.00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保证金。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779,354.44	8,687,866.80	8,341,310.64
其中：支付货款	6,549,354.44	8,376,090.20	5,255,398.2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30,000.00	311,776.60	3,085,912.44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647,333.88	房产用于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51,660,461.53	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抵押
合 计	122,527,795.41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000.00	银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88,953,608.02	设备和房产等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838,693.17	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46,473,301.19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固定资产	49,086,118.55	设备和房产等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016,925.11	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03,103,043.6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21,247.37	6.3757	33,926,676.86
其中：美元	5,321,247.37	6.3757	33,926,676.86
应收账款	5,450,153.50	6.3757	34,748,543.67
其中：美元	5,450,153.50	6.3757	34,748,543.67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1,453.28	6.5249	1,640,707.51
其中：美元	251,453.28	6.5249	1,640,707.51
应收账款	3,051,183.00	6.5249	19,908,663.96
其中：美元	3,051,183.00	6.5249	19,908,663.96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9,289.28	6.9762	1,041,471.88
其中：美元	149,289.28	6.9762	1,041,471.88
应收账款	3,099,864.00	6.9762	21,625,271.24
其中：美元	3,099,864.00	6.9762	21,625,271.24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336,757.15		96,216.32	240,540.83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0)217号)
储备油罐建造	319,999.65		103,783.68	216,215.9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1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1)165号)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1,028,745.39		300,000.00	728,745.39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2)76号)、《关于预拨201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号)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280,000.00		60,000.00	2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22号)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22,498,559.98		1,687,392.00	20,811,167.98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829,067.92		160,210.33	1,668,857.59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

						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29,419,933.96		850,292.04	28,569,641.92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936,507.80		258,607.25	677,900.55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新建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380,000.00	5,650,000.00		17,030,000.00		《莘县“1+N”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会议纪要》
小计	68,029,571.85	5,650,000.00	3,516,501.62	70,163,070.2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4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上市辅导支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认定和培育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0号)
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下半年市观摩项目”奖励资金的报告》
2020年度聊城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880.00	其他收益	《关于清算聊城市2020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7号)
2020年度莘县外贸发展鼓励资金	17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0年度莘县外贸发展鼓励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1〕10号)
2020年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167,589.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青商贸字〔2019〕6号)
市级“企业上云”扶持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企业上云补贴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莘工信发〔2021〕3号)

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清算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3号)
稳岗返还补贴	47,720.8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6,48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申报工作的通知》(聊商投字(2021)57号)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9,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莘发(2020)6号)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节日留工补贴	9,000.00	其他收益	《节日留工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	2,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2号)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
小计	3,915,969.80		

2)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432,973.47		96,216.32	336,757.15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0)217号)
储备油罐建造	423,783.33		103,783.68	319,999.65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1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1)165号)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1,328,745.39		300,000.00	1,028,745.39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2)76号)、《关于预拨201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号)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340,000.00		60,000.00	28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22号)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24,185,951.98		1,687,392.00	22,498,559.98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948,544.44	38,000.00	157,476.52	1,829,067.92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30,235,973.50	33,663.00	849,702.54	29,419,933.96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1,116,965.80	68,000.00	248,458.00	936,507.80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新建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380,000.00		11,380,000.00		《莘县“1+N”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会议纪要》
小计	60,012,937.91	11,519,663.00	3,503,029.06	68,029,571.8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3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产量(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41号)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17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产量(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68号)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19)11号)
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建指(2019)14号)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59,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稳岗返还补贴	231,226.09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7,24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0)3号)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7,457.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0)15号)
2019 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8,89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0)2号)
2019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124,1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青商贸字(2019)6号)
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	7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预拨 2020 年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的通知》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维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38,268.84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19)36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聊人社字(2020)18号)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4,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莘发〔2020〕6号）
2019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3,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2019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和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	3,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财教〔2018〕47号）
小计	5,045,981.93		

3)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529,189.79		96,216.32	432,973.4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0〕217号）
储备油罐建造	527,567.01		103,783.68	423,783.33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1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1〕165号）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1,628,745.39		300,000.00	1,328,745.39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2〕76号）、《关于预拨201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号）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400,000.00		60,000.00	34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22号）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25,873,343.98		1,687,392.00	24,185,951.98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2,105,474.19		156,929.75	1,948,544.44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27,880,126.81	3,190,000.00	834,153.31	30,235,973.50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1,363,393.95		246,428.15	1,116,965.80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小计	60,307,841.12	3,190,000.00	3,484,903.21	60,012,937.9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18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鲁财建〔2018〕86号）
2018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1,860.00	其他收益	《关于清算2018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43号）、《关于下达2018年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19〕8号）
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6,525.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

项资金			企指(2018)41号)
2018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242,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青商贸字(2019)6号)
2019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38,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聊城市2019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聊财企指(2019)16号)
2018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
小计	2,311,585.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432,471.42	8,310,210.99	5,796,488.21

(3) 退回的政府补助

2020年度

项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收回2019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38,800.00	根据工信部门分配意见重新下达预算指标
合计	238,800.0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外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

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0.67%（2020年12月31日：62.64%；2019年12月31日：51.9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056,550.00	72,016,225.00	72,016,225.00		
应付票据	46,400,000.00	46,400,000.00	46,400,000.00		

应付账款	82,399,505.00	82,399,505.00	82,399,505.00		
其他应付款	9,230,282.33	9,230,282.33	9,230,28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000.00	1,148,758.33	1,148,758.33		
长期借款	22,980,000.00	24,576,027.08		24,576,027.08	
小计	232,186,337.33	235,770,797.74	211,194,770.66	24,576,027.0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2,138,991.67	72,138,991.67		
应付票据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应付账款	28,988,136.52	28,988,136.52	28,988,136.52		
其他应付款	7,741,412.20	7,741,412.20	7,741,41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	1,449,565.83	1,449,565.83		
长期借款	24,100,000.00	26,755,662.92		26,755,662.92	
小计	146,729,548.72	151,573,769.14	124,818,106.22	26,755,662.9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1,734,055.00	61,734,055.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816,214.56	43,816,214.56	43,816,214.56		
其他应付款	5,966,820.89	5,966,820.89	5,966,82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16,193,351.39	16,193,351.39		
长期借款	8,000,000.00	8,804,940.28		8,804,940.28	
小计	133,783,035.45	136,515,382.12	127,710,441.84	8,804,940.2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0,290.00		720,29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290.00		720,290.00
衍生金融资产		720,290.00		720,290.00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340.00		192,34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340.00		192,340.00
衍生金融资产		192,340.00		192,34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依据远期外币结汇汇率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的远期交易锁定的汇率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相关市价依据。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合计持有本公司 51.07% 的股权，共同控制公司，上述六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57.91%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上述六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田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冠玲	股东吴洪祥之配偶
王淑英	股东李广庆之配偶
赵冬杰	股东黄瑞华之子
李乃雨	财务总监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凤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30,137.21		

高泽林	销售商品		2,633.02	10,648.19
-----	------	--	----------	-----------

注：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乖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东博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8-20	2022-2-2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6,000,000.00	2021-9-8	2022-3-8	否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9-23	2022-3-23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400,000.00	2021-9-30	2022-3-3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7,000,000.00	2021-10-8	2022-4-8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11-17	2022-5-17	否
王淑英、李广庆、赵冬杰、张效伟、田丰、李乃雨、吴洪祥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12-2	2022-6-2	否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12-24	2022-6-16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000,000.00	2021-12-31	2022-6-16	否
吴洪祥、张冠玲	26,000,000.00	2021-10-1	2022-9-16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10-21	否
吴洪祥、张冠玲	14,000,000.00	2021-11-12	2022-11-5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3-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2,420,000.00	2020-11-6	2023-7-2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61,131.00	5,821,114.31	4,761,37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3,181,099.89	-13,181,099.89	
合同负债		12,619,957.36	12,619,957.36
其他流动负债		561,142.53	561,142.53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其他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低于 4,114 万股（含本数），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0.74	538,714.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77,367.79	99.26	3,019,041.67	4.17	69,458,326.12
合 计	73,016,082.25	100.00	3,557,756.13	4.87	69,458,326.12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1.30	538,714.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08,329.39	98.70	1,662,770.75	4.06	39,245,558.64
合 计	41,447,043.85	100.00	2,201,485.21	5.31	39,245,558.64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44,526.19	100.00	2,269,947.08	4.40	49,374,579.11
合 计	51,644,526.19	100.00	2,269,947.08	4.40	49,374,579.1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523,704.46	523,704.46	100.00	对方处于破产重整阶段，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南昌宝迪食品有限公司	15,010.00	15,010.00	100.00	常年未合作，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小 计	538,714.46	538,714.46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523,704.46	523,704.4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南昌宝迪食品有限公司	15,010.00	15,01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小 计	538,714.46	538,714.46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380,833.45	3,019,041.67	5.00	33,255,415.03	1,662,770.75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096,534.34			7,652,914.36		
小 计	72,477,367.79	3,019,041.67	4.17	40,908,329.39	1,662,770.75	4.0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119,123.85	2,269,947.08	5.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525,402.34		
小 计	51,644,526.19	2,269,947.08	4.40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380,833.45	3,019,041.67	5.00	33,255,415.03	1,662,770.75	5.00
小 计	60,380,833.45	3,019,041.67	5.00	33,255,415.03	1,662,770.75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049,446.05	2,252,472.30	5.00
1-2年	54,667.80	5,466.78	10.00
4-5年	15,010.00	12,008.00	80.00
小 计	45,119,123.85	2,269,947.08	5.03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72,477,367.79	40,908,329.39	51,169,256.19
1-2年		523,704.46	460,260.00
2-3年	523,704.46		
4-5年			15,010.00
5年以上	15,010.00	15,010.00	
合 计	73,016,082.25	41,447,043.85	51,644,526.1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538,71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2,770.75	1,356,270.92						3,019,041.67
小 计	2,201,485.21	1,356,270.92						3,557,756.13

②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538,71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9,947.08	-607,176.33						1,662,770.75
小 计	2,269,947.08	-68,461.87						2,201,485.21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0,835.76	199,111.32					2,269,947.08	
小 计	2,070,835.76	199,111.32					2,269,947.08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13,262,212.29	18.16	663,110.61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96,534.34	16.5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567,538.75	11.73	428,376.94
BRENNTAG GROUP[注 2]	3,890,044.10	5.33	194,502.21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3,702,692.80	5.07	185,134.64
小 计	41,519,022.28	56.86	1,471,124.40

[注 1] 详见附注五(一)3(4)1 [注 1]

[注 2] BRENNTAG GROUP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 BRENNTAG AUSTRIA HOLDING GMBH、BRENNTAG QUIMICA SAU、BRENNTAG BULGARIA EOOD 和 BRENNTAG SPA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0,969,485.00	26.47	548,474.25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7,652,914.36	18.4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237,692.04	7.81	161,884.60
BRENNTAG GROUP[注 3]	2,767,046.97	6.68	138,352.35
THE SCOLAR COMPANY	2,400,575.96	5.79	120,028.80
小 计	27,027,714.33	65.21	968,740.00

[注 1] 详见附注五(一)3(4)2 [注 1]

[注 2] 详见附注五(一)3(4)2 [注 2]

[注 3] BRENNTAG GROUP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 BRENNTAG CEEGBH、BRENNTAG QUIMICA SAU、BRENNTAG BULGARIA EOOD 及 BRENNTAG NV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908,650.00	23.06	595,432.50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6,525,402.34	12.64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6,303,480.96	12.21	315,174.0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335,433.62	8.39	216,771.68
THE SCOULAR COMPANY	2,086,860.47	4.04	104,343.02
小 计	31,159,827.39	60.34	1,231,721.25

[注 1] 详见附注五(一)3(4)3 [注 1]

[注 2] 详见附注五(一)3(4)3 [注 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2.54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6,451.38	97.46	191,032.21	4.98	3,645,419.17
合 计	3,936,451.38	100.00	291,032.21	7.39	3,645,419.17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2.11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9,240.02	97.89	144,653.62	3.12	4,494,586.40

合 计	4,739,240.02	100.00	244,653.62	5.16	4,494,586.40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0.27	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0,810.91	99.73	186,403.71	5.11	3,464,407.20
合 计	3,660,810.91	100.00	196,403.71	5.37	3,464,407.2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对方处于破产重整阶段,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对方处于破产重整阶段,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艺云彩绘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3,041,756.63			4,003,367.57		
员工备用金组合	86,050.56					
账龄组合	708,644.19	191,032.21	26.96	635,872.45	144,653.62	22.75

其中：1年以内	407,844.19	20,392.21	5.00	385,072.45	19,253.62	5.00
1-2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3-4年				250,800.00	125,400.00	50.00
4-5年	200,800.00	160,640.00	80.00			
小计	3,836,451.38	191,032.21	4.98	4,639,240.02	144,653.62	3.1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954,913.36		
员工备用金组合	44,423.42		
账龄组合	651,474.13	186,403.71	28.61
其中：1年以内	158,474.13	7,923.71	5.00
1-2年	1,200.00	120.00	10.00
2-3年	391,800.00	78,360.00	20.00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小计	3,650,810.91	186,403.71	5.11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535,651.38	4,388,440.02	3,167,587.49
1-2年	100,000.00		1,423.42
2-3年			391,800.00
3-4年		250,800.00	
4-5年	200,8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36,451.38	4,739,240.02	3,660,810.9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253.62		225,400.00	244,653.62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6,138.59	5,000.00	35,240.00	46,378.59
本期核销				
期末数	20,392.21	10,000.00	260,640.00	291,032.21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923.71	120.00	188,360.00	196,403.7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1,329.91	-120.00	37,040.00	48,249.91
本期核销				
期末数	19,253.62		225,400.00	244,653.62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415.76	39,380.00	80,000.00	131,795.76
--转入第二阶段	-60.00	60.00		
--转入第三阶段		-39,180.00	39,180.00	
本期计提	-4,432.05	-140.00	69,180.00	64,607.95
本期核销				
期末数	7,923.71	120.00	188,360.00	196,403.71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出口退税	3,041,756.63	4,003,367.57	2,954,913.36
押金保证金	450,800.00	450,800.00	494,000.00
应收暂付款	357,844.19	285,072.45	167,474.13
备用金	86,050.56		44,423.42
合计	3,936,451.38	4,739,240.02	3,660,810.9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041,756.63	1 年以内	77.27	
社保	应收暂付款	229,047.39	1 年以内	5.82	11,452.3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5 年	5.08	160,000.00
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07,099.40	1 年以内	2.72	5,354.9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54	10,000.00
小计		3,677,903.42		93.43	186,807.3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003,367.57	1 年以内	84.4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4.22	100,000.00
社保	应收暂付款	192,530.25	1 年以内	4.06	9,626.5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11	5,000.00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2.11	100,000.00
小计		4,595,897.82		96.97	214,626.5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

				余额的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954,913.36	1年以内	80.7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5.46	40,000.00
社保	应收暂付款	157,474.13	1年以内	4.30	7,873.71
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141,000.00	2-3年	3.85	28,200.00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2.73	100,000.00
小计		3,553,387.49		97.06	176,073.7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2,997,457.34	1,069,892,131.55	960,431,933.81	829,157,906.42
其他业务	4,281,016.27	187,357.94	2,483,321.16	225,271.87
合 计	1,227,278,473.61	1,070,079,489.49	962,915,254.97	829,383,178.29
其中：与 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 的收入	1,226,942,251.91	1,070,079,489.49	962,500,842.88	829,383,178.2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3,173,458.84	715,343,771.20
其他业务	1,944,517.63	55,988.1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合 计	865,117,976.47	715,399,759.3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10,319,203.16	3,187,634.91	4,038,651.02
职工薪酬	3,706,200.21	2,884,635.82	2,820,046.43
折旧费	1,229,845.13	710,689.30	803,775.45

蒸汽费	806,655.41	408,247.75	727,305.95
电力	444,996.53	344,088.14	256,465.31
备件	90,459.74	582,857.51	658,409.00
无形资产摊销	16,335.33	16,254.76	16,255.06
维修费	37,596.10	27,459.97	196,986.44
其他	40,832.46	4,480.00	3,163.21
合计	16,692,124.07	8,166,348.16	9,521,057.87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7	21.06	2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3	19.02	25.06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60	0.60	0.6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54	0.56	0.61	0.54	0.5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9,148,916.87	74,088,525.05	73,948,246.53
非经常性损益	B	3,606,449.35	7,155,077.19	4,325,62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5,542,467.52	66,933,447.86	69,622,622.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88,868,977.91	314,780,452.86	240,832,206.3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F			

计月数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K} \times \frac{J}{K}$	428,443,436.35	351,824,715.39	277,806,32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8.47%	21.06%	26.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7.63%	19.02%	25.0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9,148,916.87	74,088,525.05	73,948,246.53
非经常性损益	B	3,606,449.35	7,155,077.19	4,325,62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5,542,467.52	66,933,447.86	69,622,622.56
期初股份总数	D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6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1	0.54	0.56
---------------	-------	------	------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69,137,985.11	39,225,407.71	76.26%	期末产品售价提高，发货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9,455,584.60	823,876.98	46.89 倍	预付蒸汽费增加
存货	166,321,334.23	92,645,234.11	79.52%	期末原材料金额增加一是大豆价格上升，为防止大豆价格进一步上升带来的影响，采购较多大豆，二是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完成，产能增加为后续生产需储备一定量的大豆；期末库存商品增加一是原材料大豆价格上升导致期末库存商品成本单价提高，二是新建项目完成试生产带来期末库存量增加；期末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由于外销船运等待时间增加导致收入确认时间较期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86,457.21	41,705,216.69	-96.92%	本期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工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应付票据	46,400,000.00	14,500,000.00	2.20 倍	本期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82,399,505.00	28,988,136.52	1.84 倍	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及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19,123,124.26	10,341,977.08	84.91%	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34,209,683.41	968,548,967.75	27.43%	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大豆价格上升使得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所致
营业成本	1,072,664,925.80	831,258,147.85	29.04%	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大豆价格上升使得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163,302.51	8,422,182.82	1.04 倍	对项目进行深度研发，研发投入加大
投资收益	1,859,340.00	1,010,460.00	84.01%	购买的远期结售汇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620,889.77	-53,109.92	29.52 倍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6,560,320.73	702,904.04	8.33 倍	自然灾害及处置造成的非流动资产、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增多
-------	--------------	------------	--------	----------------------------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5,686,916.05	70,043,661.67	65.16%	本期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减少, 货款回收及时,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100.00%	期末尚未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9,981,375.23	10,591,966.13	88.65%	本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41,705,216.69	14,305,391.32	1.92 倍	本期新增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74,031,126.35	54,016,925.11	37.05%	本期购置土地, 使得无形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14,500,000.00		100.00%	本期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28,988,136.52	43,816,214.56	-33.84%	受疫情影响原材料大豆价格波动较大, 为减少对市场预期估计的不确定性及资金占用量, 期末应付大豆货款减少
预收款项		13,181,099.89	-100.00%	本期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合同负债	10,341,977.08		100.00%	本期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	16,000,000.00	-91.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长期借款	24,100,000.00	8,000,000.00	2.01 倍	本期新增借款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7,248,603.25	3,571,884.85	1.03 倍	人民币升值, 汇兑损失较大, 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8,317,243.90	5,796,488.21	43.49%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702,904.04	495,444.70	41.87%	疫情期间对外捐赠增加, 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证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
企业公示年度报告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管金明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管金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陈立立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合格专用章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31日

姓名 陈立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119880617670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注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5日

年 月 日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立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审阅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二季度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9155号

客户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7-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 (CPA: 330000011808)
陈立立 (CPA: 330000015448)



0105712022050401964033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2〕9155号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66699229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maxinyang@pccpa.cn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9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9155号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嘉华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嘉华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1,716,103.33	133,618,859.99	短期借款	5	110,000,000.00	70,036,55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49.00	720,29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06,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6,400,000.00
应收账款	2	39,627,351.41	69,137,985.11	应付账款		69,988,253.55	82,399,505.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8,629,476.30	39,455,584.60	合同负债		10,141,575.56	19,123,124.2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2,004,827.90	4,924,426.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033,519.10	7,141,061.41
存货	3	261,570,435.03	166,321,334.23	应交税费		14,033,228.42	8,470,814.6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728,869.62	9,230,282.3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	35,928,316.55	23,544,627.0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99,490,259.52	437,723,10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4,236.62	474,686.61
				流动负债合计		267,176,282.87	244,416,024.3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22,98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58,078,622.08	271,002,003.30	递延收益		68,034,602.02	70,163,070.23
在建工程		6,096,512.35	1,286,45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34,602.02	93,143,070.23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35,210,884.89	337,559,094.53
无形资产		94,088,396.54	72,421,86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0,094.12	15,295,129.0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3,630.00	7,848,430.00	资本公积		18,897,603.62	18,897,60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37,255.09	367,853,881.63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876,827,514.61	805,576,989.3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74,836.92	52,574,83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734,189.18	273,135,45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616,629.72	468,017,894.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616,629.72	468,017,89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827,514.61	805,576,98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0,682,066.65	133,464,968.09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70,056,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2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06,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6,400,000.00
应收账款	40,057,074.87	69,458,326.12	应付账款		70,191,083.82	82,070,705.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8,419,676.85	39,336,362.78	合同负债		8,950,711.13	16,309,805.63
其他应收款	10,910,750.28	3,645,419.17	应付职工薪酬		5,783,519.10	6,641,061.41
存货	258,063,358.87	162,773,591.82	应交税费		13,879,259.37	8,406,662.7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974,959.82	9,121,895.4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619,595.46	23,146,439.46	其他流动负债		544,236.62	474,686.61
流动资产合计	493,752,522.98	432,545,397.44	流动负债合计		265,030,369.96	240,601,366.8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22,98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58,078,622.08	271,002,003.30	递延收益		68,034,602.02	70,163,070.23
在建工程	6,096,512.35	1,286,45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34,602.02	93,143,070.23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33,064,971.98	333,744,437.04
无形资产	94,088,396.54	72,421,86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410,000.00	123,41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1,057.13	15,151,644.5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3,630.00	7,848,430.00	资本公积		18,897,603.62	18,897,60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38,218.10	368,710,397.05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871,890,741.08	801,255,794.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74,836.92	52,574,836.92
			未分配利润		343,943,328.56	272,628,91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825,769.10	467,511,35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890,741.08	801,255,794.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760,049,050.27	630,182,108.56
其中：营业收入	1	760,049,050.27	630,182,108.56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6,193,492.68	580,447,340.59
其中：营业成本	1	640,964,026.02	548,820,21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29,266.50	2,762,016.06
销售费用		4,277,068.53	4,354,174.18
管理费用		11,830,953.31	10,866,354.66
研发费用		8,619,836.96	10,402,858.90
财务费用		-2,627,658.61	3,241,723.72
其中：利息费用		1,972,921.22	2,027,704.21
利息收入		445,301.43	516,364.71
加：其他收益		6,883,035.09	2,234,47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306.00	919,5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0,141.00	-102,1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061.11	-1,465,20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385.79	-129,35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32.06	155,35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03,953.09	51,047,390.13
加：营业外收入		9,965.30	732,731.88
减：营业外支出		250,711.23	349,34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63,207.16	51,430,872.06
减：所得税费用	2	21,264,472.22	10,660,02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98,734.94	40,770,84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98,734.94	40,770,845.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98,734.94	40,770,845.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98,734.94	40,770,84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98,734.94	40,770,84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755,268,562.56	628,910,059.63
减：营业成本		638,149,511.95	549,747,516.57
税金及附加		3,098,899.20	2,711,959.45
销售费用		6,140,617.99	4,505,027.45
管理费用		9,644,600.97	8,742,059.77
研发费用		8,311,876.36	10,164,472.26
财务费用		-1,319,064.15	2,691,070.46
其中：利息费用		1,972,921.22	2,027,704.21
利息收入		445,304.43	514,069.63
加：其他收益		6,883,035.09	2,234,47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990.00	607,59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6,890.00	-249,89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9,671.02	-1,096,11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385.79	-129,35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32.06	155,35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74,693.62	51,876,012.77
加：营业外收入		9,965.30	732,731.88
减：营业外支出		250,711.23	349,34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33,947.69	52,253,394.69
减：所得税费用		21,219,536.04	10,801,71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14,411.65	41,451,68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14,411.65	41,451,680.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14,411.65	41,451,68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洪印

第5页共10页

李乃

李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380,072.39	648,983,718.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37,318.24	24,343,04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5,169.62	9,620,17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602,560.25	682,946,94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945,431.87	637,235,26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0,860.63	27,038,61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9,450.81	16,213,70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0,869.50	27,714,5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76,612.81	708,202,17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4,052.56	-25,255,23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9,5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77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15.64	403,34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215.64	1,846,69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06,000.84	20,705,50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719.56	457,70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0,720.40	21,163,21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3,504.76	-19,316,52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9,471.22	2,027,70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00.00	1,0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0,471.22	13,076,70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9,528.78	-3,076,70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073.96	-688,99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07,954.58	-48,337,45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98,859.99	115,505,91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90,905.41	67,168,46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560,147.83	643,957,69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72,707.20	18,117,25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2,925.78	9,623,7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815,780.81	671,698,69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482,990.24	628,950,99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77,659.90	23,545,34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4,951.62	16,075,82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89,690.77	29,247,00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285,292.53	697,819,16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511.72	-26,120,46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5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5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523,77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	1,131,36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06,000.84	20,705,50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9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6,990.84	20,705,5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3,990.84	-19,574,14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9,471.22	2,027,70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00.00	1,0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0,471.22	13,076,70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9,528.78	-3,076,70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072.34	-823,85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62,901.44	-49,595,16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44,968.09	114,688,57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82,066.65	65,093,41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26208767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341万元，股份总数12,341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的生产、销售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1 月-6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1 月-6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3,697.68	2,471.96
银行存款	83,087,207.73	121,396,388.03
其他货币资金	8,625,197.92	12,220,000.00
合 计	91,716,103.33	133,618,859.99

（2）其他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8,400,000.00 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5,197.92 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保证金及利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2,220,000.00 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1.28	538,714.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12,360.97	98.72	2,085,009.56	5.00	39,627,351.41
合 计	42,251,075.43	100.00	2,623,724.02	6.21	39,627,351.41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0.73	538,714.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76,826.43	99.27	3,638,841.32	5.00	69,137,985.11
合计	73,315,540.89	100.00	4,177,555.78	5.70	69,137,985.11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3,704.46	523,704.4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南昌宝迪食品有限公司	15,010.00	15,01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小计	538,714.46	538,714.46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712,360.97	2,085,009.56	5.00
小计	41,712,360.97	2,085,009.56	5.00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41,712,360.97	72,776,826.43
1-2年		523,704.46
2-3年	523,704.46	
5年以上	15,010.00	15,010.00
合计	42,251,075.43	73,315,540.8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714.46							538,71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8,841.32	-1,553,831.76						2,085,009.56

小 计	4,177,555.78	-1,553,831.76						2,623,724.02
-----	--------------	---------------	--	--	--	--	--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704,000.00	11.13	235,200.00
MACCALLUM PTY LTD	4,129,215.70	9.77	206,460.79
BRENNTAG GROUP[注 2]	3,422,491.85	8.10	171,124.59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2,634,785.49	6.24	131,739.2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517,900.00	5.96	125,895.00
小 计	17,408,393.04	41.20	870,419.65

[注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及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2] BRENNTAG GROUP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 BRENNTAG QUIMICA SAU、BRENNTAG BULGARIA EOOD 及 BRENNTAG SPA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及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735,083.14		146,735,083.14	71,982,319.87		71,982,319.87
库存商品	102,555,316.31	95,101.13	102,460,215.18	66,835,471.82	357,991.19	66,477,480.63
发出商品	12,375,136.71		12,375,136.71	27,861,533.73		27,861,533.73
合 计	261,665,536.16	95,101.13	261,570,435.03	166,679,325.42	357,991.19	166,321,334.2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57,991.19	146,385.79		409,275.85		95,101.13
小 计	357,991.19	146,385.79		409,275.85		95,101.1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3,890,580.67		33,890,580.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37,735.88		2,037,735.88
合 计	35,928,316.55		35,928,316.5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177,645.86		22,177,645.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66,981.15		1,366,981.15
合 计	23,544,627.01		23,544,627.01

5.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5,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56,550.00
合 计	110,000,000.00	70,056,550.00

(2)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四)之说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758,047,519.34	627,758,605.20
其他业务收入	2,001,530.93	2,423,503.36
营业成本	640,964,026.02	548,820,213.0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75,636,798.14	9.95
THE SCOULAR COMPANY	38,212,810.63	5.03
沈阳元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 2]	35,518,068.82	4.67
CROWN FOOD GROUP (PTY) LTD	34,740,182.02	4.57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34,581,918.68	4.55
合 计	218,689,778.29	28.77

[注 1]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及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注 2] 沈阳元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沈阳元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沈阳天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739,437.25	11,760,062.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4,965.03	-1,100,035.84
合 计	21,264,472.22	10,660,026.3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合计持有本公司 51.07%的股权，共同控制公司，上述六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57.91%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上述六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冠玲	股东吴洪祥之配偶
王淑英	股东李广庆之配偶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凤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309.72	市场公允价格	4,436,243.37	市场公允价格
小 计	3,505,309.72		4,436,243.37	

注：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东博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8,204.49	2,269,223.68

3.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洪祥、张冠玲	26,000,000.00	2021-10-1	2022-9-16	否
吴洪祥、张冠玲	14,000,000.00	2021-11-12	2022-11-5	否
李广庆	3,000,000.00	2022-5-19	2022-11-19	否
李广庆	3,000,000.00	2022-6-2	2022-12-2	否

李广庆	3,000,000.00	2022-6-8	2022-12-8	否
李广庆	3,000,000.00	2022-6-15	2022-12-15	否
李广庆	2,000,000.00	2022-6-17	2022-12-17	否
李广庆	2,000,000.00	2022-6-20	2022-12-20	否
李广庆	2,000,000.00	2022-6-24	2022-12-24	否
李广庆	1,000,000.00	2022-6-27	2022-12-27	否
李广庆	2,000,000.00	2022-6-29	2022-12-29	否
李广庆、王淑英	35,000,000.00	2022-4-22	2023-4-17	否
合 计	96,000,0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22年7月15日，根据公司与山东信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通过公开竞价买受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产权电子竞价系统举行的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5年期特许经营权标的。该5年期特许经营权成交额为2.53亿元，公司出资成立子公司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负责5年期特许经营权的运营。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5,197.92	银行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保证金及利息
固定资产	72,094,123.74	房产用于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51,071,345.71	土地使用权及专利用于银行借款、应付票据抵押及质押
合 计	131,790,667.37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695.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2,96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75,44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91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66.88
小 计	974.2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8,213.16

项 目	本中期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38.9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0.60	0.6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3,598,734.94
非经常性损益	B	-67,23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3,665,973.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68,017,894.7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504,817,26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4.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4.59%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171.61	13,361.89	-31.36	本期采购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	72.03	-97.67	汇率波动导致期末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不同
应收账款	3,962.74	6,913.80	-42.68	不同客户购买时间及信用期结算政策不同导致各时点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差异,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和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年末因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本期末因已达到合同约定回款期回款使得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账款	5,862.95	3,945.56	48.60	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蒸汽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00.18	492.44	1.44 倍	主要原因系一是参加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竞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500 万元;二是新增临清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押金 169.40 万元
存货	26,157.04	16,632.13	57.27	原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考虑到秋收大豆收获前各供应商储量有限等问题,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6月底需储备较多的大豆;二是2021年底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简称新厂区)油脂车间投产,产能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储备一定量的大豆;库存商品增加一是受疫情影响物流运输(尤其是外销水路运输)压力2022年逐渐缓解,根据客户备货可有序逐步发出;二是2022年5-6月份公司油脂车间交替进行设备升级更新改造,为保证客户订单陆续发货完成,期末较上年年末储备较多大豆蛋白
其他流动资产	3,592.83	2,354.46	52.60	本期采购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增加导致本期末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609.65	128.65	3.74 倍	本期新购买燃气锅炉,期末尚未安装完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36	784.84	-57.91	前期预付款项的设备当期收到
短期借款	11,000.00	7,005.66	57.02	因本期采购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满足日常经营采购支出
合同负债	1,014.16	1,912.31	-46.97	期末转让承诺商品之前收取的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	1,403.32	847.08	65.67	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72.89	923.03	37.90	期末已计提但尚未结算支付的电费、运费及代理运杂费等增加
长期借款		2,298.00	-100.00	长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 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6,004.91	63,018.21	20.61	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大豆价格上升使得主要产品大豆蛋白售价提高；二是新厂区油脂车间投产后，大豆油和低温食用豆粕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64,096.40	54,882.02	16.79	主要原因同营业收入，一是大豆价格上升使得主要产品大豆蛋白成本提高；二是大豆油和低温食用豆粕销量增加对应结转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262.77	324.17	-1.81 倍	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系用于汇兑损益的波动不同导致，本期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上年同期汇率下降产生汇兑损失
其他收益	688.30	223.45	2.08 倍	其他收益增加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26.53	91.96	-3.46 倍	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导致持有远期结售汇期间收益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1.01	-40.21	9.97 倍	本期汇率上升导致购买的远期结售汇收益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115.31	-146.52	-1.79 倍	期末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所得税费用	2,126.45	1,066.00	99.48	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管金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立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3248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3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立立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448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319号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嘉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华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华保健品公司），阿华保健品公司系由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在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715221800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阿华保健品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阿华保健品公司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2620876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341 万元，股份总数 12,34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的生产、销售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 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 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 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 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637 名员工,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 6 人, 具有初级职称的 2 人; 其中硕士研究生 5 人, 本科生 43 人, 大专生 12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 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 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 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 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责任、和谐、创新、发展的经营理论和经营风格,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 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 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 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 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 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 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提升综合实力，打造行业龙头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置了可执行的风险控制管理环节，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风险控制职能岗位，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公司严格管控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业务模式，要求销售部门将第三方回款额控制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范围内，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第三方回款比例。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0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管金明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管金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陈立立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立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3270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32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立立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448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14 页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321号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嘉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14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嘉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立立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8.58}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2,085.00	146,545.89	-341,456.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2,471.42	8,310,210.99	5,796,48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7,290.00	1,202,8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5,424.23	-260,697.90	318,541.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1,327.79	7,032.91	
小 计	4,713,579.98	9,405,891.89	5,773,573.0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07,130.63	2,250,814.70	1,447,949.0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6,449.35	7,155,077.19	4,325,62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96,216.32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0〕217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96,216.32 元
储备油罐建造	103,783.68	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1〕165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103,783.68 元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3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2〕76 号）及《关于预拨 201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300,000.00 元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6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22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60,000.00 元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1,687,392.00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公司收到与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 31,324,248.5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1,687,392.00 元
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60,210.33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98,895.0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160,210.33 元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850,292.04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413,158.8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850,292.04 元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258,607.25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8,000.0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258,607.25 元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根据《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莘发〔2020〕6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元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	2,900.00	根据《关于下达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2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 2,900.00 元
市级“企业上云”扶持资金	50,000.00	根据《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企业上云补贴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莘工信发〔2021〕3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市级“企业上云”扶持资金 50,000.00 元
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50,000.00	根据《关于清算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3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50,000.00 元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450,000.00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2,450,000.00 元
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上市辅导支持资金	500,000.00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认定和培育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0号)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培育奖励资金500,000.00元
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奖励资金	200,000.00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下半年市观摩项目”奖励资金的报告》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观摩项目奖励资金200,000.00元
2020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880.00	根据《关于清算聊城市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7号)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专项资金180,880.00元
2020年度莘县外贸发展鼓励资金	172,000.00	根据《关于2020年度莘县外贸发展鼓励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1)10号)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鼓励资金172,000.00元
2020年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167,589.00	根据《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青商贸字(2019)6号)的规定,子公司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167,589.00元
稳岗返还补贴	47,720.80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稳岗返还补贴47,720.80元
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6,480.00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申报工作的通知》(聊商投字(2021)57号)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专项资金36,480.00元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9,000.00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19,000.00元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	10,000.00	根据《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收到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10,000.00元
节日留工补贴	9,000.00	根据《节日留工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收到节日留工补贴9,000.00元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400.00	根据《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

		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400.00 元
小 计	7,432,471.42	

2.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96,216.32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0)217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96,216.32 元
储备油罐建造	103,783.68	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1)165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103,783.68 元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3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2)76 号)及《关于预拨 201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300,000.00 元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6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22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60,000.00 元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1,687,392.00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公司收到与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324,248.50 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1,687,392.00 元
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57,476.52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2,598,895.0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157,476.52 元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849,702.54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413,158.8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849,702.54 元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248,458.00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8,000.0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248,458.00 元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30,000.00	根据《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产量(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41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 1,230,000.00 元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170,000.00	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产量(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68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 1,170,000.00 元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19〕11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元
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建指〔2019〕1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59,000.00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59,000.00 元
稳岗返还补贴	231,226.09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

		26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稳岗返还补贴18,201.35元,2020年5月收到稳岗返还补贴106,400.00元;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稳岗返还补贴106,624.74元
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7,240.00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0)3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87,240.00元
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7,457.00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0)15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37,457.00元
2019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8,890.00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0)2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2019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78,890.00元
2019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124,100.00	根据《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青商贸字(2019)6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2019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124,100.00元
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	70,000.00	根据《关于预拨2020年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70,000.00元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维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38,268.84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19)36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维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38,268.84元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根据《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聊人社字(2020)18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5,000.00元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4,800.00	根据《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贴2,400.00元，2020年12月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贴2,400.00元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根据《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莘发〔2020〕6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4,000.00元
2019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3,000.00	根据《关于申报2019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和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2019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3,000.00元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	3,000.00	根据《关于印发〈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财教〔2018〕47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3,000.00元
退回2019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38,800.00	根据《关于收回2019年度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31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退回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238,800.00元
小计	8,310,210.99	

3. 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96,216.32	根据《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0〕217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000.00元，本期摊销金额为96,216.32元
储备油罐建造	103,783.68	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1〕165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000.00元，本期摊销金额为103,783.68元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3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

		(2012) 76 号) 及《关于预拨 201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 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 303 号) 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300,000.00 元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6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 122 号) 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60,000.00 元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1,687,392.00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 25 号) 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324,248.5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1,687,392.00 元
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56,929.75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 25 号) 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60,895.0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156,929.75 元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834,153.31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 25 号) 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79,495.8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834,153.31 元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246,428.15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 25 号) 及《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收到与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 246,428.15 元
2018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20,000.00	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鲁财建(2018) 86 号) 的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 2018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20,000.00 元
2018 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1,860.00	根据《关于清算 2018 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43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 2018 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8,460.00 元;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19)8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 2018 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63,400.00 元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25.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41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25.00 元
2018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242,400.00	根据《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青商贸字(2019)6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 2018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242,400.00 元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38,800.00	根据《关于下达聊城市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聊财企指(2019)16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38,800.00 元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000.00	根据《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000.00 元
小 计	5,796,488.21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投资收益	1,859,340.00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7,950.0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小 计	2,387,290.00	

2.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投资收益	1,010,460.00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340.0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小 计	1,202,800.0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1 年 7 月 11 日, 公司所在地山东聊城莘县遭遇 EF3 级龙卷风袭击, 最终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 4,913,776.36 元, 除龙卷风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为 428,352.13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371,327.79 元、2020 年度发生额 7,032.91 元均系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6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1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管金明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管金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陈立立



仅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立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0363

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嘉华股份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更为现名）
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5号《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7号《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6号《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阿胶集团	指	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东阿	指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新嘉华集团	指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华投资	指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嘉龙投资	指	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伟佳投资	指	青岛伟佳投资有限公司
金卓利投资	指	青岛金卓利投资有限公司
金博汇通投资	指	青岛金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瑞丰投资	指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新嘉华进出口	指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嘉蛋白	指	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嘉华蛋白	指	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鲁信新材料	指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门创投	指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韵嘉华	指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12,341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4,11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要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	21,820
2	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	17,280
合计		62,615	39,100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11)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

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下述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	21,820
2	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	17,280
合计		62,615	39,100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

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62087676）；住所：莘县鸿图街 19 号；法定代表人：吴洪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41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41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2016）、大豆油（GB1535）生产、销售；大豆购销；吹瓶生产、销售；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大豆磷脂、低温脱脂白豆片、大豆多糖、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的代用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阿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阿华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阿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8004 号《验资报告》及访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 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

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09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78 号），同意“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0日，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折合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总股份数为3,000万股。

2009年3月20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评报字（2009）第3702044号），经评估，阿华有限委托评估整体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3,077.64万元。2021年3月26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评报字（2009）第3702044号）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聊正信评核字[2021]第001号），认为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2009年4月1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09]第10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日，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已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股本3,0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此次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2015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362号），确认截至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净资产30,367,117.43元，并将经专项审计后的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追溯调整到资本公积。

200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嘉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了选举任银朝为嘉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2009年4月10日，公司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522018005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华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阿华有限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21 年 1 月 7 日，阿华有限的各发起人均出具了《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发起人说明及确认》，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阿华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自阿华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认可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此后各发起人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此次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7362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净资产 30,367,117.43 元，并将经专项审计后的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追溯调整到资本公积。

2、评估事项

2009 年 3 月 20 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评报字（2009）第 3702044 号），经评估，阿华有限委托评估整体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77.64 万元。2021 年 3 月 26 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评报字（2009）第 3702044 号）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聊正信评核字[2021]第 001 号），认为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3、验资事项

2009 年 4 月 1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09]第 1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东已按照章程规定认购了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公司实收股本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后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出具审计报告，并将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追溯调整到资本公积，上述程序瑕疵情形已得到弥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9 年 3 月 30 日，嘉华股份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

代表 8 名，实到发起人股东代表 8 名，代表 100% 有表决权的股份。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产生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吴洪祥、赵晓民、张效伟、李广庆、田丰。

（2）选举产生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贾辉、任银朝、王新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嘉华投资、赵晓民、张效伟、贾辉、李广庆、孟建国、张红彦、习文社。嘉华股份的发起人为 7 名自然人，一家企业法人，该 8 名股东以各自在阿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阿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2 名股东，其中包括 4 名发起人股东，4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4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4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吴洪祥与吴洪力为兄弟关系；黄瑞华与赵冬杰、赵珂欣为母子、母女关系；张效伟与陈春佳系夫妻关系；耿波为赵冬杰、赵珂欣的姑父。除前述关系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出资情况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阿华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阿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阿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阿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洪祥、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民韵嘉华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历次股本演变及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华欲飞、宋云峰、王凤荣为独立董事，其中宋云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鲁信新材料、隆门创投、民韵嘉华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荀为正

荀为正
 经办律师: 高萍
 高萍

2021年5月1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

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5-1-1-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5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5
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7
第三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16
第四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7
第五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23
第六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37
第七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41
第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65
第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77
第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86
第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90
第十二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96
第十三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101
第十四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102
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103
第十六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106
第十七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	113
第十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	125
第十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131
第二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	134
第二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7 题	138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4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70363

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21126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出具（2021）4-48号《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以及发行人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以及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0年阿华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意见与2016年验资复核报告意见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少于原验资报告316.89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审阅了阿华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审阅了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
- 3、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 4、取得并审阅了阿胶集团用于出资的莘县绿原蛋白厂产权转让变更前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书；
- 5、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1、2000年验资报告与2016年验资复核报告差异情况

2000年12月6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00）第112号）（以下简称“2000年验资报告”），在验资事项说明中表述：“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5日接管原莘县绿原

蛋白厂的全部资产 2,853.17 万元，全部负债 515.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8.45 万元，长期投资 18.88 万元，固定资产 2,004.44 万元，无形资产 381.40 万元，流动负债 515.19 万元。净资产为 2,337.98 万元。截至验资报告日，莘县绿原蛋白厂的相关房产与土地等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8002 号）（以下简称“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阿华有限实际收到投资的截至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210,895.48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0,895.48 元。与原验资报告验证意见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

经核查，上述未移交资产的产生原因是由于阿胶集团用于出资的原莘县绿原蛋白厂所拥有土地、房产在 2000 年验资报告出具日未办理完成过户。经核查，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完成过户原因系由于土地、房产过户周期较长；莘县绿原蛋白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莘土国用（2000）字第 118 号）的产权变更登记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之后用于出资的房产产权也完成变更登记，阿胶集团对阿华有限的出资全部到位。

2、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阿华有限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 2000 年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6 日止，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金 2,357.98 万元。其中，阿胶集团以聊城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的全部净资产（以下简称“出资净资产”）投入资本 2,337.98 万元，出资净资产已经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莘县

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会评报字[2000]第 22 号）确认。根据该评估报告，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5.83 万元（后经 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对截至验资日的出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但不影响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占阿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9%，未超过阿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华有限设立时，股东阿胶集团以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5 年 11 月，阿华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挂牌转让期间，上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是否发生变化；（2）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是否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是否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3）新嘉华集团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有在阿华有限及其关联方的从业经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挂牌转让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审阅了阿华有限当时的股东华润东阿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华润官网（<https://www.crc.com.cn>）、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asac.gov.cn>）等网站查询华润东阿的股权穿透情况；
- 4、审阅了华润东阿、东阿金篮的相关股东会决议；
- 5、审阅了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

6、审阅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中国华润总公司对评估结果的备案文件；

7、审阅了相关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凭证》；

8、审阅了聊城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的证明；

9、审阅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

10、就本次国有股权进场交易事项对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走访并取得了国有股权转让的档案资料；

11、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对原聊城市国资委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

12、查阅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审阅了新嘉华集团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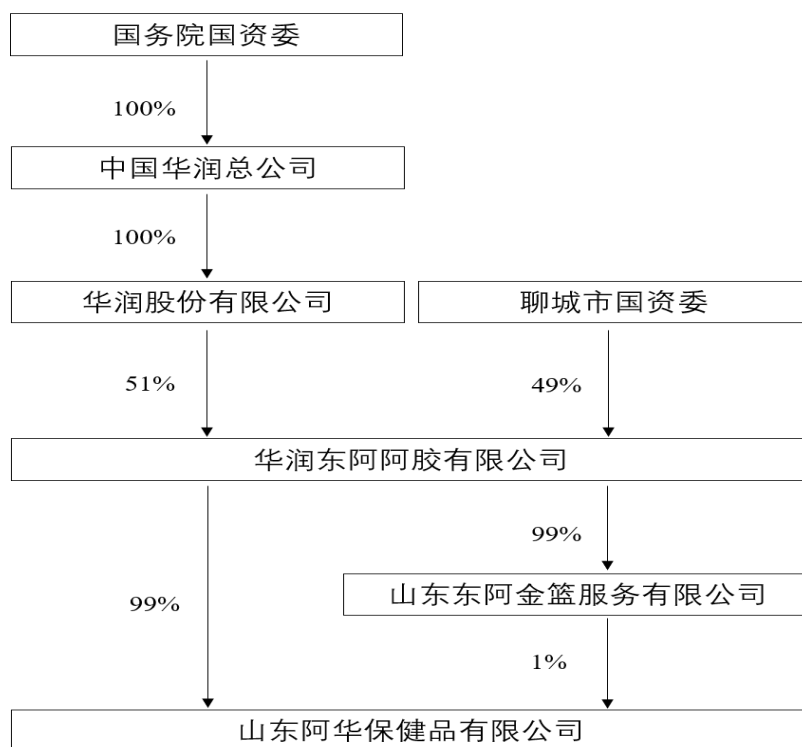
14、就国有股权转让时新嘉华集团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从业经历向相关人员发出调查表进行了解、确认。

二、核查内容

(一) 2005年11月，阿华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挂牌转让期间，上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1、2005年11月，阿华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11月，阿华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国华润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因此，阿华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

2、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挂牌转让期间，上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挂牌转让期间，阿华有限未发生股权变动。阿华有限的股东华润东阿的股权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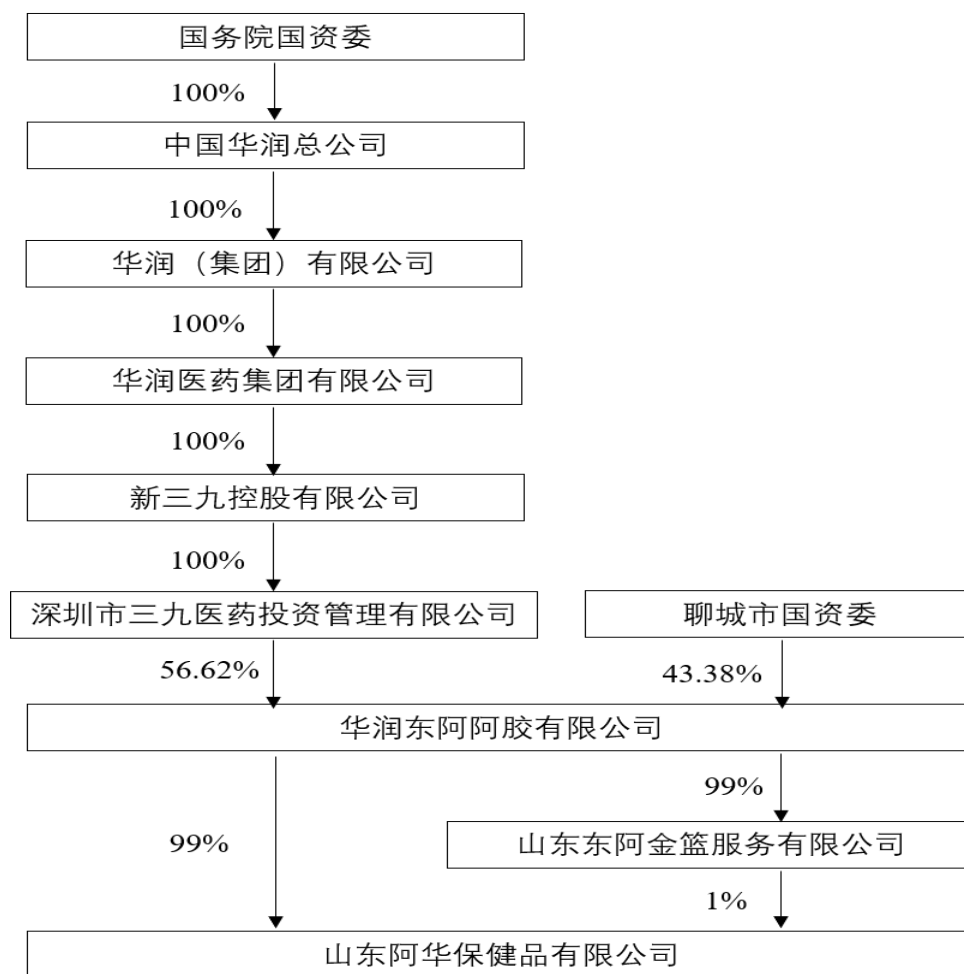
(1) 2006 年 12 月，华润东阿减资，华润东阿的股东之一聊城市国资委调减对华润东阿的出资 3,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润东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聊城市国资委持股 45.38%，华润股份持股 54.62%。

(2) 2007 年 8 月，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华润东阿 2% 的股权转让给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东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聊城市国资委持股 43.38%，华润股份持股 56.62%。

(3) 2008 年 7 月 10 日，华润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股东中国华润总公司同意华润股份将其持有的华润东阿 56.6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三九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医药”），三九医药亦通过股东决定，其股东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九控股”）同意其受让前述股权。2008

年 7 月 13 日，华润东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东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聊城市国资委持股 43.38%，三九医药持股 56.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8 月阿华有限挂牌转让期间，阿华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为：



因此，2008 年 8 月阿华有限挂牌转让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 11 月，阿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挂牌转让期间，阿华有限本身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东华润东阿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总公司。

经核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 A 级中央企业，对阿华有限国有股权处置具有审批权限。

2007年1月10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对处置阿华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批,其为阿华有限产权转让的批准机构。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挂牌转让期间,阿华有限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是否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是否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1、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是否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

根据华润东阿、东阿金篮的股东会决议,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为:“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具体办理与相关产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转让申请、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及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决议虽然未明确列举授权内容是否包含调整产权交易价格,但调整产权交易价格事项属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主要事项之一,且授权的措辞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调整产权交易价格应属于授权内容。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股东之一聊城市国资委主任的访谈,其亦确认上述授权的内容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内容应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

2、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是否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华润东阿于2008年8月15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阿华有限99%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此后,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华润东阿同意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99%的股权以不低于2,393.5428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东阿金篮同意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1%的股权以不低于24.1772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华润东阿当时的股东三九医药及聊城市国资委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同意将持有的阿

华有限 99%的股权以不低于 2,393.5428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产权交易所认可上述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上述股权转让遵循了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2019年5月6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三次下调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价格的证明》:“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经批准于2007年3月2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产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7月31日。因首次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有关规定,聊城市国资委同意将挂牌价格分别于2007年4月16日由3,316.49万元变更为2,984.84万元、2007年5月18日由2,984.84万元变更为2,686.356万元、2007年6月21日由2,686.356万元变更为2,417.72万元。”

此外,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158号),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3、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1) 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11.16发布实施,已被修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2003.12.31发布,2017年12月废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09.01实施,现行有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股权转让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审计、资产评估、审核批准、进场交易、内部决策、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具体如下:

①转让方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实施全面审计;拟转让股权的企业应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②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国有股权的转让；

③国有股权转让原则上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确定资产受让方；

④资产转让方与受让方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⑤拟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阿华有限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审核批准

2007年1月5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发部呈报《关于处置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请示》，2007年1月10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批示（（2007）华企第（006）号）：同意处置该非核心资产，作价原则要以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为准。

②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2006年9月18日，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华越会审字（2006）第27号），经审计，截至2006年7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5,838,031.01元。

2007年2月5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2-045号），经评估，阿华有限以200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316.49万元，评估有效期至2007年7月30日。

2007年3月15日，上述评估结果经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

③内部决策

2007年2月10日，阿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2,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2）公司股东同意放弃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享有的对转让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东阿金篮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批准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2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2）批准阿华有限 2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产权转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3）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具体办理与阿华有限 2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转让申请、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及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

2007 年 2 月 13 日，华润东阿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批准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1,9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2）批准阿华有限 1,9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产权转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3）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具体办理与阿华有限 1,9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转让申请、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及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

④进场交易及协议签署

2007 年 3 月 20 日，华润东阿和东阿金篮将上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3,316.49 万元。因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方三次调整交易价格，最后一次的挂牌价格为 2,417.72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以下简称“甲方”）与新嘉华集团（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2,417.72 万元转让给乙方。

2008 年 8 月 15 日，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华润东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

意公司股东东阿金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华润东阿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99%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

此后，华润东阿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99%的股权以不低于 2,393.5428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东阿金篮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1%的股权以不低于 24.1772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

2008 年 9 月 3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 0025066 号、0025067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东阿金篮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成交金额 24.1772 万元；华润东阿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99%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成交金额 2,393.5428 万元。

⑤工商变更

2008 年 9 月 11 日，阿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2016 年 3 月 22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证明》，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如下：聊城市国资委作为华润东阿的股东之一（持股 45.381%），已经在华润东阿相关股东会决议中盖章签字确认，同意华润东阿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99%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聊城市国资委通过华润东阿间接持有东阿金篮的股权，亦同意东阿金篮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

2019 年 5 月 6 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三次下调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价格的证明》：“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经批准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产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因首次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有关规定，聊城市国资委同意将挂牌价格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由 3,316.49 万元变更为 2,984.84 万元、2007 年 5 月 18 日由 2,984.84 万元变更为 2,686.356 万元、2007 年 6 月 21 日由 2,686.356 万元变更为 2,417.72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

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 [2019]158 号), 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转让履行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三) 新嘉华集团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有在阿华有限及其关联方的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 年 9 月, 新嘉华集团受让阿华有限股权时的自然人股东及关联自然人为赵晓民、张效伟、高泽林、贾辉、孟建国、习文社、李广庆、吴洪祥、张冠玲及其各自的近亲属; 阿华有限的关联方主要为其控股股东华润东阿。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新嘉华集团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均未在阿华有限及华润东阿任职。

第三题: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2009 年 4 月, 阿华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整体改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改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改制程序瑕疵,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整体改制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确认;
- 2、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3、取得并查验了嘉华股份全体发起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 4、取得并查验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 改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华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将来进入资本市场发展做准备,本次改制具备合理性。

(二) 改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改制程序瑕疵,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华有限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36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净资产30,367,117.43元,并将经专项审计后的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追溯调整到资本公积。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后经会计师事务所补充出具审计报告,并将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追溯调整到资本公积。阿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已经阿华有限全体发起人确认,全体发起人亦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且无任何异议。此外,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经审计,但提交了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原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依程序进行了变更登记。目前,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正常,公司主体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上述瑕疵情形已得到弥补和纠正,且已经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0年8月,嘉华股份第一次增资(吸收合并新嘉华

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换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吸收合并前后嘉华股份及新嘉华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公告及验资报告;
- 2、审阅了新嘉华集团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注销资料;
- 3、审阅了吸收合并前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新嘉华集团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4、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2010年8月,嘉华股份第一次增资(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换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吸收合并前后嘉华股份及新嘉华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嘉华股份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嘉华股份、新嘉华集团的股东高度重合

经核查,嘉华股份及新嘉华集团吸收合并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新嘉华集团			嘉华股份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嘉华投资	840	42.00	嘉华投资	1,260	42.00
赵晓民	300	15.00	赵晓民	450	15.00
张效伟	300	15.00	张效伟	450	15.00

5-1-2-18

贾辉	140	7.00	贾辉	270	9.00
李广庆	40	2.00	李广庆	210	7.00
习文社	40	2.00	习文社	60	2.00
孟建国	100	5.00	孟建国	150	5.00
高泽林	240	12.00	张红彦	150	5.00
合计	2,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 嘉华股份、新嘉华集团的营业范围相似

经核查，新嘉华集团吸收合并前的经营范围为“豆制品、食用植物油、植物蛋白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大豆蛋白技术检测、业务指导、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粮棉除外）收购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华股份吸收合并前的经营范围为“大豆分离蛋白、浓缩蛋白、酶解蛋白、乳清蛋白、大豆膳食纤维、大豆胚芽茶等豆制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综上，由于嘉华股份及新嘉华集团的股东高度重合，双方各 8 名股东，其中 7 名股东重合，且前三大股东嘉华投资、赵晓民、张效伟在两方出资比例均一致；双方的主营业务均为大豆蛋白及豆制品、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因此，嘉华股份对新嘉华集团的吸收合并，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造有利条件，此次吸收合并具有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吸收合并，是新嘉华集团股东以截至合并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嘉华集团的净资产对嘉华股份增资。根据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资评字（2010）第 1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嘉华集团

的净资产为 33,742,582.16 元。新嘉华集团股东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 3,374.26 万元金额对嘉华股份出资，其中 2,000 万元记入嘉华股份实收资本，其余 1,374.26 万元记入嘉华股份资本公积。根据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 号），新嘉华集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嘉华集团资产总计 67,132,532.10 元，负债总计 33,389,949.9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2,582.1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 号审计报告对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所依据的单体报表数据中，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嘉蛋白、嘉华蛋白、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红山豆业有限公司、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和新嘉华进出口 5 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错误的按照权益法进行了审计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调增 5,547,260.54 元，调增部分对应新嘉华集团的子公司自取得后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未分配利润中按照持股比例归属于新嘉华集团的部分。2011 年 3 月，公司进行 2010 年年度审计时，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将长期股权投资调增部分全部调减。公司也相应进行了差错更正，更正后，本次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审计结果，最终实际增加总资产 61,585,271.56 元，实际增加所有者权益 28,195,321.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系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定价公允。

3、吸收合并前后嘉华股份及新嘉华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吸收合并前后嘉华股份及新嘉华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

吸收合并前，嘉华股份和新嘉华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大豆蛋白及豆制品、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吸收合并后，嘉华股份继续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新嘉华集团注销。

(2) 嘉华股份及新嘉华集团的相关资产

根据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9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嘉华股份资产总计83,800,242.46元,具体如下:

科目	金额 (元)
货币资金	4,460,956.24
应收账款	5,818,897.41
预付款项	951,587.12
其他应收款	201,536.81
存货	21,345,040.88
固定资产	46,237,186.44
在建工程	622,450.23
无形资产	4,162,587.33
合计	83,800,242.46

根据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嘉华集团资产总计61,585,271.56元,具体如下:

科目	金额 (元)
货币资金	4,032,092.69
应收股利	8,282,378.87
其他应付款	17,87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395,800.00

合计	61,585,271.56
----	---------------

(3) 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嘉华股份、新嘉华集团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债权债务处理为：嘉华股份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合并后嘉华股份存续，新嘉华集团解散，新嘉华集团的股东成为存续的嘉华股份的股东，嘉华股份和新嘉华集团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嘉华股份承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前，新嘉华集团的员工均系与其当时的下属公司中嘉蛋白、嘉华蛋白签署劳动合同，本次吸收合并后，上述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4)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嘉华股份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0年4月28日，嘉华股份、新嘉华集团分别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2010年4月30日，新嘉华集团和嘉华股份分别在《聊城晚报》刊登公司合并公告。

2010年7月20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号)，审计了新嘉华集团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1-6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嘉华集团资产总计67,132,532.10元，负债总计33,389,949.9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742,582.16元。

2010年7月21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9号)，审计了嘉华股份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1-6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2010年6月30日，嘉华股份资产总计83,800,242.46元，负债总计47,069,423.4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730,819.03元。

2010年7月23日，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资评字（2010）第13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新嘉华集团的净资产为33,742,582.16元。

同日，嘉华股份与新嘉华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吸收合并）》，约定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010年7月24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由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的新嘉华集团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

2010年7月29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10）第36号），经审验，嘉华股份因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

2010年8月25日，嘉华股份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8月30日，新嘉华集团完成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应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嘉华股份和新嘉华集团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嘉华股份承继，新嘉华集团原公司职工均维系与其原下属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应的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08年至2009年期间，嘉华有限1次增资及第3次至第5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2010年至2015年期间，嘉华股份第2次至第3次增资及第1至第12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债转股方式出资的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债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瑕疵；（3）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5）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债转股方式出资的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债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信息；

2、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3、审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承诺函；

5-1-2-24

- 4、审阅了债转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 5、核查了发行人与各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债转股协议、所涉债权形成与清偿的相关凭证；
- 6、核查了债转股的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 6 次增资和 19 次股权转让。经核查，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等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 依据	增资及股权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2005 年 11 月， 阿华有 限第一 次股权 转让	阿胶集团、 山东阿华包 装印务有限 公司	华润东阿、 东阿金篮	国有企业内 部股权调整	2004 年 7 月 5 日，山东省 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聊城市人民 政府以山东东阿阿胶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净 资产及山东东阿阿胶股 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对外 出资问题的批复》（鲁政 字[2004]393 号）；2005 年 9 月 20 日，聊城市国 资委向莘县工商局出具 《关于原东阿阿胶集团 所属子公司股权变更的 函》（聊国资函字[2005] 第 5 号）；2005 年 10 月 18 日，东阿金篮通过股 东会决议，同意东阿金篮 受让山东阿华包装印务 有限公司持有的阿华有 限 1% 的股权；同日，阿 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价格为 0 元，国有企 业内部股权 调整	无需支付	--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 依据	增资及股权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批准华润东阿与东阿金篮签署的《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章程》；2005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9月，阿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润东阿、东阿金篮	新嘉华集团	阿华有限国有股东处置非核心资产，转让其全部股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二）”的回复	价格为2,417.72万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08年9月，阿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新嘉华集团	--	公司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9月15日，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08年9月17日，聊城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聊深信验字[2008]第87号）；2008年9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价格为1元/股。参照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08年10月，阿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新嘉华集团	嘉华投资等32位股东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吸收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8年10月6日，新嘉华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10月8日，新嘉华集团与32位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0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元/股，考虑公司经营亏损及参考每股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09年2月，阿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明伟等25位股东	嘉华投资等7位股东	阿华有限经营欠佳，部分股东担心公司经营风险退出	2009年2月18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3月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元/股，考虑公司经营亏损及参考每股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09年3月，阿华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高泽林	李广庆、贾辉、张红彦	高泽林个人资金需求	2009年3月30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元/股，考虑公司经营亏损及参考每股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 依据	增资及股权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手续			
2010年 8月,嘉 华股份 第一次 增资	嘉华股份吸 收合并新嘉 华集团	--	为解决同业 竞争问题	2010年4月28日,嘉华股份、新嘉华集团分别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相关议案;2010年4月30日,新嘉华集团和嘉华股份分别在《聊城晚报》刊登公司合并公告;2010年7月20日、21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号)、《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9号);2010年7月23日,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资评字(2010)第13号);同日,嘉华股份与新嘉华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吸收合并)》;2010年7月24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由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的新嘉华集团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2010年7月29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10)第36号);2010年8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新嘉华集团经评估和审计后调整后净资产2,819.53万元出资,增资2,000万股	--	--
2010年 12月,	赵晓民	嘉龙投资	转让给本人 实际控制的	2010年12月,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元/股,考虑公司经营	未实际支付	--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 依据	增资及股权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嘉华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公司	2010年12月1日,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亏损及参考每股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贾辉	金卓利投资	转让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支付	--
	张效伟	李广庆	张效伟有资金需求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1年5月,嘉华股份第二次增资	除赵晓民、贾辉以外的7位股东	--	公司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5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鲁泰源会审字[2011]第06号);2011年4月1日,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11年4月27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泰源会验字[2011]第020号);2011年5月10日,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元/股,协商定价	已支付	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股东自有资金
2011年12月,嘉华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赵晓民	嘉龙投资	转让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1年12月30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元/股,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未实际支付	--
	贾辉	金卓利投资	转让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支付	--
2012年6月,嘉华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嘉华投资等9位股东	邵金才等31位股东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原股东存在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	2012年3月16日,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2012年6月16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元/股,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3年6月,嘉华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赵晓民	嘉龙投资	转让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3年6月20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元/股,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未实际支付	--
	贾辉	金卓利投资	转让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支付	--
	张效伟	伟佳投资	转让给本人实际控制的			已支付	--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 依据	增资及股权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公司				
	李广庆	耿波	李广庆有资金需求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嘉华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高泽林、晋更霞	恒泰瑞丰投资	股东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2日, 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 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元/股,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 嘉华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耿波、李广庆	金博汇通投资	耿波转让给实际控制公司; 李广庆有资金需求	2014年2月1日, 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 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4年3月, 嘉华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	尹保垒	张红彦	尹保垒离职退出	2014年3月2日, 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 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 嘉华股份第三次增资	除张效伟、赵晓民、贾辉以外的其余股东	--	公司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0日, 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016年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邢)审验字(2016)第02004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10日, 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4年10月, 嘉华股份第八次股份转让	赵晓民	嘉龙投资	股东与其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6日, 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 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元/股, 协商定价	未实际支付	--
	贾辉	金卓利投资				未实际支付	--
	张效伟	伟佳投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嘉华股	张红彦	嘉华投资、嘉龙投资、伟佳投资、	张红彦有资金需求, 拟分次全部退	2014年12月1日, 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 嘉华股份股东大会	1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 依据	增资及股权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份第九次股份转让		金卓利投资、李广庆	出	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嘉华股份第四次增资	李广庆等35名股东	--	公司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22日、4月30日,嘉华股份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确认增资方式为债转股和货币;2015年6月11日,李广庆等35名股东分别与嘉华股份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书》;2015年6月15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股项目评估报告》(聊正信估报字[2015]第336号);2016年4月13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邢)审验字(2016)第02004号《验资报告》;2015年4月9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元/股,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各股东对公司的债权
2015年6月,嘉华股份第十次股份转让	张效伟	伟佳投资	转让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5年6月26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元/股,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5年7月,嘉华股份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孟建国	孟海东(儿子)	股东与亲属之间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嘉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元/股,协商定价	赠与	--
	张瑞夫	陈云(女婿)				赠与	--
	张红彦	贺兰芝(岳母)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路安良	何龙飞(外孙)				赠与	--
	常现收	常金鑫(儿子)				赠与	--
	安飞	王广华	安飞有资金需求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 依据	增资及股权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2015年 12月， 嘉华股 份第十 二次股 份转让	嘉华投资	吴洪祥、吴 洪力、田丰、 邵海燕、王 新丽、周蕴 颖	公司拟挂牌 新三板，基 于税务筹划 考虑	2015年12月25日，各方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嘉华股份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元/股，协 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伟佳投资	张效伟、陈 春佳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恒泰瑞丰投 资	高泽林（实 际控制的公 司）				未实际支付	--
	金卓利投资	贾辉（实际 控制的公 司）				未实际支付	--
	金博汇通投 资	耿波（实际 控制的公 司）				未实际支付	--
	嘉龙投资	赵冬杰、赵 珂欣、黄瑞 华（实际控 制的公司）				未实际支付	--
2017年 7月，嘉 华股份 第五次 增资	鲁信创投、隆 门创投、安志 国、韩红军、 王才立、汤艳 超和朱露	--	募集资金用 于建设嘉华 股份新建蛋 白五车间项 目	2017年2月5日，嘉华股 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 次增资事项；2017年2月 16日，发行对象分别与嘉 华股份签订了《增资协议 书》；2017年3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 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17）第308004号的 《验资报告》；2017年7 月27日，就本次增资事 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6.5元/股， 综合考虑公 司所处行 业、成长性、 市盈率等， 各方平等协 商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8年 7月，嘉 华股份 第十三 次股份 转让	安志国、韩红 军	李广庆	安志国有资 金需求；韩 红军离职退 出	2018年7月2日、2018 年7月4日，各方通过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完成股份转让	6.5元/股， 依据新三板 发行价格确 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0年 8月，嘉	吴洪祥等7位 股东	民韵嘉华	民韵嘉华看 好公司发	2020年8月25日，各方 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	10.7元/股， 参照公司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 依据	增资及股权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华股份 第十四 次股份 转让			展, 各方协 议一致	议	2019 年净 利润, 各方 平等协商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阿华有限及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及现有全部股东的访谈，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以债转股方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债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5年6月15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聊正信估报字[2015]第336号），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11日，李广庆等31名自然人股东、嘉龙投资等4家法人股东在嘉华股份拥有的债权评估值为1,287.75万元。因此，发行人部分股东以其对发行人经评估的债权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转账凭证、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债转股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债转股所涉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债转股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

4、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事项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	2010年8月，嘉华股份第一次增资	张红彦（已退出）	无	否	无
2	2010年12月，嘉华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嘉龙投资（已退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瑞华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无
		金卓利投资（已退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无
3	2012年6月，嘉华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邵金才、晋更霞（已退出）、李吉军、王阳、张钊、曹连锋、李乃雨、耿波、徐娜等自然人股东及伟佳投资（已退出）	①李吉军、张钊、曹连锋、李乃雨均为高级管理人员；②王阳为核心技术人员；③晋更霞为实际控制人高泽林的姐夫；④耿波为公司董事赵冬杰的姑父；⑤伟佳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效伟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邵金才实际控制的鼎康粮油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客户，且邵金才曾向高泽林、王淑英（李广庆配偶）、贾辉及其控制的金卓利投资的大额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持股有利于增强员工积极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4	2013年11月，嘉华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恒泰瑞丰投资（已退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泽林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否	无
5	2014年2月，嘉华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金博汇通投资（已退出，且注销）	无	否	无
6	2015年7月，嘉华股份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孟海东、陈云、贺兰芝、何龙飞、王广华、常金鑫	无	否	无
7	2015年12月，嘉华股份	吴洪祥、吴洪力、田丰、邵	①吴洪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事项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海燕、王新丽、周蕴颖、陈春佳、赵冬杰、赵珂欣、黄瑞华	与吴洪力系兄弟关系；②田丰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③陈春佳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效伟的配偶；④赵冬杰为公司董事，系实际控制人黄瑞华之子，与赵珂欣系兄妹关系；⑤王新丽于200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监事		持股有利于增强员工积极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8	2017年7月，嘉华股份第五次增资	鲁信新材料、隆门创投、安志国、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	①安志国当时为公司监事；②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当时为公司核心员工	否	鲁信新材料及隆门创投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融资提供支持；核心员工持股有利于增强员工积极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9	2020年8月，嘉华股份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民韵嘉华	无	否	民韵嘉华作为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规范经营、融资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

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工商基本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机构股东的间接股东进行核查；

3、查阅了各直接、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直接股东关于间接股东情况的说明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股东资格出具的声明；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含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内容的调查问卷，并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函；

6、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股主体情况的专项承诺》。

(二) 核查内容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1) 现有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现役军人或国家禁止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发行人 49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需穿透核查的 3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 非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非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非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调查问卷，民韵嘉华、鲁信新材料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中均不存在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人企业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3) 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调查表，隆门创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各直接及部分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核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直接股东吴洪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洪祥为兄弟关系；

(2) 发行人直接股东赵珂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瑞华之女、发行人董事赵冬杰之妹；

(3) 发行人直接股东耿波系发行人董事赵冬杰之姑父；

(4) 发行人直接股东陈春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效伟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除上述情形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位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2 月 1 日，上述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 年。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嘉龙投资为赵晓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投资公司；同时，嘉龙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黄瑞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赵冬杰、赵珂欣系黄瑞华之子、女，赵冬杰任发行人董事，持股 1.94%，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发行人之一赵晓民与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嘉龙投资的历史沿革；（3）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说明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4）说明并补充披露共同控制相关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共同控制的期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赵晓民与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填写的含有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表；

2、获取并审阅了嘉龙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审阅了赵冬杰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5-1-2-37

-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赵冬杰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基本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 赵晓民与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晓民与黄瑞华系夫妻关系，与赵冬杰、赵珂欣系父子、父女关系。

(二) 嘉龙投资的历史沿革

1、2010年11月，设立

2010年11月5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112010110401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嘉龙投资全体股东赵晓民、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签署《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1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源会验字[2010]第18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1月12日，嘉龙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嘉龙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民	300	25
2	黄瑞华	300	25
3	赵冬杰	300	25
4	赵珂欣	300	25

合计	1,200	100
----	-------	-----

2、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嘉龙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晓民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全部转让给黄瑞华，转让价格为300万元。

同日，赵晓民与黄瑞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2日，嘉龙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龙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瑞华	600	50
2	赵冬杰	300	25
3	赵珂欣	300	25
合计		1,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说明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冬杰系黄瑞华之子，持有公司2,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4%，其虽然担任公司董事，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无法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大作用。

2、2015年12月31日，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

六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2月1日，上述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年。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未发生变动。

3、赵冬杰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锁定股份，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要求而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赵冬杰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4、经核查，赵冬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要求而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 说明并补充披露共同控制相关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共同控制的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发生意

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投票，表决制度为一人一票，投票结果以人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同意和反对的人数相等，则按照一股一票表决，投票结果以总股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出现票数相等时，则吴洪祥有决定权。”共同控制的期限为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年。

第七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起人贾辉、李广庆、孟建国、张红彦、习文社曾持有嘉华油脂股权，发行人设立之后上述发起人逐步转让嘉华油脂股权并全部退出。嘉华油脂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低温豆粕的生产、销售业务。李广庆、任银朝、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李乃雨六名高管均有嘉华油脂从业经历。请发行人：

(1) 说明嘉华油脂的历史沿革；(2) 说明股权转出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3) 说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及作价依据，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4)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

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说明嘉华油脂的历史沿革；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及作价依据，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嘉华油脂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就股权转让的背景、作价依据，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等情况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进行了访谈；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股权转让方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投资、任职信息，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或其他关系；

4、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嘉华油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对嘉华油脂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明细；

6、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广庆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

8、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嘉华油脂的注册商标情况，并与发行人商标进行比对；

9、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嘉华油脂与嘉华股份是否存在相关经济和劳动纠纷。

(二) 核查内容

1、嘉华油脂的历史沿革

(1) 2004年9月，嘉华油脂设立

2004年8月3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企]字[2004]第1112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2004年9月6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4年9月9日，冠县硕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冠硕丰会验字[2004]096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2,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4年9月10日，嘉华油脂取得了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华油脂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嘉华集团	1,040	52
2	嘉华投资	200	10
3	邵金才	200	10
4	赵晓民	200	10
5	耿波	100	5
6	晋更霞	100	5
7	李广庆	100	5
8	贾辉	60	3

合计	2,000	100
----	-------	-----

(2) 2008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1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通过现有股东按原出资额同比例扩股形式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资本中800万元由嘉华油脂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按转增资本方式，其余1,200万元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8年1月5日，冠县硕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冠硕丰会验字[2008]00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4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8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8年1月10日，嘉华油脂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油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嘉华集团	2,080	52
2	嘉华投资	400	10
3	邵金才	400	10
4	赵晓民	400	10
5	耿波	200	5
6	晋更霞	200	5
7	李广庆	200	5
8	贾辉	120	3
合计		4,000	100

(3) 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6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新嘉华集团	嘉华投资	873.60	873.6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		高泽林	249.60	249.60
3		习文社	41.60	41.60
4		孟建国	104.00	104.00
5		黄瑞华	312.00	312.00
6		陈春佳	312.00	312.00
7		李广庆	41.60	41.60
8		贾辉	145.60	145.60
1		赵晓民	冯锋	80.00
2	张行军		40.00	40.00
3	张红彦		40.00	40.00
4	张秀芹		40.00	40.00
5	宋永胜		40.00	40.00
6	袁明荣		40.00	40.00
7	张瑞夫		40.00	40.00
8	黄瑞华		40.00	40.00
9	路安良		20.00	20.00
10	陈林		20.00	20.00

2008年10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0月21日,嘉华油脂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华油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1,273.60	31.84
2	邵金才	400.00	10.00
3	黄瑞华	352.00	8.80
4	陈春佳	312.00	7.80
5	贾辉	265.60	6.64

6	高泽林	249.60	6.24
7	李广庆	241.60	6.04
8	耿波	200.00	5.00
9	晋更霞	200.00	5.00
10	孟建国	104.00	2.60
11	冯锋	80.00	2.00
12	习文社	41.60	1.04
13	张行军	40.00	1.00
14	张红彦	40.00	1.00
15	张秀芹	40.00	1.00
16	宋永胜	40.00	1.00
17	袁明荣	40.00	1.00
18	张瑞夫	40.00	1.00
19	路安良	20.00	0.50
20	陈林	20.00	0.50
合计		4,000	100

(4) 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贾辉将其出资额265.6万元以26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卓利投资；黄瑞华将其出资额352万元以3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龙投资。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7日，嘉华油脂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华油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1,273.60	31.84
2	邵金才	400.00	10.00
3	嘉龙投资	352.00	8.80

4	陈春佳	312.00	7.80
5	金卓利投资	265.60	6.64
6	高泽林	249.60	6.24
7	李广庆	241.60	6.04
8	耿波	200.00	5.00
9	晋更霞	200.00	5.00
10	孟建国	104.00	2.60
11	冯锋	80.00	2.00
12	习文社	41.60	1.04
13	张行军	40.00	1.00
14	张红彦	40.00	1.00
15	张秀芹	40.00	1.00
16	宋永胜	40.00	1.00
17	袁明荣	40.00	1.00
18	张瑞夫	40.00	1.00
19	路安良	20.00	0.50
20	陈林	20.00	0.50
合计		4,000	100

(5) 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邵金才	徐娜	26.6667	26.6667
2		李吉军	26.6667	26.6667
3		王阳	26.6667	26.6667
4		张钊	26.6667	26.6667
5		曹连峰	26.6667	26.6667
6		冯永献	26.6667	26.666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7		常现收	26.6667	26.6667
8		杨发明	26.6667	26.6667
9		岳耀秋	26.6667	26.6667
10		刘宁	26.6667	26.6667
1	张行军	冯昌友	26.6667	26.6667
1	宋永胜	韩珺昕	26.6667	26.6667
1	路安良	尹保垒	13.3333	13.3333
1	陈林	申汉举	13.3333	13.3333
1	张瑞夫	朱长富	26.6667	26.6667
1	张秀芹	张本国	13.3333	13.3333
2		李乃雨	13.3333	13.3333
1	高泽林	嘉华投资	50.9988	50.9988
2		李广庆	7.8812	7.8812
1	金卓利投资	李广庆	1.5082	1.5082
1	晋更霞	李广庆	44.4582	44.4582
2		伟佳投资	8.0000	8.0000
3		嘉龙投资	80.8748	80.8748
1	冯锋	嘉龙投资	6.9333	6.9333
2		孟建国	42.6667	42.6667
3		张红彦	3.7333	3.7333
1	嘉龙投资	习文社	1.0666	1.0666
2		孟建国	2.6666	2.6666
1	耿波	张红彦	36.2667	36.2667
2		习文社	17.0667	17.0667
3		安飞	40.0000	40.0000
4		种红星	40.0000	40.0000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6日,嘉华油脂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华油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华投资	1,324.5988	33.1150
2	嘉龙投资	436.0749	10.9019
3	伟佳投资	320.0000	8.0000
4	李广庆	295.4476	7.3862
5	金卓利投资	264.0918	6.6023
6	高泽林	190.7200	4.7680
7	孟建国	149.3333	3.7333
8	邵金才	133.3330	3.3333
9	张红彦	80.0000	2.0000
10	耿波	66.6670	1.6667
11	晋更霞	66.6666	1.6667
12	习文社	59.7333	1.4933
13	袁明荣	40.0000	1.0000
14	安飞	40.0000	1.0000
15	种红星	40.0000	1.0000
16	徐娜	26.6667	0.6667
17	李吉军	26.6667	0.6667
18	王阳	26.6667	0.6667
19	张钊	26.6667	0.6667
20	曹连锋	26.6667	0.6667
21	冯永献	26.6667	0.6667
22	常现收	26.6667	0.6667
23	杨发明	26.6667	0.6667
24	岳耀秋	26.6667	0.6667

25	刘宁	26.6667	0.6667
26	冯昌友	26.6667	0.6667
27	韩琚昕	26.6667	0.6667
28	朱长富	26.6667	0.6667
29	冯锋	26.6667	0.6667
30	尹保垒	13.3333	0.3333
31	申汉举	13.3333	0.3333
32	张本国	13.3333	0.3333
33	李乃雨	13.3333	0.3333
34	张行军	13.3333	0.3333
35	张秀芹	13.3333	0.3333
36	宋永胜	13.3333	0.3333
37	张瑞夫	13.3333	0.3333
38	路安良	6.6667	0.1667
39	陈林	6.6667	0.1667
合计		4,000	100

(6) 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泽林、晋更霞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华油脂190.720万元的出资额和66.667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190.720万元和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泰瑞丰投资。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3日，嘉华油脂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华油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1,324.5988	33.1150
2	嘉龙投资	436.0749	10.9019
3	伟佳投资	320.0000	8.0000

4	李广庆	295.4476	7.3862
5	金卓利投资	264.0918	6.6023
6	恒泰瑞丰投资	257.3870	6.4347
7	孟建国	149.3333	3.7333
8	邵金才	133.3330	3.3333
9	张红彦	80.0000	2.0000
10	耿波	66.6670	1.6667
11	习文社	59.7333	1.4933
12	袁明荣	40.0000	1.0000
13	安飞	40.0000	1.0000
14	种红星	40.0000	1.0000
15	徐娜	26.6667	0.6667
16	李吉军	26.6667	0.6667
17	王阳	26.6667	0.6667
18	张钊	26.6667	0.6667
19	曹连锋	26.6667	0.6667
20	冯永献	26.6667	0.6667
21	常现收	26.6667	0.6667
22	杨发明	26.6667	0.6667
23	岳耀秋	26.6667	0.6667
24	刘宁	26.6667	0.6667
25	冯昌友	26.6667	0.6667
26	韩珺昕	26.6667	0.6667
27	朱长富	26.6667	0.6667
28	冯锋	26.6667	0.6667
29	尹保垒	13.3333	0.3333
30	申汉举	13.3333	0.3333

31	张本国	13.3333	0.3333
32	李乃雨	13.3333	0.3333
33	张行军	13.3333	0.3333
34	张秀芹	13.3333	0.3333
35	宋永胜	13.3333	0.3333
36	张瑞夫	13.3333	0.3333
37	路安良	6.6667	0.1667
38	陈林	6.6667	0.1667
合计		4,000	100

(7) 2014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5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耿波、李广庆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华油脂 66.6667 万元的出资额和 26.6667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66.6667 万元和 26.6667 的价格转让给金博汇通投资。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21日，嘉华油脂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华油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1,324.5988	33.1150
2	嘉龙投资	436.0749	10.9019
3	伟佳投资	320.0000	8.0000
4	李广庆	268.7809	6.7195
5	金卓利投资	264.0918	6.6023
6	恒泰瑞丰投资	257.3870	6.4347
7	孟建国	149.3333	3.7333
8	邵金才	133.3330	3.3333
9	金博汇通投资	93.3334	2.3333
10	张红彦	80.0000	2.0000

11	习文社	59.7333	1.4933
12	袁明荣	40.0000	1.0000
13	安飞	40.0000	1.0000
14	种红星	40.0000	1.0000
15	徐娜	26.6667	0.6667
16	李吉军	26.6667	0.6667
17	王阳	26.6667	0.6667
18	张钊	26.6667	0.6667
19	曹连锋	26.6667	0.6667
20	冯永献	26.6667	0.6667
21	常现收	26.6667	0.6667
22	杨发明	26.6667	0.6667
23	岳耀秋	26.6667	0.6667
24	刘宁	26.6667	0.6667
25	冯昌友	26.6667	0.6667
26	韩珺昕	26.6667	0.6667
27	朱长富	26.6667	0.6667
28	冯锋	26.6667	0.6667
29	尹保垒	13.3333	0.3333
30	申汉举	13.3333	0.3333
31	张本国	13.3333	0.3333
32	李乃雨	13.3333	0.3333
33	张行军	13.3333	0.3333
34	张秀芹	13.3333	0.3333
35	宋永胜	13.3333	0.3333
36	张瑞夫	13.3333	0.3333
37	路安良	6.6667	0.1667

38	陈林	6.6667	0.1667
合计		4,000	100

(8) 2014年5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0日, 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嘉龙投资	迟崇孟	436.0749	457.8786
2	伟佳投资		320.0000	336.0000
3	袁明荣		40.0000	42.0000
4	申汉举		3.9251	4.1214
1	金卓利投资	李广庆	264.0918	277.2964
2	恒泰瑞丰投资		257.3867	270.2560
3	申汉举		9.4082	9.8786
4	陈林		0.3324	0.3490
1	孟建国	戈岳夫	149.3333	156.8000
2	邵金才		133.3333	140.0000
3	金博汇通投资		93.3334	98.0007
4	张红彦		80.0000	84.0000
5	习文社		59.7333	62.7200
6	安飞		40.0000	42.0000
7	种红星		40.0000	42.0000
8	徐娜		26.6667	28.0000
9	李吉军		26.6667	28.0000
10	王阳		26.6667	28.0000
11	张钊		26.6667	28.0000
12	曹连锋		26.6667	28.0000
13	冯永献		26.6667	28.0000
14	常现收		26.6667	28.0000

15	杨发明		26.6667	28.0000
16	岳耀秋		26.6667	28.0000
17	刘宁		26.6667	28.0000
18	冯昌友		26.6667	28.0000
19	韩珺昕		26.6667	28.0000
20	朱长富		26.6667	28.0000
21	冯锋		26.6667	28.0000
22	李乃雨		13.3333	14.0000
23	尹保垒		13.3333	14.0000
24	陈林		4.2663	4.4796
1	嘉华投资		1324.5988	1390.8287
2	张本国	于亚琼	13.3333	14.000
3	张行军		13.3333	14.000
4	张秀芹		13.3333	14.000
5	宋永胜		13.3333	14.000
6	张瑞夫		13.3333	14.000
7	路安良		6.6667	7.000
8	陈林		2.0680	2.1714
合计			4,000	4,000

2014年5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19日,嘉华油脂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华油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于亚琼	1,400	35
2	戈岳夫	1,000	25
3	迟崇孟	800	20
4	李广庆	800	20

合计	4,000	100
----	-------	-----

(9) 2016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2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广庆将持有的嘉华油脂800万元的出资额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迟崇孟。

2016年4月14日，李广庆与迟崇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广庆的访谈，2014年5月股权转让时，李广庆已收到8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于嘉华油脂当时尚有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李广庆当时任嘉华油脂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当时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2016年4月，银行贷款偿还完毕后，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4月20日，嘉华油脂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华油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亚琼	1,400	35
2	戈岳夫	1,000	25
3	迟崇孟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10) 2017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1月3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由原“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低温豆粕、食用豆粕、低温脱脂白豆片生产、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大豆、花生、棉籽购销；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变更为“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低温豆粕、食用豆粕、低温脱脂白豆片、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粉生产、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大豆、花生、棉籽购销；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2017年11月6日，嘉华油脂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11) 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18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其中6,200万元由戈岳夫于2023年12月19日前以货币方式缴清，1,800万元由迟崇孟于2023年12月19日前以货币方式缴清。

2018年12月24日，嘉华油脂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油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亚琼	1,400	11.67
2	戈岳夫	7,200	60.00
3	迟崇孟	3,400	28.33
合计		12,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华油脂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广庆等相关股东的访谈，李广庆等人将持有的嘉华油脂股权转让的原因系：①嘉华油脂当时地处冠县振兴东路86号，为聊城市冠县中心地区，厂区无法扩大以实现公司增加产能；②2014年，嘉华油脂已成立约10年，大豆油年产能为1.5万吨，油厂设备严重老化，而嘉华股份所在厂区油厂新建成投产，年产能为3万吨，考虑到产能以及设备更新的巨大支出，嘉华油脂原股东决定放弃冠县厂区；③嘉华油脂在生产大豆油的同时产生副产品低温豆粕，需要将其从冠县厂区运输至莘县嘉华股份工厂作为大豆蛋白原材料，运输成本较高。

(2) 履行的相应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经过了嘉华油脂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3、说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及作价依据,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人此前均从事植物蛋白行业的相关工作,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对上述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均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理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实质控制嘉华油脂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4、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广庆及嘉华油脂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华油脂不存在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对嘉华油脂的访谈,嘉华油脂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的重合,主要原因系:①双方均使用非转基因大豆生产豆油、大豆蛋白,而国内非转基因大豆主产区在黑龙江省,供应商重叠很难避免;②重叠客户包括安井食品、中粮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不存在通过其利益输送的情形;③嘉华油脂原股东李广庆等人原为嘉华油脂管理人员,转让嘉华油脂股权后,原股东李广庆、李吉军、习文社、张钊、袁明荣、杨发明、冯昌友等人成为嘉华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在整体转让嘉华油脂后,嘉华油脂仍保留了部分供应商、客户业务关系,导致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叠。

此外,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尽力取得嘉华油脂客户、供应商清单及交易数量、金额等明细,以便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比较,但由于发行人与嘉华油脂两方完全独立经营,且为竞争对手,嘉华油脂对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明细信息不予提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嘉华油脂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双方均独立经营, 不存在利益输送。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 嘉华油脂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50525941	29	肉; 鱼制食品; 肉罐头; 水果蜜饯; 腌制蔬菜; 蛋; 牛奶; 食用油; 烹饪用蛋白; 加工过的坚果	2021.07.07- 2031.07.06
2	鑫瑞冠	36537254	29	烹饪用蛋白; 食用油脂; 肉; 甲壳动物(非活); 水果罐头; 腌制水果; 黄油; 果冻; 蛋; 腌小黄瓜	2019.11.21- 2029.11.20
3		20066166	29	烹饪用蛋白; 肉; 蔬菜罐头; 腌制蔬菜; 蛋; 牛奶; 食用油脂; 烹饪用藻酸盐; 食用海藻提取物; 干食用菌	2017.10.07- 2027.10.06
4		18125548	29	食用油脂; 食用油; 烹饪用蛋白; 肉; 鱼(非活); 肉罐头;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汤; 蛋; 明胶	2016.12.07- 2026.12.06
5		18125542	29	食用油; 烹饪用蛋白; 肉; 鱼(非活); 肉罐头;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汤; 蛋; 明胶; 食用油脂	2016.11.28- 2026.11.27

经访谈嘉华油脂及嘉华股份相关人员、查询双方商标信息, 嘉华油脂未持有“嘉华”相关字样的商标, 双方确认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商号或商标纠纷;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 并经双方确认, 嘉华油脂与嘉华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的经济和劳动纠纷。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全面了解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

4、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方的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

5、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洪祥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丰担任董事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对企业进行资产运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否
2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洪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货物运输及进出口业务	否
3	青岛伟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效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4	青岛金卓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5	青岛嘉惠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营食品安全检测有关的仪器和试剂	否
6	青岛樱桃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	否
7	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瑞华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8	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珂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9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	否
10	莘县皓鑫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配偶之弟弟李晓兵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在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中均不属于同一类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

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2008年10月,新嘉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34.78%股权给嘉华投资; 2、2009年3月,嘉华投资受让柴茂良等人持有的阿华有限7.22%股权; 3、2009年4月,发行人股改,嘉华投资作为发起人,持发行人42.00%股权; 4、2011年5月,嘉华投资现金出资1,260.0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5、2012年6月,嘉华投资对外转让710.80万股发行人股份; 6、2014年7月,嘉华投资现金出资662.3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7、2014年12月,张红彦转让16.43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嘉华投资; 8、2015年4月,嘉华投资现金出资665.59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9、2015年12月,嘉华投资将3,993.51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吴洪祥、吴洪力、田丰、邵海燕、王新丽、周蕴颖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丰担任其董事	无
2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无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3	青岛伟佳投资有限公司	1、2012年6月,张效伟转让4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伟佳投资; 2、2013年6月,张效伟转让20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伟佳投资; 3、2014年7月,伟佳投资现金出资16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4、2014年10月,张效伟转让20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伟佳投资; 5、2014年12月,张红彦转让3.91万股发行人股份给伟佳投资; 6、2015年4月,伟佳投资债权出资160.78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7、2015年6月,张效伟转让20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伟佳投资; 8、2015年12月,伟佳投资将964.69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效伟、陈	实际控制人张效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张效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春佳		
4	青岛金卓利投资有限公司	1、2010年12月,贾辉转让102.5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金卓利投资; 2、2011年5月,金卓利投资现金出资246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3、2011年12月,贾辉转让102.5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金卓利投资; 4、2012年6月,金卓利投资对外转让127.82万股发行人股份; 5、2013年6月,贾辉转让102.5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金卓利投资; 6、2014年7月,金卓利投资现金出资132.05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7、2014年10月,贾辉转让102.5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金卓利投资; 8、2014年12月,张红彦转让3.21万股发行人股份给金卓利投资; 9、2015年4月,金卓利投资债权出资132.69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10、2015年12月,金卓利投资将796.13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贾辉	实际控制人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
5	青岛嘉惠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实际控制人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
6	青岛樱桃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无	实际控制人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
7	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1、2010年12月,赵晓民转让187.5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嘉龙投资; 2、2011年5月,嘉龙投资现金出资45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3、2011年12月,赵晓民转让187.5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嘉龙投资; 4、2012年6月,嘉龙投资对外转让327.85万股发行人股份; 5、2013年6月,赵晓民转让187.5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嘉龙投资; 6、2014年7月,嘉龙投资现金出资218.04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实际控制人黄瑞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黄瑞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冬杰任其监事	无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7、2014年10月，赵晓民转让187.50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嘉龙投资； 8、2014年12月，张红彦转让5.87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嘉龙投资； 9、2015年4月，嘉龙投资债权出资219.21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10、2015年12月，嘉龙投资将1,315.27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冬杰、赵珂欣、黄瑞华		
8	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实际控制人黄瑞华、张效伟和贾辉共同控制的企业，黄瑞华之女赵珂欣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9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2013年11月，高泽林、晋更霞分别将381.44万股、133.3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恒泰瑞丰投资； 2、2015年12月，恒泰瑞丰投资将772.16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高泽林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无
10	莘县皓鑫商贸有限公司	无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配偶之弟弟李晓兵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3、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2018年3月，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品牌建设，将其合法持有的7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在认定前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充分考虑了其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功能及作用、下游应用领域和所属行业,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前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与发行人保持相互独立,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前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除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将其合法持有的7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外,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等情况。

第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

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全面了解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统计发行人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并对发行人部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依据；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核查内容

(一) 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吴洪祥、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民韵嘉华。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吴洪祥、李广庆、田丰、张效伟、赵冬杰、王凤荣、华欲飞、宋云峰
监事	贾辉、王才立、任银朝
高级管理人员	李广庆、田丰、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钊、李乃雨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有一家子公司—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洪祥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丰担任董事
2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洪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青岛伟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效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青岛金卓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青岛嘉惠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青岛樱桃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1-2-67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7	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瑞华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珂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云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	正大能源(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云峰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云峰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3	烟台新奥中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云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无锡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欲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聊城首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朝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聊城市奥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曹连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莘县皓鑫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晓兵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乖宝宠物”)	独立董事王凤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青岛海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 月注销
2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报告期内控制的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28%的企业，2020 年 7 月注销
3	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 年 6 月注销
4	青岛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0 月注销
5	青岛鑫世昇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珂欣报告期内持股 60%的企业，2019 年 8 月对外转让
6	青岛美瑞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珂欣报告期内持股 40%的企业，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
7	王新丽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
8	哈尔滨外滩鱼府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秋佳持股 50%的企业，2021 年 3 月已转让其全部股份。

9	深圳市知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高松山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1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凤荣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21日离任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26.92	582.11	476.14	450.51
	高泽林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大豆油	0	0.26	1.06	0.68
	乖宝宠物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大豆蛋白	443.62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吴洪祥、张冠玲、李广庆、田丰、张效伟、赵晓民、赵冬杰、王淑英、李乃雨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	--	--	--	--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注册商标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鼎康粮油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鼎康粮油	大豆油	0	189.54	346.14	644.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	0.20%	0.40%	0.78%
---------	---	-------	-------	-------

2、关联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与实际控制人高泽林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非转基因大豆油的良好品质，高泽林因个人需要（食用及送亲戚朋友礼品）向发行人采购大豆油，具备合理性。

高泽林因个人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大豆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68 万元、1.06 万元、0.26 万元和 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且交易价格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高泽林采购价格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乖宝宠物之间的交易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聘任王凤荣担任独立董事，后王凤荣于 2020 年 11 月底担任乖宝宠物独立董事，鉴于以上事实，乖宝宠物自 2020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乖宝宠物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乖宝宠物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大豆蛋白	443.62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乖宝宠物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其为宠物食品领域知名企业且与发行人同处聊城市，2014 年起发行人开始与乖宝宠物合作，探索向宠物食品领域推广大豆蛋白，2018 年发行人成功推出面向宠物食品领域的新产品 582 大豆分离蛋白。一直以来，作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宠物食品领域客户，乖宝宠物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好，后因王凤荣在 2020 年 11 月同时担任发行人及乖宝宠物的独立董事，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 2021年1-6月, 乖宝宠物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继续采购大豆蛋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6月, 发行人主要向乖宝宠物销售用于宠物食品领域的582大豆分离蛋白, 同期该型号大豆蛋白主要客户为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和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乖宝宠物①	312.83	16,464.83
福贝宠物②	1,524.44	17,014.84
单价差异率(①/②-1)	-	-3.23%

注: 乖宝宠物按合并口径计算, 包括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乖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博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福贝宠物按合并口径计算, 包括宣城市福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对乖宝宠物销售的产品单价略低于福贝宠物, 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或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洪祥、张冠玲	14,000,000.00	2020.10.9	2021.9.14	否
吴洪祥、张冠玲	26,000,000.00	2020.11.17	2021.11.5	否
王淑英、李广庆、赵冬杰、张效伟、田丰、李乃雨、吴洪祥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1,400,000.00	2020.11.6	2021.10.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10.2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3.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2,420,000.00	2020.11.6	2023.7.21	否
吴洪祥、张冠玲、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0	2021.1.7	2021.7.7	否
吴洪祥、张冠玲、李广庆、王淑英	4,400,000.00	2021.1.13	2021.7.13	否
李广庆、王淑英	10,000,000.00	2021.6.21	2021.12.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3.15	2021.9.15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4.2	2021.10.2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4.23	2021.10.23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4.28	2021.10.28	否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5.28	2021.11.8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及开具承兑汇票来满足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银行要求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约定，关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各自的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商标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的关联方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品牌建设，将其合法持有的7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的商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生产要素，该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符合发行人和股东的各自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商标系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合法持有,且无权属纠纷,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与鼎康粮油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主营产品大豆油,金额分别为 644.36 万元、346.14 万元、189.54 万元及 0 元,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最后一期未发生交易。鼎康粮油主营业务为农产品、食用油、大米等生产和销售,由于国内非转基因大豆油的生产厂家较少,其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非转基因大豆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行人与鼎康粮油之间的交易。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大豆油的均价与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向鼎康粮油销售平均单价 (元/吨)	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平均单价 (元/吨)	差价率
2020 年度	7,191.20	7,157.19	0.48%
2019 年度	5,799.20	5,786.72	0.22%
2018 年度	5,842.60	5,635.16	3.6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鼎康粮油销售的产品均价与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独立性、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未来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2、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嘉华股份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嘉华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嘉华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嘉华股份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序号	议案名称	决策过程
1	《关于受让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洪祥、田丰回避表决； 2018 年 3 月 25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吴洪祥、田丰回避表决。
2	《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洪祥回避表决； 2018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吴洪祥回避表决。
3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洪祥、李广庆、田丰、张效伟、赵冬杰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

序号	议案名称	决策过程
		<p>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p> <p>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吴洪祥、李广庆、田丰、张效伟、赵冬杰、黄瑞华、高泽林、赵珂欣、陈春佳回避表决。</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第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17项，包括国内商标16项，国外商标1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专利取得方式、发明人等信息进行查询；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对商标取得方式等信息进行查询；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对各专利发明人身份进行查验；

4、就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5、走访了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有关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同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商标相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内容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soyfib	嘉华股份	17235606	2016.08.28-2026.08.27	5	原始取得
2	SINOPRO	嘉华股份	7574533	2020.11.14-2030.11.13	29	原始取得
3	SILVERSOPRO	嘉华股份	7574489	2020.11.14-2030.11.13	29	原始取得
4	ISOPRO	嘉华股份	4744538	2018.04.14-2028.04.13	29	继受取得
5	SOYPRO	嘉华股份	4744537	2018.04.14-2028.04.13	29	继受取得
6	嘉华	嘉华股份	5089143	2019.08.07-2029.08.06	1	继受取得
7	嘉华	嘉华股份	5080632	2018.12.21-2028.12.20	29	继受取得
8	嘉华	嘉华股份	5092242	2018.11.14-2028.11.13	30	继受取得
9	NEOPRO	嘉华股份	4475978	2017.08.28-2027.08.27	29	继受取得
10	SINOGLORY	嘉华股份	4462651	2017.08.14-2027.08.13	29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1	SINOGLORY	嘉华股份	3524274	2014.09.07-2024.09.06	29	继受取得
12		嘉华股份	1257406	2019.03.21-2029.03.20	29	继受取得
13		嘉华股份	1227137	2018.11.28-2028.11.27	29	继受取得
14		嘉华股份	1243241	2019.01.28-2029.01.27	30	继受取得
15		嘉华股份	1225794	2018.11.21-2028.11.20	31	继受取得
16		嘉华股份	1239654	2019.01.14-2029.01.13	32	继受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SINOGLORY	嘉华股份	855170	2015.04.07-2025.04.07	29	马德里	继受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15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豆脐茶的制备工艺	ZL200810017054.3	发明	发行人	2008.06.24	继受取得
2	一种复配大豆浓缩蛋白	ZL200710113446.5	发明	发行人	2007.10.23	继受取得
3	独立多头喷嘴生产蛋白粉高压喷雾装置	ZL20162126645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止大豆分离蛋白粉飞扬的精确控制装置	ZL20162126110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原始取得
5	一种采用大豆蛋白粉生产豆制品的自动配料装置	ZL20162133515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6	一种节能型卧式离心机	ZL20162133563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7	十二嘴喷枪高压喷雾生产蛋白粉的雾化装置	ZL2016213348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8	大豆分离蛋白料液喷雾真空浓缩装置	ZL20182034053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13	原始取得
9	大豆后期熟化专用储仓	ZL20182034158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一种便于大豆蛋白液与盐酸混合的专用混合装置	ZL20182033736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大豆分离蛋白萃取专用混合器	ZL20192085313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12	一种湿粕刮板头轮刮料装置	ZL20192085313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大豆蛋白雾化器组合装置	ZL20192085389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14	大豆膳食纤维真空改性装置	ZL20192085388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大豆加水调质装置	ZL20192085313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该等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一）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专利、商标台账；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专利保护范围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知识产权的申请及流程、知识产权的实施和维护、知识产权的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的奖励与惩罚。

此外, 发行人聘请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其提供专利、商标等的代理申请及维护等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商标、专利管理的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因疏忽而导致商标到期未能续展或已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发行人的专利未发生因未缴纳专利费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等情形, 亦未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且该等商标、专利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2、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依法在其相关产品上使用了相关注册商标, 未超出使用商标核定的商品范围。

3、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大豆胚芽茶	一种豆脐茶的制备工艺	ZL200810017054.3	发明
大豆浓缩蛋白	一种复配大豆浓缩蛋白	ZL200710113446.5	发明
	一种采用大豆蛋白粉生产豆制品的自动配料装置	ZL201621335158.5	实用新型
分离蛋白	独立多头喷嘴生产蛋白粉高压喷雾装置	ZL201621266454.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大豆分离蛋白粉飞扬的精确控制装置	ZL201621261109.1	
	一种节能型卧式离心机	ZL201621335635.8	
	十二嘴喷枪高压喷雾生产蛋白粉的雾化装置	ZL201621334861.4	
	大豆分离蛋白料液喷雾真空浓缩装置	ZL201820340539.5	
	一种便于大豆蛋白液与盐酸混合的专用混合装置	ZL201820337368.0	
	一种大豆分离蛋白萃取专用混合器	ZL201920853133.1	

发行人产品分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一种大豆蛋白雾化器组合装置	ZL201920853898.5	
酸法浓缩蛋白	独立多头喷嘴生产蛋白粉高压喷雾装置	ZL201621266454.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大豆分离蛋白粉飞扬的精确控制装置	ZL201621261109.1	
	一种节能型卧式离心机	ZL201621335635.8	
	十二嘴喷枪高压喷雾生产蛋白粉的雾化装置	ZL201621334861.4	
	大豆分离蛋白料液喷雾真空浓缩装置	ZL201820340539.5	
	一种便于大豆蛋白液与盐酸混合的专用混合装置	ZL201820337368.0	
	一种大豆蛋白雾化器组合装置	ZL201920853898.5	
蛋白质粉	一种采用大豆蛋白粉生产豆制品的自动配料装置	ZL201621335158.5	实用新型
低温食用豆粕	大豆后期熟化专用储仓	ZL201820341580.4	实用新型
大豆膳食纤维	大豆膳食纤维真空改性装置	ZL201920853885.8	实用新型
大豆油生产设备工艺改造	一种湿粕刮板头轮刮料装置	ZL201920853136.5	实用新型
	一种大豆加水调质装置	ZL201920853132.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商标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2、审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资料；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二) 核查内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曾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1	吴洪祥	董事长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李广庆	董事、总经理	莘县樱桃园粮所
			莘县古城粮所
			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粮食局
			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3	田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岛丽晶大酒店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
4	张效伟	副董事长	黑龙江农垦三江食品公司食用蛋白厂
			郑州油脂化学集团公司
			东方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鱼台海山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杜邦郑州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赵冬杰	董事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6	王凤荣	独立董事	山东省德州外贸公司
			广东大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经济学院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欲飞	独立董事	无锡轻工业学院
			江南大学
8	宋云峰	独立董事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财会总部
			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正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正大能源(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烟台新奥中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	李吉军	副总经理	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曹连锋	副总经理	山东冠县植物油总厂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11	安志国	副总经理	莘县中科油脂化工厂
			山东嘉华制油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12	张钊	副总经理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李乃雨	财务总监	烟台山村果园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东方家园（烟台）建材家居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14	习文社	生产技术部总工程师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三江食品公司
			鱼台海山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
15	王阳	工艺工程师	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单位含目前所任职/兼职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不存在与曾任职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的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并经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上述曾任职单位无关，亦未侵犯上述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任何主体就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诉讼或仲裁。

此外,上述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的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即将过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查询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该证书的注销证明;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其资质要求,并取得了部分客户的确认函;

3、查验了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文件;

4、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

5、检索了有关发行人相关行业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

二、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鲁XK16-204-0220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3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确认，因不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列的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发行人于2021年8月5日注销该证书。

(二)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7152200206	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豆制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5220058062	热食类食品制售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18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074	大豆分离蛋白	聊城海关	长期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075	大豆分离蛋白	聊城海关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946	大豆浓缩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	聊城海关	长期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D29054	大豆膳食纤维	聊城海关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954803	-	莘县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575367	-	青岛市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取水许可证	D371522G2021-0001	-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7.1
10	排污许可证	913715007262087676001Q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3.4.15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14964661	-	聊城海关	长期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2967043	-	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
1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1200793	豆油、豆粕、大豆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26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3808R4M/3700	豆油、低温食用豆粕、大豆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25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3426R0M	大豆油、低温食用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粉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
16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800477	豆油、豆粕、大豆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5.29
17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 认证）	CN13/89950	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符合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	2022.4.24
18	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IP 认证）	CN20/10424	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符合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	--	2024.6.25
19	MUI HALAL 认证	HC10031/LPPOMMUI/VII/2	已贯彻执行哈拉保证系统	--	2025.7.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021			
20	KOSHER 认证	--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产品	--	2022.2.28
21	HALAL 认证	0037180200	生产产品满足伊斯兰法律要求	--	2024.4.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

2、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处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发行人或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
1	双汇发展 ¹	-	-
2	金龙鱼 ²	是	是
3	LTD `MAXIMAL-INTER TRADE	是	是
4	THE SCOULAR COMPANY`	是	是
5	河南农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粮集团 ³	是	是
7	安井食品 ⁴	是	是
8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9	沈阳苍达粮油有限公司	是	是
10	CROWN FOOD GROUP	是	是

¹ 包含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² 包含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济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嘉里特种油脂(上海)有限公司。

³ 包含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

⁴ 包含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因不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而注销已取得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鲁 XK16-204-0220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拥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第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2、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检测报告；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设备购买合同、费用支付明细账及付款凭证；

4、检索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5、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

7、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投产项目、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并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百度等网络搜索查询环境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较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产车间废气	颗粒物	54.25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冷凝器+石蜡喷淋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沼气发电废气	颗粒物	0.86	/	达标排放
沼气发电废	二氧化硫	0.52	脱硫塔	达标排放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气				
沼气发电废气	氮氧化物	1.87	脱硝装置	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颗粒物	0.05	湿电除尘器	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0.02	脱硫塔	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0.58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11/14.80	综合废水处理	达标排放

(二)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15007262087676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

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记载，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氯化氢以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总氮（以N计），氨氮（NH₃-N），动植物油，总磷（以P计）。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排污许可证》并未载明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排放量均未超出相关环评文件载明的范围。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资	14.00	62.76	666.28	337.76
环保费用	19.69	6.43	5.19	16.6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投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已通过主管环保部门验收或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编号
1	嘉华股份	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审[2011]103 号
2	嘉华股份	年产 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 18 日审批,无文号
3	嘉华股份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审[2016]2 号
4	嘉华股份	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报告表[2018]104 号
5	嘉华股份	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报告表[2019]37 号
6	嘉华股份	新建 10000 吨/年产大豆分离蛋白项目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7 月 30 日审批,无文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其已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

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编号	审批意见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莘行审报告表[2019]32号	同意办理环评手续
2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莘行审报告表[2021]3号	同意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废气	车间颗粒物废气治污设施有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浸出车间废气经冷凝器、石蜡喷淋回收装置回收；浓缩蛋白车间溶剂回收废气经水浴回收；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洗塔、碱洗塔处理；沼气发电废气经脱硫塔、碱液喷淋处理。	1,959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废水	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规模为6000m ³ /d，污水工艺采用气浮、厌氧反应器、A/O、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方式，主要设备设施有：污水管网、气浮机、水解酸化池、IC罐、A/O池、二沉池、接触氧化池、叠螺机、混凝沉淀池等。	1,488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50	

项目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总计		3,497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废气	分离蛋白车间、纤维车间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532	
	废水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建设1套气浮机、1套污泥叠螺机、2套IC罐、1座6000m ³ A/O池，1座二沉池等	658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15	
	总计		1,205	

(五)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如本题(四)/1/(2)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主管环保部门在对发行人进行的现场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或作出行政处罚。对于主管环保部门提出的加强规范的意见或措施，发行人均已按要求落实。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及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

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第十二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上建筑物尚未拆除。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4）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 2、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3、赴不动产登记中心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及抵押信息；
- 4、查验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
- 5、核查相关担保合同、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

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嘉华股份	莘县工农路与小康街交叉口西南角	8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1幢等14户	66,667/ 20,780.07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3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6幢等6户	18,833.4/ 8,787.94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4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30-37号楼	48,387/ 15,901.65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5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28、29号楼	66,667/ 4,757.52	工业用地/ 办公	出让/自建	无
6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21号楼	107,813.30/ 19,299.61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7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22、23、24、25、26、27号	107,813.3/ 11,412.40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无
8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38、39、40号楼	107,813.3/ 10,237.14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无
9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11552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1504户	38,775.1/ 82.95	商务金融/ 办公	出让/购买	无
10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11537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1505户	38,775.1/ 96.77	商务金融/ 办公	出让/购买	无
11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11608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1506户	38,775.1/ 91.68	商务金融/ 办公	出让/购买	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1-8 项不动产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9-11 项房产系通过购买取得。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 号）规定，工业用地指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

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建设用地均用于工业用途，符合土地核准之用途。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合法合规，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所在土地证照信息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维修车间	963.00	--
2		纤维车间仓库	901.00	--
3		供电配电室	163.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4		厕所	24.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5		厕所南小屋	42.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目前闲置
6		车间办公室及浴池	129.68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目前闲置
7		原水车间	684.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由于公司建设上述房产时，系租赁莘县工业园区（现已更名为“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土地产权人当时为莘亭镇蒋庄村委会（现已更名为“莘亭街道办事处伊园社区蒋庄居民小组”），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后公司通过政府出让土地，取得该处土地的使用权。公司计划将该处部分土地作为募投项目—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的预留土地，上述序号1、2的建筑物待拆除所以未再申请办理房产证，公司承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会按项目进度进行拆除；序号3-7的建筑物，后期将配合募投项目建设进

行技术改造,公司承诺待项目竣工后一起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即使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嘉华股份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上的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嘉华股份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上的建设项目符合莘县县城总体规划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而导致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等),本人承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	工商银行莘县支行	6,364.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61100029-2016年莘县(抵)字0010号)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2)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相应担保;(3)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债务人在生产经营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工商银行莘县支行	6,364.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61100029-2016年莘县(抵)字0010号)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2)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相应担保;(3)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债务人在生产经营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抵押权实现情形
3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2,000.00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120071法授最高抵字第011-1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或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或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1,500.00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120071法授最高抵字第DZ0030号-0001号)	
4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华夏银行聊城东昌支行	2,8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JN1402(高抵)20200003)	(1)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2)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债权人未受清偿;(3)债务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或发生相关情形,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相应担保;(4)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解散;(5)债务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他时间;(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

(三) 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建设用地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建设用地均用于工业用途,符合土地核准之用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对所在区域无新的统一规划。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四) 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募投项目备案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莘县工农路与小康街交叉口西南角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522-14-03-055422)
2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莘县鸿图街19号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22-14-03-12057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取得权属证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

第十三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通过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相关处罚、纠纷、负面新闻曝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的情形走访了莘县信访局并取得了无信访案件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本所律师对莘县信访局的走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第十四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阅了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安监、消防、土地、住房公积金、房屋管理、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出具的承诺函；

3、登录了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安监、消防、土地、住房公积金、房屋管理、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与发行人品控部及安全办负责人访谈了解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粉尘防爆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器材检查维护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明确规范了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要求。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设立安全办，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发行人通过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定期开展培训工作，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以使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得到落实。发行人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配套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定期对安全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把安全考核成绩作为各部门领导的重要考核指标，与职务升迁挂钩、与薪酬工资挂钩，利用经济杠杆作用和强制性安全措施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激励各级管理人员担起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二)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全办负责人的访谈及现场查验，发行人生产车间秩序良好，消防器材、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等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完好，安全警示标识正常，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配备了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齐全。发行人定期会对上述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诉讼案件清单及诉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2、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发行人品控部负责人及检索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发行人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

第十六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且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

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3、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 4、就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金额等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
- 5、就足额缴纳后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 6、核查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7、通过信用中国及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一) 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人）	较上期末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565	-
2019年12月31日	569	0.71%
2020年12月31日	580	1.93%
2021年6月30日	623	7.41%

2018年-2020年,公司员工人数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员工人数较2020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项目在新厂区开工建设,新聘任员工人数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办理起始时间	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时间
发行人	2002年1月	2020年8月
新嘉华进出口	2009年2月	2009年2月

2、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12月			2019年末/2019年12月			2018年末/2018年12月		
险种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559	16%	8%	541	16%	8%	497	16%	8%	480	16%	8%
医疗保险	407	7%	2%	385	7%、5.5%、4.5%、6%	2%	320	7%	2%	289	7%	2%
失业保险	605	0.7%	0.3%	566	0.7%	0.3%	553	0.7%	0.3%	554	0.7%	0.3%
工伤保险	583	1.05	--	585	1.05	--	533	1.05	--	529	1.05%	--
生育保险	407	1%	--	385	1%	--	530	1%	--	554	1%	--
企业缴纳金额(元)	3,124,839.10			1,642,317.97			5,692,766.85			5,187,716.06		
住房公积金	570	5%	5%	553	5%	5%	24	5%	5%	25	5%	5%
企业缴纳金额(元)	765,791.5			972,453.20			374,757.00			263,208.00		

(三) 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形成原因

时间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2018 年度	社会保 险	养老保险	565	480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未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76 人因农村户口, 自愿购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565	289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未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267 人因农村户口, 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自愿放弃等原因,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565	554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未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1 人因自愿放弃,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1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565	529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未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27 人自愿放弃,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生育保险	565	554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未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1 人自愿放弃,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1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565	25	540 人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 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比例逐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实现全员缴纳。
2019 年度	社会保 险	养老保险	569	497	10 人因处于试用期未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57 人因农村户口, 自愿购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

时间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养老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569	320	11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233 人因农村户口, 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自愿放弃等原因,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569	553	8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1 人自愿放弃,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2 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缴纳。
		失业保险	569	533	11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18 人自愿放弃,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2 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缴纳。
		生育保险	569	530	10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 24 人自愿放弃,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	569	24	545 人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 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比例逐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实现全员缴纳。
2020 年度	社会保 险	养老保险	580	541	13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29 人因农村户口, 自愿购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3 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580	385	1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184 人因农村户口, 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自愿放弃等原因,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3 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580	585	2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1 人自愿放弃, 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8 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失业保险	580	566	13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2 人自愿放弃, 发行人本应

时间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为其缴纳失业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1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生育保险	580	385	14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84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生育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3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		580	555	12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4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1人因账户异常无法缴纳;2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2021年1-6月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623	559	38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26人自愿购买居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623	407	39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77自愿购买居民/农村社会医疗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医疗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623	605	18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失业保险	623	583	39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失业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生育保险	623	407	39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77自愿购买居民/农村社会医疗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生育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		623	570	39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4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2、应缴而未缴金额的测算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按照全员覆盖口径测算,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缴而未缴社保金额	58.21	82.39	114.16	133.47
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51	5.41	113.34	111.88
应缴而未缴金额合计	63.72	87.80	227.50	245.35
同期利润总额	5,143.09	9,751.39	9,581.59	9,564.38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1.24%	0.9%	2.37%	2.57%

经测算，如发行人需为上述未缴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245.35 万元、227.50 万元、87.80 万元和 63.7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2.37%、0.90% 和 1.2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补偿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欠缴金额及相关全部经济损失，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支付薪酬。报告期内，除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外，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鉴于:(1)发行人自2020年8月起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在2018、2019年度以及2020年1-8月存在未为大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但数额不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3)前述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莘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已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住房公积金缴存违规行为而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十七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2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6,266.00万元、34,303.16万元和37,781.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92%、39.52%和39.11%,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澳大利亚、南非等。美国进口中国产大豆蛋白正常关税为5%,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后,美国对中国产大豆蛋白加征7.5%的关税。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新冠疫情情况及对华贸易政策情况，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的疫情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我国 A 股市场上还未有主营业务是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材料、生产及销售大豆蛋白的公司实现上市，说明境外是否有可比上市公司，如有，说明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业务拓展方式的说明确认；
- 2、检索了发行人从事境外销售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
- 3、审阅了发行人从事境外销售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
- 4、审阅了海关、外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相关检查、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7、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查询检索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区的贸易政策；
- 8、通过 wind 公开检索了境外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1、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方式拓展境外业务：

- （1）参加境外专业展览会，与境外客户直接接触，推广产品

发行人一直坚持走出去,参加境外专业展览会,与境外客户直接接触推广产品。发行人参加的最主要的展会是欧洲食品配料、健康原料展会(FI Europe,以下简称FIE)。FIE是全球食品行业的盛会,世界各地的食品配料从业者聚集于此,历史超过20年,每两年举办一届,通过积极参加该展会,发行人品牌逐渐被欧盟客户知晓和认可,逐步与欧盟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欧盟地区一直是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优势市场。此外,除了FIE,发行人也会参加各种地区性的食品配料展览会,如哈萨克斯坦食品展、墨西哥食品展、在印尼、越南举办的亚洲食品配料展等,专业食品配料展是发行人拓展境外客户的最直接方式。

(2) 直接到目标市场拜访终端客户,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量

发行人会根据重要境外客户的需求,直接到目标市场拜访经销客户及其终端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及当地市场最新行业动向,根据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投入研发,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以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客户 THE SCOULAR COMPANY 为例,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已经超过十年,合作期间发行人会去美国拜访 THE SCOULAR COMPANY,并与 THE SCOULAR COMPANY 一同拜访其当地的重点客户或潜在客户,挖掘产品需求,并投入研发,提供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与 THE SCOULAR COMPANY 合作期间,发行人提供的适合美国市场需求的产品型号从最初的1个扩大到现有近10个,其中有6个型号已实现规模销售。除了美国市场,在中亚、南非、日本等市场发行人亦积极通过该方式,直接拜访客户,根据当地市场需求挖掘更多客户的产品需求。

(3) 优质客户推荐

部分客户由于发行人产品品质优良、供货稳定,而愿意把发行人产品在其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推广,继而形成对其整个集团的销售。例如 Brenntag Group,发行人最早与集团下欧洲公司合作,获得其认可后客户积极向集团推荐,最终发行人向 Brenntag Group 形成对其印度、哥伦比亚、拉丁美洲等地的全球集团下企业销售。

(4) 网络搜索

发行人销售人员会通过网络，搜索目标市场主要的食品配料经销客户，通过网络社交平台获取直接联系方式，建立联系。

2、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境内主体承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活动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1) 海关及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文件，符合上述规定，该等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14964661	聊城海关	-	长期
2	新嘉华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2967043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954803	莘县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4	新嘉华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575367	青岛市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5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700/15074	聊城海关	大豆分离蛋白	长期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证明				
6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075	聊城海关	大豆分离蛋白	长期
7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946	聊城海关	大豆浓缩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	长期
8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D29054	聊城海关	大豆膳食纤维	长期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辖区注册企业,报告期内,在聊城海关辖区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青岛新嘉华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青岛新嘉华报告期内,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侵犯知识产权、走私、违规等情事。

(2)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与外汇相关业务为销售收汇与结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莘县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发行人已取得莘县国家税务局鲁西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依法申报纳税,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新嘉华进出口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无违法违章记录。

3、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新冠疫情情况及对华贸易政策情况，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的疫情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6,266.00万元、34,303.16万元、37,781.29万元和24,042.9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3.92%、39.52%、39.11%和38.30%，主要产品大豆蛋白和大豆膳食纤维远销欧盟、中亚、南非、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日本等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不同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非	4,412.36	18.35	5,479.22	14.50	3,277.62	9.55	3,245.79	8.95
乌兹 别克 斯坦	2,033.07	8.46	3,855.55	10.20	2,940.64	8.57	3,596.76	9.92
澳大利 亚	2,255.70	9.38	3,151.30	8.34	3,085.75	9.00	3,861.03	10.65
俄罗 斯	1,012.35	4.21	2,745.20	7.27	2,007.24	5.85	1,871.59	5.16
美国	1,574.29	6.55	1,976.49	5.23	1,087.52	3.17	794.11	2.19
波兰	820.01	3.41	1,680.51	4.45	1,786.78	5.21	1,699.23	4.6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1,088.32	4.53	1,539.17	4.07	1,223.37	3.57	1,461.32	4.03
英国	349.84	1.46	1,512.29	4.00	776.92	2.26	425.67	1.17
新加坡	797.48	3.32	1,309.66	3.47	1,012.15	2.95	1,185.75	3.27
罗马尼亚	515.60	2.14	1,258.99	3.33	1,288.53	3.76	1,912.58	5.27
其他国家	9,183.89	38.20	13,272.91	35.14	15,816.64	46.11	16,212.17	44.70
合计	24,042.91	100.00	37,781.29	100.00	34,303.16	100.00	36,266.00	100.00

(一) 境外疫情情况和对华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欧盟、中亚、南非、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墨西哥等，上述国家或地区中主要交易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观察成员，市场开放度较高，对于大豆蛋白产品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仅需遵循一般产品进口流程。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大豆蛋白产品进口流程

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欧盟、中亚、南非、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墨西哥等，上述进口地区对公司生产的大豆蛋白产品未设置特殊的进口限制政策，仅需遵循一般产品进口流程。大豆蛋白出口企业除了要遵循进口国的进口程序外，一般还要符合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管理能力、生产能力、公司信誉情况等综合能力进行考察的要求，产品符合当地及客户的质量标准，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2、主要进口国疫情情况和对华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进口疫情情况和对华贸易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	疫情状况	贸易政策
南非	大豆蛋白在南非的应用领域主要是肉	(1) 主要进口政策：《食品、化妆品和

国家	疫情状况	贸易政策
	制品加工领域。疫情初期，南非的肉制品加工行业也一度处于停工状态，南非当局考虑到肉肠是南非的主要食品，随之放开了对肉制品加工以及经营肉制品相关原辅料配料行业的限制。因此疫情对中国产大豆蛋白出口南非的直接影响并不大	<p>消毒剂法》（1972年54号法令）；《标准法》（1993年29号法令）；</p> <p>（2）主要内容：卫生部食品监控局实施，确保向公众提供的食品、化妆品和消毒剂的安全和纯度；大豆蛋白生产企业需要获得ISO质量体系认证，以及BRC（不列颠零售集团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p> <p>（3）不存在贸易摩擦</p>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对外联系不多，因此疫情并不严重，病例少持续时间短，疫情对中国产大豆蛋白出口乌兹别克斯坦影响极小	<p>（1）主要进口政策：《食品质量和安全法》；</p> <p>（2）主要内容：《食品质量和安全法》是乌兹别克斯坦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制定的法律法规。乌兹别克斯坦属于伊斯兰教国家，因此大豆蛋白出口乌兹别克斯坦需要获得清真认证；</p> <p>（3）不存在贸易摩擦</p>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属于疫情控制较好的国家，加之食品加工属于保民生的行业，澳洲食品企业开工未受较大影响	<p>（1）主要进口政策：《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规则》、澳大利亚检疫局（AQIS）1992年颁布的《进口食品管理法》《进口食品控制法规》和1997年颁布的《进口食品控制条例》；</p> <p>（2）主要内容：根据《进口食品检疫计划》的规定，食品检疫应该在食品入境时进行。澳大利亚对食品按其危险程度分三类进行检验。分类标准由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局制定，具体分为危险食品类、经常监督类、随机监督类，大豆蛋白属于随机监督类产品。澳大利亚检疫局（AQIS）检验重点是在食品的安全和标签的正确性；</p> <p>（3）不存在贸易摩擦</p>
俄罗斯	俄罗斯是此次疫情的重灾区，俄罗斯的经济生活受到了较大影响，肉制品的消费量有了一定下滑，市场对大豆蛋白的需求量有一定缩水	<p>（1）主要进口政策：《联邦食品质量安全法》；</p> <p>（2）主要内容：俄罗斯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完备健全且分类细致。2000年出台的联邦食品质量安全法，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根本大法。俄罗斯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和检测标准，所有进口食品需要获取相关认证证书且符合检验检疫标准，才可以在俄罗斯进行销售。具体来说，大豆蛋白进入俄罗斯其生产厂家需要在俄罗斯海关进行相关注册；</p>

国家	疫情状况	贸易政策
美国	<p>食品行业在美国也是属于保民生的行业，疫情爆发后，美国食品生产企业大多维持正常开工，不存在客户取消或者推迟订单的情况。公司产品深耕美国市场多年，公司在美国的市场开发工作处于稳步推进中</p>	<p>(3) 不存在贸易摩擦</p> <p>(1) 主要进口政策《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p> <p>(2) 主要内容：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的相关要求，进口到美国的食物以及食品加工所需原料、配料以及添加剂的生产企业需要在 FDA 注册，该注册两年更新一次，FDA 会根据需要实地验厂；食品以及食品原料、配料以及添加剂进入美国的时候需要经由 FDA 检查。所有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与美国国内产品相同的标准。进口食品必须纯清、完整并且食用安全，在卫生条件下生产；并且所有产品均必须有英文说明资料和可信的标记；</p> <p>(3) 美国进口中国产大豆蛋白的正常关税为 5%，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后，美国对中国产大豆蛋白加征 7.5%的关税，关税的提高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国产大豆蛋白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p>
波兰	<p>此次疫情欧洲受灾较为严重，影响人民的日常生活条件，对肉制品的需求量也有一定下降，大豆蛋白的需求量比以前有一定下滑</p>	<p>(1) 主要进口政策：波兰是较早加入欧盟的东欧国家，其食品进口法律法规遵循欧盟食品法规即 Regulation 178/2002；</p> <p>(2) 主要内容：食品中只能含有欧盟允许的食品添加剂；食品中只能含有欧盟允许的香料；食品必须符合欧盟关于污染物、兽药残留和杀虫剂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符合欧盟关于食品卫生和微生物学法律法规的要求；产品标识必须符合欧盟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具体实施为出口到波兰的大豆蛋白必须出具植物检疫证书，且必须是非转基因；产品标识原产地以及是否为过敏原；</p> <p>(3) 不存在贸易摩擦</p>
德国	<p>德国疫情爆发初期，由于管控不利，很多工厂包括很多食品企业都影响很大，导致部分工厂关闭停业。后续随着疫情的管控，陆续各个企业才恢复生产、逐步好转。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在该国客户基本运转正常，订购量稳步提升</p>	<p>(1) 主要进口政策：《德国新食品和饮食用品法》 LFGB；</p> <p>(2) 主要内容：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最重要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其它专项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制定的准则和核心。但是近年来也有所修改，主要是和欧洲标准相匹配。法规对德国食品的方方面面做了总的和基本性的规定，所有在德国市场上的</p>

国家	疫情状况	贸易政策
		食品以及所有与食品有关的日用品都必须符合其基本规定； (3) 不存在贸易摩擦
英国	疫情爆发后，英国食品生产企业大多维持正常开工，但因为原料价格上涨和英国海运费价格上涨，以及英国港口之前的滞港情况，存在少量客户订单延迟发货,以及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况	(1) 主要进口政策：执行欧盟制定的《农产品质量管理法》《畜产品加工处理法》和《食品卫生法》； (2) 主要内容：执行欧盟制定的《农产品质量管理法》《畜产品加工处理法》和《食品卫生法》等涉及食品安全的法律外，英国还结合本国实际制定了《食品法》《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标准法》等横向法规，以及《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和物品法规》、《食品标签法规》《食品添加剂法规》等纵向法规，形成了内部和谐一致、紧密联系的整体，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严密的法律支撑； (3) 不存在贸易摩擦
新加坡	新加坡属于疫情控制较好的国家之一，发行人客户所在的工厂并没有停工的情况	(1) 主要进口政策：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认证体系； (2) 农粮兽医局负责食品进出口管理，其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管理食品进出口转运、检验检疫、召回、应急处置、标签及广告等事务。自 2006 年起，新加坡开始实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认证体系，并成为东南亚国家中第一个采用该体系开展食品安全认证的国家； (3) 不存在贸易摩擦
罗马尼亚	食品行业在罗马尼亚是属于基本日常涉及民生的行业，疫情爆发后，罗马尼亚食品生产企业大多维持正常开工，只是为避免疫情传播及感染，企业多进行了轮班工作；并不存在客户取消或者推迟订单的情况。公司立足罗马尼亚市场十年以上，公司在罗马尼亚的市场开发工作处于稳步推进中	(1) 主要进口政策：《欧盟食品法律法规框架条例 EU Regulation》和《欧盟食品配料指导法则 EU Directive》是欧盟关于食品成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基本法则； (2) 主要内容：所有向欧盟出口食品必须满足欧盟食品法律或欧盟认可的相关标准的要求。进口食品必须纯清、完整并且食用安全，在卫生条件下生产；并且所有产品均必须有英文说明资料和可信的标记。根据《欧盟食品法律法规框架条例》《欧盟食品配料指导法则》的相关要求，进口到罗马尼亚的食品以及食品加工所需原料、配料以及添加剂的生产企业需要具有通用标识，要求是标示或广告不得令消费者对产品的属性产生误解并标运营

国家	疫情状况	贸易政策
		养成分； (3) 不存在贸易摩擦

(二) 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的疫情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四季度以来，海外疫情出现二次回升状态，其中欧美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欧洲新增病例死亡率再次抬头，美国日新增病例数呈攀升态势。为应对疫情的二次暴发，欧美国家多地开始再次收紧疫情防控措施。虽然全球疫苗的研发和接种在有序开展，但短期来看，海外疫情趋势尚不明朗，仍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由于食品行业属于保民生行业，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的大型食品、营养品生产商大多需要维持正常开工，因此未对公司大豆产品的海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0 年初全球疫情爆发，2020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 37,781.29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上升 10.14%，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520.95 万美元，境外地区的疫情未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五）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266.00 万元、34,303.16 万元和 37,781.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2%、39.52%和 39.11%，境外市场是发行人销售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公司未来外销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境外客户开发不畅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 2020 年春节

后延迟复工，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业务人员往来均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有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状况持续恶化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我国 A 股市场上还未有主营业务是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材料、生产及销售大豆蛋白的公司实现上市，说明境外是否有可比上市公司，如有，说明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同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美国 IFF 公司（2021 年 2 月吸收合并 Dupont Nutrition&Biosciences）、美国 ADM 公司等，但大豆蛋白仅作为上述公司的产品之一，具体简介情况如下：

1、IFF

IFF Nutrition&Biosciences（以下简称“IFF N&B”）原为美国 Dupont Nutrition&Biosciences（以下简称“Dupont N&B”），Dupont N&B 是杜邦公司（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D）旗下控股企业，其为全球食品和饮料、膳食补充剂、制药、家庭和个人护理、能源和动物营养市场提供解决方案，其大豆蛋白产品是全球最大的大豆蛋白生产商之一，生产基地覆盖美国、巴西和欧洲等地，拥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肉类、乳制品、营养品、化工、药品等多个行业，是发行人主要的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之一。2019 年 12 月 15 日，国际香精香料公司（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IFF）公告与 Dupont N&B 合并，2021 年 2 月 1 日，合并完成，该笔交易购买总对价 159.54 亿美元。

根据 IFF 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4,081,700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64,200 万美元，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246,500 万美元、净亏损为 4,000 万美元。由于 IFF 与 Dupont N&B 合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IFF 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其大豆蛋白相关业务规模具体情况。

根据杜邦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度 Dupont N&B 业务中包含大豆蛋白的 Food & Beverage 部分收入为 291,700 万美元，占杜邦公司 2020 年度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14.30%。

2、美国 ADM 公司

美国 ADM（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DM）成立于 1902 年，总部位于伊利诺依州芝加哥市，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农业起源和加工公司，为食品和饮料、补充剂、宠物和牲畜的营养等提供广泛的食品和饮料配料和解决方案，其大豆蛋白产品供应规模位居全球前列。ADM 的大豆蛋白产品主要是大豆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主要产品销售市场包括美国、欧洲、日韩、中国等，是发行人主要的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之一。

根据 ADM 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147,800 万美元、净资产为 2,026,100 万美元，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1,889,3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69,300 万美元。2021 年第一季度 ADM 业务中包含大豆蛋白的 Nutrition 业务收入为 156,300 万美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8.27%。

第十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子公司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2）补充说明如果未来公司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入账凭证；
- 2、核查了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收款凭证；
- 3、复核了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核查入账凭证；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及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单据等，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
- 5、复核了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6、了解发行人经营所涉及的税种，公司适用的各项税种及政策，以及账务处理的相关情况；根据报告期税务政策，核查发行人各纳税主体主要税率及变化情况，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率；

7、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和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

1、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享有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新嘉华进出口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子公司新嘉华进出口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新嘉华进出口的纳税申报表，新嘉华进出口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① 2018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企业挂牌上市补助	3,000,000.00	聊财企指[2018]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季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资金		聊城市挂牌上市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政发[2017]18号《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莘县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	2016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	26,844.28	聊财企指[2016]32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6)32号《关于预拨2016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	2017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	98,254.84	聊财企指[2017]36号《关于调整2017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预拨方案的通知》
4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606.00	聊财企指[2017]43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商务字[2018]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2017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61,200.00	青商贸字[2016]20号《关于做好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② 2019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8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20,000.00	鲁财建[2018]86号《关于拨付2018年中央财经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18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1,860.00	聊财企指[2018]43号《关于清算2018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商务字[2019]8号《关于下达2018年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拨付的通知》
3	2018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242,400.00	青商贸字[2019]6号《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4	2019年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38,800.00	聊财企指[2019]16号《关于下达聊城市2019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5	2018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莘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无文号)
6	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25.00	聊财企指[2018]4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对外投资合作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7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000.00	鲁人社字[2019]8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注：根据聊城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聊财工指[2020]31 号《关于收回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收回莘县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其中收回嘉华股份 238,800 元。

③ 2020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9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87,240.00	莘商务字[2020]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拨付的通知》
2	2019 年度聊城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78,890.00	莘商务字[2020]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聊城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3	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500,000.00	聊财建指[2019]14 号《关于下达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鲁财科教指[2019]1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5	稳岗返还补贴	231,226.09	鲁人社字[2020]2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6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30,000.00	鲁财建指[2019]4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7	2019 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3,000.00	《聊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和企业首件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无文号)
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4,800.00	聊财社[2019]70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10	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	70,000.00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的通知》(无文号)
11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莘发[2020]6 号)《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12	2020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170,000.00	鲁财建指[2020]68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59,000.00	鲁人社字[2020]6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	3,000.00	聊财教[2018]47号《关于印发<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7,457.00	莘商务字[2020]15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16	2019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124,100.00	青商贸字[2019]6号《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17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维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38,268.84	鲁财工指[2019]36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④ 2021年1-6月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市级“企业上云”扶持资金	50,000.00	莘工信发(2021)3号《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企业上云补贴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
2	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50,000.00	聊财工指(2020)53号《关于清算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	2,900.00	聊财工指(2020)52号《关于下达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	莘发(2020)6号《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2)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48,108.16	96,216.32	96,216.32	96,216.32	鲁财建指[2010]217号《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储备油罐建造	51,891.84	103,783.68	103,783.68	103,783.68	鲁财建指[2011]165号《关于下达2011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鲁财建指[2012]76号《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号《关于预拨201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
4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鲁财建指[2014]122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843,696.00	1,687,392.00	1,687,392.00	1,375,175.62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6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80,105.17	157,476.52	156,929.75	156,929.75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7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425,146.02	849,702.54	834,153.31	677,283.64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8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129,303.64	248,458.00	246,428.15	246,428.15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补充说明如果未

来公司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均为 0 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1,863,150.83	8,310,210.99	5,796,488.21	6,226,722.28
当期利润总额	51,430,872.06	97,513,856.90	95,815,930.96	95,643,793.3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62%	8.52%	6.05%	6.5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占经营成果的比例分别为 6.51%、6.05%、8.52% 及 3.62%，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第十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通过税务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查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王凤荣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大学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山东省德州外贸公司,任厂长助理(基层实习);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广东大亚湾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4年4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山东经济学院财金系,任讲师;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1月至今,任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华欲飞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江南大学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9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无锡轻工业学院,任助教;1993年12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无锡轻工业学院,任讲师;1997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江南大学,任副教授;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南大学,任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	宋云峰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

序号	姓名	简历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财会总部，任审计经理、制度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青岛正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正大能源（云南）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烟台新奥中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①独立董事王凤荣、华欲飞的核查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王凤荣、华欲飞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凤荣女士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华欲飞先生现任江南大学教授。通过山东大学官网查询，王凤荣女士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通过江南大学官网查询，华欲飞先生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②独立董事宋云峰核查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宋云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宋云峰先生未在高校任职，也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

第二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行业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3、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公司是以大豆分离蛋白生产为主的大豆深加工企业，拥有二十余年的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和研发经验。本次计划实施的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以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提高公司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等现有产品的产能，以突破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完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一) 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新增产能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主要对外销售的产品品类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年	5 年（含建设期）	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
2	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2 年	5 年（含建设期）	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

(二) 新增产能消化能力

1、现有产能利用率饱和，高产销率为消化新增产能奠定较好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平稳增长、消费升级趋势加剧，功能性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营养健康食品产业不断发展。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出色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大型食品生产商和贸易商的信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订单充足，产能利用情况已整体趋于饱和，亟需扩大主要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豆蛋白	产能利用率	92.34%	80.75%	90.83%	97.85%
	产销率	93.13%	100.49%	101.02%	97.56%
大豆油	产能利用率	103.52%	90.90%	94.59%	95.63%
	产销率	89.22%	100.64%	98.74%	102.33%
大豆膳食纤维	产能利用率	100.60%	85.63%	97.38%	92.14%
	产销率	99.24%	101.97%	97.21%	100.43%

注：2020年，公司大豆蛋白产能利用率为80.75%，主要原因系：（1）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2月份停工天数较多；（2）公司当年新增产能主要为大豆拉丝蛋白产品，该产品属于公司的新型产品，2020年由于生产设备调试和疫情影响推广不及预期，导致当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80%以上，产销率接近100%，主要产品的产能和生产车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扩大产品生产规模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对公司现产品的产能进行进一步扩充，并对产品性能进行改进，考虑到发行人目前较好的客户群体及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好的基础。

2、市场需求向好，产品消费空间充足，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大豆蛋白

由于大豆蛋白良好的经济性和营养性，欧美日俄等市场使用大豆蛋白时间更早，接受度更高，应用领域成熟，大豆蛋白需求基本处于稳中略增的态势。据不完全统计，国外的大豆蛋白食品已有一万余种，2019年的全球大豆蛋白市场规模已达到31.20亿美元，另据市场调研公司GII预测，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将以6.8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2025年将达到46.51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市场空间巨大。

受工业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限制，我国大豆蛋白产业起步较晚，对大豆蛋白的利用和研究也长期处于空白状态，自二十世纪末以来，伴随工业基础的

不断完善,我国大豆蛋白加工产业快速崛起,新型大豆蛋白产品不断问世,大豆蛋白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等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在大豆蛋白的开发利用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步,大豆蛋白产品的功能边界和应用边界不断扩展,产业空间逐步释放。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豆消费国,大豆制品是我国最重要的传统植物蛋白食物,居民具有强烈的大豆制品消费倾向,我国大豆蛋白也具有使用地域广、应用领域广的特点。除传统肉制品加工领域之外,我国大豆蛋白休闲素食食品、营养保健品、火锅速冻食品、素食菜肴、植物蛋白饮料、仿肉制品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展,增长潜力巨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大豆蛋白设计产能 60,000 吨,较现有设计产能增加幅度为 100.00%,国内外大豆蛋白市场需求的增长有助于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大豆蛋白产能。

(2) 大豆油

大豆油是我国主要的食用油之一,约占国内食用植物油消费的 40%,大豆油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食用植物油需求不断增加,我国食用油消费快速增长,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全国餐饮收入从 2010 年的 17,64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6,7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42%。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食用油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大豆油设计产能 30,000 吨,较现有设计产能增加幅度为 100%,由于大豆油属于国民日常消费产品,下游需求空间巨大,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大豆油产能具有良好基础。

(3) 大豆膳食纤维

大豆膳食纤维添加至食品中能显著增加制品含水量,改善食品的质构和口感,加之可以较好的补充人体生理所需的膳食纤维量,可广泛应用于酱类制品、肉制品、调理食品、烘焙食品及瘦身产品等领域,也可将其进一步深加工制成可溶性大豆多糖,成为液态饮料良好的稳定剂。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文件中明确指出：我国居民膳食纤维摄入明显不足。该文件也对居民膳食纤维缺乏给予了重视。《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亦明确要充分发挥国内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功能性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大力发展膳食纤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产业政策。

此外，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0-2026年膳食纤维行业细分市场分析与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36.56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为174.11亿元。预计到2025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57.15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244.08亿元，市场前景较好。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大豆膳食纤维设计产能16,000吨，较现有设计产能增加幅度为66.67%，2020年度公司大豆膳食纤维产品收入为6,425.60万元，新增产能消化所需的下游市场空间充足。

（三）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中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披露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开发不能正常进行或客户本身发生不可预见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总体盈利水平。

（二）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引起的盈利下降的风险。”

第二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7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开庭通知书、起诉书、立案通知书、结案通知书、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等文件；

2、查询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情况；

3、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代理律师；

4、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5、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并获取了相关证明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说明。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结案通知书、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等诉讼、仲裁相关的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及其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及裁决结果	诉讼/仲裁文书文号	案情进展
1	劳动仲裁案件	李新朝	嘉华股份	3,884.82	原告李新朝因与同事打架违法公司劳动纪律而被解除劳动合同，其不服，仲裁请求嘉华股份支付节假日和年休假工资以及给申请人缴纳2019年11月至今的社会保险金。 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19年12月至2020年	莘劳人仲案字(2020)第42号	达成调解，已结案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及裁决结果	诉讼/仲裁文书文号	案情进展
					8月份的养老、失业保险。		
2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秦向东	嘉华股份	1,050,000	原告秦向东是涉案专利“从大豆乳清水中连续生产大豆乳清蛋白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065484.3)的专利权人。因莘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13日发布了工作动态,内容有新嘉华集团的大豆蛋白废水提取乳清蛋白被列为省级创新资金扶持项目。聊城日报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本报要闻,内容也有新嘉华集团创新成果大豆蛋白废水提取乳清蛋白被列为省级创新资金扶持项目。聊城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县(市区)动态-莘县,内容仍然有新嘉华集团创新成果大豆蛋白废水提取乳清蛋白被列为省级创新资金扶持项目。后嘉华股份已经吸收合并了新嘉华集团,原告秦向东认为被告侵犯了涉案专利第1、2、3、4、5、6、7、8、10项权利要求。诉请:判令被告侵犯了原告上述专利权利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利侵权赔偿金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5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秦向东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鲁01民初89号、(2017)鲁民终1080号	对方败诉,已结案
3	承揽合同纠纷	安徽雅比斯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原安徽以利达罐业有限公司)	嘉华股份	998,300	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五车间设备制作及管道等设备安装合同书》,原告诉称其工程完工后被告拖欠工程款,诉请判令支付原告安装费、调试费工程款人民币368,30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30,000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鲁1522民初4079号、(2019)鲁15民终2408号	对方败诉,已结案
4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杨国光	莘县信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武万生、嘉华股	257,576.86	原告追加嘉华股份为被告,原告诉称原告受雇于武万生从事建筑安装,2015年9月13日下午5点左右,原告与工友蔡占胜、范建奎在莘县新嘉华工地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原告在脚手架上面工作,范建奎在推脚手架	(2017)鲁1522民初2480号、(2018)鲁15民终2148号	已结案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及裁决结果	诉讼/仲裁文书文号	案情进展
			份		<p>时,因脚手架被挡,脚手架坍塌,原告从空中跌落,造成腰椎爆裂骨折。事故发生后,被告武万生安排人员将原告送往莘县中医院进行治疗,后转入聊城市人民医院,共花费医疗费用6万元多元。被告武万生垫付了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被告武万生系从被告莘县信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分包的新嘉华建筑工地。综上,被告武万生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信和公司承包嘉华公司的工程,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请依法判令被告信和公司、武万生赔偿医疗费等费用共计257,576.86元,被告嘉华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一审判决:被告武万生赔偿原告医疗费等费用共计112,297.9元;被告莘县信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原告杨国光其他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5	买卖合同纠纷	嘉华股份	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雅斯比食品有限公司	2,150,000	<p>2017年3月18日,原告嘉华股份与被告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罐类设备购销合同,设备到嘉华股份处安装完毕金调试后双方于2018年5月18日进行验收,发现被告设备存在偷工减料等重大质量问题。后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协议约定由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100日内解决质量问题。原告要求被告对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设备予以更换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被告却置若罔闻,遂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被告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更换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设备;判决被告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05万元(以鉴定为准);判决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逾期不能验收合格违约金10万元;判决被告安徽雅斯比食品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414,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由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2019)鲁1522民初2473号、(2020)鲁15民终2137号	嘉华股份准备对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及裁决结果	诉讼/仲裁文书文号	案情进展
					一审判决:被告合肥思力事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交付原告嘉华股份的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设备予以更换;驳回原告嘉华股份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买卖合同纠纷	天台县正新滤布厂	嘉华股份、张立峰	8,000	原告因被告未支付其货款遂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后经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000元。原告申请撤回对两被告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20)鲁1522民初3771号	双方和解,原告已撤诉
7	买卖合同纠纷	田文新	嘉华股份、高泽林	51,089	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天花板的采购合同,因被告未支付其部分货款遂提起诉讼。诉请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51,089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后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20)鲁1103民初1639号	原告已撤诉
8	买卖合同纠纷	江西复真药业有限公司	嘉华股份	18,000	原告向被告购买一批货物,因货物标准问题,原告起诉要求退还货款及支付损失。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6,000元及赔偿原告12,000元。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20)赣0802民初1469号	双方和解,原告已撤诉
9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李雪生	嘉华股份、张广营、辽宁省辰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4,975.28	2019年10月6日,被告张广营雇佣原告在嘉华股份干活时,由于被告辽宁省辰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简易吊车上的钢丝绳突然断开,导致钢丝绳和钢丝绳上的铁钩子将平台上干活的原告砸伤,后经医院治疗,原告支出费用,对原告误工、护理等损失已鉴定完毕,遂要求被告赔偿。诉请: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共计104,975.28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后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张广营已赔付原告医疗费40,300元外,再赔付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共计23,000元;被告辽宁省辰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剩余的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29,000元。后原告申请撤诉,法院准予原告撤诉。	(2020)鲁1522民初3831号、(2020)鲁1522民初166号	原告已撤诉
1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栾月英	李艳芳、嘉华股份	5,000	2019年,原告因楼上房屋供暖设施漏水致原告房屋水浸损失,嘉华股份租赁了原告楼上房屋用于员工住宿,遂	(2019)鲁1522民初1772号	已结案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及裁决结果	诉讼/仲裁文书文号	案情进展
					起诉要求赔偿。诉请：要求被告赔偿房屋、被褥损失计 5,00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李艳芳赔偿原告 3,147 元及鉴定费 300 元；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		
11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日照市天盛建材有限公司	嘉华股份	65,150	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装饰装修合同，因被告未支付其部分款项遂提起诉讼，诉请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 65,150 元及利息。后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向原告支付 50,000 元。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20)鲁 1522 民初 4814 号	双方和解，原告已撤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62087676）；住所：莘县鸿图街19号；法定代表人：吴洪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2,341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341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2016）、大豆油（GB1535）生产、销售；大豆购销；吹瓶生产、销售；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大豆磷脂、低温脱脂白豆片、大豆多糖、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的代用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0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8日,于2009年4月10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阿华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阿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8004号《验资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鲁信新材料

2021年8月20日，鲁信新材料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16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9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因不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而注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鲁XK16-204-0220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阿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8,910,059.63	968,548,967.75	869,912,953.13	828,443,557.18
主营业务收入(元)	626,486,556.27	966,065,646.59	867,968,435.50	825,683,640.5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1%	99.74%	99.78%	99.6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变化。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乖宝宠物	销售商品	4,436,243.37	--	--	--
高泽林	销售商品	0	2,633.02	10,648.19	6,837.83

注：乖宝宠物营业收入包含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乖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东博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2、关联担保

(1)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洪祥、张冠玲	14,000,000.00	2020.10.9	2021.9.14	否
吴洪祥、张冠玲	26,000,000.00	2020.11.17	2021.11.5	否
王淑英、李广庆、赵冬杰、张效伟、田丰、李乃雨、吴洪祥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1,400,000.00	2020.11.6	2021.10.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10.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3.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2,420,000.00	2020.11.6	2023.7.21	否
吴洪祥、张冠玲、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0	2021.1.7	2021.7.7	否
吴洪祥、张冠玲、李广庆、王淑英	4,400,000.00	2021.1.13	2021.7.13	否
李广庆、王淑英	10,000,000.00	2021.6.21	2021.12.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3.15	2021.9.15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4.2	2021.10.2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4.23	2021.10.23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4.28	2021.10.28	否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5.28	2021.11.8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69,223.68	5,821,114.31	4,761,370.00	4,505,064.64

4、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为支持公司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关联方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7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8年3月8日和2018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转让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1	5092242	嘉 华	第30类
2	5089143		第1类
3	5080632		第29类
4	4475978	NEOPRO	第29类
5	4462651	SINOGLORY	第29类
6	3524274		第29类
7	855170		第29类

上述商标转让已签订《转让商标协议书》，并已完成该转让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康粮油”）为持有发行人3.24%股份的股东邵金才实际控制的公司，并向发行人采购大豆油产品。此外，报告期内鼎康粮油实际控制人邵金才存在向高泽林、王淑英（李广庆配偶）、贾辉及其控制的金卓利投资的大额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鼎康粮油的银行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鼎康粮油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康粮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鼎康粮油	销售商品	0	1,895,385.32	3,461,427.24	6,443,628.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发行人更名，发行人拥有的16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由“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发行人更名，发行人拥有的15项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名称由“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域名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发行人更名，发行人拥有的1项已备案域名的主办单位名称由“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器具工具，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或拥有，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是否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莘县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098号	发行人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5.31-2022.05.30	4.35%	是

2、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是否担保
1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1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32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1,000.00	2021.06.21-2021.12.21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5646C-21-026)	发行人	光大银行聊城分行	300.00	2021.05.28-2021.11.28	是
3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1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47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300.00	2021.08.20-2022.02.20	是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120071法授最高抵字第DZ0030号-0001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1,500.00	2021.06.18	2021.06.18-2022.06.17
2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120071法授最高保字第DZ0030号-0001号)	王淑英、李广庆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1,500.00	2021.06.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保证合同》(莘县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保字(2021)年第098号	王淑英、李广庆、赵冬杰、张效伟、田丰、李乃雨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5.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保证合同》(莘县农商银行公司)保字(2021)年第098号	吴洪祥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5.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	-----	------------------	----------	------------	----------------

4、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	框架合同	2021.06.01	2021.06.10-2022.05.31

5、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农发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大豆	575万元	2021.04.12	2021.04.16-2021.04.30

注:该合同系由于供应商交期延后尚未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5,350,996.29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备用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10,486,570.06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运保佣、电费及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	------	------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6日
---	-------------	------------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6月2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市级“企业上云”扶持资金	50,000.00	莘工信发（2021）3 号《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企业上云补贴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
2	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50,000.00	聊财工指（2020）53 号《关于清算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	2,900.00	聊财工指（2020）52 号《关于下达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	莘发（2020）6 号《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2、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48,108.16	鲁财建指[2010]21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储备油罐建造	51,891.84	鲁财建指[2011]16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150,000.00	鲁财建指[2012]7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 号《关于预拨 201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
4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30,000.00	鲁财建指[2014]12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843,696.00	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6	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80,105.17	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7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425,146.02	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年1-6月	
8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129,303.64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800477	豆油、豆粕、大豆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5.28	2024.05.29
2	非转基因身份	CN20/10424	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	--	2021.06.25	2024.06.25

	保持供应链标准 (IP 认证)		核, 符合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			
3	MUI HALAL 认证	HC10031/LP POMMUI/VI I/2021	已贯彻执行哈拉保证系统	--	2021.07.07	2025.07.06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 其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情形。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鲁信新材料、隆门创投、民韵嘉华为私募投资基金, 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之外,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苟为正

经办律师:

高萍

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5-1-3-1

目 录

第一部分：《二次反馈》的回复	5
第一题：《二次反馈》第 1 题	5
第二题：《二次反馈》第 2 题	9
第三题：《二次反馈》第 3 题	13
第四题：《二次反馈》第 4 题	16
第五题：《二次反馈》第 5 题	24
第六题：《二次反馈》第 6 题	28
第七题：《二次反馈》第 7 题	31
第八题：《二次反馈》第 8 题	33
第九题：《二次反馈》第 9 题	35
第十题：《二次反馈》第 10 题	37
第十一题：《二次反馈》第 11 题	46
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回复更新	50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70363

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现本所律师就《二次反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更新，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二次反馈》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

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二次反馈》的回复

第一题：《二次反馈》第 1 题

关于国有股退出。一次反馈意见显示，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挂牌转让期间，阿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 A 级中央企业，对阿华有限国有股权处置具有审批权限。阿华有限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由此可见，阿华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聊城市国资委非实际控制人及审批国有股权处置的主管部门股权挂牌转让期间，三次下调转让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聊城市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确认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2003.12.31 发布，2017 年 12 月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仅以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已授权华润东阿董事会或指定人士办理进场交易全部事宜，被权方有权力决定是否调整价格继续交易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董事会授权事项是否可以免除法定规范要求（即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2）阿华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聊城市国资委非实际控制及审批国有股权处置的主管部门情况下，聊城市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是否可以作为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意见，是否应取得中国华润总公司或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证意；（3）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瑕疵，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挂牌转让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审阅了阿华有限当时的股东华润东阿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审阅了华润东阿、东阿金篮的相关股东会决议；
- 4、审阅了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
- 5、审阅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中国华润总公司对评估结果的备案文件；
- 6、审阅了相关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凭证》；
- 7、取得了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人民政府向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请确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函》；
- 8、审阅了聊城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的证明；
- 9、审阅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
- 10、就本次国有股权进场交易事项对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走访并取得了国有股权转让的档案资料；
- 11、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对原聊城市国资委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
- 12、取得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润集团关于确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华润办[2021]390号）；
- 13、查阅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2003.12.31发布，2017年12月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仅以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已投权华润东阿董事会或指定人士办理进场交易全部事宜，被权方有权力决定是否调整价格继续交易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董事会投权事项是否可以免除法定规范要求（即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东阿金篮及华润东阿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之一为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具体办理与相关产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转让申请、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及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华润东阿当时股东华润股份持股 54.62%，聊城市国资委持股 45.38%。经访谈时任聊城市国资委的主任，华润东阿董事会基于股东华润股份及聊城国资委的授权，办理相关产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且授权内容包含调整产权交易价格。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2003.12.31 发布，2017 年 12 月废止，以下简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因此，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需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才能继续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润股份及聊城市国资委在本次股东会决议中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充分，该授权行为包含调整价格在内的事宜，但未免除法定（即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的规范要求。

（二）阿华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聊城市国资委非实际控制及审批国有股权处置的主管部门情况下，聊城市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是否可以作为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意见，是否应取得中国华润总公司或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确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证明》，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如下：聊城市国资委作为华润东阿的股东之一（持股 45.381%），已经在华润东阿相关股东会决议中盖章签字确认，同意华润东阿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99%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聊城市国资委通过华润东阿间接持有东阿金篮的股权，亦同意东阿金篮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

2019 年 8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 [2019]158 号），对聊城市国资委在嘉华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因此，聊城市国资委和山东省政府出具的上述确认文件仅对聊城市国资委在

嘉华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2021年11月30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出具《华润集团关于确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华润办[2021]390号）确认：“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和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再无股权关系。”该函件确认华润集团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实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瑕疵，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中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当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交易前取得原产权批准机构对转让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批准，存在程序瑕疵，但有权审批机构华润集团事后对本次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认可了上述交易的有效性。因此，该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本次股权交易行为的效力。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原因为：股权转让挂牌前，阿华有限营业收入由2006年的6,797.98万元于次年大幅下降至1,988.75万元，2006年至2009年，阿华有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申请转让当年阿华有限已处于半停工状态。由于阿华有限经营连年亏损，导致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后一定期间内无摘牌方，为寻觅合适的意向受让方，转让价格连续三次下调，从而导致成交价格低于净资产。

阿华有限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5年 /2005年末	2006年 /2006年末	2007年 /2007年末	2008年 /2008年末	2009年 /2009年末
营业收入	7,903.64	6,797.98	1,988.75	7,039.16	7,974.68

净利润	392.42	-118.67	-517.65	-202.91	-124.97
净资产	3,663.15	3,465.88	2,983.86	3,353.84	3,237.28

另外，2007年1月5日，华润集团企发部呈报《关于处置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请示》，请示中明确提出了“产能过剩、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规模垄断的格局初步形成”、“原料及能源价格上涨、使整个行业”的行业格局及“生产设备老化”、“经营情况日趋恶化”、“环保问题”等公司现状，并建议“处置非主营业务资产”、“尽快处置阿华公司”，请示中明确了以成本加和法（重置法）评估的山东阿华重置价值为2,589.92万元，以清算价格法评估的清算价值为2,293.53万元，以收益现值法评估出来的公允价值为1,899.45万元，且说明以重置价值为基础对外洽谈转让，转让价格掌握在2,589.92万元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因华润集团已对该交易予以确认，该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由于阿华有限经营连年亏损导致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评估程序及评估备案，成交价格低于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且华润集团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均对交易行为予以确认，本次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题：《二次反馈》第2题

关于国有股股权受让方新嘉华集团。2008年9月，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请发行人：（1）说明新嘉华集团受让股权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及何时了解股权出让信息、新嘉华集团股权受让前与华润、地方政府等各方的接触过程，对相关资产的尽调情况(如有)；（2）列明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情况、评估方法及增值情况、转让前后经营数据，并结合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B及PE(如有)等相关信息说明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时任新嘉华集团总经理的赵晓民，了解新嘉华集团受让股权的详细过程；

2、取得阿华有限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3、取得阿华有限转让时的财务报表；

4、计算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新嘉华集团受让股权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及何时了解股权出让信息、新嘉华集团股权受让前与华润、地方政府等各方的接触过程，对相关资产的尽调情况(如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嘉华集团当时的总经理赵晓民的访谈，新嘉华集团受让阿华有限股权的详细过程如下：

2006 年底左右，时任新嘉华集团总经理的赵晓民在莘县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中，通过华润东阿当时的负责人廖原了解到华润集团计划剥离非核心资产，且大豆蛋白业务不属于华润集团的主营业务，华润东阿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外转让阿华有限股权。莘县当地包括新嘉华集团及阿华有限仅三家大豆蛋白生产企业，新嘉华集团与阿华有限位置相邻，新嘉华集团对阿华有限企业情况较为了解。在阿华有限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后，新嘉华集团关注挂牌公开信息，但由于阿华有限经营不善，效益较差，新嘉华集团认为初始挂牌价格较高，故未摘牌。在阿华有限股权挂牌价格连续三次下调后，新嘉华集团摘牌。

在股权挂牌及历次降价后，新嘉华集团与华润东阿通过电话沟通相关事宜，地方政府未参与此次交易。由于本次转让属于公开挂牌交易，新嘉华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信息，由于对阿华有限企业情况较为了解，未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二）列明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情况、评估方法及增值情况、转让前后经营数据，并结合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B 及 PE(如有)等相关信息说明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情况、评估方法及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审计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	85.30	85.30	0	0	成本法
应收账款净额	1,368.46	1,374.74	6.27	0.46	成本法
预收账款	152.21	152.21	0	0	成本法
存货	398.78	388.85	-9.93	-2.49	市价法、重置成本法
固定资产	3,344.21	2,973.44	-370.77	-11.09	--
其中：在建工程	14.42	14.42	0	0	重置成本法
建筑物	929.60	940.19	10.59	1.14	重置成本法
设备	2,400.19	2,018.83	-381.36	-15.89	重置成本法
无形资产	464.49	570.38	105.89	22.8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3.08	570.38	117.30	25.89	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修正系数修正法
总资产	5,862.23	5,594.92	-267.31	-4.56	--
负债项目	审计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流动负债	2,278.43	2,278.43	0	0	--
应付账款	965.81	965.81	0	0	成本法
其他应付款	1,170.50	1,170.50	0	0	成本法
净资产	3,583.80	3,316.49	-267.31	-7.46	--

(1) 存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59.68	59.68	0	0
包装物	21.39	21.39	0	0
库存商品	317.71	301.68	-16.02	-5.04
在用低值易耗品	0	6.09	6.09	--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在用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主要为 322,657.5kg 大豆分离蛋白。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合计	929.60	940.19	10.59	1.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0.76	788.69	57.92	7.93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93.88	147.16	-46.72	-24.10
管道及沟槽	4.96	4.34	-0.61	-12.33
设备类合计	2,400.19	2,018.83	-381.36	-15.89
其中：机器设备	2,326.64	1,971.25	-355.39	-15.27
车辆	48.82	34.02	-14.80	-30.32
电子设备	24.73	13.56	-11.18	-45.18

房屋建筑物包括车间、办公楼、仓库、车库、宿舍楼等 21 栋建筑物。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卧式大豆蛋白分离机、高压均质机、板式换热器、成品酸储槽、冷却塔、振动筛、干燥机、电力变压器、配电设备等共计 470 台（套）；车辆主要是办公用车，包括一辆皮卡车两辆别克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微机、复印机、空调等，共计 28 台。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位置	土地证号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莘县北环路	莘国用（2000）字第 147 号	工业用地	21,669.30	2000.12.27	2044.7.11
莘县北外环路东首路北	莘国用（2003）字第 212 号	工业用地	19,866.67	2003.7	2053.6.30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及质保金。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对阿胶集团借款 1,065.91 万元及应付技术服务费、应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

2、阿华有限转让前后经营数据，并结合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B 及 PE (如有) 等相关信息说明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核查，阿华有限转让前后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5 年/2005 年末	2006 年 /2006 年末	2007 年 /2007 年末	2008 年/2008 年末	2009 年/2009 年末
营业收入	7,903.64	6,797.98	1,988.75	7,039.16	7,974.68
净利润	392.42	-118.67	-517.65	-202.91	-124.97
净资产	3,663.15	3,465.88	2,983.86	3,353.84	3,237.28

在股权转让挂牌前后，阿华有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营业收入由 2006 年的 6,797.98 万元大幅下降至 2007 年的 1,988.75 万元，挂牌转让当年已处于半停工状态。2006 年-2009 年，阿华有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以阿华有限 2007 年净利润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阿华有限股权转让时，每注册资本净利润为-0.2588 元，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1.49 元。转让时的 PB、PE 分别为 0.81、-4.67。经 WIND 查询，由于时间较早，WIND 无法提供农副食品加工业 PB、PE 数据，且上市公司 PB、PE 对亏损非上市企业不具有参考意义，非上市企业交易信息难以查询。

经核查，股权转让挂牌前，阿华有限营业收入由 2006 年的 6,797.98 万元于次年大幅下降至 1,988.75 万元，2006 年至 2009 年，阿华有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申请转让当年阿华有限已处于半停工状态。由于挂牌转让前后阿华有限经营状况连年亏损，导致其在挂牌后一定期间内无摘牌方，为寻觅合适的意向受让方，转让价格连续三次下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阿华有限调整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第三题：《二次反馈》第 3 题

关于整体改制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有相似案例及采取的补正措施，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能变迁过程及职能范，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是否明确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公开检索关于整体改制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案例；
- 2、检索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方网站（<http://zwzx.liaocheng.gov.cn>），了解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能变迁过程及职能范围；
- 3、取得并查验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关于整体改制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有相似案例及采取的补正措施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整体改制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案例为奇德新材（证券代码：300995），其在招股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改过程中评估机构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且未对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但后续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股改时点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评估及股改复核验资，验资报告显示：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奇德有限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500 万元；同时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改瑕疵已整改，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二）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能变迁过程及职能范围，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是否明确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能变迁过程及职能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方网站（<http://zwzx.liaocheng.gov.cn>），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能变迁过程及职能范围如下：

（1）职能变迁过程

2018年10月25日，市政府研究通过《聊城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将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职责，市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职责整合，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配备书记1名（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副主任）4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各部门审批服务工作及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等。

撤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将原隶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管理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为隶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整合聊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维护中心、聊城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服务中心，组建聊城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中心。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聊城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中心为市行政审批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18年12月29日，市行政审批局正式挂牌成立。

（2）职能范围

①贯彻执行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完善和创新相关工作机制。起草市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制定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②负责办理划入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

③负责对全市政务服务（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下同）实施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统筹指导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的梳理。牵头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监督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办理。

④负责运行、管理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

⑤负责协调指导全市政务服务体系的建设，对市级部门专门办事大厅（分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⑥负责推进市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运维，负责政务服务信息共享成果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应用工作。

⑦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是否明确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明确发行人整体改制时未经审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整体改制时程序上的瑕疵的弥补和纠正措施与上市公司案例奇德新材（证券代码：300995）相似；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说明明确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题：《二次反馈》第 4 题

关于债转股出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李广庆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嘉龙投资等 4 家法人股东对发行人 1,287.75 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以债权出资的时间和兑现时间，上述出资的方式是否违反相关税收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债权形成过程、债权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意见。《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并未明确债转股出资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股东转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债转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核查了发行人与各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债转股协议、所涉债权形成与清偿的相关凭证；

3、对债转股涉及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4、核查了债转股的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5、查询了关于债转股出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6、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债权形成过程、债权真实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债转股所涉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发行人当时日常经营有资金需求，发行人自 2010 年至 2015 年陆续向李广庆等股东借款，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利息为月息 0.75%，借款期限自发行人收到借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年。2015 年 3 月，因发行人增资扩股，上述股东同意将对发行人的债权进行出资。2015 年 4 月 9 日，嘉华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12.2524 万元，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 1,287.747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对上述股东的债务（未转股部分）已经全部偿还完成，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明细及借款凭证，发行人与涉及债转股的股东之间的借、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债转股	
1	李广庆	47.50	-	104.05	37.54	261.54	347.47	650.61	672.90	3,961.18	2,401.01	268.17	135.17	1,698.96
2	金卓利投资	-	-	77.90	-	51.44	-	-	102.50	237.00	235.19	132.69	132.69	28.65
3	嘉龙投资	-	-	21.10	-	100.39	-	100.00	187.50	715.04	624.75	219.21	219.21	124.29
4	嘉华投资	-	-	20.88	20.88	-	-	-	-	-	-	-	665.59	-

序号	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债转股	
5	孟建国	76	-	80.02	96.62	111.14	21.79	14.93	-	174.41	123.35	188.53	74.67	328.61
6	习文社	29.6	-	35.88	38.65	44.46	10.00	5.97	27.17	116.96	67.87	108.41	29.87	167.73
7	王阳	6.80	-	43.02	-	6.63	56.44	-	-	7.24	7.24	34.57	13.33	21.24
8	张红彦	152.5	-	261.58	89.88	141.31	275.51	390.00	120.00	433.92	400.72	162.00	40	615.20
9	张钊	-	-	42.00	-	-	42.00	-	-	7.24	7.24	34.57	13.33	21.24
10	李吉军	-	-	42.00	-	6.63	48.63	-	-	7.24	7.24	34.57	13.33	21.24
11	伟佳投资	-	-	-	-	-	-	-	-	226.00	186.00	120.78	128.69	32.09
12	恒泰瑞丰	-	-	-	-	-	-	-	-	180.00	128.69	598.69	160.78	489.22
13	金博汇通	-	-	-	-	-	-	-	-	20.00	20.00	-	46.67	-
14	杨发明	-	-	-	-	-	-	-	-	4.04	4.04	31.37	13.33	18.04
15	袁明荣	-	-	55.00	-	-	55.00	-	-	123.36	20.00	50.50	20	133.86
16	徐娜	-	-	42.00	-	-	42.00	-	-	7.97	7.97	35.31	13.33	21.98
17	朱长富	-	-	-	-	-	-	-	-	10.04	10.04	30.37	13.33	17.04
18	申汉举	-	-	-	-	-	-	-	-	1.02	1.02	11.19	6.67	4.52
19	张本国	-	-	-	-	-	-	-	-	2.02	2.02	12.19	6.67	5.52
20	冯永献	-	-	-	-	-	-	-	-	4.04	4.04	31.37	13.33	18.04
21	韩珺昕	-	-	-	-	-	-	-	-	9.04	9.04	77.37	13.33	64.04
22	曹连锋	-	-	-	-	-	-	-	-	4.04	4.04	31.37	13.33	18.04
23	岳耀秋	-	-	-	-	-	-	-	-	4.04	4.04	31.37	13.33	18.04
24	常现收	-	-	-	-	-	-	-	-	7.00	7.00	29.33	13.33	16.00
25	冯昌友	-	-	-	-	-	-	-	-	3.74	3.74	24.07	13.33	10.74
26	李乃雨	-	-	-	-	-	-	-	-	1.82	1.82	15.49	6.67	8.82
27	安飞	-	-	-	-	-	-	-	-	-	-	30.50	20	10.50
28	种洪星	-	-	-	-	-	-	-	-	-	-	30.50	20	10.50
29	刘宁	-	-	-	-	-	-	-	-	3.77	3.77	24.11	13.33	10.78
30	张秀芹	-	-	-	-	-	-	-	-	281.12	244.67	16.83	6.67	46.62

序号	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还款	借入	债转股	
31	张行军	-	-	-	-	-	-	-	-	4.12	4.12	14.29	6.67	7.62
32	宋永胜	-	-	-	-	-	-	-	-	4.12	4.12	14.29	6.67	7.62
33	路安良	-	-	-	-	-	-	-	-	2.06	2.06	8.89	3.33	5.56
34	陈林	-	-	-	-	-	-	-	-	2.06	2.06	7.14	3.33	3.81
35	冯峰	-	-	-	-	-	-	-	-	8.24	8.24	28.57	13.33	15.24
36	张瑞夫	-	-	-	-	-	-	-	-	6.12	6.12	16.29	6.67	9.62
37	邵金才	-	-	-	-	-	-	-	-	-	-	101.67	66.67	35.00

经核查，本次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数（股）	出资方式	对公司债权金额（元）
1	嘉华投资	6,655,857.00	现金	-
2	嘉龙投资	2,192,111.50	债转股	5,627,080.86
3	伟佳投资	1,607,825.00	债转股	2,007,825.00
4	李广庆	1,351,729.50	债转股	1,431,730.00
5	金卓利投资	1,326,875.50	债转股	2,940,225.62
6	恒泰瑞丰投资	1,286,933.50	债转股	4,786,934.00
7	孟建国	746,666.50	债转股	4,032,773.47
8	邵金才	666,666.50	债转股	1,016,667.00
9	金博汇通投资	466,667.00	现金	-
10	张红彦	400,000.00	债转股	3,900,000.00
11	习文社	298,666.50	债转股	1,976,030.93
12	袁明荣	200,000.00	债转股	1,538,600.00
13	安飞	200,000.00	债转股	205,000.00
14	种洪星	200,000.00	债转股	305,000.00
15	徐娜	133,333.50	债转股	273,333.00
16	李吉军	133,333.50	债转股	345,733.20
17	王阳	133,333.50	债转股	273,33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数（股）	出资方式	对公司债权金额（元）
18	张钊	133,333.50	债转股	273,333.00
19	曹连锋	133,333.50	债转股	313,733.20
20	冯永献	133,333.50	债转股	313,733.20
21	常现收	133,333.50	债转股	293,333.63
22	杨发明	133,333.50	债转股	313,733.20
23	岳耀秋	133,333.50	债转股	313,733.20
24	刘宁	133,333.50	债转股	203,333.00
25	冯昌友	133,333.50	债转股	203,333.00
26	韩珺昕	133,333.50	债转股	573,733.20
27	朱长富	133,333.50	债转股	303,733.20
28	冯峰	133,333.50	债转股	285,733.20
29	申汉举	66,666.50	债转股	101,667.00
30	张本国	66,666.50	债转股	121,866.80
31	李乃雨	66,666.50	债转股	154,866.80
32	张行军	66,666.50	债转股	101,667.00
33	张秀芹	66,666.50	债转股	452,866.80
34	宋永胜	66,666.50	债转股	101,667.00
35	张瑞夫	66,666.50	债转股	162,866.80
36	路安良	33,333.50	债转股	88,933.20
37	陈林	33,333.50	债转股	71,433.20
合 计		20,000,000	---	35,409,565.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转股出资真实、有效。

（二）债转股的出资方式否违反相关税收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不涉及税款的缴纳，不违反相关税收法律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并未明确债转股出资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

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转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债转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2014年2月20日发布生效，现行有效）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已被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2、债转股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述债转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转股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15年3月22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

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债转股和货币。

2015 年 6 月 11 日，李广庆等 35 名股东分别与嘉华股份签署《债转股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15 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聊正信估报字[2015]第 336 号），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李广庆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嘉龙投资等 4 家法人股东在嘉华股份拥有的债权评估值为 1,287.75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邢）审验字（2016）第 02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12.2524 万元，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 1,287.7476 万元。

本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数（股）	出资方式
1	嘉华投资	6,655,857.00	现金
2	嘉龙投资	2,192,111.50	债权
3	伟佳投资	1,607,825.00	债权
4	李广庆	1,351,729.50	债权
5	金卓利投资	1,326,875.50	债权
6	恒泰瑞丰投资	1,286,933.50	债权
7	孟建国	746,666.50	债权
8	邵金才	666,666.50	债权
9	金博汇通投资	466,667.00	现金
10	张红彦	400,000.00	债权
11	习文社	298,666.50	债权
12	袁明荣	200,000.00	债权
13	安飞	200,000.00	债权
14	种洪星	200,000.00	债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数（股）	出资方式
15	徐娜	133,333.50	债权
16	李吉军	133,333.50	债权
17	王阳	133,333.50	债权
18	张钊	133,333.50	债权
19	曹连锋	133,333.50	债权
20	冯永献	133,333.50	债权
21	常现收	133,333.50	债权
22	杨发明	133,333.50	债权
23	岳耀秋	133,333.50	债权
24	刘宁	133,333.50	债权
25	冯昌友	133,333.50	债权
26	韩珺昕	133,333.50	债权
27	朱长富	133,333.50	债权
28	冯峰	133,333.50	债权
29	申汉举	66,666.50	债权
30	张本国	66,666.50	债权
31	李乃雨	66,666.50	债权
32	张行军	66,666.50	债权
33	张秀芹	66,666.50	债权
34	宋永胜	66,666.50	债权
35	张瑞夫	66,666.50	债权
36	路安良	33,333.50	债权
37	陈林	33,333.50	债权
合 计		20,000,000	---

2015年4月9日，嘉华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债转股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转股已履行所需的法律

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债转股不涉及税款的缴纳，不违反相关税收法律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债转股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转股已履行所需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五题：《二次反馈》第5题

关于发行人股东赵晓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赵晓民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其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及子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股东适格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露事项。结合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进一步说明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已取得的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在企业任职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赵晓民的身份证复印件、包含工作经历的调查表；
- 2、对赵晓民进行了访谈；
- 3、查询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限制性规定；
- 4、取得并查询了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号）；
- 5、取得了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填写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调查表。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赵晓民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晓民的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如下：

赵晓民，男，195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已退休。主要工作经历：1970年4月至1972年12月就职于莘县十八里铺农机厂，任职员；1972年12月至198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卫戍区警卫二师部队，

职务为战士、干部；1981年10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历任队长、议价公司（莘县粮食局下属公司）副经理；1987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莘县绿原油料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10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副局长；2000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无职务（退居二线）；2002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新嘉华集团，历任副总裁、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嘉华股份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退休。

（二）赵晓民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及子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股东适格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露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赵晓民、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的访谈，赵晓民未直接将其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给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赵晓民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赵晓民分别于2010年12月、2011年12月、2013年6月以及2014年10月将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75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本人及近亲属当时实际控制的嘉龙投资；

2、2015年12月，由于发行人拟挂牌新三板，为享受自然人股东三年利润分配免交缴个人所得税政策，嘉龙投资（此时系黄瑞华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赵晓民已于2015年7月将其所持嘉龙投资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瑞华）将所持有的公司13,152,67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冬杰、赵珂欣、黄瑞华。其中，转让给赵冬杰2,400,000股股份，转让给赵珂欣2,400,000股股份，转让给黄瑞华8,352,670股股份。赵晓民未再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由于本人身体健康原因，由其近亲属直接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晓民不再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系由于其由于其本人身体健康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股东适格性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晓民的配偶黄瑞华及子女赵冬杰、赵珂欣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不存在应披露未露事项。

（三）结合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进一步说明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已取得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在企业任职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对于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持股的禁止性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中办发〔1984〕26号，现行有效）	……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应采取适当方法逐步退出，并积极帮助群众继续办好。 此通知传达到县团级。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现行有效）	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至于新闻、出版、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事业单位和这些单位的干部办企业的问题，以及军队机关、单位和军队干部办企业的问题，将分别由中央和中央军委研究解决办法，另作适当规定。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现行有效）	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 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已停薪留职的，或者辞去企业职务回原单位复职，或者辞去机关公职。 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1986.03.29，现行有效）	《规定》中所说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准用公款（行政经费、事业经费、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的集资经商、办企业，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 《规定》中所说的领导干部子女、配偶，是指在职和退居二线的县、团级（含县团级）以上干部的子女、配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	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 不得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企业也不得聘请他们任职。已经任职的,必须辞去职务。 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
6	《中组部对<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1989.1.26,现行有效)	《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是指县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已办理退(离)休手续的所有干部,不只是指这些机关中曾任县和县级以上领导职务的退(离)干部。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到了退休年龄、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继续留任的干部,涉及经商办企业问题时,按在职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中共中央,2018.8.26,现行有效)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18日出具《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号)(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指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从事经商办企业、外出打工,可以采取离岗留职留薪或辞职的方式……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离岗从事经商办企业、外出打工,各单位至少安排1名副科级干部参加……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在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股入股……”

赵晓民于 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莘县粮食局担任副局长，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无职务（退居二线），其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受让新嘉华集团持有的阿华有限股权成为阿华有限的股东，并担任嘉华股份总经理，该持股及任职情形均不违反上述表格所列规定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经商、办企业等规定，且符合《意见》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从事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赵晓民的配偶、子女的持股亦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其股东适格性不存在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第六题：《二次反馈》第 6 题

关于嘉华油脂。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嘉华油脂股权受让方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的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说明股权转让的详细过程(包括股权转让双方如何及何时认识、股权转让价格的谈判、股权受让方的尽调过程(报告)、嘉华油脂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等)；（2）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易价款支付凭证，详细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B 及 PE 等相关信息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简历；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股权转让方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投资、任职信息；
- 3、就股权转让的详细过程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进行了访谈；
- 4、获取并审阅了嘉华油脂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农副食品加工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取得嘉华油脂财务报表并计算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嘉华油脂股权受让方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的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说股权转让的详细过程(包括股权转让双方如何及何时认识、股权转让价格的谈判、股权受让方的尽调过程(报告)、嘉华油脂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1、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的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

于亚琼，男，1983年2月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05年9月至2012年，就职于临清市刘垓子植物油厂，历任工段长、副厂长；2012年至2014年4月，就职于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供应总监；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戈岳夫，男，1972年9月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临清市魏湾镇瑞丰植物油厂，任采购部部长；2002年至2004年，就读于青岛大学；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临清市魏湾镇瑞丰植物油厂，任行政总监；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迟崇孟，男，1985年10月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04年至2013年，就职于临清市戴湾镇第二植物油厂，历任业务员、副总经理兼采购部总监；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监事。

2、股权转让的详细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华油脂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李广庆及股权受让方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的访谈，股权转让的详细过程如下：

（1）双方如何及何时认识：2014年3月，李广庆当时担任嘉华油脂的法定代表人，通过当地政府组织的企业会议中了解到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有意向购买嘉华油脂股权，由于当时基于厂区无法扩大以实现公司增加产能、交通运输成本高等原因，李广庆及嘉华油脂的其他股东拟将持有的嘉华油脂股权转出，双方因此达成交易意向。

（2）股权转让价格的谈判：双方参照嘉华油脂净资产，协商定价。

（3）股权受让方的尽调过程：股权受让方并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嘉华油脂进行尽职调查，在双方谈判过程中，对方对嘉华油脂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要求嘉华油脂提供相关的财务报表、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

（4）嘉华油脂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2014年5月10日，嘉华油脂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二）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易价款支付凭证，详细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B及PE等相关信息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转让价格的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以及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嘉华油脂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经访谈股权转让各方以及查阅嘉华油脂历史股权转让记录，由于嘉华油脂为非上市企业，股权转让定价未采取资产评估、参考市场上同类公司估值等方式，实际操作中，对于关联方、合作方一般按照注册资本金额转让，对于非关联方、非合作伙伴参照公司净资产金额确定。本次嘉华油脂股权转让及此前两次股权转让的对比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	高泽林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元/每注册资本	是
	晋更霞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元/每注册资本	是
2014年2月	耿波	青岛金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1元/每注册资本	是
	李广庆	青岛金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1元/每注册资本	否
2014年5月	嘉华油脂原股东	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	按照净资产转让，1.05元/每注册资本	否

①2014年5月前较近时期发生两次股权转让，2013年12月，高泽林和晋更霞将257.387万元股权以257.387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2月，耿波、李广庆分别将其股权66.6667万元以66.6667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金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高泽林、晋更霞与青岛恒泰瑞丰存在关联关系，耿波与青岛金博汇通存在关联关系，李广庆与青岛金博汇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2014年5月，嘉华油脂原股东对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嘉华油脂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认为1.05元/每注册资本，略高于近两次转让价格。嘉华油脂原股东与受让方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经通过WIND查询，交易日期为2014年5月12日，CSRC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市盈率（TTM、整体法）为27.20，市净率（整体法）为3.04。嘉华油脂股权转让时的PE为5.49，PB为1，显著低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整体市盈率及市净率。一方面，由于嘉华油脂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流动性溢价；另外如前所述，嘉华油脂的历史股权转让，均未采取资产评估、参考市场上同类公司估值等方式，主要参考出资额或净资产金额定价，实际发生的转让价格均未高于净资产，故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差异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与嘉华油脂历史上股权转让的定价并无显著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差异具有合理性，故转让价格合理且公允。

第七题：《二次反馈》第7题

关于乖宝宠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乖宝宠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数量、单价及定价政策等，对比成为关联方前后交易价格是否发生变化；（2）乖宝宠物除向发行人采购大豆蛋白外，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对比采购价格分析价格公允性；（3）乖宝宠物采购量与其生产规模是否相匹配；（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明细，并抽取部分销售合同；统计向乖宝宠物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及与大豆蛋白平均销售单价比较；统计向乖宝宠物销售金额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2、现场走访乖宝宠物，访谈其高管人员。

二、核查内容

（一）乖宝宠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数量、单价及定价政策等，对比成为关联方前后交易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大豆蛋白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吨）	252.95	236.00	177.52	107.00
销售收入（万元）	443.62	383.27	262.30	163.94
平均单价（元/吨）	17,538.02	16,240.4 4	14,776.0 2	15,321.7 3
大豆蛋白平均单价（元/吨）	18,484.01	16,059.2 7	13,571.4 6	14,151.4 5
差异	-5.12%	1.13%	8.88%	8.2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71%	0.40%	0.30%	0.20%

根据上表可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大豆蛋白平均单价与大豆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差异为 8.27%、8.88%、1.13%及-5.12%，并无显著差异。由于发行人大豆蛋白型号众多，价格及毛利率均有所不同，故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平均单价由 2020 年的 16,240.44 元/吨上升到 2021 年 1-6 月的 17,538.02 元/吨，增幅 7.99%；同期发行人大豆蛋白产品平均单价由 16,059.27 元/吨上升至 18,484.01 元/吨，增幅 15.10%，上述价格变化均系由于原材料大豆价格的提高导致产品价格的提高。

综上，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单价变化趋势与发行人大豆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变化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向乖宝宠物销售单价低于发行人大豆蛋白平均销售单价 5.12%，对乖宝宠物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且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金额较低，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故发行人与乖宝宠物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乖宝宠物除向发行人采购大豆蛋白外，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对比采购价格分析价格公允性；乖宝宠物采购量与其生产规模是否相匹配

根据本所律师对乖宝宠物高管人员的访谈，乖宝宠物除向发行人采购大豆蛋白外，还向双塔食品、御馨生物、山东禹王等采购豌豆蛋白、大豆蛋白。乖宝宠

物向发行人采购大豆蛋白量占比较少，占其蛋白（包括大豆蛋白、豌豆蛋白）采购量约 5-10%。乖宝宠物通过市场询价方式选择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大豆蛋白的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访谈，乖宝宠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鸡胸肉、鸭胸肉和谷物等，蛋白作为某些产品的营养素添加剂用量较少。OEM 客户会指定蛋白添加要求，高端产品蛋白添加量较多，乖宝宠物按客户及生产要求采购蛋白，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大豆蛋白平均单价与大豆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差异并无显著差异；成为关联方前后，2021 年 1-6 月向乖宝宠物销售单价低于发行人大豆蛋白平均销售单价 5.12%，对乖宝宠物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且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故发行人与乖宝宠物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第八题：《二次反馈》第 8 题

关于社保公积金。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办理起始时间为 2002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称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或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日期较晚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缴纳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发行人已经采取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2）未为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合同的规定，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将来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及住房公积金

缴纳明细，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4、就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等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5、就足额缴纳后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6、核查了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7、通过信用中国及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一）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日期较晚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缴纳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发行人已经采取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日期较晚的原因为公司规范意识不足且员工缴纳的积极性不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

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并且积极采取规范整改措施，向员工详细告知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和功能，促使员工接受缴纳住房公积金，覆盖率持续提高。公司于2020年8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623人，公司已为57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39人因处于试用期未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仍有14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

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未为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合同的规定，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将来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可能会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可能被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并未对单位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

根据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莘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依法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可能会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可能被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并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且已取得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莘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将来被行政处罚的可能，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九题：《二次反馈》第 9 题

关于原材料。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主要通过大豆经销商采购大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备转基因检测能力说明相关的检测设备和人才配备情况，相关原料验收入库流程能否保

证原材料均为非转基因大豆，相关内控措施是否运行有效；（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转基因大豆等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实地查看公司品控部及相关专业仪器；
- 2、访谈品控部负责人；
- 3、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因产品转基因问题导致退货或其他纠纷情况；
- 4、对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运货到厂后进厂前需要的非转基因检验流程；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公司是否具备转基因检测能力说明相关的检测设备和人才配备情况，相关原料验收入库流程能否保证原材料均为非转基因大豆，相关内控措施是否运行有效

1、相关的检测设备和人才配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品控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设置了品控部负责原料、产品等品质检测，包括针对原材料大豆的非转基因检测。

品控部负责非转基因检测人员包括原辅料主管、化验技术员及6名大豆化验员，相关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非转基因培训合格后上岗，具备使用相关仪器及非转基因检测的专业能力。品控部用于非转基因检测的设备包括固定式自动扦样机：取样过程中通过扦样机在每节车厢探点取样，确保采样分布、深度等合理均匀，采集完成混合均匀后取出部分样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重复两次，具体为：将200g大豆样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取20g豆粉溶解稀释后用试条检测是否含转基因成分。

2、相关原料验收入库流程能够保证原材料均为非转基因大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选定供应商时会要求提前寄送样品，由品控部进行原料品质及非转基因等标准检测，样品符合要求并确定供应商资格后再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大豆到厂后，首先由品控部检查运输车辆卫生状况（防护良好、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非清真、转基因等物品混运），然后进行检测验收后组织卸货。具体流程为：

（1）大豆进厂过磅后、卸车前，先对车辆进行检查，检查车厢内外是否夹杂小麦、玉米等非大豆类物质，包装袋是否为全新首次使用，合格后每车取样检测非转基因，样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卸车，整个过程有一项不合格便直接退货，同时质控部根据国标 GB/T21494、GB/T1535 和《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汇编》等要求，对供应商资质、随车检测报告等进行核对。

（2）卸车过程再次取样，每车按一个批次采样，几个批次相加达到约 300 吨时，每个批次取一半混合后保留一个总样品，10 个总样品（3000 吨左右）再混合后作为一个检验单位送往 SGS 进行非转基因检测。

3、相关内控措施是否运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原材料大豆的非转基因检测，公司设置了品控部负责管理，配备了专业仪器及技术人员，制定了《质量安全手册》《非转基因产品控制办法》《IP 产品生产过程危害分析》《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化验室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定检测工作流程，确保检测内控措施的有效运行，并分批次将样品交送第三方进行专业检测。同时公司通过了 IP 认证（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严格按照 IP 体系要求进行控制转基因成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转基因大豆等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转基因检测相关内控措施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转基因大豆等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

第十题：《二次反馈》第 10 题

关于可比上市公司。双塔食品(002481)系山东境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豌豆淀粉等，其 2020 年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目前我国大豆蛋白产能约 100 万吨，其中大豆分离蛋白 60 万吨，大豆浓缩蛋白 20 万吨，其他组织蛋白 20 万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未将双塔食品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大豆蛋白与豌豆蛋白在生产工艺、产品属性、下游市场应用等方面的异同，两者是否具有替代性；（3）双塔食品公开披露的我国大豆蛋白产能与发行人披露的大豆蛋白 60 万吨产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的基本情况及其关于大豆蛋白市场产能、市场规模测算依据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测算是否准确，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及成长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双塔食品年度报表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与发行人的区别；

2、查询植物蛋白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大豆蛋白、豌豆蛋白在生产工艺、产品属性、下游市场应用等方面的异同；了解大豆蛋白未来的发展前景；

3、网络查询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基本情况、取得蛋白分会证明、查询使用其出具的行业数据的案例；

4、查询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内容

（一）未将双塔食品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所处行业不同

经核查，双塔食品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而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非同一行业，故未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归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要因为其主营业务为以大豆为原材料，生产加工大豆蛋白，大豆蛋白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食品制造商等客户。另外国内大豆蛋白主要生产企业及发行人重要客户均为农副食品加工业。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产品
------	------	---------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非转基因”大豆蛋白及其原料加工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业	低温豆粕、豆油、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脱脂大豆粉和食用大豆纤维等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大豆分离蛋白、大豆低聚糖、大豆膳食纤维、大豆多肽蛋白、大豆天然维生素 E 及 L 乳酸产品、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生产、销售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业	蛋白、豆粕、大豆肽、食用油脂、保健食品五大品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含清真食品）、食用动物油脂（猪油）、水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即食类））；生猪养殖、销售等

2、经营模式不同

	发行人	双塔食品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要从我国黑龙江地区采购非转基因大豆，为大宗农产品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豌豆以及各类食用淀粉，食用淀粉主要包括玉米淀粉、红薯淀粉、小麦淀粉等。公司主要从境外采购豌豆，以向加拿大采购为主，食用淀粉主要向国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产品差异	主产品为大豆分离蛋白	主产品为粉丝，提取淀粉生产粉丝后的豌豆蛋白为副产品
毛利率差异	发行人大豆蛋白为主产品，而双塔食品的豌豆蛋白为副产品，材料成本分摊较少，故双塔食品豌豆蛋白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大豆蛋白毛利率	
销售渠道及终端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大豆分离蛋白，终端使用客户为食品加工、生产商，不直接面对消费者	国内市场主要销售渠道包括流通渠道（如农贸批发市场、菜市场、便利店等）商超渠道（国际卖场、全国性连锁卖场、区域性连锁超市）、餐饮渠道（星级连锁酒店、全国性连锁餐饮、区域性连锁餐饮）等；国际市场销售主要侧重于蛋白类产品，蛋白类产品下游客户类型包括众多的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目前以经销商为主要销售对象

综上，双塔食品与发行人归属于不同行业，经营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故未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二）大豆蛋白与豌豆蛋白在生产工艺、产品属性、下游市场应用等方面的异同，两者是否具有替代性

	大豆蛋白	豌豆蛋白
生产工艺	分离蛋白采用碱溶酸沉法提纯加工，浓缩蛋白采用酸法或醇法提取	双塔食品同时掌握生物发酵工艺、干法工艺、新干法工艺三种豌豆蛋白提取技术。
产品属性	提取自大豆的具有应有色泽和滋气味的蛋白质含量（干基）达到65%（浓缩）或90%（分离）以上的粉末状产品	提取自豌豆的具有应有色泽和滋气味的蛋白质含量（干基）达到65%（浓缩）或80%（分离）以上的粉末状产品
下游应用	重要应用领域包括肉制品加工、豆制品类休闲食品、固体饮料、蛋白棒等营养制品、乳制品、蛋白饮料、火锅食材及宠物食品领域	主要应用到固体饮料、植物肉、能量棒、早餐谷物、烘焙食品、宠物食品等领域，双塔食品2020年在固体饮料领域的应用占到食品级豌豆蛋白的50%，在植物肉领域的应用占食品级豌豆蛋白的20%左右。据《2021中国植物肉行业洞察白皮书》指出，中国对植物性肉类的需求将在未来5年内增加200%，据Euromonitor预测到2023年，中国人造肉市场规模将达到130亿美元。

大豆蛋白是由大豆为原料，经过脱脂、去除（部分）碳水化合物的蛋白质产品，其氨基酸的成分和牛奶蛋白质接近，属于营养丰富的完全蛋白，是最具营养的植物性蛋白之一。豌豆蛋白是从豌豆中萃取出的高纯度蛋白质，和大豆蛋白一样含有人体必需的氨基酸。2020年《植物基食品供应链白皮书》指出“植物基产品77%为大豆蛋白，其余为小麦和豌豆”，大豆蛋白占有明显的主导地位。

大豆蛋白因其具有良好的凝胶性、持水性、乳化性等功能特性，所以在肉制品、火锅料等领域有非常普遍的应用，这也是大豆蛋白的最大的应用领域（2020年《植物基食品供应链白皮书》显示这类领域大豆蛋白的用量占到95%），这是豌豆蛋白无法比拟的。豌豆蛋白主要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应用在增肌粉、固体饮料等领域，用于组织蛋白、植物基领域的应用占比正逐步增加，销售到能量棒、早餐谷物、烘焙食品等领域，在这些领域大豆蛋白也同样有着良好的应用。

《2021中国植物肉行业洞察白皮书》指出“植物肉主要以大豆、豌豆、小麦等作物为原料，分离纯化人体所需的优质植物蛋白，再经过挤压膨化，塑形冷

冻等一系列步骤，在质构（咀嚼感、弹性、嫩度等）、多汁感、颜色、香味等方面模拟出动物肉的质地、口感和风味”，这表明在方兴未艾、高速发展的植物肉领域，大豆蛋白和豌豆蛋白等其它植物蛋白一样有着良好的应用前景和市场需求。

综上，大豆蛋白和豌豆蛋白都是良好的植物基蛋白来源，都有各自的优势，大豆蛋白目前仍处于主导地位且在其自身占优的主要领域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而在两者的交叉领域又都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和前景，在个别领域存在着一定的竞争但更多地是一种互补的关系，大豆蛋白和豌豆蛋白存在一定的替代性。

（三）双塔食品公开披露的我国大豆蛋白产能与发行人披露的大豆蛋白 60 万吨产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商会的基本情况及其关于大豆蛋白市场产能、市场规模测算依据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测算是否准确，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及成长性

1、结合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商会的基本情况及其关于大豆蛋白市场产能、市场规模测算依据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测算是否准确

（1）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是由国家商务部归口管理指导的全国性农产品贸易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含了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发展；组织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会员企业提供各种市场、客户、法律法规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等。

根据其官网披露信息，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目前共有 6,900 多家会员企业，商会会员遍布全国各地，集中了行业内经营规模最大和最具代表性的企业以及大批中小企业，设立了 42 个分支机构，其中大豆蛋白分会即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大豆蛋白产品对应的会员管理分支。

（2）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关于发行人大豆蛋白市场产能、市场规模测算的依据

1) 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出具的说明（[2021]食土商果菜发便字第 47 号），其关于国内 2020 年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产能和市场规模的测算依据主要如下：

A.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以下简称“大豆蛋白分会”）作为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下设的主要管理大豆蛋白行业的分会，会员集中了大豆蛋白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和具有代表性的主要企业，一直以来，大豆蛋白分会会通过实地走访、主持召开行业研讨交流会议、与会员主要负责人员访谈、公开信息统计、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对大豆蛋白行业的产能、市场规模、主要经营情况等方面密切关注，掌握着国内大豆蛋白行业的最新动态；

B.2020 年 12 月，大豆蛋白分会调研人员实地走访了国内大豆蛋白行业产能超过 2 万吨的多家会员（包括前四大生产商），实地调研了行业主要生产商 2020 年的产能、内销及外销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等实际情况，并结合了大豆蛋白分会一直以来对国内大豆蛋白行业掌握的历史行业数据和最新动态情况，对 2020 年大豆分离蛋白整体行业的实际产能、市场规模、内外销价格情况进行了合理估算。

综上，大豆蛋白分会主要基于其长期对大豆蛋白行业数据和会员动态的深入了解，以及 2020 年末对大豆蛋白行业主要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最终统计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产能和市场规模数据具有合理性。

2)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行业数据受到市场认可，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已成立超过 30 年，其下设的各分支分会的会员涵盖了管理的行业内生产和贸易的大部分企业，全面掌握着行业内最新的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情况，因此出具的行业数据收到市场认可，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行业中使用其出具的行业数据案例情况如下：

名称	披露文件	具体情况
万香科技（创业板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申报）	《招股说明书》、 《审核问询函之回 复报告》等文件	描述其竞争地位时引用“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2020 年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龙涎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产品出口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
佳农食品（主板 2019 年 6 月 18 日	《招股说明书》	描述其行业地位时引用“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佳农香蕉进口规模以及

名称	披露文件	具体情况
申报)		生姜、苹果、大蒜的出口规模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
威 龙 股 份 (603779.SH)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描述行业格局情况时引用“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H1 全国葡萄酒进口量 21.5 万千升，进口额 8.3 亿美元，其中来源地为澳大利亚的葡萄酒进口量为 5,394.63 万升，进口额 3.18 亿美元，占比 38.18%，位居第一。”
津 膜 科 技 (300334.SZ)	《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描述江苏凯米的管式膜应用目前国内果汁行业应用市场份额的目前情况时引用“截至目前，全球浓缩果汁年消费量约 160 万吨，而我国浓缩果汁年加工能力却高达 140 万吨，总产量稳定在 50 万吨左右，产能利用率仅为三分之一左右”，数据来源为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果汁分会

综上，发行人引用的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行业数据及发行人市场排名情况符合行业惯例，该商会出具的行业数据受到市场认可，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3）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测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豆蛋白产品主要为大豆分离蛋白，占各期大豆蛋白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7.68%、98.03%、97.36%和 96.50%，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2020]食土商果菜发便字第 28 号）测算，2020 年度发行人的大豆分离蛋白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数量
全国大豆分离蛋白销量	400,000
--内销大豆分离蛋白数量	220,000
--外销大豆分离蛋白数量	180,000
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全国市场占比	10.70%
--发行人内销市场占比	9.26%
--发行人外销市场占比	12.47%

公司 2020 年的大豆分离蛋白销量为 42,819.19 吨，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的统计数据测算，占全国市场规模的 10.70%，其中内销市场占比 9.26%，外销市场占比 12.47%。未来公司将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

产能扩张、技术开发等方面继续开拓，力争进一步提升大豆分离蛋白产品市场份额。

综上，由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产能和市场规模统计数据具有合理性，该商会出具的行业数据受到市场认可，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依据相关调研数据进行的市场份额测算数据准确。

2、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及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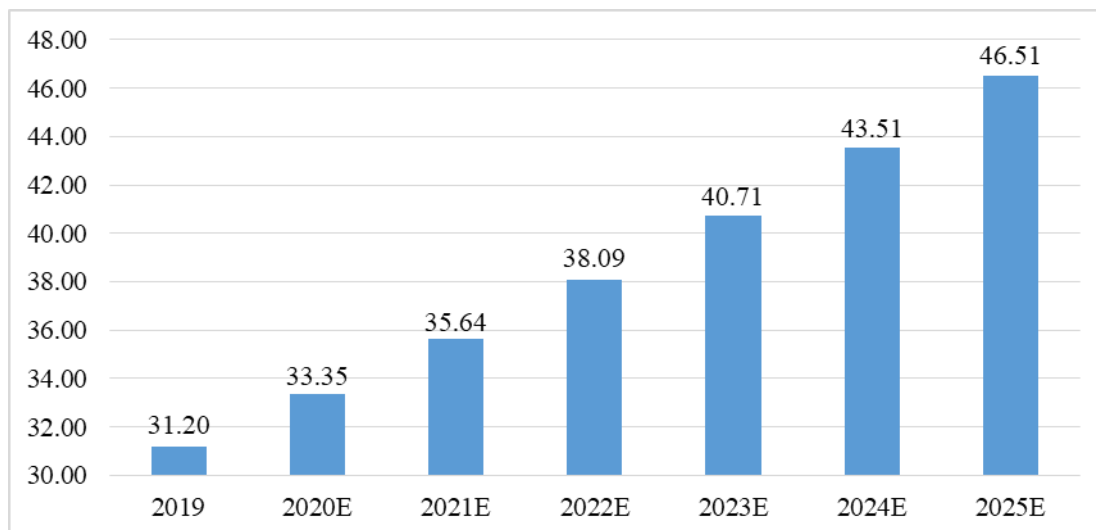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产品现有市场容量情况

由于大豆蛋白行业过于细分，行业数据较为缺乏，发行人根据公开资料信息进行合理测算：

A.全球大豆蛋白市场规模

2019 年的全球大豆蛋白市场规模达到 31.20 亿美元，另据市场调研公司 GII 预测，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将以 6.8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6.51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图：2019-2025E 全球大豆蛋白市场价值（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Aritzon、GII 预测

B.国内大豆分离蛋白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国内生产商大豆分离蛋白实际销售规模约 40 万吨，其中内销约 22 万吨，外销约 18 万吨。

以 2020 年国内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商实际销售规模及全球大豆蛋白市场价值 6.88% 年复合增长率计算，2021 年-2025 年，国内生产商大豆分离蛋白销售规模

将达到 42.75 万吨、45.69 万吨、48.84 万吨、52.20 万吨及 55.79 万吨，其中内销规模将达到 23.51 万吨、25.13 万吨、26.86 万吨、28.71 万吨及 30.68 万吨。按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平均价格约 1.80 万元/吨并假设未来五年价格不发生变化，则 2021 年-2025 年国内大豆分离蛋白市场规模约为 42.32 亿元、45.23 亿元、48.35 亿元、51.68 亿元及 55.22 亿元。



2) 市场前景及成长性

A、伴随健康饮食理念深入人心，全球植物蛋白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大豆蛋白是一种天然类全价蛋白，其氨基酸组成与牛奶蛋白质相近，除蛋氨酸略低外，其余必需氨基酸含量丰富，是植物性的完全蛋白质，且不含胆固醇，其特有的生理活性物质—异黄酮具有降胆固醇的作用，对促进人体健康、均衡营养、增强体质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健康饮食的理念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植物蛋白相对动物蛋白的优越性和互补性。据 QY Research 研究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估计为 53.22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89.4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9.04%。

B、政策助力我国大豆蛋白产业迅速崛起，我国非转基因大豆蛋白广受全球欢迎

我国大力鼓励培育大豆加工产业链经济增长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粮食局联合发布的《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充分发挥国内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功能性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增加

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消费需求的特色产品供给，增加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的中高端产品供给。

C、大豆蛋白应用领域广，增长潜力巨大

大豆蛋白兼具经济性和营养性，在食品加工中，大豆蛋白既可单独制成素食休闲食品，又可作为食品添加剂，提高食品营养价值的同时，利用其显著的保水保油性、乳化性、弹性和粘结性、起泡性等功能特性，改善食品结构和物理形态，提升产品口感，同时还可按消费者口味进行调节、根据不同的消费人群进行营养成分强化，可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及仿肉制品、休闲食品及速食食品、营养保健制品和蛋白饮料等领域，覆盖了居民日常的刚需食品和消费升级所需的休闲及保健食品。

综上，鉴于人们对健康饮食的追求、下游应用领域的推广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大豆蛋白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第十一题：《二次反馈》第 11 题

关于客户。惠发食品(603536)系山东境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调理食品，包括肉丸制品、狮子头等。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安井食品、海欣食品未带皮，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惠发食品为代表。惠发食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肉类、粉类(淀粉、大豆蛋白)等，发行人竞争对手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温豆粕、豆油、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脱脂大豆粉和食用大豆纤维等，主要客户包括惠发食品和安井食品。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含安井食品，无惠发食品。请发行人结合销售模式、下游客户(潜在客户)区位分布、经济销售半径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惠发食品订单，如是，说明销售金额及利润占比情况，如否，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对惠发食品的销售合同及销售统计情况表；
- 2、查询惠发食品区位分布；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惠发食品销售情况；

4、查询安井食品及惠发食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了解其行业地位、资金实力、企业信誉方面。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惠发食品销售金额及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936.91	756.26	481.41	390.3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2,775.86	96,606.56	86,796.84	82,568.36
占比	1.49%	0.78%	0.55%	0.47%
毛利	99.16	68.68	61.43	57.7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7,907.01	13,503.27	15,134.09	14,841.73
占比	1.25%	0.51%	0.41%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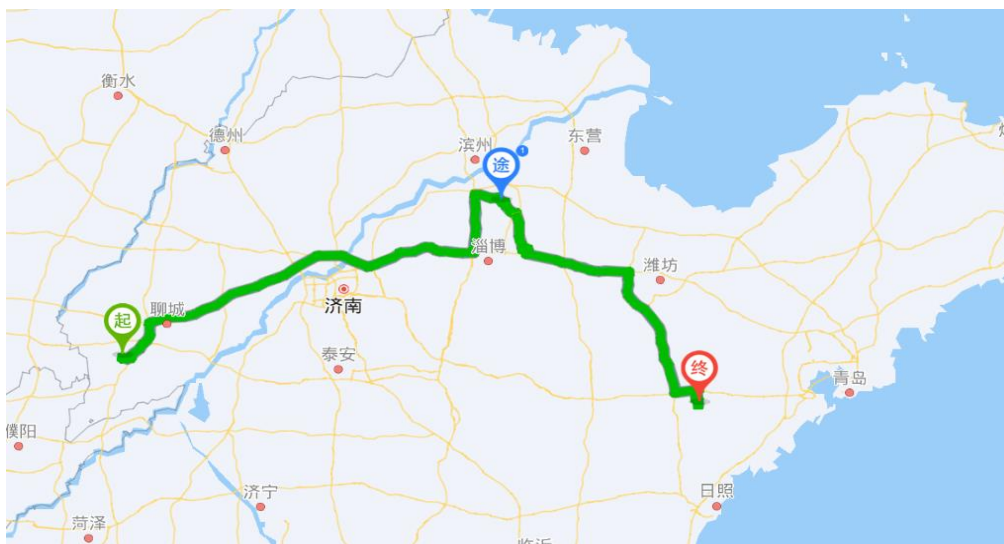
注：销售收入统计包括惠发食品、惠发食品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发食品存在交易，但各期交易金额均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含安井食品，无惠发食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无惠发食品，而惠发食品为御馨生物主要客户的原因：

1、运输距离影响



上图：起点为嘉华股份，途为御馨生物，终为惠发食品。

嘉华股份地处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御馨生物地处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惠发食品地处山东省诸城市。通过百度地图查询，嘉华股份至惠发食品约 377 公里，御馨生物至惠发食品约 205 公里，嘉华股份路程长度约为御馨生物的 1.84 倍。

对惠发食品的销售，产品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故运输距离较远是交易量较少的原因之一。

2、风险控制导致赊销政策不同

在信用政策方面，对于大豆蛋白产品，发行人在对客户行业地位、资金实力、企业信誉和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后，对于满足标准的长期合作客户经审批后可以给予一定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90 天。

安井食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而惠发食品未进入前五名，主要原因为安井食品与惠发食品在行业地位、资金实力、企业信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下表列示安井食品与惠发食品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情况，惠发食品净利润规模较小，2021 年 1-9 月出现亏损。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	2020 年净利润	2019 年净利润	2018 年净利润
安井食品	49,601.25	60,380.03	37,334.38	27,025.63
惠发食品	-8,839.04	2,095.07	502.05	4,518.98

发行人对惠发食品有较为严格的赊销额度，一般赊销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发行人考虑风险控制方面报告期内也控制与其的交易规模。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含安井食品，无惠发食品，而惠发食品为御馨生物主要客户的原因因为惠发食品距离御馨生物较近，且发行人对惠发食品有较为严格的赊销额度，所以与惠发食品交易金额较低。

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回复更新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0 年阿华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意见与 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意见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少于原验资报告 316.8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核查程序

- 1、审阅了阿华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审阅了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
- 3、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 4、取得了资产实际移交日（2000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接资产汇总表。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1、2000 年验资报告与 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差异情况

2000 年 12 月 6 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00）第 112 号）（以下简称“2000 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6 日止，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金 2,357.9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357.98 万元。阿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阿胶集团以聊城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的全部净资产投

入资本 2,337.98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的为 1,9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的为 357.98 万元；由包装印刷厂以货币资金投入资本 20 万元，全部作为实收资本。此外，在验资事项说明中表述：“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接管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的全部资产 2,853.17 万元，全部负债 515.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8.45 万元，长期投资 0 万元，固定资产 2,004.44 万元，无形资产 381.40 万元，流动负债 515.19 万元。净资产为 2,337.98 万元。截至验资报告日，莘县绿原蛋白厂的相关房产与土地等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8002 号）（以下简称“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阿华有限实际收到投资的截至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210,895.48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0,895.48 元。与原验资报告验证意见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

经核查，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中记载的资本公积比 2000 年验资报告中的资本公积少 316.89 万元，差异的原因系由于阿胶集团实际移交至阿华有限的莘县绿原蛋白厂的总资产（资产实际移交日为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为 25,388,903.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49,290.97 元，长期投资 0 元，固定资产 19,425,596.76 元，无形资产 3,814,015 元，流动负债 5,151,859.69 元，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为 226,148 元，净资产为 20,010,895.48 元。因此，阿胶集团实际出资 20,010,895.4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9,800,000 元，资本公积 210,895.4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华有限设立时，股东之一阿胶集团以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并已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实际移交，与 2000 年验资报告中所载净资产有差异系由于存在未移交资产。根据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并无偿划入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聊国资企字[2000]16 号），“同意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市级并无偿划入阿胶集团。产权划转以聊国资评字[2000]25 号文件确认评估净值 2,337.98 万元为依据，按双方实际交接资产数额相应调增或调减国有资产总额；产权划转后，阿胶集团以划入的资产组建新的全资子公司。”

该批复在阿华有限设立时作为申请文件一并提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经 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阿华有限实际收到投资的截止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210,895.48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不低于阿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胶集团的出资不违反股东约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阿华有限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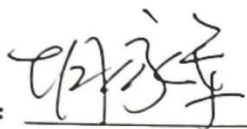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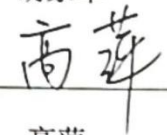
根据 2000 年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6 日止，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金 2,357.98 万元。其中，阿胶集团以聊城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的全部净资产（以下简称“出资净资产”）投入资本 2,337.98 万元，出资净资产已经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会评报字[2000]第 22 号）确认。根据该评估报告，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5.83 万元（后经 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对截至验资日的出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但不影响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占阿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9%，未超过阿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华有限设立时，股东阿胶集团以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高萍

2021年12月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 题4

第二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2 题22

第三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3 题34

第四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4 题51

第五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5 题70

第六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6 题73

第七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76

第八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70363

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书面反馈》”），现本所律师就《二次书面反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二次书面反馈》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1题

1、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仍有效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华润股份及东阿金篮授权董事会或经办人员的内容包括调整价格到90%以下的理由是否合法、充分，2007年2月10日及2007年2月13日的股东会决议针对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是否有明确表述；(2)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是否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是否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调低价格且成交价低于净资产，未重新履行报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3)阿华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聊城市国资委非实际控制及审批国有股权处置的主管部门情况下，聊城市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是否可以作为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意见是否应取得中国华润总公司或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证见；(4)董事会授权事项是否可以免除法定规范要求(即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最终产权转让及价格调整是否履行了相关股东单位的报批程序，华润集团复函(华润办[2021]390号)是否可以证明华润集团确认了转让程序的合法性；(5)2008年9月转让山东阿华有限的股权，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程序，有无相关文件，如未履行，说明原因；(6)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2007年7月30日，转让时已过有效期，继续以此为依据转让是否合规，未出具新的评估报告的原因，聊华越会审字(2006)第27号的股东权益与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主要差异内容及原因；(7)中和正信评估报告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与当时同类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土地使用权后期是否有重新估值或转让，重新估值或转让的金额是多少；(8)2009年4月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原因，阿华有限

改制之后最早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净资产、股东权益是多少，与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差异多少，主要差异科目及原因；(9) 2010-2012 年阿华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如何？和转让前相比是否有较大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有哪些，是否存在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10) 结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润集团出具意见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是否存在同行业可比案例及是否存在处罚的情况，说明前述国有股权的退出程序是否合法；(11) 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瑕疵，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12) 新嘉华集团受让国有股权时是否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13) 受让股权时新嘉华集团的股东情况和经营情况，收购一个月后就转让股权给嘉华投资和赵晓民等 31 个自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14) 请提供华润东阿、东阿金篮的相关股东会决议、阿华有限相关产权转让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润集团关于确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华润办[2021]390 号)经律师见证的原件电子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 审阅了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挂牌转让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审阅了阿华有限当时的股东华润东阿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 审阅了华润东阿、东阿金篮的相关股东会决议；
- 4、 审阅了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
- 5、 审阅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中国华润总公司对评估结果的备案文件；
- 6、 核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7、 审阅了相关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凭证》；

8、 审阅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

9、 就本次国有股权进场交易事项对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走访并取得了国有股权转让的档案资料；

10、 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对原聊城市国资委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

11、 取得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润集团关于确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华润办[2021]390号）；

12、 查阅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相关规定；

13、 查阅了《莘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并公开出让原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莘政字（2012）16号）、莘县国土资源局与嘉华股份签署的《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阿华有限《土地估价报告》（鲁同诚莘估字（2011）第108号）及莘县热电总厂《土地估价报告》（莘土估价字（2006）第012号）；

14、 取得并查阅了新嘉华集团2007年及2008年的审计报告、阿华有限2010年-2012年的审计报告；

15、 网络检索同行业可比案例及是否存在处罚的情况；

16、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新嘉华集团是否存在因贿赂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7、 就新嘉华集团受让国有股权事项对时任新嘉华集团的总经理赵晓民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

18、 取得并查阅了新嘉华集团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9、对受让新嘉华集团持有的阿华有限股权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

2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一）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仍有效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华润股份及东阿金篮授权董事会或经办人员的内容包括调整价格到 90%以下的理由是否合法、充分，2007 年 2 月 10 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股东会决议针对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是否有明确表述

东阿金篮及华润东阿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之一为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具体办理与相关产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转让申请、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及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上述授权对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未明确表述。

因上述股东会授权的措辞为“包括但不限于”，且时任聊城市国资委主任亦确认，华润东阿董事会基于股东华润股份及聊城市国资委的授权，办理相关产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包含调整产权交易价格，发行人据此认为上述授权内容应包含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

（二）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是否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是否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调低价格且成交价低于净资产，未重新履行报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1、如上题所述，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决议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是否包含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未明确表述，但调整产权交易价格事项应属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主要事项之一，且授权的措辞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调整产

权交易价格应属于授权内容。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股东之一聊城市国资委代表的访谈，其亦确认上述授权的内容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

2、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系由于在股权挂牌前后，阿华有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营业收入由2006年的6,797.98万元大幅下降至2007年的1,988.75万元，挂牌转让当年已处于半停工状态。2006年-2009年，阿华有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后无摘牌方，为寻觅合适的意向受让方，北京产权交易所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将转让价格连续下调，价格下调具有合理性。

3、如上所述，北京产权交易所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将转让价格连续三次下调，并导致最终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当时未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三）阿华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聊城市国资委非实际控制及审批国有股权处置的主管部门情况下，聊城市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是否可以作为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意见，是否应取得中国华润总公司或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确意见

2016年3月22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证明》，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2019年8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158号），对聊城市国资委在嘉华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国资委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确认意见，系对聊城市国资委作为少数股东在嘉华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未取代有权部门即华润集团的确认意见。

2021年11月30日，华润集团出具《华润集团关于确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华润办[2021]390号）（以下简称“《复函》”）确认：“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

清。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和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再无股权关系。”

（四）董事会授权事项是否可以免除法定规范要求（即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最终产权转让及价格调整是否履行了相关股东单位的报批程序，华润集团复函（华润办[2021]390号）是否可以证明华润集团确认了转让程序的合法性

1、《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东阿金篮及华润东阿分别于2007年2月10日及2007年2月13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相关产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该股东会对授权董事会事项包含对交易价格调整事项的概况性授权，但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时，亦应获得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董事会授权事项未免除《暂行规定》上述规定要求。

2、华润集团出具《复函》确认：“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和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再无股权关系。”

依据上述文字表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润集团对阿华有限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事实以及交易结果予以确认，包括对最终成交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确认，弥补了交易当时未按《暂行办法》履行事先批准的程序瑕疵，确认了上述产权交易行为的有效性。

（五）2008年9月转让山东阿华有限的股权，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程序，有无相关文件，如未履行，说明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七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一）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二）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

失的；（三）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第十七条规定，“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重大产权变动的，可以由所出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有关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的处理，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

根据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书》（聊华越会审字（2006）第 27 号），审计报告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7 月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此外，发行人亦出具专项说明予以确认。

经核查，阿华有限股权转让时未进行“清产核资”。

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规定，国有企业在股权转让时具备了相关情形且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需“清产核资”。华润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对阿华有限股权转让审批时未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且阿华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亦不存在《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阿华有限在股权转让时未进行清产核资未违反《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规定要求。

（六）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转让时已过有效期，继续以此为依据转让是否合规，未出具新的评估报告的原因，聊华越会审字（2006）第 27 号的股东权益与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主要差异内容及原因

1、转让时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北京产权交易所调取的阿华有限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档案资料，阿华有限股权最后一次的挂牌价格挂牌起止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电子转账凭证，新嘉华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因此，新嘉华集团作为受让方摘牌及支付保证金时，中和正信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的说明，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与新嘉华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由于职工安置问题，于 2008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嘉华集团作为受让方摘牌及支付保证金时中和正信

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此时转让价格已经确定，未再出具新的评估报告具有合理性。

2、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记载的股东权益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越会审字（2006）第 27 号《审计报告》记载的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 3,583.80 万元；中和正信评估报告记载的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316.49 万元，与前述审计账面价值差异为 267.31 万元。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华越会审字（2006）第 27 号《审计报告》	中和正信评估报告	增减值
流动资产	2,046.83	2,043.17	-3.66
长期投资	6.70	7.93	1.23
固定资产	3,344.21	2,973.44	-370.77
无形资产	464.49	570.38	105.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3.08	570.38	117.30
资产总计	5,862.23	5,594.92	-267.31
流动负债	2,278.43	2,278.43	0
负债合计	2,278.43	2,278.43	0
净资产	3,583.80	3,316.49	-267.31

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117.30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减少 370.77 万元，其他科目变化较小。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减少 381.36 万元，主要在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已拆除、闲置、报废、盘亏，其中机器设备中已拆除报废 29 台，闲置或备用设备 19 台。

（七）中和正信评估报告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与当时同类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土地使用权后期是否有重新估值或转让，重新估值或转让的金额是多少

1、中和正信评估报告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审计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	-------	-----	-----	--------	------

房屋建筑物	929.60	940.19	10.59	1.14	重置成本法
土地使用权	453.08	570.38	117.30	25.89	市场比较法 及基准地价 修正系数修 正法

对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是由中和正信另行委托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然后综合两种方法测算结果,采用加权平均数的方法确定最终地价。

（1）土地估价方法及估价结果

由于县城区的工业用地交易案例较多,经实地考查和分析,本次评估决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又因城区已完成了城区基准地价评定及修正工作,该宗地位于城区二级/三级地范围内,该宗地可以按二级/三级地标准利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然后综合两种方法测算结果,采用加权平均数的方法确定最终地价。通过两种方法的计算,地价结果比较接近,故取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单位地价。

对于莘国用(2000)字第14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载土地,本次评估的土地总面积为21,669.3平方米,土地单位面积地价为147.58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格为3,198,000元;对于莘国用(2003)字第2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载土地本次评估的土地总面积为19,866.67平方米,土地单位面积地价为126.13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格为2,505,800元。

（2）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

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公式：评估值=重置完全价值×成新率

1) 重置完全价值的确定

重置完全价值=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①工程综合造价：包括土建、装饰、水电暖安装工程造价。

依据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列示的内容,搜集工程相关资料。本次评估的房屋、构筑物中,对建成时间较长的,委托方均未提供原设计图纸和有关决算资料;对近几年建成的,委托方提供了有关工程施工图纸,但未取得竣工结算资料。

对无竣工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选取与待估标的物结构类型相似、建筑面积、层次、层高、装修标准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先将类似工程造价从竣工结算日期调至评估基准日，然后对其结构特征的差异进行调整，得出工程造价。

②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费、城市综合开发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城市综合开发管理费。

i 勘察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 10 号文件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批准的收费标准和资产占有方所属的行业及图纸设计的技术含量情况，本次评估按照工程综合造价的 2.30% 计算，其中设计费为工程综合造价的 2.00%，勘察费为工程综合造价的 0.30%。

ii 工程招标费：依据山东省物价局鲁价涉发[1995] 185 号文以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按工程综合造价的 0.08% 计取。

iii 城市综合开发费：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聊政办发[2002]21 号文，在县城规划开发区内，自建自用的工程项目，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按 50 元征收城市综合开发费。

iv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聊费办发[1998] 4 号文，在县城规划开发区内，工业用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按 10 元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

v 城市综合开发管理费：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聊政办发[2002]21 号文，综合开发管理费按综合开发费的 2% 提取，即按建筑而积每平方米 1 元提取。

③房屋建筑物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质监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劳保费、工程建设监理费。

i 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按工程综合造价的 2.00% 计取。

ii 劳保费：根据鲁政办发[1995]77 号文按工程综合造价的 2.60% 计取。

iii 工程建设监理费：依据山东省相关文件规定按综合造价的 1.50% 计取。

④资金成本：按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占用资金乘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年利率计算，每项建筑物资金成本均按正常工期的一半计取。即资金成本=（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它费用）×基准日银行贷款年利率×正常建设工期×1/2；其中：正常建设工期=准备工期+合理建设工期+设备安装工期+联动试车工期（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不超过一年的资金成本忽略不计）。

2) 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定成新率采用综合法。即房屋建（构）筑物成新率=现场技术检定成新率×0.6+年限成新×0.4。根据对房屋各部位完损情况的察看，结合设计、施工质量、维修保养现状和使用环境条件，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分别按房屋的结构：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门窗、粉饰、顶棚、细木装修；安装：水卫、电照、暖气等进行评定分数，并乘以不同结构类型、层数的修正系数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2、同类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根据莘县土地估价事务所于2006年2月24日出具的莘县热电总厂《土地估价报告》（莘土估价字（2006）第012号），相近时间点同类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估价日期	土地位置	土地单位地价	土地估价方法
莘县热电总厂核定土地资产价格评估	2006.2.24	莘县东环路南段路西，四邻分别为：东邻左庄耕地、南邻左庄耕地、西邻莘阳路、北邻徒骇河南岸	98元/平方米	该宗地属城区三级地范围内用地，计算地价时按三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经查，县城区三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为：117元/平方米

由上表可知，相近时间点阿华有限土地使用权与同类土地使用权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工业用途，工业用途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在市场上不存在公开信息。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重置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余值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与其他交易案例在建筑标准、装修标准、工程造价、成新率等方面各不相同，无可比性，因此无法比较当时同类房屋建筑物的单价。

3、土地使用权后期是否有重新估值或转让，重新估值或转让的金额是多少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7日下发的《莘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并公开出让原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莘政字

（2012）16号），同意收回并公开出让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土地面积41,535.6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40,585.5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950.1平方米。出让土地位于伊园街和昌盛路交叉口东北角。

根据莘县国土资源局与嘉华股份于2011年10月28日签署的《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莘县国土资源局收购嘉华股份“莘国用（2009）字第056号”、“莘国用（2010）字第0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土地使用权。双方同意按照“鲁同诚莘估字（2011）第108号”《土地估价报告》收购“莘国用（2009）字第056号”证下土地补偿5,438,995.6元，“莘国用（2010）字第032号”证下土地补偿5,714,194.4元，土地总补偿为11,153,190元。

两宗用地截至2006年7月31日评估价值合计为570.38万元，2012年被莘县政府收回补偿金额为1,115.32万元。

（八）2009年4月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原因，阿华有限改制之后最早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净资产、股东权益是多少，与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差异多少，主要差异科目及原因

1、整体改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年4月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于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导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阿华有限改制之后最早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净资产、股东权益是多少；与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差异多少，主要差异科目及原因

阿华有限改制之后最早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为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9号）。经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嘉华股份所有者权益合计3,673.08万元。中和正信评估报告记载的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316.49万元，差异结果为356.59万元。主要差异科目为资产、负债科目，差异原因主要由于阿华有限自身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及2008年9月新嘉华集团对其增资1,000万元的影响。

（九）2010-2012年阿华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如何？和转让前相比是否有较大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有哪些，是否存在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阿华有限 2010-2012 年阿华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年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61,295,861.91	167,038,150.29	177,328,717.17
净利润(元)	7,321,021.78	5,004,255.94	4,864,766.98
净资产(元)	65,927,307.08	91,155,943.04	90,990,803.60

根据上表可知，和转让前相比，阿华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均有较大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08 年末净资产较 2008 年初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增资

阿华有限净资产由 2008 年初的 2,983.8 万元增加至 2008 年末 3,35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 2008 年 9 月，新嘉华集团对阿华有限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2010 年较 2009 年嘉华股份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均明显改善，主要原因为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

2010 年 8 月，为提高管理效率，同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嘉华股份对新嘉华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根据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10）第 36 号），股份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被吸收合并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3,374.26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记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1,374.26 万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新嘉华集团的《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 号），新嘉华集团在 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74.26 万元。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嘉华股份营业收入由 2009 年的 7,974.68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6,129.59 万元，净利润由 2009 年的-124.97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732.10 万元，2010 年末净资产增加至 6,592.73 万元。

3、2011 年净资产较 2010 年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增资

嘉华股份净资产由 2010 年末 6,592.73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末 9,115.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 2011 年 4 月，嘉华股份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相关所得

税后金额 982.28 万元转增，差额部分由股东以现金 2,017.72 万元出资。

综上，由于公司 2008 年增资、2010 年 8 月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以及 2011 年增资，导致嘉华股份净资产在 2010 年末、2011 年末均较上年末出现增长；经营成果在 2010 年出现明显改善，改善的原因为嘉华股份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而在之后的 2011 年-2012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净利润出现小幅下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2008 年 9 月完成国有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改善，并不是来自于原阿华有限自身经营状况大幅改善、经营成果提高而取得。新嘉华集团 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374.26 万元，在 2010 年 10 月被嘉华股份吸收合并后，嘉华股份 2010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10 万元、500.43 万元、486.48 万元，净利润金额较低且处于下降趋势，并无迹象显示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阿华有限亏损，以便能够低价转让。

（十）结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润集团出具意见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是否存在同行业可比案例及是否存在处罚的情况，说明前述国有股权的退出程序是否合法

1、《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二）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

2、华润集团出具意见的具体内容

华润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复函》：“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和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再无股权关系。” 华润集团对此次股权转让的事

实进行了确认，确认了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

3、同行业可比案例及是否存在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未发现同行业可比案例。

本所律师检索到的其他可比案例为国芯科技（688262），2021年12月7日注册生效，其未因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被处罚。国芯科技的发行人律师在回复审核问询的法律意见书中对国有股权转让问题披露如下：

“……安徽省能源有权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转让事项应当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审批。由于安徽省能源对公司在当时是否属于其重要子企业未发表明确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股权转让应该由安徽省能源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进行审批，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安徽省能源集团、上海科技、国芯有限于2004年2月1日之前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并约定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方式等；2004年2月2日，安徽省能源集团、上海科技、国芯有限签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上海上会会计事务所于2004年4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4）第591号”审计报告，2003年国芯有限的净利润为-69.45万元，净资产为932.71万元，总资产为1,824.93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0.62元/股。2003年国芯有限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鉴于国芯有限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芯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2019年6月20日，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2003年12月，经安徽省能源集团内部审议批准，同意将安徽省能源集团所持国芯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安徽省能源集团指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收款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科技支付的5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安徽省能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认与上海科技或其他第三方

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承诺，国芯科技历史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审批，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各方当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未发生争议；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国芯有限股权时，国芯有限仍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高于当时对应的国芯有限净资产，因此未损害安徽省能源集团的利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4、分析意见

（1）依据《暂行办法》上述相关规定，在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时应取得批准机构批准后方可交易；未履行《暂行办法》规定程序，相关交易行为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

（2）依据华润集团《复函》，华润集团对阿华有限股权交易事实予以了确认，应亦包括对最终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确认，弥补了交易当时未按《暂行办法》履行事先批准的程序瑕疵；华润集团确认原国有股东与阿华有限再无股权关系，表明华润集团确认了阿华有限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3）国芯科技（688262）案例亦是存在未遵守《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瑕疵问题，相关有权批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亦是对相关交易事实和交易效果予以确认，未对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发表直接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当时适用的《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华润集团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和效力进行了确认，该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

（十一）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瑕疵，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依据当时适用的《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交易前取得原产权批准机构对转让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批准，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原因为：股权转让挂牌前，阿华有限营业收入由 2006 年度的 6,797.98 万元大幅下降至 2007 年度的 1,988.75 万元；2006 年至 2009 年，阿华有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申请转让当年阿华有限已处于半停工状态，导致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后一定期间内无摘牌方。为此，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价格连续三次下调，因此导致最终成交价格低于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华润集团已出具了《复函》，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实和交易效力予以了确认。

综合以上，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但因华润集团已对该交易予以确认，该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本次转让行为的有效性；阿华有限经营连年亏损，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评估程序及评估备案，且华润集团对交易行为事实和效力予以了确认。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构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十二）新嘉华集团受让国有股权时是否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1、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华有限国有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对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如下：（1）转让价款需一次付清。（2）受让方同意接受标的企业全部职工，继续履行现有的劳动合同。（3）产权转让完成后，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依法仍由该企业享有和承担，受让方承诺依法对其的债务承担责任。（4）受让方申请摘牌，需交纳不低于转让价格 30% 的保证金。（5）此次转让与山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 1% 的股权捆绑式转让。

上述要求仅为一般条款，并不存在提出限制性要求为新嘉华集团摘牌提供便利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新嘉华集团不存在

因贿赂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新嘉华集团受让国有股权时不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4、2016年3月22日，华润东阿的股东之一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证明》，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如下：聊城市国资委作为华润东阿的股东之一（持股45.381%），已经在华润东阿相关股东会决议中盖章签字确认，同意华润东阿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99%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聊城市国资委通过华润东阿间接持有东阿金篮的股权，亦同意东阿金篮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2019年8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158号），对聊城市国资委在嘉华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2021年11月30日，华润集团出具《复函》确认：“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前述证明均可证实新嘉华集团受让国有股权时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嘉华集团受让国有股权时不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十三）受让股权时新嘉华集团的股东情况和经营情况，收购一个月后就转让股权给嘉华投资和赵晓民等31个自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股东情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新嘉华集团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股权时新嘉华集团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840.00	42.00
2	赵晓民	300.00	15.00
3	张效伟	300.00	15.00
4	高泽林	240.00	12.00
5	贾辉	14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孟建国	100.00	5.00
7	李广庆	40.00	2.00
8	习文社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新嘉华集团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审计报告，新嘉华集团当时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28,122,222.21	29,036,757.62
净利润（元）	1,765,956.63	2,215,366.70
净资产（元）	22,166,449.7	22,215,366.70

2、转给自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08 年 10 月新嘉华集团将持有的阿华有限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的原因系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吸收自然人股东入股。相关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二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关于股东适格性、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08 年 10 月 6 日股权转让时 32 位发行人新股东、2009 年 4 月改制时 8 位发起人股东、嘉华投资穿透之后的自然人股东，其本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在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之间是否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或华润集团及其下属机构工作人员，或在产权转让前的阿华有限担任中高层以上岗位人员，如有请列出股东名称、相关近亲属人员及在相关单位时任(曾任)职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张红彦在发行人任职及工作内容，张红彦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多次以 1 元价格受让、转让股权的原因，他人愿意以 1 元价格转让或受让张红彦股权的原因，张红彦历次买卖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获益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3)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是否

符合莘县县委、县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手续是否齐全；(4)赵晓民在 2006 年-2009 年之间是否仍是公职人员身份，组织人事关系是否仍在政府部门，是否仍领取公务员薪酬，其在阿华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的过程中参与了哪些事项，行为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下列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下列规定：“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5)结合“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持股和任职时间为 2002 年 10 月，2010 年 8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资产业务”，赵晓民通过新嘉华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6)赵晓民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及子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以身体健康原因由近亲属持股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股东适格性的情形；(7)赵晓民配偶、子女通过嘉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工作经历及岗位，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现行有效)下列规定“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8)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已取得的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在企业任职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2、对张红彦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 3、对张红彦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张红彦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6、查询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限制性规定；
- 7、核查了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号）；
- 8、取得了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9、对赵晓民进行了补充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
- 10、取得了赵晓民的配偶、子女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内容

（一）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32位发行人新股东、2009年4月改制时8位发起人股东、嘉华投资穿透之后的自然人股东，其本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在2006年1月-2009年12月之间是否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或华润集团及其下属机构工作人员，或在产权转让前的阿华有限担任中高层以上岗位人员，如有请列出股东名称、相关近亲属人员及在相关单位时任(曾任)职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股东及其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在2006年1月-2009年12月之间不属于华润集团及其下属机构工作人员，未在产权转让前的阿华有限担任中高层以上岗位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前述人员存在部分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备注
1	赵晓民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	赵晓民	莘县粮食局，无职务	否	--
			妹妹赵红	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一般工作人员	否	

5-1-4-24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党政机关公 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及职 务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备注
2	张效伟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	无	无	否	--
3	高泽林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4	贾辉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	无	无	否	--
5	王素敏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6	孟建国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	无	无	否	--
7	李广庆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	弟弟李广省	莘县农村农业局，一般工作人员	否	--
8	尚桂杰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9	吴朝萍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10	张改雨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11	王茜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12	习文社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	无	无	否	--
13	柴茂良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	--	--	--	未提供调查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党政机关公 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及职 务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备注
		然人股东				
14	刘延峰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15	袁明荣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16	杨发明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17	朱明伟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朱明伟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工作人员	否	--
18	朱明振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19	蒋倩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20	高素芹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21	马莉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22	夏臣玉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23	高殿清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高殿清	莘县粮食局，主任科员	否	--
24	李永增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25	任长杰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26	韩流芳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	配偶刘延才	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一般	否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备注
		然人股东		工作人员		
27	李洋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28	马静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29	李普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30	张红彦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	张红彦	莘县马西办事处，职员	否	--
			配偶任晓玲	莘县大王寨和莘县审计局，一般工作人员	否	--
31	马风环	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阿华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32	王新丽	当时嘉华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33	张冠玲	当时嘉华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34	邵海燕	当时嘉华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35	田丰	当时嘉华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36	吴洪力	当时嘉华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37	周蕴颖	当时嘉华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38	吴洪祥	当时嘉华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无	无	否	--
39	张丽华	当时嘉华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	--	--	未提供调查表

1、上述提供调查表的股东涉及公职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目前仍持股的股东

①李广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弟李广省期间为莘县农村农业局一般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赵晓民配偶黄瑞华、子女赵冬杰、赵珂欣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黄瑞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晓民期间在莘县粮食局任职，无职务，赵晓民妹妹赵红为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一般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

（2）已退出的股东

①股东朱明伟期间为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工作人员，2008年10月，新嘉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明伟，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09年2月，朱明伟将持有的1%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晓民，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②股东高殿清期间为莘县粮食局主任科员，2008年10月，新嘉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殿清，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09年2月，高殿清将持有的1%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效伟，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③股东韩流芳配偶刘延才为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一般工作人员，2008年10月，新嘉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流芳，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09年2月，韩流芳将持有的1%股权全部转让给高泽林，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上述历史股东朱明伟、高殿清及韩流芳均在2008年10月受让阿华有限股权，2009年2月转让阿华有限股权，退出的原因主要是在投资入股阿华有限后，阿华有限整体经营状况未出现改善，部分股东对阿华有限发展预期较差。上述三名股东持股时间较短，且原价退出，未获取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

2、未提供调查表的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述未提供调查表的历史股东持股时间及退出原因均与上述股东相同，持股时间较短，且原价退出，未获取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张红彦在发行人任职及工作内容，张红彦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多次以1元价格受让、转让股权的原因，他人愿意以1元价格转让或受让张红彦股权的原因，张红彦历次买卖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获益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张红彦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张红彦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嘉华股份行政部，职务为行政人事，工作内容为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以及后勤工作；张红彦于 2015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红彦及相关股东的访谈，张红彦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原因	价格及确定依据	资金来源/ 获益情况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1	2008.10	新嘉华集团	张红彦受让 30 万股股权	基于公司发展 规划，吸收自 然人股东入股	1 元/股，考虑公 司经营亏损及参 考每股净资产后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	否
2	2009.2	张红彦转让 30 万股股权	孟建国	双方有交易意 愿	1 元/股，考虑公 司经营亏损及参 考每股净资产后 协商定价	--/无	否
3	2009.3	高泽林	张红彦受让 150 万股股 权	高泽林个人资 金需求	1 元/股，考虑公 司经营亏损及参 考每股净资产后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	否
4	2011.5	张红彦认购 90 万股股份	--	公司经营扩张 需要增加注册 资本，张红彦 有意向认购	1 元/股，协商定 价	公司未分 配利润及 自有资金 /--	否
5	2014.3	尹保垒	张红彦受让 266,667 股股 份	尹保垒离职退 出，双方协商	1 元/股，协商定 价	自有资金 /--	否
6	2014.7	张红彦认购 733,333.5 股 股份	--	公司经营扩张 需要增加注册 资本，张红彦 有意向认购	1 元/股，协商定 价	自有资金 /--	否
7	2014.12	张红彦	嘉华投资、 嘉龙投资、 伟佳投资、 金卓利投 资、李广庆	张红彦有资金 需求，拟分次 全部退出	1 元/股，协商定 价	自有资金 /--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认购方	股权受让方	原因	价格及确定依据	资金来源/ 获益情况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8	2015.7	张红彦转让 240万股股份	贺兰芝（岳 母）	张红彦的人事关系在莘县马西办事处（事业单位），根据莘县当时的相关政策，不再允许公职人员在企业任职及持股，因此将本人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经与岳母协商，双方达成交易意愿	1元/股，协商定价	--/无	否

（三）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是否符合莘县县委、县政府于200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晓民于2002年10月担任新嘉华集团经理，并于2004年4月通过受让方式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因此，赵晓民于2002年10月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不适用莘县县委、县政府于200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以下简称“《干事创业意见》”）的规定。

《干事创业意见》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从事经商办企业、外出打工，可以采取离岗留薪留职或辞职的方式。……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在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入股、业务兼职、推销产品、技术信息服务、招商引资、中介服务、代理服务等多种形式，业余从事民营经济活动，但从事的经济活动不得与职务有关，不得利用职权谋私利。”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赵晓民当时干事创业行为符合《干事创业意见》文件精神；履行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晓民在 2002 年 10 月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不适用《干事创业意见》；赵晓民于 2004 年 4 月持有新嘉华集团的股权符合《干事创业意见》的规定；赵晓民干事创业履行了相关手续。

（四）赵晓民在 2006 年-2009 年之间是否仍是公职人员身份，组织人事关系是否仍在政府部门，是否仍领取公务员薪酬，其在阿华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的过程中参与了哪些事项，行为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下列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下列规定：“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

1、赵晓民在 2006 年-2009 年之间是否仍是公职人员身份，组织人事关系是否仍在政府部门，是否仍领取公务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晓民于 2006 年-2009 年之间就职于莘县粮食局，无职务，组织人事关系仍在莘县粮食局，领取公务员薪酬。

2、其在阿华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的过程中参与了哪些事项，行为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晓民的访谈，其当时在新嘉华集团担任总经理，在阿华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的过程中主要参与了如下事项：（1）通过莘县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中了解到华润集团计划剥离非核心资产，华润东阿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外转让阿华有限股权；（2）在股权挂牌及历次降价后，与华润东阿相关人员通过电话沟通相关事宜；（3）确定摘牌后，负责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方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4）作为受让方新嘉华集团的代表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经核查，赵晓民当时在莘县粮食局无职务，不参与莘县粮食局的任何事务，且莘县粮食局非阿华有限的主管单位，未参与国有股权交易。赵晓民作为当时新

嘉华集团的总经理，参与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职务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利益冲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以下简称“中发27号文”）规定，“……至于新闻、出版、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事业单位**和这些单位的干部办企业的问题，以及军队机关、单位和军队干部办企业的问题，将分别由中央和中央军委研究解决办法，**另作适当规定**。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06年-2009年期间，莘县粮食局属于事业单位，因此，不适用中发27号文关于“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以下简称“中发6号文”）规定，“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1986.03.29，现行有效）规定，“《规定》中所说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准用公款（行政经费、事业经费、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的集资经商、办企业，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经核查，赵晓民于2002年12月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于2004年4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新嘉华集团股权，赵晓民在莘县粮食局任职期间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出资金额为300万元（截至新嘉华集团注销前），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用公款（行政经费、事业经费、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的集资经商、办企业，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晓民在莘县粮食局任职期间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不违反中发27号文及中发6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结合“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持股和任职时间为 2002 年 10 月，2010 年 8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资产业务”，赵晓民通过新嘉华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2 题之（四）”的回复，赵晓民通过新嘉华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六）赵晓民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及子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以身体健康原因由近亲属持股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股东适格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晓民的访谈，赵晓民先后进行了两次心脏支架手术，且公司于 2015 年左右计划新三板挂牌，考虑到该种情况，赵晓民未再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而由其近亲属直接持股，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影响股东适格性的情形。

（七）赵晓民配偶、子女通过嘉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工作经历及岗位，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现行有效）下列规定“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

1、赵晓民配偶、子女通过嘉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工作经历及岗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晓民配偶、子女通过嘉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工作经历及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黄瑞华已于 2009 年 7 月退休；赵冬杰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新嘉华进出口，职务为产品市场经理，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嘉龙投资，职务为投资总监；赵珂欣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新嘉华进出口，职务为职员，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嘉龙投资，无职务。

2、是否符合中发 6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中办发[1986]9号，现行有效）规定，“《规定》中所说的领导干部子女、配偶，是指在职和退居二线的县、团级（含县团级）以上干部的子女、配偶。”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莘县粮食局在此期间为全额事业单位，为科级单位，赵晓民在此期间无职务，不属于《规定》中的县、团级（含县团级）以上干部，赵晓民配偶、子女亦不属于县、团级（含县团级）以上干部的配偶、子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赵晓民的配偶、子女通过嘉龙投资间接持有持有发行人股权不违反中发6号文关于“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的规定。

（八）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已取得的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在企业任职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2题之（四）、（七）”的回复，本所律师认为，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股东适格性不存在瑕疵；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第三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3题

关于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发行人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主要通过大豆经销商采购大豆。由于大豆经销商多为规模较小民营企业，其每年从农户手中收购大豆数量、质量均不稳定，且销售策略也不尽一致，不存在独家供应发行人的情形，故公司未与大豆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也不存在供应商管理的问题。请发行人：(1)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

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3)说明原材料质量的检测部门、检测能力、检测方法与检测流程，在大豆经销商质量均不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确保产品质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结合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的具体标准及近年来我国大豆的进口量和种植量，说明发行人保证始终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的具体机制及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采购豆粕等产品直接销售或再加工的情形，如存在，如何确保其非转基因身份；(5)结合发行人大豆油产品采用浸出法提取的具体情况，说明所采用的溶剂及具体工艺流程，溶剂残留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6)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食品安全及非转基因身份相关信息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品控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管理手册》等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制度、《非转基因产品控制办法》等非转基因身份保持内部控制文件；
- 3、审阅了发行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IP 认证（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STAR-K 及 KOSHER 认证等；
- 4、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涉及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 5、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 6、获取了发行人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

7、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情况；

8、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取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检查或抽样检验报告；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

（一）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于产品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等领域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有效性
一、采购环节		
1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	发行人已制定《产品质量标准汇编》《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质量要求》等，由品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产品验证包括原物料进货检验、最终检验和试验等，在结果未完成之前，不得放行产品。

	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二、生产环节		
2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生产人员等。
3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发行人使用非转基因大豆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大豆蛋白、大豆油、低温食用豆粕及大豆膳食纤维等，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等。
4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发行人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5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1、发行人均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发行人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6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发行人已制定《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卫生标准操作规范》《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生产操作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7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1、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汇编》等制度，建立了原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交付控制等关键环节的内

	<p>（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p> <p>（四）运输和交付控制。</p>	<p>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p> <p>2、发行人已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设立食品安全小组，对全厂进行食品卫生、环境检查；</p> <p>3、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活动整个过程及供应商开发、选择及管理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符合要求；</p> <p>4、发行人已制定《产品质量标准汇编》《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质量要求》等，由品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产品验证包括原物料进货检验、最终检验和试验等，在结果未完成之前，不得放行产品。</p>
8	<p>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1、发行人设立品控部，在产品生产时，品控部在规定时间内取样并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之产品，及时与生产技术部、业务部等部门取得联系，分析原因，妥善处理；</p> <p>2、发行人制定了《检验方法汇编》，适用于产成品、原材料送第三方检测。品控部负责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能力等相关信息收集，评价筛选合适的检测机构，并签订检测合同。</p>
三、销售环节		
9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发行人制定了《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用于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最终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管理，品控部每半年组织各部门进行一次“可追溯性”演练，对合同、生产计划、运输合同、出入库单、化验单、各工序生产记录、原辅料出入库记录、原辅料检验单、采购计划等覆盖</p>

		品控、生产、储运的全部相关记录进行追查。
10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批次号管理规定》《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等，规定所有批次产品均应加以唯一性标识，以便区分产品并在有要求时实现可追溯。出厂检验需检查标识标注情况，产品标签是否完整，应标识名称、净含量、配料表、生产者信息、贮存条件、食用方法、注意事项、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许可证号及 SC 标志等。
11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发行人已制定《产品质量标准汇编》《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质量要求》等，由品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产品验证包括原物料进货检验、最终检验和试验等，在结果未完成之前，不得放行产品。
12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1、发行人出口产品已取得 KOSHER 犹太食品认证及 Halal 清真食品认证等； 2、发行人主要产品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均已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四、储存环节		
13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发行人已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库存内储存超过 8 个月且暂无发货计划的产品视为客户暂不接受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控制。 仓储主管每月对库存内超过 8 个月且暂无发货计划的产品的批号、型号、数量、下线质量进行统计整理，提出书面处置申请（附批号、数量、型号、质量等统计表），经业务部经理审核，总经理或经授权的副总经理批准后交至品控部成品化验主管。
五、添加添加剂环节		

14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发行人以非转基因大豆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大豆蛋白、大豆油、低温食用豆粕及大豆膳食纤维，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六、其他环节		
15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发行人已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设立食品安全小组，对全厂进行食品卫生、环境检查。
16	第一零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发行人已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明确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各部门的相应职责，以及报告程序、处置方法、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对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关于发行人的经销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经核查，除部分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大豆蛋白直接外销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外，发行人的大豆蛋白及大豆油的经销商均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关于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现行有效）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的采购，大豆供应商从农户采购大豆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其大豆供应商从农户采购大豆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属于销售食用农产品,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大豆供应商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互联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发行人已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食品质量内控制度,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食品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互联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三）说明原材料质量的检测部门、检测能力、检测方法与检测流程，在大豆经销商质量均不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确保产品质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说明原材料质量的检测部门、检测能力、检测方法与检测流程

根据对公司品控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原材料质量检测由品控部负责，配备有自动扦样机、瑞典波通 7200、7250 远红外检测仪等 30 多台套检测设备，设置专职大豆取样、检测人员，化验检测人员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部门每年对化验员进行化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开展实际操作现场监督考核，夯实了化验室检测能力。

验收流程：原料大豆入厂—仓库保管员验收数量—品控部取样—检测合格卸车/检测不合格退货。

检测方法和流程如下：

（1）大豆取样

大豆到厂先对车辆进行检查，检查车厢内外是否夹杂小麦、玉米等非大豆类物质，如有异常可直接判定不合格拒收，无需再取样；检查合格后再进行取样，每节车厢扦 6 个点，用电动深层取样器取样，从上层插入底部。

（2）检验项目

项目	检验项目	标准名称		检测所用设备方法
		国标 GB 1352	企业内控标准	
自检项目	水分% ≤	13	13	近红外仪（波通）检测
	粗蛋白质（干基）% ≥	—	38.5	
	粗脂肪（干基）% ≥	—	19	
	NSI% ≥	—	85	
	杂质% ≤	1	1	直径 3.0 圆孔筛见

5-1-4-42

				“（1）大豆杂质含量”方法
小豆粒%（过直径 4.0 筛≤	---	5		直径 4.0 长孔筛见“（2）小豆含量”方法
瘪豆粒% ≤	---	2		见“（5）瘪豆含量”方法
霉变粒% ≤	---	1		见“（3）霉变豆含量”方法
青豆粒% ≤	---	5		见“（4）青豆含量”方法
赤变粒% ≤	---	1		见“（6）红眼豆含量”方法
GMO 成分% <		0.1		粉碎机、试条《大豆转基因操作规程》

（1）大豆杂质含量

1) 大豆杂质的分类

A 通过直径 3.0 毫米的圆孔筛筛下物；

B 无机杂质：泥土、砂石、砖瓦块及其他无机物质；

C 有机杂质：无食用价值的大豆粒、异种类粮粒及其他有机物质。

2) 大豆杂质的检测

将样品过 $\Phi 3.0\text{mm}$ 圆孔筛，筛下物即是杂质的一部分，然后将筛上物中的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挑拣，与筛下物合并称重。

3) 结果计算：

杂质%=杂质重/总重*100

（2）小豆含量

1) 小豆的检测

将样品先过 $\Phi 3.0\text{mm}$ 圆孔筛，再过 $\Phi 4.0\text{mm}$ 长孔筛，一直筛到没有过筛的大豆落下为准，卡在筛孔内的算入小豆中，如果筛下物有豆瓣，本地散户将豆瓣单独挑出不计算在内，称重，其他不变。

2) 结果计算：

小豆%=小豆重/总重*(100-杂质%)

(3) 霉变豆含量

1) 霉变豆的分类

A 粒面生霉的颗粒；

B 大豆子叶完全变红变暗的颗粒。

2) 霉变豆的检测

将杂质和小豆挑拣后，再将霉变的大豆挑拣称重。

3) 结果计算：

霉变豆%=霉变豆重/总重*100

(4) 青豆含量

1) 青豆的界定

A 子叶只要有青色即为青豆；

B 国标中规定子叶青色部分达到二分之一及以上是指的未熟粒；

C 青皮黄仁或青仁大豆不算入青豆内。

2) 青豆的检测

将杂质和小豆挑拣后，再将青豆挑拣称重。

3) 结果计算：

青豆%=青豆重/总重*100

(5) 瘪豆含量

1) 瘪豆的界定

A 瘪缩达粒面二分之一及以上；

B 子叶部分颜色正常。

2) 瘪豆的检测

将杂质和小豆挑拣后，再将瘪豆挑拣称重。

3) 结果计算：

瘪豆%=瘪豆重/总重*100

（6）眼豆含量（赤变粒）

1) 红眼豆界定

A 大豆的子叶部分只要变红；

B 子叶部分全部变红变暗即为霉变豆，如果变黑即为杂质；

C 如果外观看是瘪豆，但子叶部分变红即为红眼豆。

2) 红眼豆检测

将杂质和小豆挑拣后，再将红眼豆挑拣称重。

3) 结果计算：

红豆%=红眼豆重/总重*100

为保证原料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品控部对每车大豆进行取样验收。品控部门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包括《化验室管理制度》《精密仪器使用管理制度》《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质量安全手册》等。

2、在大豆经销商质量均不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确保产品质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大豆经销商主要向黑龙江省当地农户采购大豆，基于食品安全考虑，我国对转基因大豆采取谨慎对待，并未批准转基因大豆的种植。大豆经销商在黑龙江各地区（如主要绥化地区、嫩江地区）收购的大豆在蛋白点、含水量等指标有所不同，而在同一地区采购的大豆，各经销商的大豆质量差异较小。

为保证原料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大豆到厂后，首先由品控部检查运输车辆卫生状况（防护良好、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非清真、转基因等物品混运），然后进行检测验收后组织卸货。具体流程为：大豆进厂过磅后、卸车前，先对车辆进行检查，检查车厢内外是否夹杂小麦、玉米等非大豆类物质，包装袋是否为全新首次使用，合格后每车取样检测非转基因，样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卸车，整个过程有一项不合格便直接退货，同时品控部根据国标 GB/T21494、GB/T1535 和《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汇编》等要求，对供应商资质、随车

检测报告等进行核对。卸车过程再次取样，每车按一个批次采样，几个批次相加达到约 300 吨时，每个批次取一半混合后保留一个总样品，10 个总样品（3000 吨左右）再混合后作为一个检验单位送往 SGS 进行非转基因检测。检测完成确系非转基因大豆后才允许卸车，检测完成确系非转基因大豆后才允许卸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材料质量及非转基因身份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结合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的具体标准及近年来我国大豆的进口量和种植量，说明发行人保证始终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的具体机制及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采购豆粕等产品直接销售或再加工的情形，如存在，如何确保其非转基因身份

1、结合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的具体标准及近年来我国大豆的进口量和种植量，说明发行人保证始终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的具体机制及执行的有效性

非转基因身份保持（Non-GM Identity Preservation, 简称：IP）认证，是一个可靠的体系来验证非转基因成分，饲料或（宠物）食品，包括饮料的准备过程，该标准主要基于产品的可追溯性，重点是在供应链和制造过程的各个层面上对转基因生物（GMO）和非转基因成分/饲料/（宠物）食品的交叉接触或共同混合进行控制，以及有效的产品市场移除计划。包括从种子、种植过程和收获、运输、收集、储存和加工，直至产品进入零售渠道。产品应保持其原始的、自然基因特性，从而避免在整个供应链中受到转基因的污染。一般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现场检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产品检测为相关产品转基因成份检测为未检出，现场检查内容依据 CQC7101-2016《非转基因身份保持认证技术规范》。

近年来我国每年进口大豆约在 1 亿吨左右，主要是转基因大豆，多用于大豆油、高温豆粕的制取，高温豆粕主要用于饲料加工；我国国产大豆年产在 2000 万吨左右（2019 年 1810 万吨、2020 年 1960 万吨），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用于大豆油和大豆制品的深加工。发行人原材料大豆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我国黑龙江省，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于 2016 年通过修订后的《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含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种转基因粮食作物条款，为公司原材料非转基因大豆的供应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从上游原材料开始，严格控制供应源头，保证所用原材料均为非转基因大豆。公司严格落实非转基因身份保持控制体系，对原材料通过入厂取样自检、SGS 送检、SGS 定期进行非转基因身份保持控制体系审核、验证等手段保证原料的非转基因身份，由此确保大豆的非转基因身份。

（1）公司为保持原材料大豆非转基因身份，在组织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建立并执行《IP 产品生产过程危害分析单》《大豆转基因操作规程》等文件。

（2）加强供应商管理，从源头开始对原材料进行控制。发行人原材料大豆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我国黑龙江省，采购大豆进厂后由品控部安排专人对每辆大豆运输车（30-40 吨）抽样检测非转基因，检测合格后方可卸车。

（3）公司强化自检自控能力，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除公司自检外，对采购入库的大豆每 3000 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非转基因，对生产的豆粕每 1800 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非转基因。

（4）保持有效隔离，采取措施防止受控供应链中未受控材料混入受控材料。公司产品专线生产，产品贮存专库专用，避免了生产及贮存过程的交叉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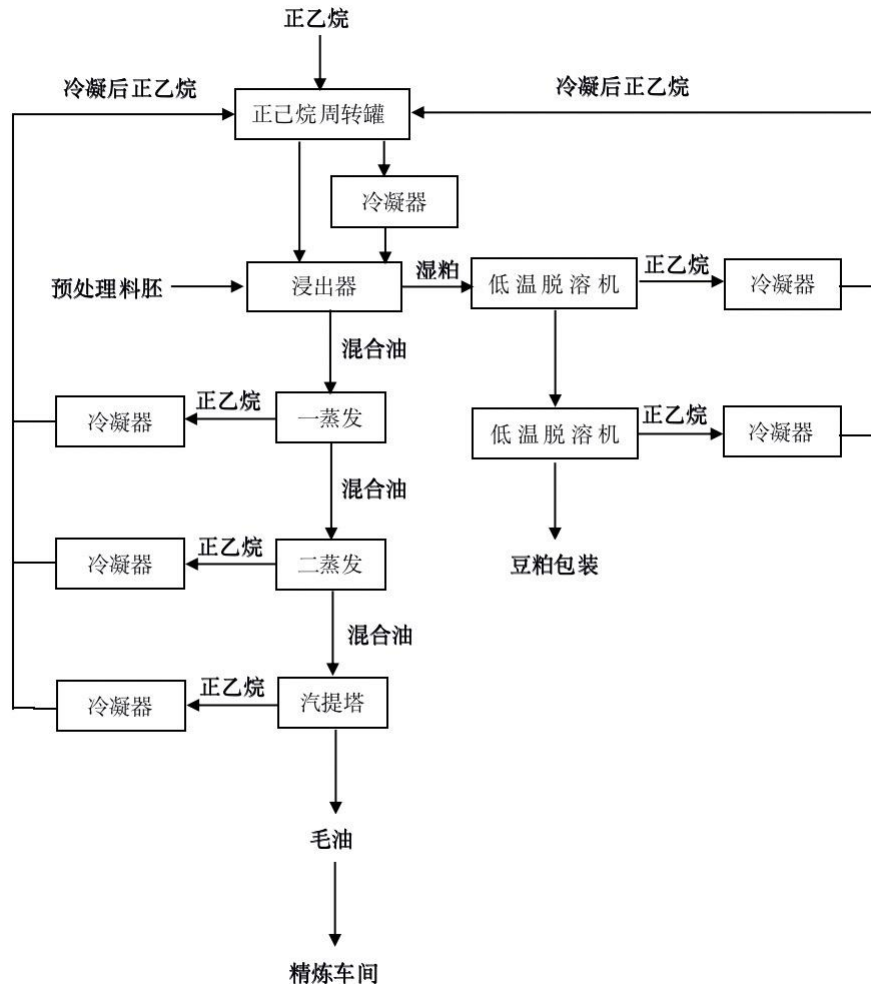
2、是否存在采购豆粕等产品直接销售或再加工的情形，如存在，如何确保其非转基因身份

低温豆粕产品主要作为大豆蛋白产品的加工基料，发行人在大豆蛋白订单较多而产能较为紧张情况下，会少量采购低温食用豆粕，用于加工大豆蛋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禹王生态、益海嘉里等公司采购低温食用豆粕。

对于保持非转基因身份，公司在采购豆粕前，先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选取经过 IP 认证的供应商，供应商考评通过后，列入合格供方清单，日常采购豆粕从合格供方清单中选择供应商，且在采购质量标准中明确要求为非转基因豆粕，定期向供方索要非转基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豆粕入厂后品控部对非转基因项目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入厂，不合格退货。

（五）结合发行人大豆油产品采用浸出法提取的具体情况，说明所采用的溶剂及具体工艺流程，溶剂残留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发行人大豆油产品采用浸出法工艺流程图如下：



大豆经过筛选（去除大杂、小杂、土杂、石杂和小豆粒）、干燥、剥壳（去皮）、软化、轧胚成胚片后经过刮板输送至浸出器料格内。胚片在进入浸出器料格内的同时泵入正己烷，料胚中的油脂与正己烷经过一定时间的充分浸泡，利用正己烷和油脂互溶的特性，把油脂从胚片中萃取出来形成混合油。混合油经一蒸、二蒸、汽提塔的加热让正己烷和油脂分离，加热气化的正己烷经过冷凝成为液体回到正己烷周转罐内重复循环使用，蒸发分离得出的毛油泵入精炼毛油罐内。毛油经过水化脱胶（磷脂）、碱炼脱皂、干燥脱溶后成为三级大豆油。三级大豆油再经过脱色和脱色后生产出一级大豆油。料胚中的油脂通过正己烷萃取后

形成湿粕，湿粕再经过低温脱溶机的加热正己烷形成气体经冷凝回到正己烷周转罐内重复使用，豆粕经过冷却进行包装。

公司所使用的溶剂为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的食品添加剂正己烷，所采购的批次均符合 GB1886.258 的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大豆油执行 GB/T1535《大豆油》标准，根据标准要求三级大豆油溶剂残留量应小于等于 20mg/kg，一级大豆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根据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公司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标准中的型式检验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品控部对每批生产的大豆油进行出厂项目检测，检测合格后允许产品出厂。

（六）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食品安全及非转基因身份相关信息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不定期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司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此外，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针对公司非转基因身份控制管理，上述相关主管部门会现场查验原材料进货验收流程等文件（包括原材料非转基因检测报告单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产品非转基因检验报告，公司产品标注标识是否符合 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等。

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或临检抽查记录如下：

日期	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2018年4月24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聊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检	大豆油、大豆蛋白	检测合格
2018年4月24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大豆油	检测合格
2019年2月26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聊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检	大豆油	检测合格
2019年3月22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5项内容	通过

2019年8月6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抽检	大豆分离蛋白（豆制品）	检测合格
2019年8月20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9项内容	通过
2020年1月2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大豆分离蛋白、低温食用豆粕、大豆油	检查合格
2020年1月14日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抽检	大豆油	检测合格
2020年4月15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检	大豆油、大豆分离蛋白	检测合格
2020年6月17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5项内容	通过
2020年10月21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9项内容	通过
2021年4月21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5项内容	通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披露如下：

“（一）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食品企业运营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消费权益保护的关注日益加强，对食品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历来注重食品安全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一套成熟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22000 及 HACCP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仍可能因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原因、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面临索赔或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声誉、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采用非转基因大豆作为主要原材料，尽管公司已按照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要求，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通过 SGS 公司非转基因身份保持（IP）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非转基因身份导致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与客户的产品质量纠纷，但仍存在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生产并销售转基因产品，导致主管部门处罚或与客户产生质量纠纷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食品安全及非转基因身份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第四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4题

关于核心竞争力与公司名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大豆蛋白为主的大豆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等，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C1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C1392 豆制品制造”子类目。公司名称含有“生物科技”字样。请发行人：(1)分析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并进一步说明各类产品现有的境内外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2)结合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市场份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美国 IFFN&B、美国 ADM 公司、禹王生态、山松生物和御馨生物等的比较优势与劣势；(3)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容量是否受限，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有具体措施，是否会导致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4)说明发行人生物技术的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获取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生物技术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5)发行人生物技术的安全性及相关生物技术产品的市场前景；(6)说明发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由“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等说明公司名称冠有“生物科技”字样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现有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情况、生物技术相关应用、储备情况及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获取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情况；

2、取得了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2020]食土商果菜发便字第28号）；

- 3、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查找大豆蛋白行业公开信息；
- 4、查阅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政策；
- 5、查阅境内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信息；
- 6、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情况分析未来募投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在生物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情况；
- 8、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企业名称及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命名“生物科技”的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一）分析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并进一步说明各类产品现有的境内外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1、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近年来主要用于自身大豆蛋白加工，竞争优劣势情况如下：

产品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大豆蛋白	公司从事大豆蛋白生产加工多年，积累了成熟的大豆蛋白生产工艺，并不断改进和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不断创新和改进：通过柔性组合生物酶改性、闪蒸脱腥、粒径调控等食品加工技术，有针对性地改善大豆分离蛋白产品的凝胶、乳化、速溶等功能特性，为大豆蛋白开拓了休闲食品、素食食品、火锅食品、饮料制品、营养制品等新的应用领域	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大豆分离蛋白，报告期内在大豆浓缩蛋白、大豆拉丝蛋白等其他大豆蛋白产品生产及销售较少
大豆油	发行人生产的全部产品均为非转基因产品，其中非转基因大豆油主要由生产大豆蛋白的厂商进行生产，而市场上大部分的大豆油均为转基因大豆油，市场产能较为有限且很难迅速扩张	与一般非转基因大豆油相比价格较高，消费者需接受一定溢价购买
大豆膳食纤维	使用生产大豆蛋白环节产生的纤维残渣进	发行人作为市场先进入者，

产品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维	行再利用生产，属于“变废为宝”，发行人作为市场先进入者，引领该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	不存在明显劣势

2、各类产品现有的境内外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1）大豆蛋白

1) 境内外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2020]食土商果菜发便字第 28 号），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大豆分离蛋白主要生产企业近 20 家，实际产能约 60 万吨，且 80% 以上产能在山东省境内，呈现出明显的产业集聚现象。2020 年，国内大豆蛋白厂商实际销售规模约为 40 万吨，其中内销规模约 22 万吨，出口规模约为 18 万吨。行业前四大生产商禹王生态、山松生物、御馨生物和嘉华股份占据全部市场份额约 60% 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 2020 年的大豆分离蛋白销量为 42,819.19 吨，据此测算，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销量占全国市场规模的 10.70%，其中内销市场占比 9.26%，外销市场占比 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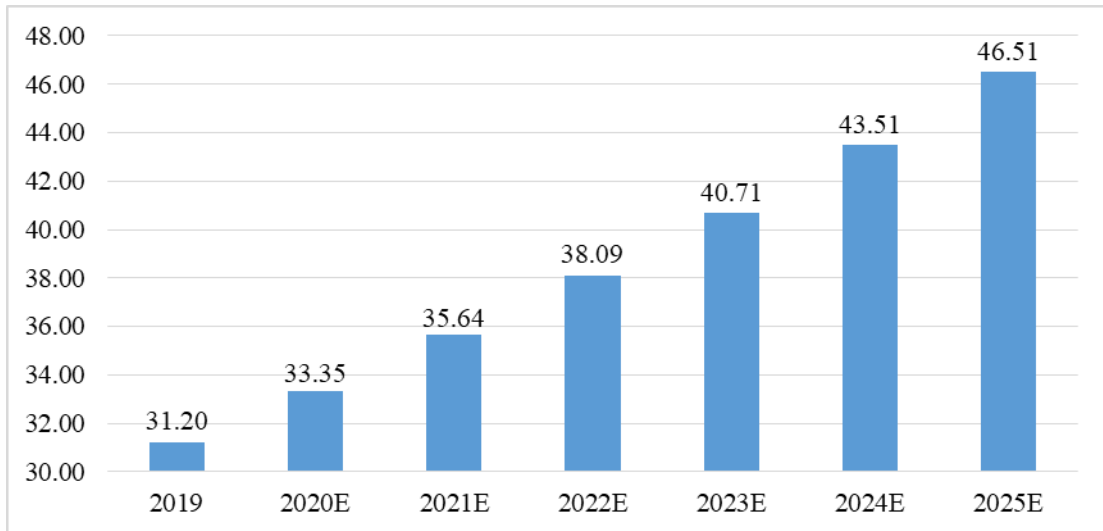
此外，据 Expert Market Research 统计，中国大陆地区是大豆蛋白的主要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50%，假设以中国大陆地区大豆分离蛋白的销量占全球总销量的 50% 推算，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销量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5.35%。

2) 目标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A. 全球大豆蛋白市场规模及未来增长趋势

2019 年的全球大豆蛋白市场规模达到 31.20 亿美元，另据市场调研公司 GII 预测，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将以 6.8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6.51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图：2019-2025E 全球大豆蛋白市场价值（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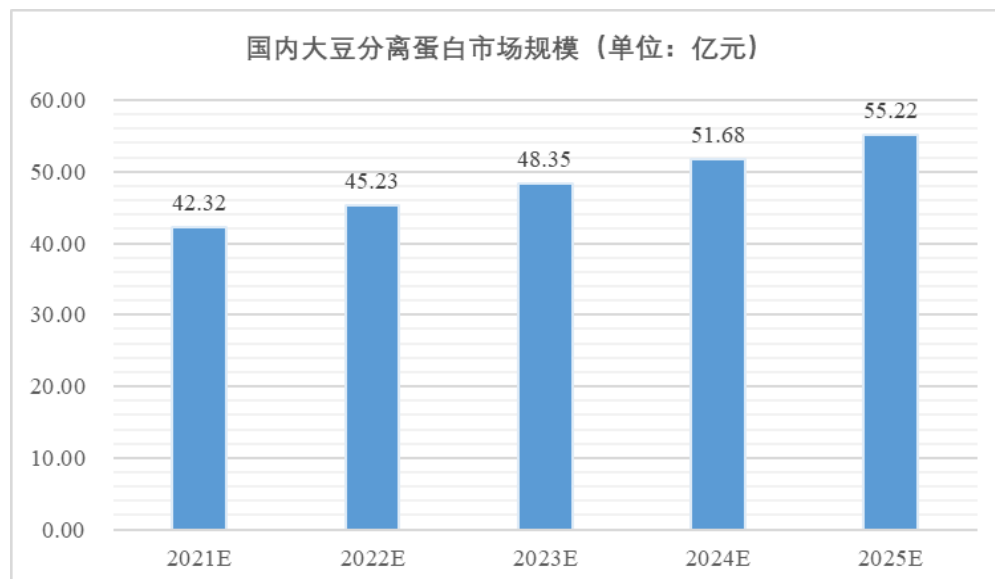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ritzon、GII 预测

B. 国内大豆分离蛋白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国内生产商大豆分离蛋白实际销售规模约 40 万吨，其中内销约 22 万吨，外销约 18 万吨。

以 2020 年国内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商实际销售规模及全球大豆蛋白市场价值 6.88% 年复合增长率计算，2021 年-2025 年，国内生产商大豆分离蛋白销售规模将达到 42.75 万吨、45.69 万吨、48.84 万吨、52.20 万吨及 55.79 万吨，其中内销规模将达到 23.51 万吨、25.13 万吨、26.86 万吨、28.71 万吨及 30.68 万吨。按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平均价格约 1.80 万元/吨并假设未来五年价格不发生变化，则 2021 年-2025 年国内大豆分离蛋白市场规模约为 42.32 亿元、45.23 亿元、48.35 亿元、51.68 亿元及 55.22 亿元。



5-1-4-54

（2）大豆油

1）境内外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一方面，在非转基因大豆油领域，由于其主要生产厂商为大豆蛋白加工企业，因此，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基本与大豆蛋白类似；另一方面，发行人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产品与市场中的转基因大豆油及其他植物油形成竞争关系，例如金龙鱼、京粮控股、道道全等，该部分产品由于属于居民日常消费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需求主要与居民日常消费情况息息相关。

2）目标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大豆油是我国主要的食用油之一，约占国内食用植物油消费的 40%，大豆油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食用植物油需求不断增加，我国食用油消费快速增长，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全国餐饮收入从 2010 年的 17,64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6,7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4%。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国餐饮收入降至 39,527 亿元，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全国餐饮收入迅猛回弹，2021 年 1-5 月，全国餐饮收入 17,789 亿元，同比增长 56.8%。餐饮业需求的快速回升，有力地拉动了食用油的市场需求。

（3）大豆膳食纤维

1）境内外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大豆膳食纤维为近年来发行人及大豆蛋白加工行业不断探索应用领域及发展方向的新产品，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为禹王生态、山松生物、御馨生物等国内大豆蛋白生产厂商，市场需求随着新的应用领域开拓市场空间逐步扩大。

2）目标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文件中明确指出：我国居民膳食纤维摄入明显不足。该文件也对居民膳食纤维缺乏给予了重视。《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亦明确要充分发挥国内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功能性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大力发展膳食纤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产业政策。

根据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0-2026年膳食纤维行业细分市场分析与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36.56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为174.11亿元。预计到2025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57.15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244.08亿元，市场前景较好。

（二）结合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市场份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美国IFF N&B、美国ADM公司、禹王生态、山松生物和御馨生物等的比较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相比国外竞争对手的优势与劣势

项目	发行人	美国 IFF N&B、美国 ADM 公司等国外竞争对手
在大豆分离蛋白细分领域产能规模和自产市场份额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大豆蛋白领域的大豆分离蛋白，2020年发行人实际产能约5.4万吨，销量4.4万吨（疫情停产等影响）。根据2020年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及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2020]食土商果菜发便字第28号）销量情况测算，在全国大豆分离蛋白销售市场份额比例为10.99%	美国 IFF N&B、美国 ADM 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份额，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数据显示 2020 年美国 ADM 公司大豆分离蛋白销量 2.0 万吨、美国 IFF N&B 大豆分离蛋白销量 7.3 万吨，此外，根据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访谈，美国 IFF N&B、美国 ADM 公司部分产品非自产，而是通过境外经销商购买国内具有性价比的大豆分离蛋白，据此测算，发行人与美国 IFF N&B、美国 ADM 公司等国外领先竞争对手相比在大豆分离蛋白细分领域产能及市场份额情况具有竞争力
原材料采购优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转基因大豆生产国，发行人主要从我国黑龙江地区采购非转基因大豆，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顺畅。此外，相较于美国、巴西和阿根廷等产区大豆，我国黑龙江省产区的非转基因大豆具有含油量低、营养价值和蛋白质含量高的特点，以其为原材料生产的大豆蛋白得到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我国非转基因大豆原材料优势也构成了我国大豆蛋白行业发	未公开披露其相关采购信息，但我国非转基因大豆原材料优势已成为我国大豆蛋白行业发展的特有优势

项目	发行人	美国 IFF N&B、美国 ADM 公司等国外竞争对手
	展的特有优势。	
产品更具性价比	由于较美国 IFF N&B、美国 ADM 公司等国外领先竞争对手相比，国内更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原材料采购等优势，价格及成本更低，2020 年，发行人大豆蛋白平均单价约 1.64 万元/吨	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数据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美国 IFF N&B、美国 ADM 公司等国外领先竞争对手在 2020 年大豆蛋白平均价格高于发行人单价约 3,000 元/吨以上
劣势	品牌知名度及国际影响力	国内大豆蛋白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而发行人于 2000 年成立，美国 IFF 成立于 1958 年、美国 ADM 成立于 1902 年，因此在品牌国际知名度、综合国际影响力等方面相对落后于美国 IFF N&B、美国 ADM 公司等国外领先竞争对手
	产品结构单一，经营规模化程度有待提高	发行人主要经营大豆深加工产业链的相关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未超过 10 亿元，美国 IFF N&B（原为 Dupont N&B）和美国 ADM 公司起步较早，除大豆加工相关产品外，还有油籽、玉米和小麦加工业务等，根据公开资料，2020 年 IFF N&B 食品配料板块营业收入为 19.17 亿美元、美国 ADM 公司营业收入为 643.55 亿美元，发行人产品结构及经营规模化程度存在一定劣势
	建厂管理规划、设备投入及自动化水平有待提高	虽然发行人从事大豆蛋白生产加工多年，积累了成熟的大豆蛋白生产工艺，并持续改进和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但由于受到资金规模及融资能力限制，厂房建设的管理规划、先进设备投入金额及生产自动化程度较美国 IFF N&B（原为 Dupont N&B）和美国 ADM 公司等国外领先竞争对手仍有一定差距

综上，与国外的同行业公司美国 IFF N&B、美国 ADM 公司等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核心细分产品大豆分离蛋白上产能规模 and 市场份额具有竞争力，具有非转基因大豆的原料采购优势，整体产品的性价比较国外竞争对手更高；但由于起

步晚于美国 IFF N&B 和美国 ADM 公司等国外领先竞争对手，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在品牌知名度、国际影响力、建厂管理规划、设备投入及自动化水平等方面亦存在一定差距。

2、发行人相比国内竞争对手的优势与劣势

项目	发行人	禹王生态	山松生物	御馨生物	对比结果	
优势	国际业务开展及市场份额情况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以外销为主，后逐渐加强国内市场境内外平衡发展，远销美国、日本、欧盟、澳大利亚、俄罗斯、南非、中亚等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大豆分离蛋白出口量始终处于行业前三名，2020 年产品占全国外销市场比例为 12.47%	未披露	根据其官网披露，大豆分离蛋白出口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其官网披露，产品远销国际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出口量始终处于行业前三名，具有竞争力。此外，公司与竞争对手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竞争优势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发行人在南非、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德国、罗马尼亚等国销量均占有一定的份额，较为领先
劣势	产品丰富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大豆深加工产业链，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等	根据其官网披露，除大豆深加工产品以外，其集团整体产品包含生物医药、粘接新材料、特陶节能新材料，业务较为综合	根据其官网披露，主要产品包括蛋白、豆粕、大豆肽、食用油脂、保健食品五大品类	根据其官网披露，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类似	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在大豆深加工产业链，与禹王生态和山松生物相比产品结构丰富度较低
	产能	2020 年，发行人大豆蛋白产能为 5.42 万吨	根据其官网披露，大豆分离蛋白产能为 12 万吨	根据其官网披露，大豆蛋白（包含大豆分离蛋白、大	根据其官网披露，大豆分离蛋白产能为 8 万吨	发行人大豆蛋白产能低于禹王生态、山松生物和御馨生物

项目	发行人	禹王生态	山松生物	御馨生物	对比结果
			豆浓缩蛋白和大豆组织蛋白) 产能为 15 万吨		

综上，与禹王生态、山松生物和御馨生物等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在国际业务起步较早，具有竞争力，在部分国际地区市场具有领先优势；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在大豆深加工产业链，与禹王生态和山松生物相比产品结构丰富度较低，大豆蛋白产能低于禹王生态、山松生物和御馨生物。

（三）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容量是否受限，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有具体措施，是否会导致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容量是否受限

（1）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饱和，产销率较高，现期主要矛盾为销售受限于产能，而非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平稳增长、消费升级趋势加剧，功能性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营养健康食品产业不断发展。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出色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大型食品生产商和贸易商的信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鉴于产能利用情况已整体趋于饱和，现阶段销售需要根据自身产能情况选择性的接取大客户部分订单，亟需扩大主要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豆蛋白	产能利用率	92.34%	80.75%	90.83%	97.85%
	产销率	93.13%	100.49%	101.02%	97.56%
大豆油	产能利用率	103.52%	90.90%	94.59%	95.63%
	产销率	89.22%	100.64%	98.74%	102.33%
大豆膳食纤维	产能利用率	100.60%	85.63%	97.38%	92.1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	产销率	99.24%	101.97%	97.21%	100.43%

注：2020年，公司大豆蛋白产能利用率为80.75%，主要原因系：（1）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2月份停工天数较多；（2）公司当年新增产能主要为大豆拉丝蛋白产品，该产品属于公司的新型产品，2020年由于生产设备调试和疫情影响推广不及预期，导致当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如果剔除疫情及新产品产能利用率爬坡等特殊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销率接近100%，主要产品的产能和生产车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扩大产品生产规模的需求，销售受到产能限制已成为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最主要的瓶颈之一。

（2）下游市场需求向好，产品消费空间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销售产品为大豆蛋白、大豆油和大豆膳食纤维，其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较好，消费空间巨大。

1) 大豆蛋白

由于大豆蛋白良好的经济性和营养性，欧美日俄等市场使用大豆蛋白时间更早，接受度更高，应用领域成熟，大豆蛋白需求基本处于稳中带增的态势。据不完全统计，国外的大豆蛋白食品已有一万余种，2019年的全球大豆蛋白市场规模已达到31.20亿美元，另据市场调研公司GII预测，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将以6.8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2025年将达到46.51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市场空间巨大。

此外，受工业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限制，我国大豆蛋白产业起步较晚，对大豆蛋白的利用和研究也长期处于空白状态，自二十世纪末以来，伴随工业基础的不断完善，我国大豆蛋白加工产业快速崛起，新型大豆蛋白产品不断问世，大豆蛋白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等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在大豆蛋白的开发利用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步，大豆蛋白产品的功能边界和应用边界随着大豆蛋白生产商和终端消费产品制造企业的合作与探索中不断扩展，产业空间逐步释放，增长潜力巨大，例如近年来，除传统肉制品加工领域之外，我国大豆蛋白休

闲素食食品、营养保健品、火锅速冻食品、素食菜肴、植物蛋白饮料、仿肉制品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展，产品应用领域的边界也在不断打破。

2) 大豆油

大豆油是我国主要的食用油之一，约占国内食用植物油消费的 40%，大豆油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食用植物油需求不断增加，我国食用油消费快速增长，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全国餐饮收入从 2010 年的 17,64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6,7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4%，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国餐饮收入降至 39,527 亿元，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全国餐饮收入迅猛回弹，2021 年 1-5 月，全国餐饮收入 17,789 亿元，同比增长 56.8%。餐饮业需求的快速回升，有力地拉动了食用油的市场需求。

3) 大豆膳食纤维

大豆膳食纤维添加至食品中能显著增加制品含水量，改善食品的质构和口感，加之可以较好的补充人体生理所需的膳食纤维量，可广泛应用于酱类制品、肉制品、调理食品、烘焙食品及瘦身产品等领域，也可将其进一步深加工制成可溶性大豆多糖，成为液态饮料良好的稳定剂。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文件中明确指出：我国居民膳食纤维摄入明显不足。该文件也对居民膳食纤维缺乏给予了重视。《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亦明确要充分发挥国内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功能性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大力发展膳食纤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产业政策。

此外，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0-2026 年膳食纤维行业细分市场分析与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 36.56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为 174.11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7.15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244.08 亿元，市场前景较好。

（3）国内食品行业向营养、健康、安全方向发展的大趋势，消费者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支付非转基因产品溢价意愿更强

发行人生产的全部产品均为非转基因产品，其中非转基因大豆油主要由生产大豆蛋白的厂商进行生产，而市场上大部分的大豆油均为转基因大豆油，市场产能较为有限且很难迅速扩张。在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特别是中高收入群体健康、安全的绿色消费意识的带动下，食品的潜在消费能力不断扩大，并引导食品消费向营养、健康、安全方向发展。全球著名数据分析公司尼尔森（Nielsen）的一份健康与食品成份意见调查显示，追求健康安全是我国消费升级的一大趋势，中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在不断提升，超过 82% 的消费者愿意为更健康的食品支付溢价，希望能够见到更多纯天然、有机、非转基因食品。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市场容量受限情况。

2、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有具体措施，是否会导致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1）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有具体措施

1）现有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可行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大豆深加工行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出色的客户服务能力，与国内知名企业如双汇发展、安井食品、中粮集团、金龙鱼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销往国际市场，主要产品大豆蛋白和大豆膳食纤维远销美国、日本、欧盟、澳大利亚、俄罗斯、南非、中亚等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但鉴于产能利用情况已整体趋于饱和，现阶段销售需要根据自身产能情况选择性的接取大客户部分订单，亟需扩大主要产品产能。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好现有客户资源，一方面通过稳定的质量控制和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扩大已有产品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会加大拜访客户力度，了解客户需求及全球各地市场最新行业动态，根据需求以最快的速度投入研发，提供符合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的產品，加大新产品型号开拓力度。

2）强化销售管理，增强新客户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骨干销售力量，并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与全球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公司销售人才的储备，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此外，

公司将加强现有销售人员业务能力建设，除市场人员商务技能之外，一方面重点加强销售人员的技术专业性，加深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种类的了解，另一方面积极完善销售人员的激励制度，建立良性的优胜劣汰机制，提升销售人员的自主性，提高全球市场的新客户开拓力度。

（2）是否会导致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1) 大豆蛋白

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大豆蛋白产能 60,000 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蛋白历史平均价格 15,196.58 元/吨测算，全部达产后新增收入 91,179.46 万元。

大豆蛋白作为植物蛋白之首，对动物蛋白具有的优越性和互补性，用途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加工、仿肉制品、休闲食品、素食食品、营养制品、乳制品及植物蛋白饮料等诸多行业。据测算，全球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跟据市场调研公司 GII 预测，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将以 6.8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从 2020 年的 33.35 亿美元，于 2025 年将达到 46.51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未来短期内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此外，随着植物肉、人造肉等新兴应用领域的边界不断打破，市场需求天花板亦在不断上升。因此，发行人新增的大豆蛋白产能可以被市场新增需求消化，整体上该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

2) 大豆油

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大豆油产能 30,000 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油历史平均价格 6,688.85 元/吨测算，全部达产后新增收入 20,066.56 万元。

发行人大豆油为居民日常刚性消费品，发行人生产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主要由生产大豆蛋白的厂商进行生产，而市场上大部分的大豆油均为转基因大豆油，市场产能较为有限且很难迅速扩张，非转基因大豆油市场空间较大，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3) 大豆膳食纤维

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大豆膳食纤维产能 16,000 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膳食纤维历史平均价格 3,196.08 元/吨测算，全部达产后新增收入 5,113.73 万元。

大豆膳食纤维为优质的食品添加配料，根据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0-2026年膳食纤维行业细分市场分析 with 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36.56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为174.11亿元。预计到2025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57.15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244.08亿元，市场前景较好。因此，发行人新增的大豆膳食纤维产能可以被市场新增需求消化，整体上该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

综上，发行人新增产能不会导致产能过剩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生物技术的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获取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生物技术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

1、发行人业务与生物技术相关性

生物技术主要包括基因工程技术、细胞工程技术、酶工程技术、发酵工程技术、生物电子工程技术、生物反应器技术、灭菌技术以及蛋白质工程技术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以大豆蛋白为主要产品的大豆深加工行业深耕与发展，并伴随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和生产工艺的逐步改进，实现了由普通大豆分离蛋白单一产品向涵盖改性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拉丝蛋白及后续(改性)大豆浓缩蛋白的产品体系跨越。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通过现代生物技术进行大豆蛋白质的提取、分离、提纯，并通过柔性组合生物酶专向改性、物理改性等方式改变蛋白质产品的功能特性，该等工艺和技术与生物技术大类下的蛋白质提取与功能改性技术紧密关联。

2、研发团队情况

发行人与生物技术相关性较强的产品主要为大豆蛋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53人，涵盖生物科学、油脂工程、食品工程、电气自动化、食品营养等各专业，均从事与大豆蛋白相关研发工作。

3、获取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的与大豆蛋白提取与改性相关的专利、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一级)	类别 (二级)	获取的专利	形成的核心技术
------------	------------	-------	---------

类别 (一级)	类别 (二级)	获取的专利	形成的核心技术
蛋白质 提取技术	大豆蛋白 分离技术	1、一种复配大豆浓缩蛋白； 2、独立多头喷嘴生产蛋白粉高压喷雾装置； 3、一种防止大豆分离蛋白粉飞扬的精确控制装置； 4、一种节能型卧式离心机； 5、十二嘴喷枪高压喷雾生产蛋白粉的雾化装置； 6、大豆分离蛋白料液喷雾真空浓缩装置； 7、一种便于大豆蛋白液与盐酸混合的专用混合装置； 8、一种大豆分离蛋白萃取专用混合器； 9、一种大豆蛋白雾化器组合装置	发行人通过在萃取阶段采用连续萃取与循环萃取相结合方式、在酸沉工艺阶段采用连续化沉降系统技术、在设备选择上采用定制转子泵、乳化泵等专用配套设备，有效提高了蛋白提取及回收率
蛋白质 功能改 性技术	生物酶 改性	一种极低粘度风味优良的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工艺（在申请中）	发行人采用柔性组合生物酶专向改性、精准水洗、离子替代、表面活性修饰、闪蒸脱腥、高压喷雾干燥、产品粒径调控等现代化食品和生物加工技术，不断提高大豆蛋白产品功能特性，并有效开拓了大豆蛋白产品在乳制品、营养制品等领域的新应用
	物理改 性	1、一种适用于大豆拉丝蛋白产品的分拣装置（在申请中）； 2、一种手撕素肉生产过程中调整口感的方法（在申请中） 3、一种拉丝蛋白保水率的检测方法（在申请中）； 4、一种高湿挤压膨化工艺制备素牛肉干基料及其加工方法（在申请中）	发行人在以大豆分离蛋白等为原料，通过挤压膨化等物理改性工艺，使植物蛋白分子发生重排，从而形成类似动物肉类具有良好韧性、弹性与咀嚼感高度纤维化结构。其核心技术包括原辅料搭配、核心设备的构造及加工精度、各工段参数精准组合等，有效开拓了非转基因低脂肪、零胆固醇仿真植物肉专用拉丝蛋白系列产品，可用于餐饮、火锅、休闲等素食材加工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蛋白提取与改性相关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大豆分离蛋白产品色泽的提升研发项目	366.93	82.75	53.55	-
豆基素食及其专用大豆蛋白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311.00	-	-	-
一款口感硬脆的豆腐类专用蛋白产品的研发	235.65	72.38	127.72	-
适用于冲饮类的专用大豆蛋白的研发	-	236.76	-	-
蛋白产品乳化性能的提升研发项目	-	65.87	-	-
婴幼儿配方奶粉专用超低粘度大豆蛋白的研发	-	-	193.27	116.01
高温肠产品专用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	-	-	165.04	-
医用保健品专用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	-	-	-	85.30
强乳化型大豆分离蛋白的功能性开发	-	-	-	72.38
超高钙保健品专用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	-	-	-	60.65
小计	913.58	457.76	539.58	334.34

5、生物技术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技术相关产品主要为大豆蛋白，生产、销售数量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吨）	25,993.00	43,764.44	45,414.19	42,131.45
销量（吨）	24,207.21	43,978.09	45,878.86	41,105.5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1.28%	73.11%	71.74%	70.45%

（五）发行人生物技术的安全性及相关生物技术产品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物技术相关性较强的主要为植物蛋白质提取与功能改性技术，其安全性主要体现在最终产品在作为食品添加原料时对食品安全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情况如下：

类别（一级）	类别（二级）	安全性	相关产品及市场前景情况
蛋白质提取技术	大豆蛋白分离技术	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通过现代生物技术进行大豆蛋白的提取和分离提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规范，并依照相应的产	一般大豆分离蛋白产品除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之外，还具有多种功能特性，如凝胶性、吸水性、吸油性、溶解性、起泡性、分散性等，使其在诸多行业尤其是食品加工领域得到了极大的应用，

类别 (一级)	类别 (二级)	安全性	相关产品及市场前景情况
		品标准和食品加工规范生产，食品安全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非常成熟完善，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隐患	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如肉制品、豆制品类休闲食品、固体饮料和蛋白棒等营养制品以及乳制品、饮料和宠物食品等。作为一种健康的优质植物蛋白产品，下游消费市场广泛
蛋白质功能改性技术	生物酶改性	生物酶法改性专一度高、条件温和，可以改变大豆蛋白的功能性质，满足食品加工的要求，同时不会导致营养方面的损失。酶本身也是属于蛋白质，经过高温杀菌灭活之后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	通过生物酶法改性可改善蛋白产品的功能特性，形成多元化、差异化产品体系，提高产品在特定体系内的加工和应用特性，使其更加适应于下游领域对黏度、分散速度、溶解性等方面的需求，极大的开拓了大豆蛋白产品在乳制品、营养制品等领域的应用，下游消费市场广泛
	物理改性	通过挤压膨化等物理改性工艺，严格进行各工段参数精准组合控制，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生产加工，不会产生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	主要为大豆拉丝蛋白产品，多应用在植物肉和人造肉领域。植物肉作为肉类替代品的重要构成，不仅具有零胆固醇、低脂肪等健康优势，还具有与肉类媲美的蛋白质含量和风味，可满足绿色健康消费理念，作为农产品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与升级，未来或将是肉类替代品概念中发展最快的细分领域，应用潜力较大

(六) 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由“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等说明公司名称冠有“生物科技”字样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更名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更名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在 2000 年 11 月由阿胶集团和阿胶集团印刷厂出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其所属阿胶集团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保健食品等。

2008年由新嘉华集团自北京产权交易所购买阿华有限全部股权，于2009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由“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更改以前名称中的“保健品”字样。

2020年辅导机构进场后，发行人经过与辅导机构深入讨论后，认为发行人公司名称中的“保健品”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并决定更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核心产品大豆蛋白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加工、仿肉制品、休闲食品、素食食品、营养制品、乳制品及植物蛋白饮料等诸多行业，其中现有最大应用比例的领域为肉制品加工，未来亦会坚持在多元化消费领域发展，因此“保健品”冠名与现有实际情况不符，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发行人深耕大豆深加工产业链条，建立了以大豆蛋白为主，涵盖低温食用豆粕、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等多元产品的产业链布局，大豆蛋白以外的产品亦与保健品行业相关性较弱。

综上，鉴于“保健品”定位具有较大局限性，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不符，同时亦是避免该名称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发行人进行更名具有合理性。

（2）使用“生物科技”的合理性

1）与现有核心产品应用技术相关性较强

详见本所律师对“《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4题之“（四）说明发行人生物技术的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获取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生物技术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之“1、发行人业务与生物技术相关性”的回复。

2）参照同行业惯例

发行人更名的选择，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及目前部分所处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产品	是否上市/市场地位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大豆蛋白、豆粕、大豆肽、食用油脂、保健食品五大品类	否/国内大豆蛋白行业前四大生产商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大豆精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豆蛋白、低温豆粕、豆油和食用大豆纤维	否/国内大豆蛋白行业前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产品	是否上市/市场地位
		维等	四大生产商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大豆蛋白、油脂及终端产品	否/国内大豆蛋白行业重要生产商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大豆蛋白生产与油脂加工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大豆蛋白、大豆多糖、大豆膳食纤维等	否/国内大豆蛋白行业重要生产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生猪养殖、兽药制剂、饲料、添加剂、微生态制剂、疫苗、原料贸易	是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大豆异黄酮、大蒜多糖、大蒜提取物、番茄红素、番茄红素软胶囊、番茄籽油、复配色素、甘草提取物等	是

由上可见，目前国内大豆分离蛋白行业前四大生产厂商（包含发行人），有三家企业名称均含有“生物科技”或“生物”字样，此外，采用“生物科技”字样亦符合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上市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生物科技”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等说明公司名称冠有“生物科技”字样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与所属行业惯例匹配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目前我国 A 股市场上还未有主营业务是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材料、生产及销售大豆蛋白的上市公司，从同行业未上市公司来看，国内大豆分离蛋白行业前四大生产厂商（包含发行人），有三家企业名称均含有“生物科技”或“生物”字样；此外，从农副食品加工业其他上市公司来看，使用“生物科技”字样亦符合惯例。

（2）与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情况匹配情况

从主营业务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为大豆蛋白，报告期各期，公司大豆蛋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45%、71.74%、73.11%和 71.28%，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

从核心技术来看，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大豆蛋白加工领域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相关工艺进行的持续

研究，通过不断总结、改进和完善，形成了系统的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通过现代生物技术进行大豆蛋白质的提取、分离、提纯，并通过柔性组合生物酶专向改性、酸碱度调控技术、物理改性等方式改变蛋白质产品的功能特性的相关技术，该等工艺和技术与生物技术大类下的蛋白质提取与功能改性技术紧密关联。

从研发投入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豆蛋白提取与改性相关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4.34 万元、539.58 万元、457.76 万元和 913.58 万元，占各期研发投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6.81%、54.53%、54.35%和 87.82%，在生物技术领域相关投入力度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称冠有“生物科技”字样符合所属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等情况相匹配，依据充分，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第五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冬杰、赵珂欣系实际控制人黄瑞华的子女，分别持有发行人 1.94%股份，赵冬杰担任董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赵冬杰担任董事情况，结合赵冬杰履行股东权利、董事职责，分析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了赵冬杰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 4、审阅了赵冬杰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及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赵冬杰担任董事情况，结合赵冬杰履行股东权利、董事职责，分析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赵冬杰担任董事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赵冬杰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通过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二）结合赵冬杰履行股东权利、董事职责，分析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设立之初，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主体已基本形成，吴洪祥通过嘉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8.90%、赵晓民（实际控制人黄瑞华的配偶）持股比例为 15%、张效伟持股比例为 15%、高泽林持股比例为 4.8%、贾辉持股

比例为 8.2%、李广庆持股比例为 5%，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6.90%。赵晓民所持发行人股权经多次转让后，主要由其配偶黄瑞华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瑞华持股比例为 5.5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是在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各实际控制人通过良好合作，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2）2015 年 12 月，嘉龙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赵冬杰，赵冬杰成为嘉华股份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94% 股权。如前所述，发行人控制权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延续至今，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并未改变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

（3）赵冬杰系实际控制人黄瑞华之子，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94%，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赵冬杰作为发行人的八名董事之一，在董事会层面亦无法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亦未曾提名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4）根据赵冬杰出具的确认函，除按照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董事职责外，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重大经营管理及决策。

（5）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2 月 1 日，上述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 年。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未发生变动。

（6）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的认定予以认可。

（7）赵冬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锁定股份，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要求而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赵冬杰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第六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出资瑕疵。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 年阿华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意见与 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意见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少于原验资报告 316.89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1)未移交资产的具体内容，未移交的原因，后续处理结果；(2)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审阅了阿华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审阅了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
- 3、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4、取得了资产实际移交日（2000年12月18日）的交接资产汇总表。

二、核查内容

（一）未移交资产的具体内容，未移交的原因，后续处理结果

1、未移交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资产实际移交日（2000年12月18日）的交接资产汇总表与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6日的出具《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00）第112号）（以下简称“2000年验资报告”）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308002号）（以下简称“2016年验资复核报告”）比对结果，资产移交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名称	2000年12月6日 验资报告	2000年12月18日 实际交割	调整值
一、流动资产	4,484,512	2,149,290.97	-2,335,221.03
其中：货币资产	197,084.72		-197,084.72
应收账款	1,985,771.02	1,394,750.19	-591,020.83
其他应收款	278,090.49	149,152	-128,938.49
存货	2,023,565.77	605,388.78	-1,418,176.99
二、长期投资	188,796.73		188,796.73
三、固定资产	20,044,328.11	19,425,596.76	-618,731.35
其中：设备类	13,455,816.97	13,111,547.13	-344,269.84
建筑物类	6,588,511.14	6,314,049.63	-274,461.51
四、无形资产	3,814,015.44	3,814,015.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55,715.44	3,555,715.44	
其他无形资产	258,300.00	258,300.00	
五、流动负债	5,151,859.69	5,151,859.69	
六、评估交接期间费用		226,148	-226,148
七、交接净资产	23,379,792.59	20,010,895.48	-3,368,897.11

根据2016年验资复核报告记载“与原验资报告验证意见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经核查，实际情况为在2000年12月18日移交资产日的相关资产

与 2000 年验资报告所列资产发生变化，包括流动资产减少 233.52 万元、长期投资减少 18.88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61.87 万元，以及扣除评估移交期间费用 22.61 万元。在 2000 年 12 月 18 日移交时点不存在未移交资产。

2、原因

根据 2000 年验资报告记载“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接管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的全部资产 2,853.17 万元，全部负债 515.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8.45 万元，长期投资 18.88 万元，固定资产 2,004.44 万元，无形资产 381.40 万元，流动负债 515.19 万元。净资产为 2,337.98 万元。”经核查，上述验资报告中莘县绿原蛋白厂的资产、负债系引用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会评报字[2000]第 22 号）记载的数据。

因此，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18 日至资产移交日 2000 年 12 月 18 日的 4 个月期间，莘县绿原蛋白厂仍在运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存货的销售、固定资产折旧等，导致移交时资产金额出现变化。

3、后续处理结果

如前所述，在 2000 年 12 月 18 日移交时点不存在未移交资产，阿华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按照当日实际移交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后续不存在移交资产及进行账务处理等情况。

（二）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1、阿华有限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 2000 年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6 日止，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

投入资本金 2,357.98 万元。其中，阿胶集团以聊城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的全部净资产（以下简称“出资净资产”）投入资本 2,337.98 万元，出资净资产已经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会评报字[2000]第 22 号）确认。根据该评估报告，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5.83 万元（后经 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对截至验资日的出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但不影响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占阿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9%，未超过阿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并无偿划入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聊国资企字[2000]16 号），“同意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市级并无偿划入阿胶集团。产权划转以聊国资评字[2000]25 号文件确认评估净值 2,337.98 万元为依据，按双方实际交接资产数额相应调增或调减国有资产总额；产权划转后，阿胶集团以划入的资产组建新的全资子公司。”该批复在阿华有限设立时作为申请文件一并提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经 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阿华有限实际收到投资的截止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210,895.48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不低于阿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阿胶集团的出资不违反股东约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华有限设立时，股东阿胶集团以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第七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关于供应商。发行人主要材料成本是大豆。请发行人：(1) 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定价原则、信用政策；(2)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新增和退出，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 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专门供应商，如存在，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

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及采购明细、采购合同；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定价原则、信用政策

1、2021年1-6月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绥化龙静粮贸有限公司	2014/7/7	7,648.77	5,343.90	4,087.42	随行就市, 结合交货时间、价格、供应量、大豆品质等综合因素定价	一般为1个月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7/7/11	4,394.64	5,291.35	2,325.36		
五大连池市浩大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7/6/6	4,125.30	5,269.43	2,173.80		
嫩江市盛昌经贸有限公司	2013/6/19	3,853.43	5,236.13	2,017.70		
海伦市宏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3/1/8	3,732.78	5,268.80	1,966.73		
巴彦县阜龙鑫粮贸有限公司	2017/11/20	3,480.14	5,273.42	1,835.22		
嫩江市丰实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5	3,312.47	5,225.31	1,730.87		
海伦市盛意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7/12/5	3,062.72	5,280.13	1,617.16		
五大连池市诚挚粮贸有限公司	2020/8/31	3,052.96	5,248.60	1,602.38		
绥化市禾丰源粮贸有限公司	2016/11/16	2,964.05	5,299.89	1,570.91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 则	信用政 策
合 计	--	39,627.26	--	20,927.55	--	--

2、2020 年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 策
嫩江市宏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9/11/5	12,509.05	4,689.52	5,866.14	随 行 就 市, 结 合 交 货 时 间、价 格、供 应 量、大 豆 品 质 等 综 合 因 素 定 价	一 般 为 1 个 月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九三有限公司	2012/8/22	7,285.22	4,842.53	3,527.89		
海伦市兆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8/9/20	6,832.11	4,130.74	2,822.17		
海伦市盛意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7/12/5	5,970.70	4,457.35	2,661.35		
巴彦县阜龙鑫粮贸有限公司	2017/11/20	5,419.28	4,411.73	2,390.84		
绥化市金豆粮贸有限公司	2014/4/23	5,371.55	4,426.77	2,377.86		
五大连池市浩大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7/6/6	5,055.21	4,360.09	2,204.12		
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4/7/10	4,638.26	4,334.95	2,010.66		
海伦市秋阳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9/9/25	3,914.50	4,562.29	1,785.91		
海伦市海北镇荣煜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6/9/13	3,927.80	4,337.11	1,703.53		
合 计	--	60,923.68	--	27,350.47	--	--

3、2019 年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 策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7/7/11	14,255.09	3,173.65	4,524.06	随 行 就 市, 结 合 交 货 时 间、价 格、供 应 量、	一 般 为 1 个 月
葫芦岛盈瑞粮油有限公司	2014/5/27	9,465.79	3,378.96	3,198.45		
黑龙江鸿喆粮油经	2014/5/19	6,173.89	3,289.16	2,030.69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 策
销有限公司					大豆品质 等综合因 素定价	
海伦市兆伟粮食经 销有限公司	2018/9/20	6,051.03	3,285.22	1,987.89		
绥化市金豆粮贸有 限公司	2014/4/23	5,802.07	3,192.28	1,852.18		
海伦市海北镇荣煜 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6/9/13	5,239.94	3,270.37	1,713.65		
河南和之禾实业有 限公司	2017/3/13	5,134.54	3,334.75	1,712.24		
绥棱县人和粮食收 购有限公司	2010/12/7	4,756.93	3,239.85	1,541.18		
嫩江县佳业农副产 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6/13	4,059.02	3,271.80	1,328.03		
嫩江市恒润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2017/5/3	3,743.99	3,200.06	1,198.10		
合 计	--	64,682.29	--	21,086.47	--	--

4、2018 年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 策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 经销有限公司	2017/7/11	16,803.58	3,267.09	5,489.89	随 行 就 市, 结 合 交 货 时 间、价 格、 供 应 量、 大 豆 品 质 等 综 合 因 素 定 价	一 般 为 1 个 月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 限公司	2010/9/16	8,003.98	3,219.96	2,577.25		
葫芦岛盈瑞粮油有 限公司	2014/5/27	7,619.55	3,327.48	2,535.39		
五大连池市茂盛粮 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7/5/23	6,534.11	3,333.52	2,178.16		
嫩江市恒润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2017/5/3	6,085.54	3,304.94	2,011.23		
巴彦县农丰源粮贸 有限公司	2016/7/5	6,205.43	3,162.60	1,962.53		
嫩江县佳业农副产 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6/13	5,543.87	3,298.26	1,828.51		
绥化市金豆粮贸有 限公司	2014/4/23	5,391.00	3,288.32	1,772.73		
巴彦县久运粮食贸 易有限公司	2015/8/18	4,515.30	3,278.51	1,480.35		
海伦市鑫利粮食经	2014/11/6	3,941.34	3,240.31	1,277.12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 策
销有限公司						
合 计		70,643.70		23,113.16		

公司大豆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具体采购定价方式为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需求，结合大豆市场行情变化，向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自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交货时间、供货价格、库存供应量、大豆品质（蛋白点含量高低）等综合最优的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新增和退出，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存在新增和退出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合格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各月份各合格供应商的大豆储存供应交货情况从中选择，不同年度不同月份自各合格供应商的采购量会根据市场行情及各供应商报价、储存量以及各年秋收大豆的蛋白点含量有所调整，且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量较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向主要供应商基本均有采购，但采购量及排名占比不同年度间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较 2018 年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变动原因
新增的 前十大 原材料 供应商	黑龙江鸿喆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3	24	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导致合作规模变动，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经供应商介绍，2019 年河南和之禾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绥棱县人和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由于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未与公司达成合作，2019 年恢复合作，2020 年持续对公司大豆供应，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海伦市兆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	32	
	海伦市海北镇荣煜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6	33	
	河南和之禾实业有限公司	7	-	
	绥棱县人和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8	-	
减少的 前十大 原材料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54	2	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导致合作规模变动，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巴彦县久运
	五大连池市茂盛粮	51	4	

供应商	油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后减少大豆贸易，转做玉米和杂粮贸易
	巴彦县农丰源粮贸有限公司	25	6	
	巴彦县久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9	
	海伦市鑫利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58	10	

2、2020年较2019年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20年排名	2019年排名	变动原因
新增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嫩江市宏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	20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九三有限公司与公司自2014年即开展合作，2018年为公司第41名大豆供应商，2019年由于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未与公司达成合作，2020年恢复对公司大豆供应，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巴彦县阜龙鑫粮贸有限公司与上述情况类似，2018年为公司第36名大豆供应商；经供应商介绍，2020年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展合作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九三有限公司	2	-	
	海伦市盛意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	12	
	巴彦县阜龙鑫粮贸有限公司	5	-	
	五大连池市浩大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7	18	
	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8	-	
	海伦市秋阳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	46	
减少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6	1	2020年黑龙江鸿喆粮油经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给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御馨生物；2020年河南和之禾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给同行业竞争对手禹王生态和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起嫩江县恒润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给金龙鱼；由于公司大豆合格供应商数量众多，对公司大豆采购不存在重要影响
	葫芦岛盈瑞粮油有限公司	35	2	
	黑龙江鸿喆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	3	
	河南和之禾实业有限公司	-	7	
	绥棱县人和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100	8	
	嫩江县佳业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3	9	
	嫩江县恒润商贸有限公司	-	10	

3、2021年1-6月较2020年

项目	名称	2021年1-6	2020年排名	变动原因
----	----	----------	---------	------

		月排名		
新增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绥化龙静粮贸有限公司	1	76	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导致合作规模变动，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由于2020年绥化地区秋收大豆蛋白点普遍较高，大豆品质较好，2021年上半年公司增加该地区大豆采购量，绥化龙静粮贸有限公司、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海伦市宏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海伦市丰实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绥化地区大豆供应商；绥化市禾丰源粮贸有限公司与公司自2019年即开展合作，2019年为公司第27名大豆供应商，2020年由于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未与公司达成合作，2021年恢复对公司大豆供应，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	26	
	嫩江市盛昌经贸有限公司	4	62	
	海伦市宏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5	17	
	嫩江市丰实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	49	
	五大连池市诚挚粮贸有限公司	9	25	
	绥化市禾丰源粮贸有限公司	10	-	
减少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嫩江市宏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8	1	2021年上半年，海伦市兆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实控人家族通过其控制的新公司海伦市慧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上半年与公司交易规模在大豆供应商中排名21名，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2021年上半年，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主要给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代收代储，由于公司大豆合格供应商数量众多，对公司大豆采购不存在重要影响；2019年后，海伦市海北镇荣煜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实控人家族通过其控制的新公司海伦市祥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上半年与公司交易规模在大豆供应商中排名11名，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九三有限公司	20	2	
	海伦市兆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	3	
	绥化市金豆粮贸有限公司	14	6	
	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	8	
	海伦市秋阳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1	9	
	海伦市海北镇荣煜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	1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专门供应商，如存在，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门供应商的情形。

（四）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题：《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康粮油”）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贾辉等人曾向鼎康粮油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贾辉、金卓利			790.00
高泽林	535.08	400.00	400.00
王淑英	428.79	36.67	1,226.54
合计	963.87	436.67	2,416.5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借款非整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进一步流入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情形；（3）借款途径通过赵红霞、景保合和邵玉海个人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赵红霞等三人的个人银行卡均为鼎康粮油实际使用和控制的背景、原因；（4）鼎康粮油资金链较为紧张的具体情况，上述借款清偿后，资金链紧张的解决方案；（5）鼎康粮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6）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的产品业务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核查与鼎康粮油及其实际控制人邵金才、鼎康粮油其他人员的资金往来；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鼎康粮油实际控制人邵金才，了解借款金额、用途、未还余额情况；了解借款途径通过赵红霞、景保合和邵玉海个人账户的原因；了解上述借款清偿后，资金链紧张的解决方案；

3、对鼎康粮油进行实地走访，现场查阅了鼎康粮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信息，核查鼎康粮油的资产负债和银行借款情况，核查了贾辉等人对赵红霞等人的借款是否均流入鼎康粮油以及后续资金使用用途；测算了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是否合理；实地查看鼎康粮油厂房及仓库，了解其业务及存货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鼎康粮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

5、取得了鼎康粮油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及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确认函；

6、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鼎康粮油交易明细、销售合同、发货清单、发票及支付凭证等。

二、核查内容

（一）相关借款非整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泽林等人向鼎康粮油出借金额均为整数，上表所示借款余额非整数原因系包含借款发生额及应付利息余额。鼎康粮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泽林等人借款存在滚动借款的情况，鼎康粮油根据其自身现金流情况，归还借款的本金或利息，部分未归还的利息转为本金继续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鼎康粮油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和销售，资金链较为紧张，存在资金需求，贾辉、高泽林和王淑英等人存在闲置资金增值的需求，故上述借款行为发生并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说明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进一步流入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情形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贾辉、金卓利					790	全部偿还邯郸银行借款	
高泽林	530	400	偿还邯郸银行借款	400	全部偿还邯郸银行借款	200	向江苏金洲粮油及乌鲁木齐永丰源粮油采购款
		130				补流	200
王淑英	400	全部偿还邯郸银行借款				1,200	全部偿还邯郸银行借款

注：表格内为借款发生额，因此与问题中借款余额（包含利息）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鼎康粮油的实地走访，现场查阅鼎康粮油报告期内的公司账套，核查鼎康粮油的资产负债和银行借款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鼎康粮油报告期内对贾辉等人的借款均已流入鼎康粮油，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货款，不存在进一步流入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情形。

（三）借款途径通过赵红霞、景保合和邵玉海个人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赵红霞等三人的个人银行卡均为鼎康粮油实际使用和控制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鼎康粮油采购对象主要包括农户等，销售客户包括餐饮店、粮油店、学校食堂等，存在大量现金交易，鼎康粮油要求部分员工及实控人亲属（包括但不限于赵红霞、景保合和邵玉海）在不同银行开立个人账户，以便于业务的开展。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红霞、景保合和邵玉海个人账户明细内容，均为鼎康粮油业务往来，为鼎康粮油实际控制及使用。

（四）鼎康粮油资金链较为紧张的具体情况，上述借款清偿后，资金链紧张的解决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鼎康粮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鼎康粮油采购对象主要包括农户等，需要现金结算，而销售客户回款一般存在账期，导致鼎康粮油资金链较为紧张。上述借款清偿后，鼎康粮油主要依靠增加银行借款方式解决资金紧张问题。

（五）鼎康粮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

经核查，鼎康粮油主要生产香油、核桃油、小包装豆油（不生产大豆油仅采购豆油后分装），仓库库存包括稻米、油等，无大豆；而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为大豆，生产毛油后出售给豆油精炼企业或生产出售精炼油。鼎康粮油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均不一致，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鼎康粮油的确认，鼎康粮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

（六）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的产品业务是否真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康粮油的交易明细、销售合同、发货清单、发票及支付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康粮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鼎康粮油	大豆油	0	189.54	346.14	644.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	0.20%	0.40%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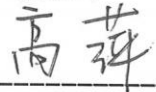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大豆油金额分别为 644.36 万元、346.14 万元、189.54 万元及 0 元，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最后一期未发生交易。对鼎康粮油销售的产品均价与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的产品业务真实。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高萍

2022年1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5-1-5-1

目 录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对历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回复更新.....	34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34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34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35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35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36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	37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	38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	39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	46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5题	46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6题	50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7题	53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	55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9题	56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0题	58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1题	60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2题	66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4题	73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5题	80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6题	81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7题	82
二十二、《二次反馈》第1题	82
二十三、《二次反馈》第3题	83
二十四、《二次反馈》第4题	84
二十五、《二次反馈》第5题	84
二十六、《二次反馈》第6题	89
二十七、《二次反馈》第7题	89
二十八、《二次反馈》第8题	91
二十九、《二次反馈》第9题	91
三十、《二次反馈》第10题	92

三十一、《二次反馈》第 11 题	94
三十一、《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95
三十二、《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96
三十三、《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98
三十四、《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03
三十五、《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110
三十六、《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112
三十七、《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12
三十八、《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1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70363

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出具（2022）1318号《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1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62087676）；住所：莘县鸿图街19号；法定代表人：吴洪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2,341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341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2016）、大豆油（GB1535）生产、销售；大豆购销；吹瓶生产、销售；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大豆磷脂、低温脱脂白豆片、大豆多糖、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茶制

品的代用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0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8日，于2009年4月10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自阿华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阿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8004号《验资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更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15007262087676002U的《排污许可证》（西厂区），有效期限自2021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止。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3-2021字第125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5年。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的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中记载的生产地址变更为“莘县耕莘街88号、莘县鸿图街19号”。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车 11 鲁 P40175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03.15
2	车 11 鲁 P40350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3	车 11 鲁 P40351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4	车 11 鲁 P40352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5	车 11 鲁 P40353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6	车 11 鲁 P40354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7	车 11 鲁 P40355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8	管 30 鲁 P40011 (18)	工业管道	动力管道	2021.10.20
9	管 30 鲁 P40011 (18)	工业管道	动力管道	2021.11.05
10	锅 10 鲁 P40176 (21)	承压蒸汽锅炉	工业锅炉	2021.04.20
11	容 17 鲁 P41392(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10.09
12	容 17 鲁 P41316(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3	容 17 鲁 P41314(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4	容 17 鲁 P41315(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5	容 17 鲁 P41313(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6	容 17 鲁 P41312(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7	容 17 鲁 P41311(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8	容 17 鲁 P41310(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9	容 17 鲁 P41309(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0	容 17 鲁 P41308(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1	容 17 鲁 P41307(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2	容 17 鲁 P41306(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3	容 17 鲁 P41305(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4	容 17 鲁 P41304(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5	容 17 鲁 P41303(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6	容 17 鲁 P41302(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7	容 17 鲁 P41301(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8	容 17 鲁 P41300(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9	容 17 鲁 P41299(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0	容 17 鲁 P41298(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1	容 17 鲁 P41297(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2	容 17 鲁 P41296(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33	容 17 鲁 P41295(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4	容 17 鲁 P41294(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5	容 17 鲁 P41293(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6	容 17 鲁 P41292(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7	容 17 鲁 P41291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阿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4,209,683.41	968,548,967.75	869,912,953.13	828,443,557.18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29,928,667.14	966,065,646.59	867,968,435.50	825,683,640.5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5%	99.74%	99.78%	99.6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加期审计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乖宝宠物	销售商品	7,630,137.21	--	--	--
高泽林	销售商品	0	2,633.02	10,648.19	6,837.83

注：乖宝宠物营业收入包含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乖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东博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2、关联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8-20	2022-2-20	是
李广庆、王淑英	6,000,000.00	2021-9-8	2022-3-8	是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9-23	2022-3-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庆、王淑英	2,400,000.00	2021-9-30	2022-3-3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7,000,000.00	2021-10-8	2022-4-8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11-17	2022-5-17	否
王淑英、李广庆、赵冬杰、张效伟、田丰、李乃雨、吴洪祥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12-2	2022-6-2	否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12-24	2022-6-16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000,000.00	2021-12-31	2022-6-16	否
吴洪祥、张冠玲	26,000,000.00	2021-10-1	2022-9-16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10-21	否
吴洪祥、张冠玲	14,000,000.00	2021-11-12	2022-11-5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3-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2,420,000.00	2020-11-6	2023-7-21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61,131.00	5,821,114.31	4,761,370.00	4,505,064.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10612号	嘉华股份	莘县耕莘街88号1-7号楼	80,000.00/ 12,823.65	工业用地/ 仓储	出让/自建房	无
2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4650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8幢等14户	66,667/ 20,780.07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注：上表第1项系由于新增地上建筑物换证，第2项系原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证书号换证。

此外，发行人拟取得80,00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与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面积80,0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坐落于莘县小康街南、创业街北、工农路西，出让价格为2,2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15项专利权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莘县支行用以担保发行人向该行的2,000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豆脐茶的制备工艺	ZL200810017054.3	发明	发行人	2008.06.24	继受取得	质押
2	一种复配大豆浓缩蛋白	ZL200710113446.5	发明	发行人	2007.10.23	继受取得	质押
3	独立多头喷嘴生产蛋白粉高压喷雾装置	ZL20162126645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原始取得	质押
4	一种防止大豆分离蛋白粉飞扬的精确控制装置	ZL20162126110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原始取得	质押
5	一种采用大豆蛋白粉生产豆制品的自动配料装置	ZL20162133515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质押
6	一种节能型卧式离心机	ZL20162133563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质押
7	十二嘴喷枪高压喷雾生产蛋白粉的雾化装置	ZL2016213348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质押
8	大豆分离蛋白料液喷雾真空浓缩装置	ZL20182034053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13	原始取得	质押
9	大豆后期熟化专用储仓	ZL20182034158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13	原始取得	质押
10	一种便于大豆蛋白液与盐酸混合的专用混合装置	ZL20182033736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13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一种大豆分离蛋白萃取专用混合器	ZL20192085313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质押
12	一种湿粕刮板头轮刮料装置	ZL20192085313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质押
13	一种大豆蛋白雾化器组合装置	ZL20192085389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质押
14	大豆膳食纤维真空改性装置	ZL20192085388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质押
15	一种大豆加水调质装置	ZL20192085313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质押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域名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器具工具，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或拥有，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及专利权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及专利权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是否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61100029-2021年(莘县)字0009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1,400.00	2021.09.16-2022.09.15	4.35%	是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61100029-2021年(莘县)字00119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2,600.00	2021.11.05-2022.11.04	4.35%	是
3	《齐鲁银行借款合同》(2021年120071法借字第DZ0063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莘县支行	2,000.00	2021.11.11-2022.11.10	3.915%	是

2、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是否担保
1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1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57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600.00	2021.09.30-2022.03.30	是
2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1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90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300.00	2021.12.24-2022.06.16	是
3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1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94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300.00	2021.12.31-2022.06.16	是
4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2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21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200.00	2022.01.18-2022.06.17	是
5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2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55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200.00	2022.03.16-2022.06.16	是
6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2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58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100.00	2022.03.18-2022.06.16	是
7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2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64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100.00	2022.03.21-2022.06.16	是
8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2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71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100.00	2022.03.24-2022.06.16	是
9	《齐鲁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2年120071法承兑字第DZ0078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300.00	2022.03.29-2022.06.16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5646C-21-042）	发行人	光大银行聊城分行	700.00	2021.10.08-2022.04.08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5646C-21-043）	发行人	光大银行聊城分行	500.00	2021.11.17-2022.05.17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5646C-21-045）	发行人	光大银行聊城分行	500.00	2021.12.02-2022.06.02	是

3、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齐鲁银行质押合同》（2021年120071法质字第DZ0063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2,000.00	2021.11.11	2021.11.11-2022.11.10

4、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IP低温豆粕	3,605.50万元	2021.12.10	2021.12.10-2022.5
2	THE SCOULAR COMPANY	大豆分离蛋白	105万美元	2021.10.15	2021.10.15-2022.5
3	THE SCOULAR COMPANY	大豆分离蛋白	81.22万美元	2021.11.22	2021.11.22-2023.3
4	THE SCOULAR COMPANY	大豆分离蛋白	252万美元	2021.10.20	2021.10.20-2023.3

5、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抚远远大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俄罗斯大豆	693.00万元	2021.12.14	2021.12.14-2022.2.20

注：抚远远大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合同系由于供应商交期延后尚未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936,451.38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备用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9,230,282.33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运费保险及佣金费用、电费、押金保证金及蒸汽费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吴洪祥、张效伟、李广庆、田丰、赵冬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凤荣、华欲飞、宋云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贾辉、任银朝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王才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吴洪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效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广庆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丰、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乃雨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贾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且该等人员均系连选连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莘发〔2020〕6号）
2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	2,900.00	《关于下达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2号）
3	市级“企业上云”扶持资金	50,000.00	《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企业上云补贴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莘工信发〔2021〕3号）
4	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50,000.00	《关于清算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3号）
5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450,000.00	《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	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上市辅导支持资金	500,00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认定和培育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0号）
7	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奖励资金	200,000.00	《关于申请拨付“2021 年下半年市观摩项目”奖励资金的报告》
8	2020 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880.00	《关于清算聊城市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7号）
9	2020 年度莘县外贸发展鼓励资金	172,000.00	《关于 2020 年度莘县外贸发展鼓励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1〕10号）
10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67,589.00	《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青商贸字〔2019〕6号）
11	稳岗返还补贴	47,720.80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12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6,480.00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申报工作的通知》（聊商投字〔2021〕57号）
1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9,000.00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14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	10,000.00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5	节日留工补贴	9,000.00	《节日留工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
16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400.00	《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

2、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96,216.32	鲁财建指[2010]217号《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储备油罐建造	103,783.68	鲁财建指[2011]165号《关于下达2011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300,000.00	鲁财建指[2012]76号《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号《关于预拨201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
4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60,000.00	鲁财建指[2014]122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1,687,392.00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6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60,210.33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7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850,292.04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8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258,607.25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 1200793	豆油、豆粕、大豆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2.01	2023.05.26
2	KOSHER 认证	--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产品	--	2022.03.09	2023.02.2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

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情形。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鲁信新材料、隆门创投、民韵嘉华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对历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0年阿华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意见与2016年验资复核报告意见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少于原验资报告316.89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5年11月，阿华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挂牌转让期间，上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是否发生变化；（2）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是否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是否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3）新嘉华集团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有在阿华有限及其关联方的从业经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是否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是否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2、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是否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

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当时未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

2021年11月30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出具《华润集团关于确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华润办[2021]390号）确认：“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和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再无股权关系。”

依据上述文字表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润集团对阿华有限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事实以及交易结果予以确认，包括对最终成交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确认，弥补了交易当时未按《暂行办法》履行事先批准的程序瑕疵，确认了上述产权交易行为的有效性。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2009年4月，阿华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整体改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改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改制程序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0年8月，嘉华股份第一次增资（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换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吸收合并前后嘉华股

份及新嘉华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08年至2009年期间，嘉华有限1次增资及第3次至第5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2010年至2015年期间，嘉华股份第2次至第3次增资及第1至第12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债转股方式出资的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债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瑕疵；（3）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5）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工商基本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机构股东的间接股东进行核查；

3、查阅了各直接、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直接股东关于间接股东情况的说明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股东资格出具的声明；

5、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股主体情况的专项承诺》。

二、核查内容

（三）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1）现有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现役军人或国家禁止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两份《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发行人49名自然人股东

及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需穿透核查的 5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非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非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非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调查问卷，民韵嘉华、鲁信新材料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中均不存在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人企业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3）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调查表，隆门创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嘉龙投资为赵晓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投资公司；同时，嘉龙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黄瑞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赵冬杰、赵珂欣系黄瑞华之子、女，赵冬杰任发行人董事，持股 1.94%，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发行人之一赵晓民与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嘉龙投资的历史沿革；（3）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说明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4）说明并补充披露共同控制相关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共同控制的期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起人贾辉、李广庆、孟建国、张红彦、习文社曾持有嘉华油脂股权，发行人设立之后上述发起人逐步转让嘉华油脂股权并全部退出。

嘉华油脂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低温豆粕的生产、销售业务。李广庆、任银朝、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李乃雨六名高管均有嘉华油脂从业经历。请发行人：

（1）说明嘉华油脂的历史沿革；（2）说明股权转出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3）说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及作价依据，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4）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全面了解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统计发行

人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并对发行人部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依据；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核查内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616.11	582.11	476.14	450.51
	高泽林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大豆油	0.00	0.26	1.06	0.68
	乖宝宠物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大豆蛋白	763.01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吴洪祥、张冠玲、李广庆、田丰、张效伟、赵晓民、赵冬杰、王淑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 李乃雨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注册商标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鼎康粮油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鼎康粮油	大豆油	0	189.54	346.14	644.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	0.20%	0.40%	0.78%

2、关联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与实际控制人高泽林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非转基因大豆油的良好品质，高泽林因个人需要（食用及送亲戚朋友礼品）向发行人采购大豆油，具备合理性。

高泽林因个人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大豆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68 万元、1.06 万元、0.26 万元和 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且交易价格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高泽林采购价格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乖宝宠物之间的交易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聘任王凤荣担任独立董事，后王凤荣于 2020 年 11 月底担任乖宝宠物独立董事，鉴于以上事实，乖宝宠物自 2020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乖宝宠物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乖宝宠物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大豆蛋白	763.01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乖宝宠物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其为宠物食品领域知名企业且与发行人同处聊城市，2014 年起发行人开始与乖宝宠物合作，探索向宠物食品领域推广大豆蛋白，2018 年发行人成功推出面向宠物食品领域的新产品 582 大豆分离蛋白。一直以来，作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宠物食品领域客户，乖宝宠物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好，后因王凤荣在 2020 年 11 月同时担任发行人及乖宝宠物的独立董事，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2021 年度，乖宝宠物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继续采购大豆蛋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乖宝宠物销售用于宠物食品领域的 582 大豆分离蛋白，同期该型号大豆蛋白主要客户为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乖宝宠物①	486.33	16,827.94
福贝宠物②	2,571.41	17,269.95
单价差异率（①/②-1）	-	-2.56%

注：乖宝宠物按合并口径计算，包括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乖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博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福贝宠物按合并口径计算，包括宣城市福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乖宝宠物销售的产品单价略低于福贝宠物，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或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8-20	2022-2-2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6,000,000.00	2021-9-8	2022-3-8	否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9-23	2022-3-23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400,000.00	2021-9-30	2022-3-3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7,000,000.00	2021-10-8	2022-4-8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11-17	2022-5-17	否
王淑英、李广庆、赵冬杰、张效伟、田丰、李乃雨、吴洪祥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000,000.00	2021-12-2	2022-6-2	否
李广庆、王淑英	3,000,000.00	2021-12-24	2022-6-16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000,000.00	2021-12-31	2022-6-16	否
吴洪祥、张冠玲	26,000,000.00	2021-10-1	2022-9-16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10-21	否
吴洪祥、张冠玲	14,000,000.00	2021-11-12	2022-11-5	否
李广庆、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3-4-21	否
李广庆、王淑英	22,420,000.00	2020-11-6	2023-7-21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及开具承兑汇票来满足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银行要求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约定，关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各自的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向公司转让商标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的关联方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品牌建设，将其合法持有的7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的商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生产要素，该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符合发行人和股东的各自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商标系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合法持有，且无权属纠纷，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与鼎康粮油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主营产品大豆油，金额分别为644.36万元、346.14万元、189.54万元及0元，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最后一期未发生交易。鼎康粮油主营业务为农产品、食用油、大米等生产和销售，由于国内非转基因大豆油的生产厂家较少，其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非转基因大豆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行人与鼎康粮油之间的交易。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大豆油的均价与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向鼎康粮油销售平均单价 (元/吨)	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平均单价 (元/吨)	差价率
2020年度	7,191.20	7,157.19	0.48%
2019年度	5,799.20	5,786.72	0.22%
2018年度	5,842.60	5,635.16	3.6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鼎康粮油销售的产品均价与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7 项，包括国内商标 16 项，国外商标 1 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即将过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文件；
- 2、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
- 3、检索了有关发行人相关行业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

二、核查内容

（二）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3715007262087676002U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6.8.4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2021 字第 125 号	-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12.22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793	豆油、豆粕、大豆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26
4	KOSHER 认证	--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产品	--	2023.2.28

除此之外，发行人新增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车 11 鲁 P40175（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03.15
2	车 11 鲁 P40350（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3	车 11 鲁 P40351（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4	车 11 鲁 P40352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5	车 11 鲁 P40353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6	车 11 鲁 P40354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7	车 11 鲁 P40355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12.10
8	管 30 鲁 P40011 (18)	工业管道	动力管道	2021.10.20
9	管 30 鲁 P40011 (18)	工业管道	动力管道	2021.11.05
10	锅 10 鲁 P40176 (21)	承压蒸汽锅炉	工业锅炉	2021.04.20
11	容 17 鲁 P41392(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10.09
12	容 17 鲁 P41316(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3	容 17 鲁 P41314(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4	容 17 鲁 P41315(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5	容 17 鲁 P41313(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6	容 17 鲁 P41312(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7	容 17 鲁 P41311(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8	容 17 鲁 P41310(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19	容 17 鲁 P41309(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20	容 17 鲁 P41308(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1	容 17 鲁 P41307(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2	容 17 鲁 P41306(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3	容 17 鲁 P41305(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4	容 17 鲁 P41304(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5	容 17 鲁 P41303(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6	容 17 鲁 P41302(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7	容 17 鲁 P41301(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8	容 17 鲁 P41300(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29	容 17 鲁 P41299(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0	容 17 鲁 P41298(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1	容 17 鲁 P41297(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2	容 17 鲁 P41296(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3	容 17 鲁 P41295(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4	容 17 鲁 P41294(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5	容 17 鲁 P41293(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36	容 17 鲁 P41292(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37	容 17 鲁 P41291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9.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2、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检测报告；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设备购买合同、费用支付明细账及付款凭证。

二、核查内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投资	55.76	62.76	666.28	337.76
环保费用	56.65	6.43	5.19	16.6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关于对申

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投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已通过主管环保部门验收或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编号
1	嘉华股份	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审[2011]103号
2	嘉华股份	年产 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 18 日审批，无文号
3	嘉华股份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审[2016]2号
4	嘉华股份	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报告表[2018]104号
5	嘉华股份	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报告表[2019]37号
6	嘉华股份	新建 10000 吨/年产大豆分离蛋白项目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7 月 30 日审批，无文号
7	嘉华股份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莘行审报告表[2019]32号

注：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目前已投产，正在申请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其已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上建筑物尚未拆除。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4）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 2、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3、赴不动产登记中心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及抵押信息；
- 4、查验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
- 5、核查相关担保合同、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10612号	嘉华股份	莘县耕莘街88号1-7号楼	80,000.00/ 12,823.65	工业用地/ 仓储	出让/自建房	无
2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4650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8幢等14户	66,667/ 20,780.07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3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10612号	嘉华股份	莘县耕莘街88号1-7号楼	80,000.00/ 12,823.65	工业用地/ 仓储	出让/自建房	无
4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30-37号楼	48,387/ 15,901.65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5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28、29号楼	66,667/ 4,757.52	工业用地/ 办公	出让/自建	无
6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21号楼	107,813.30/ 19,299.61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7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22、23、24、25、26、27号	107,813.3/ 11,412.40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无
8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38、39、40号楼	107,813.3/ 10,237.14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无
9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11552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1504户	38,775.1/ 82.95	商务金融/ 办公	出让/购买	无
10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11537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1505户	38,775.1/ 96.77	商务金融/ 办公	出让/购买	无
11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11608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1506户	38,775.1/ 91.68	商务金融/ 办公	出让/购买	无

注：上表第1项系由于新增地上建筑物换证，第2项系原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证书号换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1-8项不动产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9-11项房产系通过购买取得。

此外，发行人拟取得 80,00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面积 80,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坐落于莘县小康街南、创业街北、工农路西，出让价格为 2,2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 号）规定，工业用地指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建设用地均用于工业用途，符合土地核准之用途。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合法合规，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通过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相关处罚、纠纷、负面新闻曝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的情形走访了莘县信访局并取得了无信访案件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本所律师对莘县信访局的走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阅了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安监、消防、土地、住房公积金、房屋管理、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出具的承诺函；

3、登录了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安监、消防、土地、住房公积金、房屋管理、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与发行人品控部及安全办负责人访谈了解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3、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全办负责人的访谈及现场查验，发行人生产车间秩序良好，消防器材、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等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完好，安全警示标识正常，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配备了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齐全。发行人定期会对上述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诉讼案件清单及诉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2、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发行人品控部负责人及检索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发行人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且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3、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4、就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金额等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

5、就足额缴纳后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6、核查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7、通过信用中国及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人）	较上期末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565	-
2019年12月31日	569	0.71%
2020年12月31日	580	1.93%
2021年12月31日	637	9.83%

2018年-2020年，公司员工人数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加所致；2021年末员工人数较2020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项目在新厂区开工建设，新聘任员工人数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2、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末/2021年12月		2020年末/2020年12月		2019年末/2019年12月		2018年末/2018年12月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险种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598	16%	8%	541	16%	8%	497	16%	8%	480	16%	8%
医疗保险	448	7%	2%	385	7%、 5.5%、 4.5%、 6%	2%	320	7%	2%	289	7%	2%
失业保险	619	0.7%	0.3%	566	0.7%	0.3%	553	0.7%	0.3%	554	0.7%	0.3%
工伤保险	652	1.05%	--	585	1.05	--	533	1.05	--	529	1.05%	--
生育保险	448	1%	--	385	1%	--	530	1%	--	554	1%	--
企业缴纳 金额(元)	6,609,827.70			1,642,317.97			5,692,766.85			5,187,716.06		
住房公积 金	611	5%	5%	553	5%	5%	24	5%	5%	25	5%	5%
企业缴纳 金额(元)	1,588,678.70			972,453.20			374,757.00			263,208.00		

（三）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形成原因

时间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2018 年度	养老保险	565	480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76 人因农村户口，自愿购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565	289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267 人因农村户口，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医疗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565	554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1 人因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1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时间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失业保险	565	529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27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失业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生育保险	565	554	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1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生育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1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565	25	540 人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实现全员缴纳。
2019 年度	社会保 险	养老保险	569	497	10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57 人因农村户口，自愿购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569	320	11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233 人因农村户口，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医疗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569	553	8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1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2 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缴纳。
		失业保险	569	533	11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18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失业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2 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缴纳。
		生育保险	569	530	10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5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未缴纳；24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生育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		569	24	545 人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

时间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实现全员缴纳。
2020 年度	社会保 险	养老保险	580	541	13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29 人因农村户口，自愿购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3 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580	385	1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84 人因农村户口，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医疗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3 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580	585	2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1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8 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失业保险	580	566	13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2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失业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1 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生育保险	580	385	14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84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生育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3 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	580	555	12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4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1 人因账户异常无法缴纳；2 人因当月已离职仍为其缴纳。
2021 年度	社会保 险	养老保险	637	598	7 人缴纳当月养老保险后离职；23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23 人因购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637	448	6 人缴纳当月医疗保险后离职；174 人因自愿购买居民医疗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医疗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21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工伤保险	637	652	16 人缴纳当月工伤保险后离职；1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失业保险	637	619	7 人缴纳当月失业保险后离职；23 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2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

时间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缴纳失业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生育保险	637	448	6人缴纳当月医疗保险后离职；174人因自愿购买居民医疗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医疗保险，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21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住房公积金		637	611	5人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后离职；10人自愿放弃，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21人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

2、应缴而未缴金额的测算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按照全员覆盖口径测算，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缴而未缴社保金额	96.27	82.39	114.16	133.47
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6.45	5.41	113.34	111.88
应缴而未缴金额合计	102.71	87.80	227.50	245.35
同期利润总额	10,162.81	9,751.39	9,581.59	9,564.38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1.01%	0.9%	2.37%	2.57%

经测算，如发行人需为上述未缴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245.35万元、227.50万元、87.80万元和102.71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7%、2.37%、0.90%和1.0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

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补偿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欠缴金额及相关全部经济损失，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66.00 万元、34,303.16 万元和 37,781.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2%、39.52%和 39.11%，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澳大利亚、南非等。美国进口中国产大豆蛋白正常关税为 5%，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后，美国对中国产大豆蛋白加征 7.5%的关税。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新冠疫情情况及对华贸易政策情况，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的疫情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我国 A 股市场上还未有主营业务是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材料、生产及销售大豆蛋白的公司实现上市，说明境外是否有可比上市公司，如有，说明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业务拓展方式的说明确认；
- 2、检索了发行人从事境外销售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
- 3、审阅了发行人从事境外销售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
- 4、审阅了海关、外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相关检查、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7、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查询检索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区的贸易政策；

8、通过 wind 公开检索了境外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1、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方式拓展境外业务：

（1）参加境外专业展览会，与境外客户直接接触，推广产品

发行人一直坚持走出去，参加境外专业展览会，与境外客户直接接触推广产品。发行人参加的最主要的展会是欧洲食品配料、健康原料展会（FI Europe，以下简称 FIE）。FIE 是全球食品行业的盛会，世界各地的食品配料从业者聚集于此，历史超过 20 年，每两年举办一届，通过积极参加该展会，发行人品牌逐渐被欧盟客户知晓和认可，逐步与欧盟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欧盟地区一直是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优势市场。此外，除了 FIE，发行人也会参加各种地区性的食品配料展览会，如哈萨克斯坦食品展、墨西哥食品展、在印尼、越南举办的亚洲食品配料展等，专业食品配料展是发行人拓展境外客户的最直接方式。

（2）直接到目标市场拜访终端客户，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量

发行人会根据重要境外客户的需求，直接到目标市场拜访经销客户及其终端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及当地市场最新行业动向，根据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投入研发，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以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客户 THE SCOULAR COMPANY 为例，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已经超过十年，合作期间发行人会去美国拜访 THE SCOULAR COMPANY，并与 THE SCOULAR COMPANY 一同拜访其当地的重点客户或潜在客户，挖掘产品需求，并投入研发，提供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与 THE SCOULAR COMPANY 合作期间，发行人提供的适合美国市场需求的产品型号从最初的 1 个扩大到现有近 10 个，其中有 6 个型号已实

现规模销售。除了美国市场，在中亚、南非、日本等市场发行人亦积极通过该方式，直接拜访客户，根据当地市场需求挖掘更多客户的产品需求。

（3）优质客户推荐

部分客户由于发行人产品品质优良、供货稳定，而愿意把发行人产品在其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推广，继而形成对其整个集团的销售。例如 Brenntag Group，发行人最早与集团下欧洲公司合作，获得其认可后客户积极向集团推荐，最终发行人向 Brenntag Group 形成对其印度、哥伦比亚、拉丁美洲等地的全球集团下企业销售。

（4）网络搜索

发行人销售人员会通过网络，搜索目标市场主要的食品配料经销客户，通过网络社交平台获取直接联系方式，建立联系。

2、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境内主体承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活动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1）海关及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文件，符合上述规定，该等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14964661	聊城海关	-	长期
2	新嘉华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2967043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954803	莘县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4	新嘉华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575367	青岛市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5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074	聊城海关	大豆分离蛋白	长期
6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075	聊城海关	大豆分离蛋白	长期
7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946	聊城海关	大豆浓缩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	长期
8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D29054	聊城海关	大豆膳食纤维	长期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辖区注册企业，报告期内，在聊城海关辖区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青岛新嘉华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青岛新嘉华报告期内，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侵犯知识产权、走私、违规等情事。

（2）外汇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与外汇相关业务为销售收汇与结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莘县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发行人已取得莘县国家税务局鲁西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法申报纳税，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新嘉华进出口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无违法违章记录。

3、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新冠疫情情况及对华贸易政策情况，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的疫情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266.00 万元、34,303.16 万元、37,781.29 万元和 45,595.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2%、39.52%、39.11% 和 37.07%，主要产品大豆蛋白和大豆膳食纤维远销欧盟、中亚、南非、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日本等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不同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非	7,878.10	17.28	5,479.22	14.50	3,277.62	9.55	3,245.79	8.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乌兹 别克 斯坦	4,007.92	8.79	3,855.55	10.20	2,940.64	8.57	3,596.76	9.92
澳大利 亚	3,472.26	7.62	3,151.30	8.34	3,085.75	9.00	3,861.03	10.65
俄罗 斯	1,567.40	3.44	2,745.20	7.27	2,007.24	5.85	1,871.59	5.16
美国	2,444.54	5.36	1,976.49	5.23	1,087.52	3.17	794.11	2.19
波兰	2,200.09	4.83	1,680.51	4.45	1,786.78	5.21	1,699.23	4.69
德国	2,139.59	4.69	1,539.17	4.07	1,223.37	3.57	1,461.32	4.03
英国	754.96	1.66	1,512.29	4.00	776.92	2.26	425.67	1.17
新加 坡	1,967.65	4.32	1,309.66	3.47	1,012.15	2.95	1,185.75	3.27
罗马 尼亚	983.50	2.16	1,258.99	3.33	1,288.53	3.76	1,912.58	5.27
其他 国家	18,179.01	39.87	13,272.91	35.14	15,816.64	46.11	16,212.17	44.70
合计	45,595.01	100.00	37,781.29	100.00	34,303.16	100.00	36,266.00	100.00

2、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的疫情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四季度以来，海外疫情出现二次回升状态，其中欧美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欧洲新增病例死亡率再次抬头，美国日新增病例数呈攀升态势。为应对疫情的二次暴发，欧美国家多地开始再次收紧疫情防控措施。虽然全球疫苗的研发和接种在有序开展，但短期来看，海外疫情趋势尚不明朗，仍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由于食品行业属于保民生行业，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的大型食品、营养品生产商大多需要维持正常开工，因此未对公司大豆产品的海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自 2020 年初全球疫情爆发，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781.29 万元和 45,595.01 万元，较上年变动分别为 10.14%和 20.68%，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境外地区的疫情未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五）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303.16 万元、37,781.29 万元和 45,595.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2%、39.52%、39.11%和 37.07%，境外市场是发行人销售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公司未来外销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境外客户开发不畅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延迟复工，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业务人员往来均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有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状况持续恶化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我国 A 股市场上还未有主营业务是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材料、生产及销售大豆蛋白的公司实现上市，说明境外是否有可比上市公司，如有，说明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同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美国 IFF 公司（2021 年 2 月吸收合并 Dupont Nutrition&Biosciences）、美国 ADM 公司等，但大豆蛋白仅作为上述公司的产品之一，具体简介情况如下：

1、IFF

IFF Nutrition&Biosciences（以下简称“IFF N&B”）原为美国 Dupont Nutrition&Biosciences（以下简称“Dupont N&B”），Dupont N&B 是杜邦公司（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D）旗下控股企业，其为全球食品和饮料、膳食补

充剂、制药、家庭和个人护理、能源和动物营养市场提供解决方案，其大豆蛋白产品是全球最大的大豆蛋白生产商之一，生产基地覆盖美国、巴西和欧洲等地，拥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肉类、乳制品、营养品、化工、药品等多个行业，是发行人主要的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之一。2019年12月15日，国际香精香料公司（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IFF）公告与 Dupont N&B 合并，2021年2月1日，合并完成，该笔交易购买总对价 159.54 亿美元。

根据 IFF 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3,965,800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08,200 万美元，2021 年收入为 1,165,6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27,900 万美元，其披露的包含大豆蛋白的 Health & Biosciences 部分 2021 年收入为 232,900 万美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19.98%。

2、美国 ADM 公司

美国 ADM（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DM）成立于 1902 年，总部位于伊利诺依州芝加哥市，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农业起源和加工公司，为食品和饮料、补充剂、宠物和牲畜的营养等提供广泛的食物和饮料配料和解决方案，其大豆蛋白产品供应规模位居全球前列。ADM 的大豆蛋白产品主要是大豆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主要产品销售市场包括美国、欧洲、日韩、中国等，是发行人主要的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之一。

根据 ADM 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613,600 万美元、净资产为 2,250,800 万美元，2021 年收入为 8,524,9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270,900 万美元。2021 年 ADM 业务中包含大豆蛋白的 Nutrition 业务收入为 671,200 万美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7.87%。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子公司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2）补充说明如果未来公司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

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入账凭证；
- 2、核查了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收款凭证；
- 3、复核了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核查入账凭证；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及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单据等，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
- 5、复核了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 6、了解发行人经营所涉及的税种，公司适用的各项税种及政策，以及账务处理的相关情况；根据报告期税务政策，核查发行人各纳税主体主要税率及变化情况，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率；
- 7、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和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

1、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享有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新嘉华进出口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子公司新嘉华进出口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新嘉华进出口的纳税申报表，新嘉华进出口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① 2018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企业挂牌上市补助资金	3,000,000.00	聊财企指[2018]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季度聊城市挂牌上市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政发[2017]18 号《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莘县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	2016 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	26,844.28	聊财企指[2016]32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6）32 号《关于预拨 2016 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	2017 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	98,254.84	聊财企指[2017]36 号《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预拨方案的通知》
4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606.00	聊财企指[2017]43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商务字[2018]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2017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61,200.00	青商贸字[2016]20 号《关于做好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② 2019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8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20,000.00	鲁财建[2018]86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经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18 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1,860.00	聊财企指[2018]43 号《关于清算 2018 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商务字[2019]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拨付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3	2018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242,400.00	青商贸字[2019]6 号《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4	2019 年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38,800.00	聊财企指[2019]16 号《关于下达聊城市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5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莘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无文号）
6	2018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525.00	聊财企指[2018]4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对外投资合作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7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000.00	鲁人社字[2019]85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注：根据聊城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聊财工指[2020]31 号《关于收回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收回莘县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其中收回嘉华股份 238,800 元。

③ 2020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9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87,240.00	莘商务字[2020]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拨付的通知》
2	2019 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8,890.00	莘商务字[2020]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3	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500,000.00	聊财建指[2019]14 号《关于下达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鲁财科教指[2019]1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5	稳岗返还补贴	231,226.09	鲁人社字[2020]2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6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30,000.00	鲁财建指[2019]4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7	2019 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3,000.00	《聊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和企业首件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无文号）
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4,800.00	聊财社[2019]70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10	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	70,000.00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的通知》（无文号）
11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莘发[2020]6 号）《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12	2020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170,000.00	鲁财建指[2020]68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1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59,000.00	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	3,000.00	聊财教[2018]47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7,457.00	莘商务字[2020]1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16	2019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124,100.00	青商贸字[2019]6 号《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17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维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38,268.84	鲁财工指[2019]3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④2021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莘发〔2020〕6 号)
2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	2,900.00	《关于下达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2 号)
3	市级“企业上云”扶持资金	50,000.00	《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企业上云补贴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莘工信发〔2021〕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4	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50,000.00	《关于清算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3号）
5	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450,000.00	《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	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上市辅导支持资金	500,00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认定和培育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0号）
7	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奖励资金	200,000.00	《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下半年市观摩项目”奖励资金的报告》
8	2020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880.00	《关于清算聊城市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57号）
9	2020年度莘县外贸发展鼓励资金	172,000.00	《关于2020年度莘县外贸发展鼓励资金拨付的通知》（莘商务字〔2021〕10号）
10	2020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67,589.00	《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青商贸字〔2019〕6号）
11	稳岗返还补贴	47,720.80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12	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6,480.00	《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申报工作的通知》（聊商投字〔2021〕57号）
1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9,000.00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14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	10,000.00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15	节日留工补贴	9,000.00	《节日留工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
16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400.00	《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

(2)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96,216.32	96,216.32	96,216.32	96,216.32	鲁财建指[2010]217号《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储备油罐建造	103,783.68	103,783.68	103,783.68	103,783.68	鲁财建指[2011]165号《关于下达2011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标的通知》
3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鲁财建指[2012]76号《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号《关于预拨201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
4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鲁财建指[2014]122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1,687,392.00	1,687,392.00	1,687,392.00	1,375,175.62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6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60,210.33	157,476.52	156,929.75	156,929.75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7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850,292.04	849,702.54	834,153.31	677,283.64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8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258,607.25	248,458.00	246,428.15	246,428.15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补充说明如果未来公司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均为 0 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7,432,471.42	8,310,210.99	5,796,488.21	6,226,722.28
当期利润总额	101,628,135.26	97,513,856.90	95,815,930.96	95,643,793.3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31%	8.52%	6.05%	6.5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占经营成果的比例分别为 6.51%、6.05%、8.52% 及 7.31%，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行业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3、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能力

1、现有产能利用率饱和，高产销率为消化新增产能奠定较好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平稳增长、消费升级趋势加剧，功能性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营养健康食品产业不断发展。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出色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大型食品生产商和贸易商的信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订单充足，产能利用情况已整体趋于饱和，亟需扩大主要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豆蛋白	产能利用率	81.65%	80.75%	90.83%	97.85%
	产销率	98.40%	100.49%	101.02%	97.56%
大豆油	产能利用率	97.10%	90.90%	94.59%	95.63%
	产销率	97.20%	100.64%	98.74%	102.33%
大豆膳食纤维	产能利用率	86.06%	85.63%	97.38%	92.14%
	产销率	101.72%	101.97%	97.21%	100.43%

注：2020 年，公司大豆蛋白产能利用率为 80.75%，主要原因系：（1）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份停工天数较多；（2）公司当年新增产能主要为大豆拉丝蛋白产品，该产品属于公司的新型产品，2020 年由于生产设备调试和疫情影响推广不及预期，导致当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3）2021 年由于公司因龙卷风和限电合计停产 55 天，剔除该因素大豆蛋白和大豆膳食纤维 2021 年产能利用率均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80% 以上，产销率接近 100%，主要产品的产能和生产车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扩大产品生产规模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对公司现产品的产能进行进一步扩充，并对产品性能进行改进，考虑到发行人目前较好的客户群体及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好的基础。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7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二、《二次反馈》第 1 题

关于国有股退出。一次反馈意见显示，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挂牌转让

期间，阿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 A 级中央企业，对阿华有限国有股权处置具有审批权限。阿华有限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由此可见，阿华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聊城市国资委非实际控制人及审批国有股权处置的主管部门股权挂牌转让期间，三次下调转让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聊城市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确认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2003.12.31 发布，2017 年 12 月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仅以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已授权华润东阿董事会或指定人士办理进场交易全部事宜，被权方有权力决定是否调整价格继续交易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董事会授权事项是否可以免除法定规范要求（即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2）阿华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聊城市国资委非实际控制及审批国有股权处置的主管部门情况下，聊城市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是否可以作为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意见，是否应取得中国华润总公司或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意见；（3）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瑕疵，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三、《二次反馈》第 2 题

关于国有股股权受让方新嘉华集团。2008 年 9 月，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请发行人：（1）说明新嘉华集团受让股权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及何时了解股权出让信息、新嘉华集团股权受让前与华润、地方政府等各方的接触过程，对相关资产的尽调情况(如有)；（2）列明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情况、评估方法及增值情况、转让前后经营数据，并结合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

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B 及 PE(如有)等相关信息说明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四、《二次反馈》第 3 题

关于整体改制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有相似案例及采取的补正措施，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能变迁过程及职能范，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是否明确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五、《二次反馈》第 4 题

关于债转股出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李广庆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嘉龙投资等 4 家法人股东对发行人 1,287.75 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以债权出资的时间和兑现时间，上述出资的方式是否违反相关税收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债权形成过程、债权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意见。《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并未明确债转股出资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股东转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六、《二次反馈》第 5 题

关于发行人股东赵晓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赵晓民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其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及子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影响股东适格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露事项。结合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进一步说明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已取得的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在企业任职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赵晓民的身份证复印件、包含工作经历的调查表；
- 2、对赵晓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确认后的简历；
- 3、查询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限制性规定；
- 4、取得并查询了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号）；
- 5、取得了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6、取得了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填写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调查表。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赵晓民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晓民的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补充确认如下：

赵晓民，男，195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已退休。工作履历：1970年4月至1972年12月，就职于莘县十八里铺农机厂，任职员；1972年12月至198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卫戍区警卫二师部队，职务为战士、干部；1981年12月至1985年4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办事员；1985年4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莘县粮油购销公司，任副经理；1990年8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莘县浸出油厂，任筹建处负责人；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莘县粮油企业（集团）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副局长；2002年12月起，申请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不再担任领导职务；2002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退休。

（三）结合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进一步说明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已取得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在企业任职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对于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持股的禁止性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中办发〔1984〕26号，现行有效）	……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应采取适当方法逐步退出，并积极帮助群众继续办好。 此通知传达到县团级。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现行有效）	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至于新闻、出版、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事业单位和这些单位的干部办企业的问题，以及军队机关、单位和军队干部办企业的问题，将分别由中央和中央军委研究解决办法，另作适当规定。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现行有效）	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 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已停薪留职的，或者辞去企业职务回原单位复职，或者辞去机关公职。 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1986.03.29，现行有效）	《规定》中所说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准用公款（行政经费、事业经费、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的集资经商、办企业，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 《规定》中所说的领导干部子女、配偶，是指在职和退居二线的县、团级（含县团级）以上干部的子女、配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	<p>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p> <p>不得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企业也不得聘请他们任职。已经任职的，必须辞去职务。</p> <p>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p>
6	《中组部对<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1989.1.26，现行有效)	《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是指县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已办理退(离)休手续的所有干部，不只是指这些机关中曾任县和县级以上领导职务的退(离)干部。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到了退休年龄、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继续留任的干部，涉及经商办企业问题时，按在职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中共中央，2018.8.26，现行有效)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 经商办企业的；</p> <p>(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p> <p>(三) 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的；</p> <p>(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p> <p>(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p> <p>(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p> <p>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p>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8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已废止)	<p>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经商、办企业；……”</p> <p>第十二条规定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p>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18日出具《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号）（以下简称“《干事创业意见》”），该意见指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从事经商办企业、外出打工，可以采取离岗留职留薪或辞职的方式……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离岗从事经商办企业、外出打工，各单位至少安排1名副科级干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在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股入股……”

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02年至今，莘县粮食局为科级事业单位，赵晓民当时干事创业行为符合《干事创业意见》文件精神；履行了相关手续。

赵晓民于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副局长；2002年12月起，申请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其于2008年10月通过受让新嘉华集团持有的阿华有限股权成为阿华有限的股东，并担任嘉华股份总经理，该持股及任职情形均不违反上述表格所列规定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经商、办企业等规定，且符合《干事创业意见》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从事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赵晓民的配偶、子女的持股亦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其股东适格性不存在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七、《二次反馈》第6题

关于嘉华油脂。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嘉华油脂股权受让方于亚琼、戈岳夫、迟崇孟的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说明股权转让的详细过程(包括股权转让双方如何及何时认识、股权转让价格的谈判、股权受让方的尽调过程(报告)、嘉华油脂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等)；（2）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易价款支付凭证，详细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B及PE等相关信息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八、《二次反馈》第7题

关于乖宝宠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乖宝宠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数量、单价及定价政策等，对比成为关联方前后交易价格是否发生变化；（2）乖宝宠物除向发行人采购大豆蛋白外，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对比采购价格分析价格公允性；（3）乖宝宠物采购量与其生产规模是否相匹配；（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明细，并抽取部分销售合同；统计向乖宝宠物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及与大豆蛋白平均销售单价比较；统计向乖宝宠物销售金额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2、现场走访乖宝宠物，访谈其高管人员。

二、核查内容

（一）乖宝宠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数量、单价及定价政策等，对比成为关联方前后交易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大豆蛋白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吨）	417.55	236.00	177.52	107.00
销售收入（万元）	763.01	383.27	262.30	163.94
平均单价（元/吨）	18,273.59	16,240.4 4	14,776.0 2	15,321.7 3
大豆蛋白平均单价（元/吨）	18,987.71	16,059.2 7	13,571.4 6	14,151.4 5
差异	-3.76%	1.13%	8.88%	8.2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62%	0.40%	0.30%	0.20%

根据上表可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大豆蛋白平均单价与大豆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差异为 8.27%、8.88%、1.13%及-3.76%，并无显著差异。由于发行人大豆蛋白型号众多，价格及毛利率均有所不同，故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平均单价由 2020 年 16,240.44 元/吨上升到 2021 年的 18,273.59 元/吨，增幅 12.52%；同期发行人大豆蛋白产品平均单价由 16,059.27 元/吨上升至 18,987.71 元/吨，增幅 18.24%，上述价格均由于原材料大豆价格的提高导致产品价格的提高。

综上，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单价变化趋势与发行人大豆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变化趋势一致，2021 年向乖宝宠物销售单价低于发行人大豆蛋白平均销售单价 3.76%，对乖宝宠物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且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金额较低，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故发行人与乖宝宠物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大豆蛋白平均单价与大豆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差异并无显著差异；成为关联方前后，2021 年向乖宝宠物销售单价低于发行人大豆蛋白平均销售单价 3.76%，对乖宝宠物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且发行人向乖宝宠物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故发行人与乖宝宠物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十九、《二次反馈》第 8 题

关于社保公积金。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办理起始时间为 2002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称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或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日期较晚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缴纳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发行人已经采取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2）未为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合同的规定，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将来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二次反馈》第 9 题

关于原材料。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主要通过大豆经销商采购大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备转基因检测能力说明相关的检测设备和人才配备情况，相关原料验收入库流程能否保证原材料均为非转基因大豆，相关内控措施是否运行有效；（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转基因大豆等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因产品转基因问题导致退货或其他纠纷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转基因大豆等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转基因检测相关内控措施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转基因大豆等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一、《二次反馈》第 10 题

关于可比上市公司。双塔食品(002481)系山东境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豌豆淀粉等，其 2020 年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目前我国大豆蛋白产能约 100 万吨，其中大豆分离蛋白 60 万吨，大豆浓缩蛋白 20 万吨，其他组织蛋白 20 万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未将双塔食品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大豆蛋白与豌豆蛋白在生产工艺、产品属性、下游市场应用等方面的异同，两者是否具有替代性；（3）双塔食品公开披露的我国大豆蛋白产能与发行人披露的大豆蛋白 60 万吨产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的基本情况及其关于大豆蛋白市场产能、市场规模测算依据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测算是否准确，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及成长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双塔食品年度报表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与发行人的区别；

2、查询植物蛋白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大豆蛋白、豌豆蛋白在生产工艺、产品属性、下游市场应用等方面的异同；了解大豆蛋白未来的发展前景；

3、网络查询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基本情况、取得蛋白分会证明、查询使用其出具的行业数据的案例；

4、查询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内容

（三）双塔食品公开披露的我国大豆蛋白产能与发行人披露的大豆蛋白 60 万吨产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的基本情况及其关于大豆蛋白市场产能、市场规模测算依据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测算是否准确，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及成长性

1、结合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的基本情况及其关于大豆蛋白市场产能、市场规模测算依据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测算是否准确

（3）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测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豆蛋白产品主要为大豆分离蛋白，占各期大豆蛋白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7.68%、98.03%、97.36% 和 94.49%，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2020]食土商果菜发便字第 28 号）测算，2020 年度发行人的大豆分离蛋白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数量
全国大豆分离蛋白销量	400,000
--内销大豆分离蛋白数量	220,000
--外销大豆分离蛋白数量	180,000
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全国市场占比	10.70%
--发行人内销市场占比	9.26%
--发行人外销市场占比	12.47%

公司 2020 年的大豆分离蛋白销量为 42,819.19 吨，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的统计数据测算，占全国市场规模的 10.70%，其中内销市场占比 9.26%，外销市场占比 12.47%。未来公司将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能扩张、技术开发等方面继续开拓，力争进一步提升大豆分离蛋白产品市场份额。

综上，由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产能和市场规模统计数据具有合理性，该商会出具的行业数据受到市场认可，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依据相关调研数据进行的市场份额测算数据准确。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二、《二次反馈》第 11 题

关于客户。惠发食品(603536)系山东境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调理食品，包括肉丸制品、狮子头等。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安井食品、海欣食品未带皮，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惠发食品为代表。惠发食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肉类、粉类(淀粉、大豆蛋白)等，发行人竞争对手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温豆粕、豆油、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脱脂大豆粉和食用大豆纤维等，主要客户包括惠发食品和安井食品。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含安井食品，无惠发食品。请发行人结合销售模式、下游客户(潜在客户)区位分布、经济销售半径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惠发食品订单，如是，说明销售金额及利润占比情况，如否，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对惠发食品的销售合同及销售统计情况表；
- 2、查询惠发食品区位分布；
-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惠发食品销售情况；
- 4、查询安井食品及惠发食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了解其行业地位、资金实力、企业信誉方面。

二、核查内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惠发食品销售金额及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1,268.95	756.26	481.41	390.3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22,992.87	96,606.56	86,796.84	82,568.36
占比	1.03%	0.78%	0.55%	0.47%
毛利	142.97	68.68	61.43	57.7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5,745.11	13,503.27	15,134.09	14,841.73

占比	0.91%	0.51%	0.41%	0.39%
----	-------	-------	-------	-------

注：销售收入统计包括惠发食品、惠发食品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发食品存在交易，但各期交易金额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三、《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1、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仍有效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华润股份及东阿金篮授权董事会或经办人员的内容包括调整价格到 90%以下的理由是否合法、充分，2007 年 2 月 10 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股东会决议针对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是否有明确表述；(2)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华润东阿、东阿金篮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是否包括调整产权交易价格，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是否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调低价格且成交价低于净资产，未重新履行报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3)阿华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时，聊城市国资委非实际控制及审批国有股权处置的主管部门情况下，聊城市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是否可以作为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意见是否应取得中国华润总公司或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证意；(4)董事会授权事项是否可以免除法定规范要求(即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最终产权转让及价格调整是否履行了相关股东单位的报批程序，华润集团复函(华润办[2021]390 号)是否可以证明华润集团确认了转让程序的合法性；(5)2008 年 9 月转让山东阿华有限的股权，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程序，有无相关文件，如未履行，说明原因；(6)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转让时已过有效期，继续以此为依据转让是否合规，未出具新的评估报告的原因，聊华越会审字(2006)第 27 号的股东权益与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主要差

异内容及原因；(7)中和正信评估报告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与当时同类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土地使用权后期是否有重新估值或转让，重新估值或转让的金额是多少；(8)2009年4月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原因，阿华有限改制之后最早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净资产、股东权益是多少，与中和正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差异多少，主要差异科目及原因；(9)2010-2012年阿华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如何？和转让前相比是否有较大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有哪些，是否存在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10)结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润集团出具意见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是否存在同行业可比案例及是否存在处罚的情况，说明前述国有股权的退出程序是否合法；(11)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瑕疵，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12)新嘉华集团受让国有股权时是否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13)受让股权时新嘉华集团的股东情况和经营情况，收购一个月后就转让股权给嘉华投资和赵晓民等31个自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14)请提供华润东阿、东阿金篮的相关股东会决议、阿华有限相关产权转让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润集团关于确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华润办[2021]390号)经律师见证的原件电子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四、《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2题

关于股东适格性、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08年10月6日股权转让时32位发行人新股东、2009年4月改制时8位发起人股东、嘉华投资穿透之后的自然人股东，其本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在2006年1月-2009年12月之间是否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或华润集团及其下属

机构工作人员，或在产权转让前的阿华有限担任中高层以上岗位人员，如有请列出股东名称、相关近亲属人员及在相关单位时任(曾任)职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张红彦在发行人任职及工作内容，张红彦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多次以 1 元价格受让、转让股权的原因，他人愿意以 1 元价格转让或受让张红彦股权的原因，张红彦历次买卖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获益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3)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是否符合莘县县委、县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手续是否齐全；(4)赵晓民在 2006 年-2009 年之间是否仍是公职人员身份，组织人事关系是否仍在政府部门，是否仍领取公务员薪酬，其在阿华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的过程中参与了哪些事项，行为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下列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下列规定：“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5)结合“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持股和任职时间为 2002 年 10 月，2010 年 8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资产业务”，赵晓民通过新嘉华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6)赵晓民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及子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以身体健康原因由近亲属持股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股东适格性的情形；(7)赵晓民配偶、子女通过嘉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工作经历及岗位，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现行有效)下列规定“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8)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赵晓民

及其配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已取得的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在企业任职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五、《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3题

关于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发行人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主要通过大豆经销商采购大豆。由于大豆经销商多为规模较小民营企业，其每年从农户手中收购大豆数量、质量均不稳定，且销售策略也不尽一致，不存在独家供应发行人的情形，故公司未与大豆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也不存在供应商管理的问题。请发行人：(1)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3)说明原材料质量的检测部门、检测能力、检测方法与检测流程，在大豆经销商质量均不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确保产品质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结合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的具体标准及近年来我国大豆的进口量和种植量，说明发行人保证始终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的具体机制及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采购豆粕等产品直接销售或再加工的情形，如存在，如何确保其非转基因身份；(5)结合发行人大豆油产品采用浸出法提取的具体情况，说明所采用的溶剂及具体工艺流程，溶剂残留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6)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食品安全及非转基因身份相关信息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品控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管理手册》等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制度、《非转基因产品控制办法》等非转基因身份保持内部控制文件；
- 3、审阅了发行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IP 认证（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KOSHER 认证等；
- 4、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涉及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 5、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 6、获取了发行人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
- 7、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情况；
- 8、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取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检查或抽样检验报告；
-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

（一）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关于发行人的经销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除部分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大豆蛋白直接外销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的大豆蛋白及大豆油的经销商均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关于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现行有效）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的采购，大豆供应商从农户采购大豆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其大豆供应商从农户采购大豆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属于销售食用农产品，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大豆供应商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互联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发行人已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食品质量内控制度，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食品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

期处理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互联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四）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食品安全及非转基因身份相关信息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不定期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司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此外，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针对公司非转基因身份控制管理，上述相关主管部门会现场查验原材料进货验收流程等文件（包括原材料非转基因检测报告单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产品非转基因检验报告，公司产品标注标识是否符合 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等。

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或临检抽查记录如下：

日期	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2018年4月24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聊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检	大豆油、大豆蛋白	检测合格
2018年4月24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大豆油	检测合格
2019年2月26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聊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检	大豆油	检测合格
2019年3月22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5项内容	通过
2019年8月6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抽检	大豆分离蛋白（豆制品）	检测合格
2019年8月20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9项内容	通过
2020年1月2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大豆分离蛋白、低温食用豆粕、大豆油	检查合格
2020年1月14日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抽检	大豆油	检测合格
2020年4月15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检	大豆油、大豆分离蛋白	检测合格
2020年6月17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5项内容	通过
2020年10月21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9项内容	通过
2021年4月21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5项内容	通过
2021年9月24日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29项内容	通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披露如下：

“（一）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食品企业运营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日益加强，对食品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历来注重食品安全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一套成熟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22000 及 HACCP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仍可能因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原因、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面临索赔或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声誉、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采用非转基因大豆作为主要原材料，尽管公司已按照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准要求，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通过 SGS 公司非转基因身份保持（IP）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非转基因身份导致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与客户的产品质量纠纷，但仍存在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生产并销售转基因产品，导致主管部门处罚或与客户产生质量纠纷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食品安全及非转基因身份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六、《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关于核心竞争力与公司名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大豆蛋白为主的大豆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等，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C1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C1392 豆制品制造”子类目。公司名称含有“生物科技”字样。请发行人：(1)分析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并进一步说明各类产品现有的境内外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2)结合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市场份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美国 IFFN&B、美国 ADM 公司、禹王生态、山松生物和御馨生物等的比较优势与劣势；(3)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容量是否受限，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有具体措施，是否会导致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4)说明发行人生物技术的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获取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生物技术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5)发行人生物技术的安全性及相关生物技术产品的市场前景；(6)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由“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等说明公司名称冠有“生物科技”字样的依据是否充

分，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现有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情况、生物技术相关应用、储备情况及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获取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情况；

2、取得了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2020]食土商果菜发便字第 28 号）；

3、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查找大豆蛋白行业公开信息；

4、查阅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政策；

5、查阅境内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信息；

6、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情况分析未来募投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在生物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三）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容量是否受限，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有具体措施，是否会导致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容量是否受限

（1）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饱和，产销率较高，现期主要矛盾为销售受限于产能，而非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平稳增长、消费升级趋势加剧，功能性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营养健康食品产业不断发展。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出色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大型食品生产商和贸易商的信任，并建立了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鉴于产能利用情况已整体趋于饱和，现阶段销售需要根据自身产能情况选择性的接取大客户部分订单，亟需扩大主要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豆蛋白	产能利用率	81.65%	80.75%	90.83%	97.85%
	产销率	98.40%	100.49%	101.02%	97.56%
大豆油	产能利用率	97.23%	90.90%	94.59%	95.63%
	产销率	97.08%	100.64%	98.74%	102.33%
大豆膳食纤维	产能利用率	86.06%	85.63%	97.38%	92.14%
	产销率	101.72%	101.97%	97.21%	100.43%

注：2020 年，公司大豆蛋白产能利用率为 80.75%，主要原因系：（1）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份停工天数较多；（2）公司当年新增产能主要为大豆拉丝蛋白产品，该产品属于公司的新型产品，2020 年由于生产设备调试和疫情影响推广不及预期，导致当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3）2021 年由于公司因龙卷风和限电合计停产 55 天，剔除该因素大豆蛋白和大豆膳食纤维 2021 年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如果剔除疫情及新产品产能利用率爬坡、自然灾害等特殊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销率接近 100%，主要产品的产能和生产车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扩大产品生产规模的需求，销售受到产能限制已成为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最主要的瓶颈之一。

（2）下游市场需求向好，产品消费空间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销售产品为大豆蛋白、大豆油和大豆膳食纤维，其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较好，消费空间巨大。

1) 大豆蛋白

由于大豆蛋白良好的经济性和营养性，欧美日俄等市场使用大豆蛋白时间更早，接受度更高，应用领域成熟，大豆蛋白需求基本处于稳中带增的态势。据不完全统计，国外的大豆蛋白食品已有一万余种，2019 年的全球大豆蛋白市场规

模已达到 31.20 亿美元，另据市场调研公司 GII 预测，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将以 6.8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6.51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市场空间巨大。

此外，受工业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限制，我国大豆蛋白产业起步较晚，对大豆蛋白的利用和研究也长期处于空白状态，自二十世纪末以来，伴随工业基础的不断完善，我国大豆蛋白加工产业快速崛起，新型大豆蛋白产品不断问世，大豆蛋白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等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在大豆蛋白的开发利用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步，大豆蛋白产品的功能边界和应用边界随着大豆蛋白生产商和终端消费产品制造企业的合作与探索中不断扩展，产业空间逐步释放，增长潜力巨大，例如近年来，除传统肉制品加工领域之外，我国大豆蛋白休闲素食食品、营养保健品、火锅速冻食品、素食菜肴、植物蛋白饮料、仿肉制品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展，产品应用领域的边界也在不断打破。

2) 大豆油

大豆油是我国主要的食用油之一，约占国内食用植物油消费的 40%，大豆油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食用植物油需求不断增加，我国食用油消费快速增长，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全国餐饮收入从 2010 年的 17,64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6,7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4%，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国餐饮收入降至 39,527 亿元，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全国餐饮收入迅猛回弹，2021 年 1-5 月，全国餐饮收入 17,789 亿元，同比增长 56.8%。餐饮业需求的快速回升，有力地拉动了食用油的市场需求。

3) 大豆膳食纤维

大豆膳食纤维添加至食品中能显著增加制品含水量，改善食品的质构和口感，加之可以较好的补充人体生理所需的膳食纤维量，可广泛应用于酱类制品、肉制品、调理食品、烘焙食品及瘦身产品等领域，也可将其进一步深加工制成可溶性大豆多糖，成为液态饮料良好的稳定剂。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文件中明确指出：我国居民膳食纤维摄入量明显不足。该文件也对居民膳食纤维缺乏给予了重视。《粮食行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纲要》文件亦明确要充分发挥国内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功能性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大力发展膳食纤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产业政策。

此外，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0-2026年膳食纤维行业细分市场分析与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36.56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为174.11亿元。预计到2025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57.15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244.08亿元，市场前景较好。

（3）国内食品行业向营养、健康、安全方向发展的大趋势，消费者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支付非转基因产品溢价意愿更强

发行人生产的全部产品均为非转基因产品，其中非转基因大豆油主要由生产大豆蛋白的厂商进行生产，而市场上大部分的大豆油均为转基因大豆油，市场产能较为有限且很难迅速扩张。在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特别是中高收入群体健康、安全的绿色消费意识的带动下，食品的潜在消费能力不断扩大，并引导食品消费向营养、健康、安全方向发展。全球著名数据分析公司尼尔森（Nielsen）的一份健康与食品成份意见调查显示，追求健康安全是我国消费升级的一大趋势，中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在不断提升，超过82%的消费者愿意为更健康的食品支付溢价，希望能够见到更多纯天然、有机、非转基因食品。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市场容量受限情况。

2、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有具体措施，是否会导致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1）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有具体措施

1）现有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可行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大豆深加工行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出色的客户服务能力，与国内知名企业如双汇发展、安井食品、中粮集团、金龙鱼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销往国际市场，主要产品大豆蛋白和大豆膳食纤维远销美国、日本、欧盟、澳大利亚、俄罗斯、南非、中亚等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但鉴于产能利用情况已整体趋于饱和，现阶段销售需要根据自身产能情况选择性的接

取大客户部分订单，亟需扩大主要产品产能。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好现有客户资源，一方面通过稳定的质量控制和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扩大已有产品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会加大拜访客户力度，了解客户需求及全球各地市场最新行业动态，根据需求以最快的速度投入研发，提供符合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的產品，加大新产品型号开拓力度。

2) 强化销售管理，增强新客户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骨干销售力量，并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与全球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公司销售人才的储备，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强现有销售人员业务能力建设，除市场人员商务技能之外，一方面重点加强销售人员的技术专业性，加深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种类的了解，另一方面积极完善销售人员的激励制度，建立良性的优胜劣汰机制，提升销售人员的自主性，提高全球市场的新客户开拓力度。

(2) 是否会导致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1) 大豆蛋白

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大豆蛋白产能 60,000 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蛋白历史平均价格 16,206.14/吨测算，全部达产后新增收入 97,236.87 万元。

大豆蛋白作为植物蛋白之首，对动物蛋白具有的优越性和互补性，用途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加工、仿肉制品、休闲食品、素食食品、营养制品、乳制品及植物蛋白饮料等诸多行业。据测算，全球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跟据市场调研公司 GII 预测，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将以 6.8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从 2020 年的 33.35 亿美元，于 2025 年将达到 46.51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未来短期内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此外，随着植物肉、人造肉等新兴应用领域的边界不断打破，市场需求天花板亦在不断上升。因此，发行人新增的大豆蛋白产能可以被市场新增需求消化，整体上该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

2) 大豆油

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大豆油产能 30,000 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油历史平均价格 7,555.45 元/吨测算，全部达产后新增收入 22,666.35 万元。

发行人大豆油为居民日常刚性消费品，发行人生产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主要由生产大豆蛋白的厂商进行生产，而市场上大部分的大豆油均为转基因大豆油，市场产能较为有限且很难迅速扩张，非转基因大豆油市场空间较大，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3) 大豆膳食纤维

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大豆膳食纤维产能 16,000 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膳食纤维历史平均价格 3,350.70 元/吨测算，全部达产后新增收入 5,361.12 万元。

大豆膳食纤维为优质的食品添加配料，根据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0-2026 年膳食纤维行业细分市场分析与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 36.56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为 174.11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7.15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244.08 亿元，市场前景较好。因此，发行人新增的大豆膳食纤维产能可以被市场新增需求消化，整体上该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

综上，发行人新增产能不会导致产能过剩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生物技术的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获取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生物技术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

2、研发团队情况

发行人与生物技术相关性较强的产品主要为大豆蛋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9 人，涵盖生物科学、油脂工程、食品工程、电气自动化、食品营养等各专业，均从事与大豆蛋白相关研发工作。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蛋白提取与改性相关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豆分离蛋白产品色泽的提升研发项目	533.70	82.75	53.55	-
豆基素食及其专用大豆蛋白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380.45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款口感硬脆的豆腐类专用蛋白产品的研发	473.83	72.38	127.72	-
植物肉专用大豆拉丝蛋白的研发	175.28	236.76	-	-
适用于冲饮类的专用大豆蛋白的研发	72.95	65.87	-	-
蛋白产品乳化性能的提升研发项目	-	-	193.27	116.01
婴幼儿配方奶粉专用超低粘度大豆蛋白的研发	47.21	-	165.04	-
蛋白营养棒专用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	12.80	-	-	85.30
高温肠产品专用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	-	-	-	72.38
医用保健品专用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	-	-	-	60.65
小计	1,696.22	457.76	539.58	334.34

5、生物技术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技术相关产品主要为大豆蛋白，生产、销售数量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吨）	45,966.32	43,764.44	45,414.19	42,131.45
销量（吨）	45,230.92	43,978.09	45,878.86	41,105.5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9.83%	73.11%	71.74%	70.45%

（五）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由“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等说明公司名称冠有“生物科技”字样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等说明公司名称冠有“生物科技”字样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与所属行业惯例匹配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目前我国 A 股市场上还未有主营业务是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材料、生产及销售大豆蛋白的上市公司，从同行业未上市公司来看，国内大豆分离蛋白行业前四大生产厂商（包含发行人），有三家企业

名称均含有“生物科技”或“生物”字样；此外，从农副食品加工业其他上市公司来看，使用“生物科技”字样亦符合惯例。

（2）与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情况匹配情况

从主营业务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为大豆蛋白，报告期各期，公司大豆蛋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45%、71.74%、73.11%和 69.83%，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

从核心技术来看，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大豆蛋白加工领域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相关工艺进行的持续研究，通过不断总结、改进和完善，形成了系统的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通过现代生物技术进行大豆蛋白质的提取、分离、提纯，并通过柔性组合生物酶专向改性、酸碱度调控技术、物理改性等方式改变蛋白质产品的功能特性的相关技术，该等工艺和技术与生物技术大类下的蛋白质提取与功能改性技术紧密关联。

从研发投入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豆蛋白提取与改性相关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4.34 万元、539.58 万元、457.76 万元和 1,696.22 万元，占各期研发投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6.81%、54.53%、54.35%和 98.83%，在生物技术领域相关投入力度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称冠有“生物科技”字样符合所属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等情况相匹配，依据充分，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该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七、《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冬杰、赵珂欣系实际控制人黄瑞华的子女，分别持有发行人 1.94%股份，赵冬杰担任董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赵冬杰担任董事情况，结合赵冬杰履行股东权利、董事职责，分析赵冬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八、《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出资瑕疵。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 年阿华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意见与 2016 年验资复核报告意见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少于原验资报告 316.89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1)未移交资产的具体内容，未移交的原因，后续处理结果；(2)以莘县绿原蛋白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十九、《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关于供应商。发行人主要材料成本是大豆。请发行人：(1) 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定价原则、信用政策；(2)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新增和退出，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 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专门供应商，如存在，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 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二、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及采购明细、采购合同；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定价原则、信用政策

1、2021年度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绥化龙静粮贸有限公司	2014/7/7	10,636.16	5,472.13	5,820.25	随行就市, 结合交货时间、价格、供应量、大豆品质等综合因素定价	一般为1个月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7/7/11	9,031.94	5,370.69	4,850.77		
五大连池市诚挚粮贸有限公司	2020/8/31	7,378.18	5,394.86	3,980.42		
海伦市宏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3/1/8	6,727.81	5,382.66	3,621.35		
绥化市禾丰源粮贸有限公司	2016/11/16	5,874.22	5,554.70	3,262.95		
嫩江市宏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9/11/5	5,526.62	5,557.07	3,071.18		
五大连池市浩大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7/6/6	5,405.65	5,367.03	2,901.23		
嫩江市盛昌经贸有限公司	2013/6/19	5,451.06	5,287.54	2,882.27		
巴彦县甘翠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0	5,176.98	5,440.81	2,816.70		
巴彦县阜龙鑫粮贸有限公司	2017/11/20	5,119.84	5,435.26	2,782.77		
合计	--	66,328.46	--	35,989.90	--	--

2、2020年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 策
嫩江市宏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9/11/5	12,509.05	4,689.52	5,866.14	随行就市, 结合交货时间、价格、供应量、大豆品质等综合因素定价	一般为1个月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九三有限公司	2012/8/22	7,285.22	4,842.53	3,527.89		
海伦市兆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8/9/20	6,832.11	4,130.74	2,822.17		
海伦市盛意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7/12/5	5,970.70	4,457.35	2,661.35		
巴彦县阜龙鑫粮贸有限公司	2017/11/20	5,419.28	4,411.73	2,390.84		
绥化市金豆粮贸有限公司	2014/4/23	5,371.55	4,426.77	2,377.86		
五大连池市浩大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7/6/6	5,055.21	4,360.09	2,204.12		
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4/7/10	4,638.26	4,334.95	2,010.66		
海伦市秋阳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9/9/25	3,914.50	4,562.29	1,785.91		
海伦市海北镇荣煜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6/9/13	3,927.80	4,337.11	1,703.53		
合计	--	60,923.68	--	27,350.47	--	--

3、2019年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 策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7/7/11	14,255.09	3,173.65	4,524.06	随行就市, 结合交货时间、价格、供应量、大豆品质等综合因素定价	一般为1个月
葫芦岛盈瑞粮油有限公司	2014/5/27	9,465.79	3,378.96	3,198.45		
黑龙江鸿喆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2014/5/19	6,173.89	3,289.16	2,030.69		
海伦市兆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8/9/20	6,051.03	3,285.22	1,987.89		
绥化市金豆粮贸有限公司	2014/4/23	5,802.07	3,192.28	1,852.18		
海伦市海北镇荣煜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6/9/13	5,239.94	3,270.37	1,713.65		
河南和之禾实业有	2017/3/13	5,134.54	3,334.75	1,712.24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 策
绥棱县人和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2010/12/7	4,756.93	3,239.85	1,541.18		
嫩江县佳业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6/13	4,059.02	3,271.80	1,328.03		
嫩江市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5/3	3,743.99	3,200.06	1,198.10		
合 计	--	64,682.29	--	21,086.47	--	--

4、2018 年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定价原则	信用政 策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7/7/11	16,803.58	3,267.09	5,489.89	随行就市, 结合交货时间、价格、供应量、大豆品质等综合因素定价	一般为 1 个月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2010/9/16	8,003.98	3,219.96	2,577.25		
葫芦岛盈瑞粮油有限公司	2014/5/27	7,619.55	3,327.48	2,535.39		
五大连池市茂盛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7/5/23	6,534.11	3,333.52	2,178.16		
嫩江市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5/3	6,085.54	3,304.94	2,011.23		
巴彦县农丰源粮贸有限公司	2016/7/5	6,205.43	3,162.60	1,962.53		
嫩江县佳业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6/13	5,543.87	3,298.26	1,828.51		
绥化市金豆粮贸有限公司	2014/4/23	5,391.00	3,288.32	1,772.73		
巴彦县久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8	4,515.30	3,278.51	1,480.35		
海伦市鑫利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4/11/6	3,941.34	3,240.31	1,277.12		
合 计		70,643.70		23,113.16		

公司大豆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具体采购定价方式为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需求, 结合大豆市场行情变化, 向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 自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交货

时间、供货价格、库存供应量、大豆品质（蛋白点含量高低）等综合最优的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新增和退出，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存在新增和退出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合格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各月份各合格供应商的大豆储存供应交货情况从中选择，不同年度不同月份自各合格供应商的采购量会根据市场行情及各供应商报价、储存量以及各年秋收大豆的蛋白点含量有所调整，且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量较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向主要供应商基本均有采购，但采购量及排名占比不同年度间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较2018年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19年排名	2018年排名	变动原因
新增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黑龙江鸿喆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3	24	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导致合作规模变动，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经供应商介绍，2019年河南和之禾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8年绥棱县人和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由于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未与公司达成合作，2019年恢复合作，2020年持续对公司大豆供应，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海伦市兆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	32	
	海伦市海北镇荣煜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6	33	
	河南和之禾实业有限公司	7	-	
	绥棱县人和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8	-	
减少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54	2	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导致合作规模变动，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巴彦县久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后减少大豆贸易，转做玉米和杂粮贸易
	五大连池市茂盛粮油有限公司	51	4	
	巴彦县农丰源粮贸有限公司	25	6	
	巴彦县久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9	
	海伦市鑫利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58	10	

2、2020年较2019年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20年排名	2019年排名	变动原因
----	-------	---------	---------	------

新增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嫩江市宏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	20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九三有限公司与公司自 2014 年即开展合作，2018 年为公司第 41 名大豆供应商，2019 年由于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未与公司达成合作，2020 年恢复对公司大豆供应，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巴彦县阜龙鑫粮贸有限公司与上述情况类似，2018 年为公司第 36 名大豆供应商；经供应商介绍，2020 年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展合作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九三有限公司	2	-	
	海伦市盛意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	12	
	巴彦县阜龙鑫粮贸有限公司	5	-	
	五大连池市浩大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7	18	
	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8	-	
	海伦市秋阳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	46	
减少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6	1	2020 年黑龙江鸿喆粮油经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给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御馨生物；2020 年河南和之禾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给同行业竞争对手禹王生态和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 年起嫩江县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销售给金龙鱼；由于公司大豆合格供应商数量众多，对公司大豆采购不存在重要影响
	葫芦岛盈瑞粮油有限公司	35	2	
	黑龙江鸿喆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	3	
	河南和之禾实业有限公司	-	7	
	绥棱县人和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100	8	
	嫩江县佳业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3	9	
	嫩江县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0	

3、2021 年较 2020 年

项目	名称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变动原因
新增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绥化龙静粮贸有限公司	1	76	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导致合作规模变动，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由于 2020 年绥化地区秋收大豆蛋白点普遍较高，大豆品质较好，2021 年公司增加该地区大豆采购量，绥化龙静粮贸有限公司、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海伦市宏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均为绥化地区大豆供应商；绥化市禾丰源粮贸有限公司与公司自 2019 年即开展合作，2019 年为公司第 27
	海伦市茂发居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	26	
	五大连池市诚挚粮贸有限公司	3	25	
	海伦市宏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	17	
	绥化市禾丰源粮贸有限公司	5	-	
	嫩江市盛昌经贸有限公司	8	106	

项 目	名 称	2021 年 排 名	2020 年 排 名	变 动 原 因
	巴彦县甘翠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9	-	名大豆供应商，2020 年由于报价、供应量和交期等因素未与公司达成合作，2021 年恢复对公司大豆供应，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巴彦县甘翠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给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供货，近两年新建仓库，扩大了收储量和贸易量，2021 年开始给公司供货
减少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九三有限公司	29	2	2021 年，海伦市兆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实控人家族通过其控制的新公司海伦市慧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2021 年与公司交易规模在大豆供应商中排名 23 名，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2021 年，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主要给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代收代储，由于公司大豆合格供应商数量众多，对公司大豆采购不存在重要影响；2019 年后，海伦市海北镇荣煜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实控人家族通过其控制的新公司海伦市祥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2021 年与公司交易规模在大豆供应商中排名 13 名，合作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海伦市兆伟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	3	
	海伦市盛意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1	4	
	绥化市金豆粮贸有限公司	20	6	
	绥化天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	8	
	海伦市秋阳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4	9	
	海伦市海北镇荣煜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	1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专门供应商，如存在，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门供应商的情形。

（四）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十、《二次书面反馈》“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康粮油”）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贾辉等人曾向鼎康粮油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贾辉、金卓利			790.00
高泽林	535.08	400.00	400.00
王淑英	428.79	36.67	1,226.54
合计	963.87	436.67	2,416.5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借款非整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进一步流入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情形；（3）借款途径通过赵红霞、景保合和邵玉海个人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赵红霞等三人的个人银行卡均为鼎康粮油实际使用和控制的背景、原因；（4）鼎康粮油资金链较为紧张的具体情况，上述借款清偿后，资金链紧张的解决方案；（5）鼎康粮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6）发行人向鼎康粮油销售的产品业务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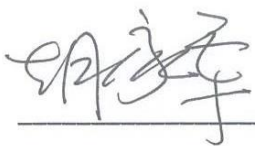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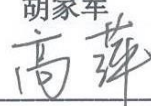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高萍

2022年3月2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70363

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请做好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告知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题：《告知函》第1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据申报材料，自2015年12月至今，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冬杰系实际控制人黄瑞华的子女。2015年12月，嘉龙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2,400,000股股份转让给赵冬杰，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1.94%股权。报告期内，赵冬杰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并于2021年12月25日通过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赵冬杰履行董事职责、股东权利的情况；（2）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分析“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并未改变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和”和“赵冬杰作为董事，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3）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了赵冬杰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嘉华投资、嘉龙投资、伟佳投资、金卓利投资、恒泰瑞丰投资的工商档案；
- 5、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6、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 7、取得并查验了赵冬杰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对赵冬杰进行了访谈；
- 9、网络检索赵冬杰的任职情况；

10、审阅了赵冬杰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及《确认及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赵冬杰履行董事职责、股东权利的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及赵冬杰履行股东权利情况

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赵冬杰出席了7次会议，并对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投赞成票（回避表决除外）。

赵冬杰与母亲黄瑞华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未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采取一致行动。其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黄瑞华委托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广庆表决，而未委托出席了该等届次会议的赵冬杰表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黄瑞华接受股东赵珂欣委托表决，而未代未出席该次会议的赵冬杰表决。

因此，赵冬杰未与其母亲黄瑞华及其他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行动，赵冬杰与黄瑞华相互独立决策、行使股东权利。

2、发行人董事会运作及赵冬杰履行董事职责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决议内容	出席的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赵冬杰表决意见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	同意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同意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同意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同意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意	同意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决议内容	出席的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赵冬杰表决意见
		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同意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同意	同意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同意/回避	同意/回避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同意	同意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同意	同意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同意	同意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同意	同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赵冬杰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董事会所审议议案投赞成票（回避表决除外），对所表决议案均依据独立判断做出决策。

赵冬杰未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提交议案，亦未提名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访谈赵冬杰，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均基于其自身独立判断，独立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在表决前未与其母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瑞华就审议事项协商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赵冬杰独立履行董事职责、行使股东权利，未与黄瑞华或其他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参照其指示行事。

（二）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分析“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并未改变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和”和“赵冬杰作为董事，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

1、关于“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并未改变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

（1）与控制权及共同控制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控制权相关法律法规或解释意见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其中，《适用意见第1号》中与共同控制认定相关的解释主要如下：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

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审核问答》中与共同控制认定相关的解释主要如下：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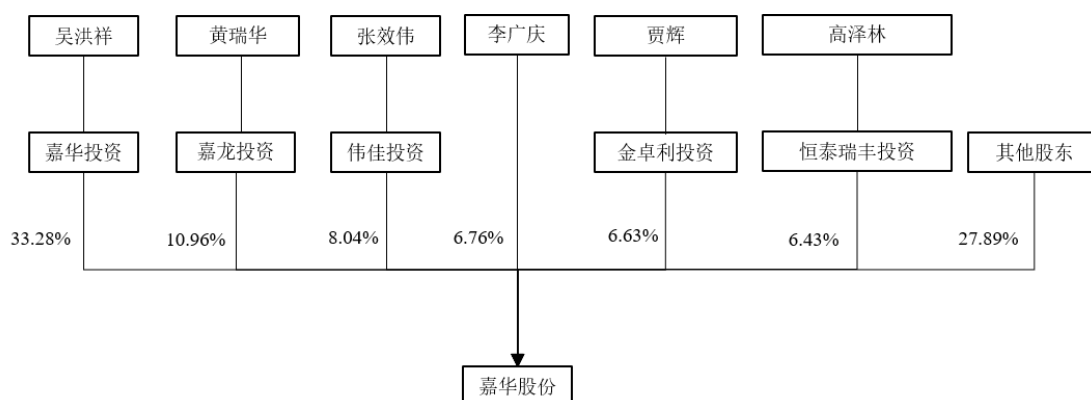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就共同控制与上述规定相异的约定或特别规定，亦不存在多重表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

因此，对赵冬杰是否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应以其是否以一致行动协议等形式参与发行人共同控制安排为基础，并综合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同时，鉴于赵冬杰为实际控制人黄瑞华直系亲属、公司董事的身份，若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则构成《审核问答》中法定推定的注意情形，应对其是否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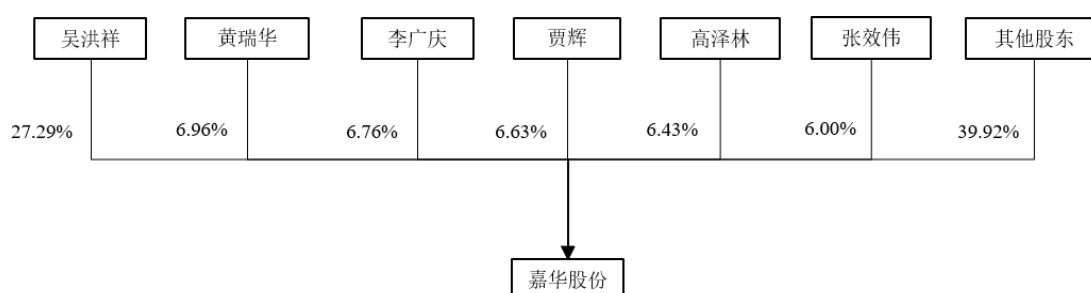
（2）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并未改变的相关分析

2015年12月，赵冬杰受让嘉龙投资持有的发行人2%股权，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该次股权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前



②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后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前，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贾辉、高泽林分别通过其作为单一股东/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控制的嘉华投资、嘉龙投资、伟佳投资、金卓利投资、恒泰瑞丰投资间接控制及李广庆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约72.11%股权。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后，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约60.08%的股权。

2015年股权转让暨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后，发行人前六大股东均为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或其等各自控制的持股平台，且所持股权比例均不低于6%，而其他单一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均不超过4%，其中赵冬杰持股比例为2%，未达5%，与前六大股东持股比例有明显差距。因此，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控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2月，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2月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一致行动约定期限。上述六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以来，均遵守协议规定，在公司决策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前，会提前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后，再将一致认可的议案或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

会进行审议或表决。报告期内，上述六人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而赵冬杰未参与前述一致行动决策。

赵冬杰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嘉龙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其家庭财产分配的结果，赵冬杰妹妹、黄瑞华女儿赵珂欣亦受让 240 万股，与赵冬杰取得相同股权份额，而黄瑞华仍直接持有原通过嘉华投资控制的大部分发行人股权。因此，赵冬杰受让发行人股权仅为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而非由其代理行使原属其家庭各成员的主要股东权利。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赵冬杰未提名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上述，赵冬杰未就其所持股权与黄瑞华等其他实际控制人采取一致行动，就其股东权利独立决策，于其未出席的股东大会均未委托黄瑞华或其他实际控制人表决，亦未接受黄瑞华或其他实际控制人委托表决，而黄瑞华存在于其未出席股东大会上委托其他实际控制人李广庆表决的情形。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赵冬杰持有发行人股权不超过 2%，对包括董事任免在内的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决定性影响。

因此，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未改变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亦未参与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进而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关于“赵冬杰作为董事，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1) 与董事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等相关规定制订，约定了发行人董事的适格资格、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不存在其他特别规定。

赵冬杰自成为发行人董事至今，主要以参与董事会表决等方式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或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形。

报告期内，赵冬杰未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承担除履行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工作。

(2) 赵冬杰作为董事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相关分析

除赵冬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吴洪祥、张效伟、李广庆、田丰均长期于发行人处任职并担任重要职务，其中吴洪祥任公司董事长、张效伟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广庆任公司总经理、田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冬杰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仅因其家庭内部财产权利调整受让发行人股权并获得董事席位，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对其他担任核心职位的董事并不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赵冬杰访谈确认，其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主要因家庭财产分割后成为发行人股东，鉴于其当时有开展对外投资的计划，为更好地从事投资活动同意担任发行人董事，而非为了深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赵冬杰独立行使其董事职责，不存在按照黄瑞华或其他实际控制人安排参与董事会表决的情形。赵冬杰在董事会中占有一票表决权，未曾提名过高级管理人员，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在内的董事会决议不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目前，赵冬杰长居于北京，主要通过嘉龙投资开展对外投资及以个人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经营投资所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及行业无关，亦无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精力及条件。

综上，赵冬杰 201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及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并未改变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和“赵冬杰作为董事，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充分、结论严谨。

（三）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未将赵冬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未认定赵冬杰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规规定而未将赵冬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未将赵冬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报告期内，赵冬杰独立履行董事职责、股东权利，决策均基于个人判断、未事先与黄瑞华或其他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与黄瑞华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决策的情形，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与经营管理方面未与实际控制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或以其他方式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赵冬杰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报告期内未参与发行人共同控制或与其他任何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于未来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或与其他任何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鉴于赵冬杰独立决策、未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或拟采取一致行动的事实，不认定赵冬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2) 未将赵冬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

①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 相关内容，“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述，赵冬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瑞华的直系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持股不超过 5%），但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法定推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注意情形的要件并未成立。

发行人根据实际的股权控制结构及赵冬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审核问答》中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的情形。

②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 相关内容，“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因此，赵冬杰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瑞华的直系亲属的事实以及其以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相关决策的依据及结果，均不足以构成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认定条件。

结合前述，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由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建立稳定共同控制关系，赵冬杰缺乏通过参与共同控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作用的基础或事实情形，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赵冬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规避与实际控制人相关发行条件的法规规定而未将赵冬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是否认定赵冬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造成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包括“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赵冬杰投资发行人、被选任为发行人董事均发生于 2018 年及以前，其最近三年对发行人投资及参与决策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治理结构未因其发生变更

2015 年 12 月，赵冬杰通过受让股权取得发行人 24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权比例为 2%；赵冬杰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所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94%，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2 月，赵冬杰首次被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最近三年，其任职情形未发生变化。

因此，赵冬杰对发行人投资及于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治理结构未因其发生改变，即是否认定赵冬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造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权变更。

②赵冬杰不属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其最近三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成立与否均不会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吴洪祥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23.50%，赵冬杰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高于 2%，与吴洪祥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因此，赵冬杰不属于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其最近三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成立与否，均不会直接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的稳定，赵冬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认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如前述，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建立了稳定的共同控制结构，最近三年股权结构、控制架构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

赵冬杰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2015 年 12 月至今的董事，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认定与否，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的稳定及持续发展、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综上，赵冬杰对发行人的投资、首次被选任为董事均发生于报告期外，其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认定不属于最近三年对发行人治理造成重大变化的影响事项，且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成立与否均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稳定、具有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及《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立法意图解释。因而赵冬杰实际控制人身份认定不存在对发

行条件中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相关发行条件而不将赵冬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赵冬杰不存在不符合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或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赵冬杰为发行人适格股东、不存在不符合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要求或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赵冬杰不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中对实际控制人资格要求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二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赵冬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证券法》中对实际控制人资格要求的情形。

②赵冬杰不存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要求的情形

《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第十九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赵冬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赵冬杰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担保或资金被赵冬杰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赵冬杰不存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要求的情形。

③赵冬杰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可能影响对本次发行条件实质性判断的情形

赵冬杰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为嘉龙投资，嘉龙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赵冬杰、嘉龙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关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可能影响对本次发行条件判断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赵冬杰不存在不符合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要求或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中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因其实际控制人身份成立从而对本次发行条件判断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3) 赵冬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赵冬杰作为实际控制人黄瑞华的直系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锁定股份，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要求而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赵冬杰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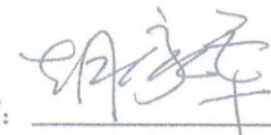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未认定赵冬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法规规定而未将赵冬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且是否认定赵冬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造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认定赵冬杰为实际控制人的直接相关动机；此外，赵冬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锁定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未将赵冬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高萍

2022年5月3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70363

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22]

号) (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意见函》”), 现本所律师就《发审委审核意见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 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回复上述《发审委审核意见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审委审核意见函》问题：

赵晓民曾在莘县粮食局任职于 2016 年 10 月退休。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赵晓民就职于新嘉华集团，历任副总裁、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嘉华股份总经理；赵晓民配偶黄瑞华、子女赵冬杰、赵珂欣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43% 股份，为主要股东，赵晓民之妻黄瑞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晓民曾持有发行人和新嘉华集团股权。2016 年 10 月至今退休。

请发行人说明：（1）赵晓民在莘县粮食局任职的具体情况；（2）《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一反补充），“赵晓民于 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莘县粮食局担任副局长，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无职务（退居二线）”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赵晓民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2002 年 12 月起，申请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2016 年 10 月退休”，两处对赵晓民的任职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符合莘县县委、县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内容与反馈回复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赵晓民在 2002 年 10 月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不适用《干事创业意见》；赵晓民于 2004 年 4 月持有新嘉华集团的股权符合《干事创业意见》的规定”表述不一致的原因；（4）“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赵晓民当时干事创业行为《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 号）文件精神”的表述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5）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和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手续是否齐全；（6）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的股权和赵晓民配偶黄瑞华、子女赵冬杰、赵珂欣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赵晓民进行了补充访谈，进一步确认其工作经历情况；

2、查询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限制性规定；

3、取得并查询了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号）；

4、取得了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5、取得了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赵晓民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

6、查阅了莘县粮食局关于赵晓民任职情况的相关档案文件；

7、取得了黄瑞华、赵冬杰、赵珂欣填写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调查表。

二、核查内容

（一）赵晓民在莘县粮食局任职的具体情况

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赵晓民的访谈确认，赵晓民在莘县粮食局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赵晓民，1981年12月至1985年4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办事员；1985年4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莘县粮油购销公司，任副经理；1990年8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莘县浸出油厂，任筹建处负责人；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莘县粮油企业（集团）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副局长；2002年12月起，申请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不再担任领导职务；2016年10月退休。

（二）《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一反补充），“1993年10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副局长；2000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无职务（退居二线）”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赵晓民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2002年12月起，申请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2016年10月退休”，两处对赵晓民的任职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一反补充）	是否存在差异
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	1993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县粮食局副局长	是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一反补充)	是否存在差异
2002年12月起，申请辞去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2000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无职务（退居二线）	是
2016年10月退休	2016年10月退休	否

经核查，《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一反补充）对赵晓民任职情况表述不准确，主要原因为：《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一反补充）中对赵晓民任职情况表述，主要依据赵晓民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中介机构与访谈赵晓民获取相关任职信息；而《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对赵晓民任职情况表述，是依据莘县粮食行业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中记载的赵晓民在莘县粮食局的工作经历，该《情况说明》中赵晓民的任职情况信息系通过查阅莘县粮食局的内部档案取得，因此更为准确。

中介机构对照莘县粮食行业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对赵晓民进行了补充访谈，其对前述《情况说明》中记载的本人在莘县粮食局的工作经历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信息准确。

赵晓民从1981年12月起在莘县粮食局任职至今已四十余年，而其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距今亦约二十年，因时间久远，其本人对其工作经历相关事实的时间节点存在一定的记忆偏差。

（三）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符合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18日出具《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内容于反馈回复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赵晓民在2002年10月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不适用《干事创业意见》；赵晓民于2004年4月持有新嘉华集团的股权符合《干事创业意见》的规定”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符合莘县县委、县政府于200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的内容不够严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的其他信息”更新披露如下：

“此外，历史股东赵晓民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2002 年 12 月，申请辞去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2016 年 10 月退休。赵晓民于 2002 年 10 月担任新嘉华集团经理，并于 2004 年 4 月通过受让方式持有新嘉华集团股权。

赵晓民于 2002 年 10 月担任新嘉华集团经理，未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当时赵晓民申请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经核实履行了相关手续。2003 年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 号）文件，此时赵晓民干事创业行为符合该文件精神。”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未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的相关规定。赵晓民于 2002 年 10 月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不适用《干事创业意见》（2003 年出台文件）；赵晓民于 2004 年 4 月持有新嘉华集团的股权符合《干事创业意见》的规定；赵晓民干事创业履行了相关手续，赵晓民的配偶、子女持股情形，未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相关规定。”

（四）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赵晓民当时干事创业行为《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 号）文件精神”的表述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

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03 年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

的意见》（莘发[2003]52号）文件，此时赵晓民干事创业行为符合该文件精神”。本所律师认为，《情况说明》的上述表述系对在《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意见》（莘发[2003]52号）（以下简称“《干事创业意见》”）发布之后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任职行为的相应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并非表达赵晓民于2002年10月在新嘉华集团任职即符合《干事创业意见》规定。除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外，本所律师亦通过查阅莘县粮食局的相关档案资料及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赵晓民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及持股符合当时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背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赵晓民当时干事创业行为符合《干事创业意见》文件精神”的表述依据充分，结论严谨。

（五）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和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经核查，2002年12月，赵晓民申请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不再担任领导职务，辞职原因系由于当时新嘉华集团聘任赵晓民为负责人，考虑到生产性企业事务性工作较多，为不耽误粮食局工作，申请辞去副局长职务。根据莘县粮食发展服务中心（原莘县粮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当时赵晓民申请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经核实履行了相关手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问回复所述，赵晓民当时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后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和发行人股权的情况系基于当时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干事创业的背景下进行的，履行了相关手续。

（五）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的股权和赵晓民配偶黄瑞华、子女赵冬杰、赵珂欣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及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是否符合规定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中办发(1984)26号, 现行有效)	……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应采取适当方法逐步退出, 并积极帮助群众继续办好。	莘县粮食局属于科级事业单位, 因此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的持股和任职未违反该文件规定。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 现行有效)(以下简称“《27号文件》”)	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 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至于新闻、出版、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事业单位和这些单位的干部办企业的问题, 以及军队机关、单位和军队干部办企业的问题, 将分别由中央和中央军委研究解决办法, 另作适当规定。	赵晓民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 应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 不在严禁经商、办企业之列。 分析如下: 1、莘县粮食局属于事业单位, 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党政机关; 2、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 2010年2月废止)“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第十二条规定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民团体、 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的规定, 莘县粮食局为科级事业单位, 因此赵晓民的持股及任职未违反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 3、莘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对赵晓民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 确认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的持股和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是否符合规定
3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现行有效）</p>	<p>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p> <p>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已停薪留职的，或者辞去企业职务回原单位复职，或者辞去机关公职。</p> <p>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p>	<p>1、如上述关于《27号文件》的核查意见，莘县粮食局为科级事业单位，不属于该文件明确规定的适用范围，赵晓民的持股和任职未违反该文件规定；</p> <p>2、赵晓民的子女、配偶均未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因此赵晓民的子女、配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违反该文件规定。</p>
4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1986.03.29，现行有效）</p>	<p>《规定》中所说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准用公款（行政经费、事业经费、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的集资经商、办企业，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p> <p>《规定》中所说的领导干部子女、配偶，是指在职和退居二线的县、团级（含县团级）以上干部的子女、配偶。</p>	<p>同上</p>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是否符合规定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	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 不得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企业也不得聘请他们任职。已经任职的,必须辞去职务。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	赵晓民当时尚未退休,因此不适用该文件规定。
6	《中组部对<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1989.1.26,现行有效)	《规定》所称“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是指县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已办理退(离)休手续的所有干部,不只是指这些机关中曾任县和县级以上领导职务的退(离)干部。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到了退休年龄、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继续留任的干部,涉及经商办企业问题时,按在职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赵晓民当时尚未退休,因此不适用该文件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是否符合规定
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03〕18号,已被修订)	<p>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经商办企业的……</p> <p>(五)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p> <p>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亲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p> <p>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p>	<p>1、该条例并未禁止所有党员从事经商办企业等营利活动,而是对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党员进行约束;</p> <p>2、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2010年2月废止)第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经商、办企业;……第十二条规定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规定,莘县粮食局为科级事业单位,因此赵晓民的持股及任职未违反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赵晓民的配偶、子女的持股亦不违反该条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p>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是否符合规定
8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已于2010年1月废止)	<p>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经商、办企业;……”;</p> <p>第十二条规定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p>	粮食局属于科级事业单位,因此赵晓民及其配偶、子女的持股和任职未违反该文件规定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赵晓民于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副局长;2002年12月起,申请辞去莘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不再担任领导职务,2002年10月就职于新嘉华集团,并于2004年4月持有通过受让取得新嘉华集团股权,2008年10月通过受让新嘉华集团持有的阿华有限股权成为阿华有限的股东,并担任嘉华股份总经理,该持股及任职情形未违反上述表格所列规定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经商、办企业等规定。赵晓民的配偶、子女的持股亦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2022年6月20日,莘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赵晓民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如下:

“赵晓民,曾于1981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莘县粮食局(现已更名为“莘县粮食行业发展服务中心”)。赵晓民此前在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已注销）以及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进行任职和持股，这种情况是在当时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背景下进行的，其当时的任职和持股符合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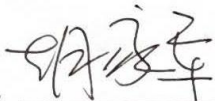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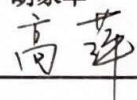
赵晓民的配偶黄瑞华、子女赵冬杰、赵珂欣持有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亦符合当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晓民在新嘉华集团的任职、持有新嘉华集团的股权和赵晓民配偶黄瑞华、子女赵冬杰、赵珂欣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高萍

2022年6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烟台·威海·西安·广州·长沙·武汉·南昌·海口·昆明·贵阳·拉萨·西安·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烟台·威海·西安·广州·长沙·武汉·南昌·海口·昆明·贵阳·拉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引 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 签字律师简介	6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释 义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70363

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

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1、胡家军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00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上市项目、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2、荀为正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曾为上海盛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上市项目、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境内上市公司境内外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3、高萍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曾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0年6月起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

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询证函、网络查询、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证券承销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嘉华股份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更为现名)
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5号《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7号《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6号《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阿胶集团	指	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东阿	指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新嘉华集团	指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华投资	指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嘉龙投资	指	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伟佳投资	指	青岛伟佳投资有限公司
金卓利投资	指	青岛金卓利投资有限公司
金博汇通投资	指	青岛金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瑞丰投资	指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新嘉华进出口	指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嘉蛋白	指	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嘉华蛋白	指	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鲁信新材料	指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门创投	指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韵嘉华	指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1月23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12,341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4,11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要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1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	21,820
2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	17,280
合计		62,615	39,100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 (11)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下述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	21,820
2	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	17,280
合计		62,615	39,100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262087676
住所	莘县鸿图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注册资本	12,34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2016）、大豆油（GB1535）生产、销售；大豆购销；吹瓶生产、销售；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大豆磷脂、低温脱脂白豆片、大豆多糖、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的代用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阿华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220180051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阿华有限于2000年12月8日设立，并于2009年4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阿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8004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是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报

告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476,826.11 元、69,622,622.56 元、66,933,447.8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05,032,896.53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847,633.13 元、112,188,457.88 元、109,732,515.62 元，累计为 351,768,606.63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443,557.18 元、869,912,953.13 元、968,548,967.75 元，累计为 2,666,905,478.06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34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净资产为 388,868,977.9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1,913,550.2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

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阿华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阿华有限，阿华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09年3月4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78号），核准“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0日，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折合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总股份数为3,000万股。

2009年3月20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评报字（2009）第3702044号），经评估，阿华有限委托评估整体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3,077.64万元。2021年3月26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评报字（2009）第3702044号）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聊正信评核字[2021]第001号），认为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2009年4月1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09]第10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日，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已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股本3,0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此次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2015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362号），确认截至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净资产30,367,117.43元，并将经专项审计后的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追溯调整到资本公积。

200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嘉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了选举任银朝为嘉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9年4月10日，公司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522018005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记载，嘉华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洪祥，住所为莘县北环路东首；经营范围为保健品、食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1,260	42
2	赵晓民	450	15
3	张效伟	450	15
4	贾辉	270	9
5	李广庆	210	7

6	孟建国	150	5
7	张红彦	150	5
8	习文社	60	2
合 计		3,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华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阿华有限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21年1月7日，阿华有限的各发起人均出具了《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发起人说明及确认》，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阿华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自阿华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认可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此后各发起人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此次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2015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362号），确认截至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净资产30,367,117.43元，并将经专项审计后的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追溯调整到资本公积。

2、评估事项

2009年3月20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评报字（2009）第3702044号），经评估，阿华有限委托评估整体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3,077.64万元。2021年3月26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评报字（2009）第3702044号）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聊正信评核字[2021]第001号），认为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3、验资事项

2009年4月1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鲁舜诚聊会验字[2009]第 1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东已按照章程规定认购了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公司实收股本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后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出具审计报告，并将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追溯调整到资本公积，上述程序瑕疵情形已得到弥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9 年 3 月 30 日，嘉华股份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代表 8 名，实到发起人股东代表 8 名，代表 100% 有表决权的股份。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产生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吴洪祥、赵晓民、张效伟、李广庆、田丰。

（2）选举产生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贾辉、任银朝、王新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嘉华投资、赵晓民、张效伟、贾辉、李广庆、孟建国、张红彦、习文社。嘉华股份的发起人为 7 名自然人，一家企业法人，该 8 名股东以各自在阿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阿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2 名股东，包括 4 名发起人股东和 4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4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4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370202196709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中国	澳大利亚	29,004,322	23.5024%
2	李广庆	37252319670803****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7,184,378	5.8216%
3	贾辉	37252319660318****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中国	无	7,051,455	5.7138%
4	黄瑞华	37252319580301****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6,849,570	5.5503%
5	高泽林	3725231964100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中国	无	6,839,100	5.5418%
6	张效伟	2308051965012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中国	无	6,097,500	4.9408%
7	孟海东	15210119780115****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区	中国	无	4,480,000	3.6302%
8	邵金才	37252319670911****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中国	无	4,000,000	3.2412%
9	耿波	37252319610105****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中国	无	2,800,000	2.2689%
10	陈春佳	230805196411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中国	无	2,446,949	1.9828%
11	贺兰芝	37252319420318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2,400,000	1.944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赵珂欣	3715221989052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中国	无	2,400,000	1.9447%
13	赵冬杰	3725231981122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中国	无	2,400,000	1.9447%
14	习文社	23080519641217****	山东省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	中国	无	1,792,000	1.4521%
15	王新丽	37020319650708****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中国	无	1,597,406	1.2944%
16	邵海燕	370202196510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中国	无	1,597,406	1.2944%
17	田丰	3702031974082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中国	无	1,414,806	1.1464%
18	种洪星	37252319720822****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1,200,000	0.9724%
19	王广华	37252319681116****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1,200,000	0.9724%
20	袁明荣	37252219700223****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1,200,000	0.9724%
21	周蕴颖	370202197802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中国	加拿大枫叶卡	1,198,054	0.9708%
22	吴洪力	372523197003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中国	无	1,198,054	0.9708%
23	曹连锋	37252619710904****	山东省冠县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24	李吉军	37250119750202****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25	王阳	51232219730912****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26	韩琚昕	13042519910219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徐娜	3703031981011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28	刘宁	61012319741122 ****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29	岳耀秋	37252319670821 ****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30	冯永献	37252619710816 ****	山东省冠县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31	冯峰	41010519570209 ****	郑州市金水区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32	朱长富	37082619821005 ****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33	常金鑫	37152219910823 ****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34	冯昌友	23102619690219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35	杨发明	37252319610124 ****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36	张钊	32021119781225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中国	无	800,000	0.6482%
37	李乃雨	37252419800322 ****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中国	无	400,000	0.3241%
38	陈云	32102619790413 ****	江苏省江都市樊川镇	中国	无	400,000	0.3241%
39	申汉举	37252319760107 ****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400,000	0.3241%
40	张秀芹	37252319760204 ****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400,000	0.3241%
41	张本国	37252319790424 ****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400,000	0.324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张行军	37061119521119****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	无	400,000	0.3241%
43	宋永胜	37252319721118****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400,000	0.3241%
44	陈林	37252319620911****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200,000	0.1621%
45	何龙飞	37152219920218****	上海市杨浦区	中国	无	200,000	0.1621%
46	王才立	37252219870628****	山东省阳谷县	中国	无	100,000	0.0810%
47	安志国	37252319760814****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99,000	0.0802%
48	朱露	4109011984101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中国	无	60,000	0.0486%
49	汤艳超	37252319830803****	山东省莘县	中国	无	50,000	0.0405%

2、非自然人股东

(1)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鲁信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FXJ22K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1号楼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鲁信新材料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2%。

鲁信新材料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044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嘉创投”），登记编号为 P1061444。

鲁信新材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潍坊智联鲁信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	36	有限合伙人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	有限合伙人
3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	28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鲁信新材料的普通合伙人鲁嘉创投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E999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伯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3 单元 4 层 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8日至2066年7月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潍坊嘉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36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35
	3	刘晓晨	55	11
	4	青岛大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7
	5	毛志坚	30	6
	6	黄贵	25	5
	合计		500	100

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86259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伯哲
注册资本	116,5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6日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

	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572	100
	合计		116,572	100

鲁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是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鲁信创投（600783）。

（2）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门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7K5P2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7日至2036年3月1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门创投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2%。

隆门创投已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

号为 SGV88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282。

隆门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	55
2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	45
合计		3,000	100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5353174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乃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3 号莲湖大厦 17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筑、汽车、交通运输、住宿、餐饮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开办市场；二手车交易；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房地产开发；汽车销售、服务及维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乃涛	48,050	96.10
	2	李文华	1,950	3.90

	合计	50,000	100.00
--	----	--------	--------

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乃涛，吕乃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吕乃涛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 37250119680809****，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3)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韵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R0RF0X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韵嘉华持有发行人 9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8%。

民韵嘉华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LT14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874。

民韵嘉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聊城民韵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2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2,300	21.9048	有限合伙人
3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7.61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4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904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500	100.00	--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民韵嘉华的普通合伙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D8AGK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永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7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47 年 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0
	2	王永伟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福”）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D1YY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文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1003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许文华	9,900	99
	2	许文栋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国泰民福的实际控制人是许文华，许文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许文华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 37252619730115****，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吴洪祥与吴洪力

为兄弟关系；黄瑞华与赵冬杰、赵珂欣为母子、母女关系；张效伟与陈春佳系夫妻关系；耿波为赵冬杰、赵珂欣的姑父。除前述关系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29,004,322.00	23.50
2	民韵嘉华	9,350,000.00	7.58
3	李广庆	7,184,378.00	5.82
4	贾辉	7,051,455.00	5.71
5	黄瑞华	6,849,570.00	5.55
6	高泽林	6,839,100.00	5.54
7	张效伟	6,097,500.00	4.94
8	孟海东	4,480,000.00	3.63
9	邵金才	4,000,000.00	3.24
10	耿波	2,800,000.00	2.27
11	陈春佳	2,446,949.00	1.98
12	贺兰芝	2,400,000.00	1.94
13	赵冬杰	2,400,000.00	1.94
14	赵珂欣	2,400,000.00	1.94
15	习文社	1,792,000.00	1.45
16	田丰	1,414,806.00	1.15
17	王新丽	1,597,406.00	1.29
18	邵海燕	1,597,406.00	1.29
19	鲁信新材料	1,500,000.00	1.22
20	隆门创投	1,500,000.00	1.22
21	袁明荣	1,200,000.00	0.97
22	王广华	1,200,000.00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3	种洪星	1,200,000.00	0.97
24	吴洪力	1,198,054.00	0.97
25	周蕴颖	1,198,054.00	0.97
26	徐娜	800,000.00	0.65
27	李吉军	800,000.00	0.65
28	王阳	800,000.00	0.65
29	张钊	800,000.00	0.65
30	曹连锋	800,000.00	0.65
31	冯永献	800,000.00	0.65
32	常金鑫	800,000.00	0.65
33	杨发明	800,000.00	0.65
34	岳耀秋	800,000.00	0.65
35	刘宁	800,000.00	0.65
36	冯昌友	800,000.00	0.65
37	韩珺昕	800,000.00	0.65
38	朱长富	800,000.00	0.65
39	冯峰	800,000.00	0.65
40	申汉举	400,000.00	0.32
41	张本国	400,000.00	0.32
42	李乃雨	400,000.00	0.32
43	张行军	400,000.00	0.32
44	张秀芹	400,000.00	0.32
45	宋永胜	400,000.00	0.32
46	陈云	400,000.00	0.32
47	何龙飞	200,000.00	0.16
48	陈林	200,000.00	0.16
49	王才立	100,000.00	0.08
50	安志国	99,00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1	朱露	60,000.00	0.05
52	汤艳超	50,000.00	0.04
合 计		123,410,000.00	100.00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洪祥持有公司 29,004,3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0%，李广庆持有公司 7,184,3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2%，贾辉持有公司 7,051,4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黄瑞华持有公司 6,849,5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高泽林持有公司 6,839,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4%，张效伟持有公司 6,09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六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3,026,325 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51.07%。其中，吴洪祥长期为公司董事长，李广庆长期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贾辉长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效伟长期为公司副董事长，黄瑞华之子赵冬杰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六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六人共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行使的一致行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9 年 2 月 1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 年。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A.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投票，表决制度为一人一票，投票结果以人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同意和反对的人数相等，则按照一股一票表决，投票结果以总股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出现票数相等时，则吴洪祥有决定权。

B.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C.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D. 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时，应通过相互协商，各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E. 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3) 经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该等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相关文件，该等六人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实际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吴洪祥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0219670910****，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2) 李广庆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252319670803****，住所为山东省莘县。

(3) 贾辉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252319660318****，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4) 张效伟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80519650121****，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5) 黄瑞华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319580301****，住所为山东省莘县。

(6) 高泽林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319641007****，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阿华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 阿华有限的设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于2000年6月5日和2000年8月17日印发《关于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聊城市人民政府[2000]第28号）和《关于加快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问题的会议纪要》（聊城市人民政府[2000]第34号），上述两份会议纪要确定了由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分立出绿原蛋白厂，与阿胶集团进行资产重组的决定。

2000年9月26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会评报字[2000]第22号），确认截止2000年8月18日，莘县绿原蛋白厂净资产价值23,379,792.59元。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自2000年8月18日起至2001年8月17日止。

2000年10月26日，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聊国资评字[2000]25号），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确认。

2000年10月27日，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莘县绿原蛋白厂上划的申请报告》（莘国资字[2000]第15号），向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申请将莘县绿原蛋白厂上划为市级（阿胶集团）管理。

2000年11月9日，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并无偿划入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聊国资企字[2000]16号），同意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市级并无偿划入阿胶集团。产权划转以聊国资评字[2000]25号文件确认评估净值2,337.98万元为依据，按双

方实际交接资产数额相应调增或调减国有资产总额；产权划转后，阿胶集团以划入的资产组建新的全资子公司。

2000年11月10日，阿胶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阿胶集团以聊城市国资委划拨的净资产出资成立阿华有限，出资额为1,980万元，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

同日，山东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阿胶集团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包装印刷厂”）召开厂长办公会会议，决定同阿胶集团共同组建新企业，并以现金的方式出资20万元，用于新企业组建。

2000年11月18日，阿胶集团出具《关于组建新企业“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通知》（东胶集字（2000）第36号），决定组建新企业“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在莘县县城北环路东首，经上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后在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阿胶集团下属子公司。

2000年11月2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16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证明》，认定阿胶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聊城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包装印刷厂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阿胶集团对其持有100%股权。

同日，阿胶集团出具《证明》：“2000年11月，山东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与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新企业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以现金的方式出资贰拾万元，用于新企业组建，我单位同意山东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上述投资行为。”]

2000年12月6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00）第112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6日止，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金2,357.9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金357.98万元。阿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阿胶集团以聊城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的全部净资产投入资本2,337.98万元，其中，作为实

收资本的为 1,9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的为 357.98 万元；由包装印刷厂以货币资金投入资本 20 万元，全部作为实收资本。

2000 年 12 月 8 日，阿华有限取得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2218005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阿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胶集团	1,980	1,980	99
2	包装印刷厂	20	20	1
合计		2,000	2,000	100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8002 号），经复核，阿华有限实际收到投资的截至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阿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210,895.48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0,895.48 元。与原验资报告验证意见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

2016 年 3 月，聊城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问题的证明》：“2000 年 11 月 9 日，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并无偿划入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聊国资企字[2000]16 号），同意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市级并无偿划入阿胶集团。产权划转以聊国资评字[2000]25 号文件确认评估净值 2,337.98 万元为依据，按双方实际交接资产数额相应调增或调减国有资产总额；产权划转后，阿胶集团以划入的资产组建新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聊城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绿原蛋白厂的全部产权评估净值 2,337.98 万元为依据，出资额为 1,980 万元，剩余部分为资本公积，与山东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以现金 2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上述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是以聊国资评字[2000]25 号文件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出资依据，因评估报告在时效内，无须再评

估。”

阿华有限设立时是以2000年9月26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会评报字[2000]第22号）确定出资资产的价值，未就出资资产再次进行评估。阿华有限的相应资产已经出资到位，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尚在有效期内，且已经取得聊城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问题的证明》，莘县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据此对阿华有限的设立进行了工商登记，据此，阿华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阿华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阿华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5年11月，阿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人民政府以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净资产及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对外出资问题的批复》（鲁政字[2004]393号），原则同意聊城市人民政府以阿胶集团全部净资产和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8,072.09万股（占总股本的29.62%）作为出资，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新建公司总出资额的51%），共同组建华润东阿的方案。

2005年9月20日，聊城市国资委向莘县工商局出具《关于原东阿阿胶集团所属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函》（聊国资函字[2005]第5号）：“2004年12月1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根据2004年5月28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有关问题的批复》（聊政字[2004]224号），同意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原阿胶集团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全部净资产包括原阿胶集团持有的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东阿阿胶集团临清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集团金篮有限公司、东阿阿胶（德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

2005年10月18日，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由山东东阿阿胶集团金篮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东阿金篮”）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东阿金篮受让山东阿华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由阿华有限原股东包装印刷厂变更而来）持有的阿华有限1%的股权。

同日，阿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华润东阿与东阿金篮于2005年10月18日签署的《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10日，阿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润东阿	1,980	1,980	99
2	东阿金篮	20	20	1
合计		2,000	2,000	100

2、2008年9月，阿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5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发部呈报《关于处置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请示》，2007年1月10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批示（（2007）华企第（006）号）：同意处置该非核心资产，作价原则要以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为准。

2007年2月5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2-045号），经评估，阿华有限以200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316.49万元，评估有效期至2007年7月30日。

2007年3月15日，上述评估结果经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

2006年9月18日，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华越会审字（2006）第27号），经审计，截至2006年7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5,838,031.01元。

2007年2月10日，阿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2)公司股东同意放弃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享有的对转让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东阿金篮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批准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2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2)批准阿华有限 2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产权转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3)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具体办理与阿华有限 2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转让申请、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及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

2007 年 2 月 13 日,华润东阿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批准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1,9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2)批准阿华有限 1,9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产权转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3)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具体办理与阿华有限 1,9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转让申请、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及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

2007 年 3 月 20 日,华润东阿和东阿金篮将上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3,316.49 万元。因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方三次调整交易价格,最后一次的挂牌价格为 2,417.72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以下简称“甲方”)与新嘉华集团(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

易已在北交所完成公开挂牌程序；（2）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3）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正信评（2006）第 2-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4）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2,417.72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5）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6）双方还对职工安置、债权债务、产权交割、交易税费的承担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8 月 15 日，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华润东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股东东阿金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华润东阿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99%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

此后，华润东阿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99% 的股权以不低于 2,393.5428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东阿金篮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1% 的股权以不低于 24.1772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

2008 年 9 月 3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 0025066 号、0025067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东阿金篮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成交金额 24.1772 万元；华润东阿将持有的阿华有限 99%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成交金额 2,393.5428 万元。

2008 年 9 月 11 日，阿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22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证明》，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如下：聊城市国资委作为华

润东阿的股东之一（持股 45.381%），已经在华润东阿相关股东会决议中盖章签字确认，同意华润东阿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99%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聊城市国资委通过华润东阿间接持有东阿金篮的股权，亦同意东阿金篮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

2019 年 5 月 6 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三次下调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价格的证明》：“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经批准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产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因首次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有关规定，聊城市国资委同意将挂牌价格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由 3,316.49 万元变更为 2,984.84 万元、2007 年 5 月 18 日由 2,984.84 万元变更为 2,686.356 万元、2007 年 6 月 21 日由 2,686.356 万元变更为 2,417.72 万元。”

同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延长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有效期至交易完成之日的证明》：“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经批准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产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聊城市国资委同意延长评估报告实际有效期至交易完成之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 [2019]158 号），对聊城市国资委在嘉华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华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得到国资主管部门及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嘉华集团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3、2008 年 9 月，阿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5 日，阿华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同意由新嘉华集团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

元。

2008年9月17日，聊城深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深信验字[2008]第8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9月18日，阿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嘉华集团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4、2008年10月，阿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6日，新嘉华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嘉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嘉华投资、赵晓民等32位股东，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8日，新嘉华集团与32位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0月20日，阿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1,043.40	1,043.40	34.78
2	赵晓民	265.50	265.50	8.85
3	张效伟	265.50	265.50	8.85
4	高泽林	212.40	212.40	7.08
5	贾辉	123.90	123.90	4.13
6	王素敏	90.00	90.00	3.00
7	孟建国	88.50	88.50	2.95
8	李广庆	65.40	65.40	2.18
9	尚桂杰	60.00	6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吴朝萍	60.00	60.00	2.00
11	张改雨	60.00	60.00	2.00
12	王茜	60.00	60.00	2.00
13	习文社	35.40	35.40	1.18
14	柴茂良	30.00	30.00	1.00
15	刘延峰	30.00	30.00	1.00
16	袁明荣	30.00	30.00	1.00
17	杨发明	30.00	30.00	1.00
18	朱明伟	30.00	30.00	1.00
19	朱明振	30.00	30.00	1.00
20	蒋倩	30.00	30.00	1.00
21	高素芹	30.00	30.00	1.00
22	马莉	30.00	30.00	1.00
23	夏臣玉	30.00	30.00	1.00
24	高殿清	30.00	30.00	1.00
25	李永增	30.00	30.00	1.00
26	任长杰	30.00	30.00	1.00
27	韩流芳	30.00	30.00	1.00
28	李洋	30.00	30.00	1.00
29	马静	30.00	30.00	1.00
30	李普	30.00	30.00	1.00
31	张红彦	30.00	30.00	1.00
32	马风环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09年2月，阿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8日，袁明荣、杨发明、朱明伟、朱明振、蒋倩、高素芹、马

莉分别与赵晓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广庆、柴茂良、王素敏、尚桂杰、刘延峰、袁明荣分别与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莉、夏臣玉、吴朝萍、高殿清、李永增、张改雨分别与张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改雨、任长杰、韩流芳、李洋、马静分别与高泽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静、王茜、李普分别与贾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风环与习文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普、张红彦、马风环分别与孟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发明	赵晓民	30.00	1.00
2	朱明伟		30.00	1.00
3	朱明振		30.00	1.00
4	蒋倩		30.00	1.00
5	高素芹		30.00	1.00
6	袁明荣		28.80	0.96
7	马莉		5.70	0.19
1	柴茂良	嘉华投资	30.00	1.00
2	王素敏		90.00	3.00
3	尚桂杰		60.00	2.00
4	刘延峰		30.00	1.00
5	李广庆		5.40	0.18
6	袁明荣		1.20	0.04
1	夏臣玉	张效伟	30.00	1.00
2	吴朝萍		60.00	2.00
3	高殿清		30.00	1.00
4	李永增		30.00	1.00
5	张改雨		10.20	0.34
6	马莉		24.30	0.8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任长杰	高泽林	30.00	1.00
2	韩流芳		30.00	1.00
3	李洋		30.00	1.00
4	马静		7.80	0.26
5	张改雨		49.80	1.66
1	王茜	贾辉	60.00	2.00
2	李普		3.90	0.13
3	马静		22.20	0.74
1	马风环	习文社	24.60	0.82
1	张红彦	孟建国	30.00	1.00
2	李普		26.10	0.87
3	马风环		5.40	0.18

同日，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日，阿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嘉华投资	1,260.00	1,260.00	42.00
2	赵晓民	450.00	450.00	15.00
3	张效伟	450.00	450.00	15.00
4	高泽林	360.00	360.00	12.00
5	贾辉	210.00	210.00	7.00
6	孟建国	150.00	150.00	5.00
7	李广庆	60.00	60.00	2.00
8	习文社	60.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2009年3月，阿华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0日，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泽林将其持有的阿华有限12%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广庆5%，转让给贾辉2%，转让给张红彦5%，转让价格分别为150万元、60万元、150万元。

同日，高泽林分别与李广庆、张红彦、贾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10日，阿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1,260.00	1,260.00	42.00
2	赵晓民	450.00	450.00	15.00
3	张效伟	450.00	450.00	15.00
4	贾辉	270.00	270.00	9.00
5	李广庆	210.00	210.00	7.00
6	孟建国	150.00	150.00	5.00
7	张红彦	150.00	150.00	5.00
8	习文社	60.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如下：

1、2010年8月，嘉华股份合并新嘉华集团及第一次增资

新嘉华集团当时为公司主要股东嘉华投资、赵晓民、张效伟、贾辉、孟建国、李广庆、习文社出资设立的公司，且经营业务与嘉华股份相近。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8月，嘉华股份对新嘉华集团进行了吸收合并。

2010年4月28日，嘉华股份、新嘉华集团分别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1）嘉华股份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合并后嘉华股份存续，新嘉华集团解散，新嘉华集团的股东成为存续的嘉华股份的股东；（2）合并后，嘉华股份和新嘉华集团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嘉华股份承继；（3）合并后，新嘉华集团公司职工与存续的嘉华股份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

他劳动条件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执行。

2010年4月30日，新嘉华集团和嘉华股份分别在《聊城晚报》刊登公司合并公告。

2010年7月20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号），审计了新嘉华集团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1-6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嘉华集团资产总计67,132,532.10元，负债总计33,389,949.9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742,582.16元。

2010年7月21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9号），审计了嘉华股份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1-6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2010年6月30日，嘉华股份资产总计83,800,242.46元，负债总计47,069,423.4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730,819.03元。

2010年7月23日，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资评字（2010）第13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新嘉华集团的净资产为33,742,582.16元。

同日，嘉华股份与新嘉华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双方约定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嘉华股份，新嘉华集团解散；合并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新嘉华集团至合并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2,000万股股份，每股1元，合并后，新嘉华集团的股东成为嘉华股份的股东，嘉华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合并后的股东持股比例为：嘉华投资42%、赵晓民15%、张效伟15%、贾辉8.2%、李广庆5%、孟建国5%、高泽林4.8%、张红彦3%、习文社2%；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嘉华股份承继；合并后，新嘉华集团职工与嘉华股份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嘉华股份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执行，新嘉华集团职工不愿与嘉华股份签订劳动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合并后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4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

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增加的 2,000 万元由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的新嘉华集团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

2010 年 7 月 29 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10）第 36 号），经审验，嘉华股份因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 号审计报告对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所依据的单体报表数据中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嘉蛋白、嘉华蛋白、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红山豆业有限公司、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和新嘉华进出口 5 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错误的按照权益法进行了审计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调增 5,547,260.54 元，调增部分对应新嘉华集团的子公司自取得后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未分配利润中按照持股比例归属于新嘉华集团的部分。2011 年 3 月，公司进行 2010 年年度审计时，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将长期股权投资调增部分全部调减。公司也相应进行了差错更正，更正后，本次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审计结果，最终实际增加总资产 61,585,271.56 元，实际增加所有者权益 28,195,321.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嘉华股份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前，新嘉华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840.00	42.00
2	赵晓民	300.00	15.00
3	张效伟	300.00	15.00
4	高泽林	240.00	12.00
5	贾辉	140.00	7.00
6	孟建国	100.00	5.00
7	李广庆	40.00	2.00
8	习文社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21,000,000.00	42.00
2	赵晓民	7,500,000.00	15.00
3	张效伟	7,500,000.00	15.00
4	贾辉	4,100,000.00	8.20
5	李广庆	2,500,000.00	5.00
6	孟建国	2,500,000.00	5.00
7	高泽林	2,400,000.00	4.80
8	张红彦	1,500,000.00	3.00
9	习文社	1,000,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2、2010年12月，嘉华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1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赵晓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当时系赵晓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同意贾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2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当时系贾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3）同意张效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李广庆。

2010年12月1日，赵晓民与嘉龙投资、贾辉与金卓利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2010年12月24日，张效伟与李广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21,000,000.00	42.00
2	赵晓民	5,625,000.00	11.25
3	张效伟	5,625,000.00	1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李广庆	4,375,000.00	8.75
5	贾辉	3,075,000.00	6.15
6	孟建国	2,500,000.00	5.00
7	高泽林	2,400,000.00	4.80
8	嘉龙投资	1,875,000.00	3.75
9	张红彦	1,500,000.00	3.00
10	金卓利投资	1,025,000.00	2.05
11	习文社	1,000,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3、2011年5月，嘉华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1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增加的3,000万元，一部分由股东以嘉华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3,344,047.43元转增，差额部分以现金出资增加。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万元)	占比 (%)
		货币 (万元)	占比 (%)	税后应分配利 润(万元)	占比 (%)		
1	嘉华投资	699.55	34.67	560.45	57.05	1,260.00	42.00
2	嘉龙投资	420.93	20.86	29.07	2.96	450.00	15.00
3	李广庆	322.54	15.99	39.96	4.07	362.50	12.08
4	金卓利投资	230.11	14.40	15.89	1.62	246.00	8.20
5	张效伟	77.37	3.83	160.13	16.30	237.00	7.92
6	孟建国	96.62	4.79	53.38	5.43	150.00	5.00
7	高泽林	60.55	3.00	83.45	8.50	144.00	4.80
8	张红彦	71.39	1.54	18.61	1.89	9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万元)	占比 (%)
		货币 (万元)	占比 (%)	税后应分配利 润(万元)	占比 (%)		
9	习文社	38.65	1.92	21.35	2.17	60.00	2.00
合计		2,017.72	100.00	982.28	100.00	3,000.00	100.00

根据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泰源会审字[2011]第06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嘉华股份未分配利润13,344,047.43元。

2011年4月27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泰源会验字[2011]第020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嘉华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嘉华投资、嘉龙投资、金卓利投资、孟建国、高泽林、李广庆、张效伟、张红彦、习文社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822,825.19元，货币增加注册资本20,177,174.81元。

2011年5月10日，嘉华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13日，嘉华股份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3,579,714.05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33,600,000.00	42.00
2	张效伟	8,000,000.00	10.00
3	李广庆	8,000,000.00	10.00
4	嘉龙投资	6,375,000.00	7.97
5	赵晓民	5,625,000.00	7.03
6	孟建国	4,000,000.00	5.00
7	高泽林	3,840,000.00	4.80
8	金卓利投资	3,485,000.00	4.36
9	贾辉	3,075,000.00	3.84
10	张红彦	2,400,000.00	3.00
11	习文社	1,60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4、2011年12月，嘉华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30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赵晓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当时系赵晓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同意贾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2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系贾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33,600,000.00	42.00
2	嘉龙投资	8,250,000.00	10.31
3	张效伟	8,000,000.00	10.00
4	李广庆	8,000,000.00	10.00
5	金卓利投资	4,510,000.00	5.64
6	孟建国	4,000,000.00	5.00
7	高泽林	3,840,000.00	4.80
8	赵晓民	3,750,000.00	4.69
9	张红彦	2,400,000.00	3.00
10	贾辉	2,050,000.00	2.56
11	习文社	1,600,000.00	2.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5、2012年6月，嘉华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3月16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如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股份数（股）
1	嘉华投资	邵金才	2,666,667.00	2,666,667.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股份数（股）
2		晋更霞	1,333,333.00	1,333,333.00
3		徐娜	533,333.00	533,333.00
4		李吉军	533,333.00	533,333.00
5		王阳	533,333.00	533,333.00
6		张钊	533,333.00	533,333.00
7		曹连峰	533,333.00	533,333.00
8		冯永献	441,357.00	441,357.00
1		李广庆	耿波	1,242,286.00
2	冯峰		533,333.00	533,333.00
3	张行军		224,381.00	224,381.00
1	张效伟	常现收	533,333.00	533,333.00
2		杨发明	533,333.00	533,333.00
3		岳耀秋	533,333.00	533,333.00
4		李乃雨	1.00	1.00
5		伟佳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1	嘉龙投资	冯永献	91,976.00	91,976.00
2		张行军	42,286.00	42,286.00
3		张秀芹	266,667.00	266,667.00
4		宋永胜	266,667.00	266,667.00
5		张瑞夫	266,667.00	266,667.00
6		路安良	133,333.00	133,333.00
7		陈林	133,333.00	133,333.00
8		安飞	800,000.00	800,000.00
9		种洪星	800,000.00	800,000.00
10		李乃雨	266,666.00	266,666.00
11		张本国	210,906.00	210,906.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股份数（股）
1	孟建国	朱长富	533,333.00	533,333.00
2		刘宁	480,000.00	480,000.00
1	高泽林	刘宁	25,600.00	25,600.00
1	金卓利投资	韩珺昕	533,333.00	533,333.00
2		尹保垒	266,667.00	266,667.00
3		冯昌友	478,161.00	478,161.00
1	张红彦	袁明荣	800,000.00	800,000.00
1	习文社	张本国	55,761.00	55,761.00
2		冯昌友	55,172.00	55,172.00
3		申汉举	266,667.00	266,667.00
4		刘宁	27,733.00	27,733.00

2012年6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00	33.12
2	李广庆	6,000,000.00	7.50
3	张效伟	6,000,000.00	7.50
4	嘉龙投资	4,971,499.00	6.21
5	高泽林	3,814,400.00	4.77
6	赵晓民	3,750,000.00	4.69
7	金卓利投资	3,231,839.00	4.04
8	孟建国	2,986,667.00	3.73
9	邵金才	2,666,667.00	3.33
10	贾辉	2,050,000.00	2.56
11	张红彦	1,600,000.00	2.00
12	晋更霞	1,333,333.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3	耿波	1,242,286.00	1.55
14	习文社	1,194,667.00	1.49
15	袁明荣	800,000.00	1.00
16	安飞	800,000.00	1.00
17	种洪星	800,000.00	1.00
18	徐娜	533,333.00	0.67
19	李吉军	533,333.00	0.67
20	王阳	533,333.00	0.67
21	张钊	533,333.00	0.67
22	曹连锋	533,333.00	0.67
23	冯永献	533,333.00	0.67
24	常现收	533,333.00	0.67
25	杨发明	533,333.00	0.67
26	岳耀秋	533,333.00	0.67
27	刘宁	533,333.00	0.67
28	冯昌友	533,333.00	0.67
29	韩珺昕	533,333.00	0.67
30	朱长富	533,333.00	0.67
31	冯峰	533,333.00	0.67
32	伟佳投资	400,000.00	0.50
33	尹保垒	266,667.00	0.33
34	申汉举	266,667.00	0.33
35	张本国	266,667.00	0.33
36	李乃雨	266,667.00	0.33
37	张行军	266,667.00	0.33
38	张秀芹	266,667.00	0.33
39	宋永胜	266,667.00	0.33
40	张瑞夫	266,667.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1	路安良	133,333.00	0.17
42	陈林	133,333.00	0.17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00

6、2013年6月，嘉华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年6月20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赵晓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当时系赵晓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同意贾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2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当时系贾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3）同意张效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伟佳投资（当时系张效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4）同意李广庆将其持有的公司91,047股股份转让给耿波。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00	33.12
2	嘉龙投资	6,846,499.00	8.56
3	李广庆	5,908,953.00	7.39
4	金卓利投资	4,256,839.00	5.32
5	张效伟	4,000,000.00	5.00
6	高泽林	3,814,400.00	4.77
7	孟建国	2,986,667.00	3.73
8	邵金才	2,666,667.00	3.33
9	伟佳投资	2,400,000.00	3.00
10	赵晓民	1,875,000.00	2.34
11	张红彦	1,600,000.00	2.00
12	晋更霞	1,333,333.00	1.67
13	耿波	1,333,333.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习文社	1,194,667.00	1.49
15	贾辉	1,025,000.00	1.28
16	袁明荣	800,000.00	1.00
17	安飞	800,000.00	1.00
18	种洪星	800,000.00	1.00
19	徐娜	533,333.00	0.67
20	李吉军	533,333.00	0.67
21	王阳	533,333.00	0.67
22	张钊	533,333.00	0.67
23	曹连锋	533,333.00	0.67
24	冯永献	533,333.00	0.67
25	常现收	533,333.00	0.67
26	杨发明	533,333.00	0.67
27	岳耀秋	533,333.00	0.67
28	刘宁	533,333.00	0.67
29	冯昌友	533,333.00	0.67
30	韩琚昕	533,333.00	0.67
31	朱长富	533,333.00	0.67
32	冯峰	533,333.00	0.67
33	尹保垒	266,667.00	0.33
34	申汉举	266,667.00	0.33
35	张本国	266,667.00	0.33
36	李乃雨	266,667.00	0.33
37	张行军	266,667.00	0.33
38	张秀芹	266,667.00	0.33
39	宋永胜	266,667.00	0.33
40	张瑞夫	266,667.00	0.33
41	路安良	133,333.00	0.17
42	陈林	133,333.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7、2013年11月，嘉华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高泽林、晋更霞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814,400股股份、1,333,333股股份转让给恒泰瑞丰投资（当时系高泽林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00	33.12
2	嘉龙投资	6,846,499.00	8.56
3	李广庆	5,908,953.00	7.39
4	恒泰瑞丰投资	5,147,733.00	6.43
5	金卓利投资	4,256,839.00	5.32
6	张效伟	4,000,000.00	5.00
7	孟建国	2,986,667.00	3.73
8	邵金才	2,666,667.00	3.33
9	伟佳投资	2,400,000.00	3.00
10	赵晓民	1,875,000.00	2.34
11	张红彦	1,600,000.00	2.00
12	耿波	1,333,333.00	1.67
13	习文社	1,194,667.00	1.49
14	贾辉	1,025,000.00	1.28
15	袁明荣	800,000.00	1.00
16	安飞	800,000.00	1.00
17	种洪星	800,000.00	1.00
18	徐娜	533,333.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9	李吉军	533,333.00	0.67
20	王阳	533,333.00	0.67
21	张钊	533,333.00	0.67
22	曹连锋	533,333.00	0.67
23	冯永献	533,333.00	0.67
24	常现收	533,333.00	0.67
25	杨发明	533,333.00	0.67
26	岳耀秋	533,333.00	0.67
27	刘宁	533,333.00	0.67
28	冯昌友	533,333.00	0.67
29	韩珺昕	533,333.00	0.67
30	朱长富	533,333.00	0.67
31	冯峰	533,333.00	0.67
32	尹保垒	266,667.00	0.33
33	申汉举	266,667.00	0.33
34	张本国	266,667.00	0.33
35	李乃雨	266,667.00	0.33
36	张行军	266,667.00	0.33
37	张秀芹	266,667.00	0.33
38	宋永胜	266,667.00	0.33
39	张瑞夫	266,667.00	0.33
40	路安良	133,333.00	0.17
41	陈林	133,333.00	0.17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8、2014年2月，嘉华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年2月1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耿波、李广庆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333,333股股份、533,333股股份转让给金博汇通投资（当时系耿波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00	33.12
2	嘉龙投资	6,846,499.00	8.56
3	李广庆	5,375,620.00	6.72
4	恒泰瑞丰投资	5,147,733.00	6.43
5	金卓利投资	4,256,839.00	5.32
6	张效伟	4,000,000.00	5.00
7	孟建国	2,986,667.00	3.73
8	邵金才	2,666,667.00	3.33
9	伟佳投资	2,400,000.00	3.00
10	赵晓民	1,875,000.00	2.34
11	金博汇通	1,866,666.00	2.33
12	张红彦	1,600,000.00	2.00
13	习文社	1,194,667.00	1.49
14	贾辉	1,025,000.00	1.28
15	袁明荣	800,000.00	1.00
16	安飞	800,000.00	1.00
17	种洪星	800,000.00	1.00
18	徐娜	533,333.00	0.67
19	李吉军	533,333.00	0.67
20	王阳	533,333.00	0.67
21	张钊	533,333.00	0.67
22	曹连锋	533,333.00	0.67
23	冯永献	533,333.00	0.67
24	常现收	533,333.00	0.67
25	杨发明	533,333.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6	岳耀秋	533,333.00	0.67
27	刘宁	533,333.00	0.67
28	冯昌友	533,333.00	0.67
29	韩珺昕	533,333.00	0.67
30	朱长富	533,333.00	0.67
31	冯峰	533,333.00	0.67
32	尹保垒	266,667.00	0.33
33	申汉举	266,667.00	0.33
34	张本国	266,667.00	0.33
35	李乃雨	266,667.00	0.33
36	张行军	266,667.00	0.33
37	张秀芹	266,667.00	0.33
38	宋永胜	266,667.00	0.33
39	张瑞夫	266,667.00	0.33
40	路安良	133,333.00	0.17
41	陈林	133,333.00	0.17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9、2014年3月，嘉华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2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尹保垒将其持有的公司266,667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张红彦。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00	33.12
2	嘉龙投资	6,846,499.00	8.56
3	李广庆	5,375,620.00	6.72
4	恒泰瑞丰投资	5,147,733.00	6.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金卓利投资	4,256,839.00	5.32
6	张效伟	4,000,000.00	5.00
7	孟建国	2,986,667.00	3.73
8	邵金才	2,666,667.00	3.33
9	伟佳投资	2,400,000.00	3.00
10	赵晓民	1,875,000.00	2.34
11	金博汇通	1,866,666.00	2.33
12	张红彦	1,866,666.00	2.33
13	习文社	1,194,667.00	1.49
14	贾辉	1,025,000.00	1.28
15	袁明荣	800,000.00	1.00
16	安飞	800,000.00	1.00
17	种洪星	800,000.00	1.00
18	徐娜	533,333.00	0.67
19	李吉军	533,333.00	0.67
20	王阳	533,333.00	0.67
21	张钊	533,333.00	0.67
22	曹连锋	533,333.00	0.67
23	冯永献	533,333.00	0.67
24	常现收	533,333.00	0.67
25	杨发明	533,333.00	0.67
26	岳耀秋	533,333.00	0.67
27	刘宁	533,333.00	0.67
28	冯昌友	533,333.00	0.67
29	韩珺昕	533,333.00	0.67
30	朱长富	533,333.00	0.67
31	冯峰	533,333.00	0.67
32	申汉举	266,667.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3	张本国	266,667.00	0.33
34	李乃雨	266,667.00	0.33
35	张行军	266,667.00	0.33
36	张秀芹	266,667.00	0.33
37	宋永胜	266,667.00	0.33
38	张瑞夫	266,667.00	0.33
39	路安良	133,333.00	0.17
40	陈林	133,333.00	0.17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10、 2014年7月，嘉华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由除张效伟、赵晓民、贾辉以外的其余现有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嘉华投资	6,622,994.00
2	嘉龙投资	2,180,374.50
3	伟佳投资	1,600,000.00
4	李广庆	1,343,904.50
5	金卓利投资	1,320,459.00
6	恒泰瑞丰投资	1,286,933.50
7	孟建国	746,666.50
8	张红彦	466,666.50
9	邵金才	666,666.50
10	金博汇通投资	466,667.00
11	习文社	298,666.50
12	袁明荣	200,000.00
13	安飞	2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4	种洪星	200,000.00
15	徐娜	133,333.50
16	李吉军	133,333.50
17	王阳	133,333.50
18	张钊	133,333.50
19	曹连锋	133,333.50
20	冯永献	133,333.50
21	常现收	133,333.50
22	杨发明	133,333.50
23	岳耀秋	133,333.50
24	刘宁	133,333.50
25	冯昌友	133,333.50
26	韩珺昕	133,333.50
27	朱长富	133,333.50
28	冯峰	133,333.50
29	申汉举	66,666.50
30	张本国	66,666.50
31	李乃雨	66,666.50
32	张行军	66,666.50
33	张秀芹	66,666.50
34	宋永胜	66,666.50
35	张瑞夫	66,666.50
36	路安良	33,333.50
37	陈林	33,333.50
合 计		20,000,000

2016年4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邢）审验字（2016）第02004号），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

本为 1 亿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嘉华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33,114,972.00	33.12
2	嘉龙投资	9,026,873.50	9.03
3	李广庆	6,719,524.50	6.72
4	恒泰瑞丰投资	6,434,666.50	6.43
5	金卓利投资	5,577,298.00	5.58
6	张效伟	4,000,000.00	4.00
7	伟佳投资	4,000,000.00	4.00
8	孟建国	3,733,333.50	3.73
9	邵金才	3,333,333.50	3.33
10	金博汇通	2,333,333.00	2.33
11	张红彦	2,333,333.50	2.33
12	赵晓民	1,875,000.00	1.88
13	习文社	1,493,333.50	1.49
14	贾辉	1,025,000.00	1.03
15	袁明荣	1,000,000.00	1.00
16	安飞	1,000,000.00	1.00
17	种洪星	1,000,000.00	1.00
18	徐娜	666,666.50	0.67
19	李吉军	666,666.50	0.67
20	王阳	666,666.50	0.67
21	张钊	666,666.50	0.67
22	曹连锋	666,666.50	0.67
23	冯永献	666,666.50	0.67
24	常现收	666,666.5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5	杨发明	666,666.50	0.67
26	岳耀秋	666,666.50	0.67
27	刘宁	666,666.50	0.67
28	冯昌友	666,666.50	0.67
29	韩珺昕	666,666.50	0.67
30	朱长富	666,666.50	0.67
31	冯峰	666,666.50	0.67
32	申汉举	333,333.50	0.33
33	张本国	333,333.50	0.33
34	李乃雨	333,333.50	0.33
35	张行军	333,333.50	0.33
36	张秀芹	333,333.50	0.33
37	宋永胜	333,333.50	0.33
38	张瑞夫	333,333.50	0.33
39	路安良	166,666.50	0.17
40	陈林	166,666.50	0.17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1、 2014年10月，嘉华股份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赵晓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当时系赵晓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同意贾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2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当时系贾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3）同意张效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伟佳投资（当时系张效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33,114,972.00	33.12
2	嘉龙投资	10,901,873.50	10.90
3	李广庆	6,719,524.50	6.72
4	金卓利投资	6,602,298.00	6.60
5	恒泰瑞丰投资	6,434,666.50	6.43
6	伟佳投资	6,000,000.00	6.00
7	孟建国	3,733,333.50	3.73
8	邵金才	3,333,333.50	3.33
9	金博汇通投资	2,333,333.00	2.33
10	张红彦	2,333,333.50	2.33
11	张效伟	2,000,000.00	2.00
12	习文社	1,493,333.50	1.49
13	袁明荣	1,000,000.00	1.00
14	安飞	1,000,000.00	1.00
15	种洪星	1,000,000.00	1.00
16	徐娜	666,666.50	0.67
17	李吉军	666,666.50	0.67
18	王阳	666,666.50	0.67
19	张钊	666,666.50	0.67
20	曹连锋	666,666.50	0.67
21	冯永献	666,666.50	0.67
22	常现收	666,666.50	0.67
23	杨发明	666,666.50	0.67
24	岳耀秋	666,666.50	0.67
25	刘宁	666,666.50	0.67
26	冯昌友	666,666.50	0.67
27	韩珺昕	666,666.50	0.67
28	朱长富	666,666.5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9	冯峰	666,666.50	0.67
30	申汉举	333,333.50	0.33
31	张本国	333,333.50	0.33
32	李乃雨	333,333.50	0.33
33	张行军	333,333.50	0.33
34	张秀芹	333,333.50	0.33
35	宋永胜	333,333.50	0.33
36	张瑞夫	333,333.50	0.33
37	路安良	166,666.50	0.17
38	陈林	166,666.50	0.17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2、 2014年12月，嘉华股份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红彦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33.5股股份转出，其中164,319股股份转让给嘉华投资，58,685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39,124股股份转让给伟佳投资，32,081.5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39,124股股份转让给李广庆。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33,279,291.00	33.28
2	嘉龙投资	10,960,058.00	10.96
3	李广庆	6,758,648.00	6.76
4	金卓利投资	6,634,379.00	6.63
5	恒泰瑞丰投资	6,434,666.50	6.4347
6	伟佳投资	6,039,124.00	6.04
7	孟建国	3,733,333.50	3.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	邵金才	3,333,333.50	3.33
9	金博汇通投资	2,333,333.00	2.33
10	张红彦	2,000,000.00	2.00
11	张效伟	2,000,000.00	2.00
12	习文社	1,493,333.50	1.49
13	袁明荣	1,000,000.00	1.00
14	安飞	1,000,000.00	1.00
15	种洪星	1,000,000.00	1.00
16	徐娜	666,666.50	0.67
17	李吉军	666,666.50	0.67
18	王阳	666,666.50	0.67
19	张钊	666,666.50	0.67
20	曹连锋	666,666.50	0.67
21	冯永献	666,666.50	0.67
22	常现收	666,666.50	0.67
23	杨发明	666,666.50	0.67
24	岳耀秋	666,666.50	0.67
25	刘宁	666,666.50	0.67
26	冯昌友	666,666.50	0.67
27	韩珺昕	666,666.50	0.67
28	朱长富	666,666.50	0.67
29	冯峰	666,666.50	0.67
30	申汉举	333,333.50	0.33
31	张本国	333,333.50	0.33
32	李乃雨	333,333.50	0.33
33	张行军	333,333.50	0.33
34	张秀芹	333,333.50	0.33
35	宋永胜	333,333.5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6	张瑞夫	333,333.50	0.33
37	路安良	166,666.50	0.17
38	陈林	166,666.50	0.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3、 2015年4月，嘉华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22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增资方式为债转股和货币。

2015年6月11日，李广庆等35名股东分别与嘉华股份签署《债转股协议书》。

2015年6月15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聊正信估报字[2015]第336号），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11日，李广庆等31名自然人股东、嘉龙投资等4家法人股东在嘉华股份拥有的债权评估值为1,287.75万元。

2016年4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邢）审验字（2016）第0200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12.2524万元，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1,287.7476万元。

本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数（股）	出资方式
1	嘉华投资	6,655,857.00	现金
2	嘉龙投资	2,192,111.50	债权
3	伟佳投资	1,607,825.00	债权
4	李广庆	1,351,729.50	债权
5	金卓利投资	1,326,875.50	债权
6	恒泰瑞丰投资	1,286,933.50	债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数（股）	出资方式
7	孟建国	746,666.50	债权
8	邵金才	666,666.50	债权
9	金博汇通投资	466,667.00	现金
10	张红彦	400,000.00	债权
11	习文社	298,666.50	债权
12	袁明荣	200,000.00	债权
13	安飞	200,000.00	债权
14	种洪星	200,000.00	债权
15	徐娜	133,333.50	债权
16	李吉军	133,333.50	债权
17	王阳	133,333.50	债权
18	张钊	133,333.50	债权
19	曹连锋	133,333.50	债权
20	冯永献	133,333.50	债权
21	常现收	133,333.50	债权
22	杨发明	133,333.50	债权
23	岳耀秋	133,333.50	债权
24	刘宁	133,333.50	债权
25	冯昌友	133,333.50	债权
26	韩珺昕	133,333.50	债权
27	朱长富	133,333.50	债权
28	冯峰	133,333.50	债权
29	申汉举	66,666.50	债权
30	张本国	66,666.50	债权
31	李乃雨	66,666.50	债权
32	张行军	66,666.50	债权
33	张秀芹	66,666.50	债权
34	宋永胜	66,666.50	债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数（股）	出资方式
35	张瑞夫	66,666.50	债权
36	路安良	33,333.50	债权
37	陈林	33,333.50	债权
合 计		20,000,000	---

2015年4月9日，嘉华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39,935,148.00	33.28
2	嘉龙投资	13,152,670.00	10.96
3	李广庆	8,110,378.00	6.76
4	金卓利投资	7,961,255.00	6.63
5	恒泰瑞丰投资	7,721,600.00	6.43
6	伟佳投资	7,646,949.00	6.37
7	孟建国	4,480,000.00	3.7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33
9	金博汇通	2,800,000.00	2.33
10	张红彦	2,400,000.00	2.00
11	张效伟	2,000,000.00	1.67
12	习文社	1,792,000.00	1.49
13	袁明荣	1,200,000.00	1.00
14	安飞	1,200,000.00	1.00
15	种洪星	1,200,000.00	1.00
16	徐娜	800,000.00	0.67
17	李吉军	800,000.00	0.67
18	王阳	800,000.00	0.67
19	张钊	800,000.00	0.67
20	曹连锋	800,000.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1	冯永献	800,000.00	0.67
22	常现收	800,000.00	0.67
23	杨发明	800,000.00	0.67
24	岳耀秋	800,000.00	0.67
25	刘宁	800,000.00	0.67
26	冯昌友	800,000.00	0.67
27	韩琚昕	800,000.00	0.67
28	朱长富	800,000.00	0.67
29	冯峰	800,000.00	0.67
30	申汉举	400,000.00	0.33
31	张本国	400,000.00	0.33
32	李乃雨	400,000.00	0.33
33	张行军	400,000.00	0.33
34	张秀芹	400,000.00	0.33
35	宋永胜	400,000.00	0.33
36	张瑞夫	400,000.00	0.33
37	路安良	200,000.00	0.17
38	陈林	200,000.00	0.1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14、 2015年6月，嘉华股份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效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伟佳投资（系张效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同日，张效伟与伟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39,935,148.00	33.28
2	嘉龙投资	13,152,670.00	1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	伟佳投资	9,646,949.00	8.04
4	李广庆	8,110,378.00	6.76
5	金卓利投资	7,961,255.00	6.63
6	恒泰瑞丰投资	7,721,600.00	6.43
7	孟建国	4,480,000.00	3.7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33
9	金博汇通投资	2,800,000.00	2.33
10	张红彦	2,400,000.00	2.00
11	习文社	1,792,000.00	1.49
12	袁明荣	1,200,000.00	1.00
13	安飞	1,200,000.00	1.00
14	种洪星	1,200,000.00	1.00
15	徐娜	800,000.00	0.67
16	李吉军	800,000.00	0.67
17	王阳	800,000.00	0.67
18	张钊	800,000.00	0.67
19	曹连锋	800,000.00	0.67
20	冯永献	800,000.00	0.67
21	常现收	800,000.00	0.67
22	杨发明	800,000.00	0.67
23	岳耀秋	800,000.00	0.67
24	刘宁	800,000.00	0.67
25	冯昌友	800,000.00	0.67
26	韩珺昕	800,000.00	0.67
27	朱长富	800,000.00	0.67
28	冯峰	800,000.00	0.67
29	申汉举	400,000.00	0.33
30	张本国	400,00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1	李乃雨	400,000.00	0.33
32	张行军	400,000.00	0.33
33	张秀芹	400,000.00	0.33
34	宋永胜	400,000.00	0.33
35	张瑞夫	400,000.00	0.33
36	路安良	200,000.00	0.17
37	陈林	200,000.00	0.17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15、 2015年7月，嘉华股份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孟建国、张瑞夫、张红彦、路安良、安飞、常现收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480,000股、400,000股、2,400,000股、200,000股、1,200,000股、800,000股股份转让给孟海东、陈云、贺兰芝、何龙飞、王广华、常金鑫。转让价格为1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孟建国与孟海东为父子关系，张瑞夫与陈云为翁婿关系，张红彦系贺兰芝女婿，路安良与何龙飞为祖孙关系，常现收与常金鑫为父子关系。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39,935,148.00	33.28
2	嘉龙投资	13,152,670.00	10.96
3	伟佳投资	9,646,949.00	8.04
4	李广庆	8,110,378.00	6.76
5	金卓利投资	7,961,255.00	6.63
6	恒泰瑞丰投资	7,721,600.00	6.43
7	孟海东	4,480,000.00	3.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	邵金才	4,000,000.00	3.33
9	金博汇通投资	2,800,000.00	2.33
10	贺兰芝	2,400,000.00	2.00
11	习文社	1,792,000.00	1.49
12	袁明荣	1,200,000.00	1.00
13	王广华	1,200,000.00	1.00
14	种洪星	1,200,000.00	1.00
15	徐娜	800,000.00	0.67
16	李吉军	800,000.00	0.67
17	王阳	800,000.00	0.67
18	张钊	800,000.00	0.67
19	曹连锋	800,000.00	0.67
20	冯永献	800,000.00	0.67
21	常金鑫	800,000.00	0.67
22	杨发明	800,000.00	0.67
23	岳耀秋	800,000.00	0.67
24	刘宁	800,000.00	0.67
25	冯昌友	800,000.00	0.67
26	韩珺昕	800,000.00	0.67
27	朱长富	800,000.00	0.67
28	冯峰	800,000.00	0.67
29	申汉举	400,000.00	0.33
30	张本国	400,000.00	0.33
31	李乃雨	400,000.00	0.33
32	张行军	400,000.00	0.33
33	张秀芹	400,000.00	0.33
34	宋永胜	400,000.00	0.33
35	陈云	400,00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6	何龙飞	200,000.00	0.17
37	陈林	200,000.00	0.1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16、 2015年12月，嘉华股份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嘉华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9,935,148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吴洪祥、吴洪力、田丰、邵海燕、王新丽、周蕴颖。其中，转让给吴洪祥32,746,822股股份，转让给吴洪力1,198,054股股份，转让给田丰1,597,406股股份，转让给邵海燕1,597,406股股份，转让给王新丽1,597,406股股份，转让给周蕴颖1,198,054股股份。（2）公司股东伟佳投资（系张效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646,949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效伟、陈春佳。其中，转让给张效伟7,200,000股股份，转让给陈春佳2,446,949股股份。（3）公司股东恒泰瑞丰投资（系高泽林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721,6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高泽林。（4）公司股东金卓利投资（系贾辉控制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公司7,961,255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贾辉。（5）公司股东金博汇通投资（当时系耿波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80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耿波。（6）公司股东嘉龙投资（系黄瑞华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公司13,152,67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冬杰、赵珂欣、黄瑞华。其中，转让给赵冬杰2,400,000股股份，转让给赵珂欣2,400,000股股份，转让给黄瑞华8,352,670股股份。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32,746,822.00	27.29
2	黄瑞华	8,352,670.00	6.96
3	李广庆	8,110,378.00	6.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贾辉	7,961,255.00	6.63
5	高泽林	7,721,600.00	6.43
6	张效伟	7,200,000.00	6.00
7	孟海东	4,480,000.00	3.7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33
9	耿波	2,800,000.00	2.33
10	陈春佳	2,446,949.00	2.04
11	贺兰芝	2,400,000.00	2.00
12	赵冬杰	2,400,000.00	2.00
13	赵珂欣	2,400,000.00	2.00
14	习文社	1,792,000.00	1.49
15	田丰	1,597,406.00	1.33
16	王新丽	1,597,406.00	1.33
17	邵海燕	1,597,406.00	1.33
18	袁明荣	1,200,000.00	1.00
19	王广华	1,200,000.00	1.00
20	种洪星	1,200,000.00	1.00
21	吴洪力	1,198,054.00	1.00
22	周蕴颖	1,198,054.00	1.00
23	徐娜	800,000.00	0.67
24	李吉军	800,000.00	0.67
25	王阳	800,000.00	0.67
26	张钊	800,000.00	0.67
27	曹连锋	800,000.00	0.67
28	冯永献	800,000.00	0.67
29	常金鑫	800,000.00	0.67
30	杨发明	800,000.00	0.67
31	岳耀秋	800,000.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2	刘宁	800,000.00	0.67
33	冯昌友	800,000.00	0.67
34	韩珺昕	800,000.00	0.67
35	朱长富	800,000.00	0.67
36	冯峰	800,000.00	0.67
37	申汉举	400,000.00	0.33
38	张本国	400,000.00	0.33
39	李乃雨	400,000.00	0.33
40	张行军	400,000.00	0.33
41	张秀芹	400,000.00	0.33
42	宋永胜	400,000.00	0.33
43	陈云	400,000.00	0.33
44	何龙飞	200,000.00	0.17
45	陈林	200,000.00	0.17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17、 2016年8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25日，嘉华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26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16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嘉华股份”，股份代码为838891。

18、 2017年7月，嘉华股份第五次增资

2017年2月5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嘉华保

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5 万股（含 35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7.50 万元（含 2,307.5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嘉华股份新建蛋白五车间项目。

本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3,41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鲁信新材料	1,500,000.00	9,750,000.00
2	隆门创投	1,500,000.00	9,750,000.00
3	安志国	100,000.00	650,000.00
4	韩红军	100,000.00	650,000.00
5	王才立	100,000.00	650,000.00
6	朱露	60,000.00	390,000.00
7	汤艳超	50,000.00	325,000.00
合计		3,410,000.00	22,165,000.00

其中，鲁信新材料及隆门创投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安志国为公司监事，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2017 年 2 月 16 日，上述发行对象分别与嘉华股份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并支付了增资款。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8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216.50 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41.00 万元，其余 1,87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 年 7 月 27 日，嘉华股份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32,746,822.00	26.53
2	黄瑞华	8,352,670.00	6.77
3	李广庆	8,110,378.00	6.57
4	贾辉	7,961,255.00	6.45
5	高泽林	7,721,600.00	6.26
6	张效伟	7,200,000.00	5.83
7	孟海东	4,480,000.00	3.6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24
9	耿波	2,800,000.00	2.27
10	陈春佳	2,446,949.00	1.98
11	贺兰芝	2,400,000.00	1.94
12	赵冬杰	2,400,000.00	1.94
13	赵珂欣	2,400,000.00	1.94
14	习文社	1,792,000.00	1.45
15	田丰	1,597,406.00	1.29
16	王新丽	1,597,406.00	1.29
17	邵海燕	1,597,406.00	1.29
18	鲁信新材料	1,500,000.00	1.22
19	隆门创投	1,500,000.00	1.22
20	袁明荣	1,200,000.00	0.97
21	王广华	1,200,000.00	0.97
22	种洪星	1,200,000.00	0.97
23	吴洪力	1,198,054.00	0.97
24	周蕴颖	1,198,054.00	0.97
25	徐娜	800,000.00	0.65
26	李吉军	800,000.00	0.65
27	王阳	800,000.00	0.65
28	张钊	800,000.0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9	曹连锋	800,000.00	0.65
30	冯永献	800,000.00	0.65
31	常金鑫	800,000.00	0.65
32	杨发明	800,000.00	0.65
33	岳耀秋	800,000.00	0.65
34	刘宁	800,000.00	0.65
35	冯昌友	800,000.00	0.65
36	韩珺昕	800,000.00	0.65
37	朱长富	800,000.00	0.65
38	冯峰	800,000.00	0.65
39	申汉举	400,000.00	0.32
40	张本国	400,000.00	0.32
41	李乃雨	400,000.00	0.32
42	张行军	400,000.00	0.32
43	张秀芹	400,000.00	0.32
44	宋永胜	400,000.00	0.32
45	陈云	400,000.00	0.32
46	何龙飞	200,000.00	0.16
47	陈林	200,000.00	0.16
48	安志国	100,000.00	0.08
49	韩红军	100,000.00	0.08
50	王才立	100,000.00	0.08
51	朱露	60,000.00	0.05
52	汤艳超	50,000.00	0.04
合计		123,410,000.00	100.00

19、 2018年7月，嘉华股份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安志国将其所持公司100,000股股份中的1,000股转让予李广庆，韩红军将其所持

公司 10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予李广庆，价格为 6.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32,746,822.00	26.53
2	黄瑞华	8,352,670.00	6.77
3	李广庆	8,211,378.00	6.65
4	贾辉	7,961,255.00	6.45
5	高泽林	7,721,600.00	6.26
6	张效伟	7,200,000.00	5.83
7	孟海东	4,480,000.00	3.6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24
9	耿波	2,800,000.00	2.27
10	陈春佳	2,446,949.00	1.98
11	贺兰芝	2,400,000.00	1.94
12	赵冬杰	2,400,000.00	1.94
13	赵珂欣	2,400,000.00	1.94
14	习文社	1,792,000.00	1.45
15	田丰	1,597,406.00	1.29
16	王新丽	1,597,406.00	1.29
17	邵海燕	1,597,406.00	1.29
18	鲁信新材料	1,500,000.00	1.22
19	隆门创投	1,500,000.00	1.22
20	袁明荣	1,200,000.00	0.97
21	王广华	1,200,000.00	0.97
22	种洪星	1,200,000.00	0.97
23	吴洪力	1,198,054.00	0.97
24	周蕴颖	1,198,054.00	0.97
25	徐娜	800,000.00	0.65
26	李吉军	800,000.0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7	王阳	800,000.00	0.65
28	张钊	800,000.00	0.65
29	曹连锋	800,000.00	0.65
30	冯永献	800,000.00	0.65
31	常金鑫	800,000.00	0.65
32	杨发明	800,000.00	0.65
33	岳耀秋	800,000.00	0.65
34	刘宁	800,000.00	0.65
35	冯昌友	800,000.00	0.65
36	韩珺昕	800,000.00	0.65
37	朱长富	800,000.00	0.65
38	冯峰	800,000.00	0.65
39	申汉举	400,000.00	0.32
40	张本国	400,000.00	0.32
41	李乃雨	400,000.00	0.32
42	张行军	400,000.00	0.32
43	张秀芹	400,000.00	0.32
44	宋永胜	400,000.00	0.32
45	陈云	400,000.00	0.32
46	何龙飞	200,000.00	0.16
47	陈林	200,000.00	0.16
48	王才立	100,000.00	0.08
49	安志国	99,000.00	0.08
50	朱露	60,000.00	0.05
51	汤艳超	50,000.00	0.04
合 计		123,410,000.00	100.00

20、 2019年2月，嘉华股份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30日，嘉华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申请。

2019年2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85号），公司自2019年2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1、 2020年8月，嘉华股份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5日，公司股东高泽林、黄瑞华、贾辉、李广庆、田丰、吴洪祥、张效伟分别与民韵嘉华签署《关于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嘉华股份88.25万股股份（占比0.7151%）、150.31万股股份（占比1.218%）、90.98万股股份（占比0.7372%）、102.7万股股份（占比0.8322%）、18.26万股股份（占比0.148%）、374.25万股股份（占比3.0326%）、110.25万股股份（占比0.8934%）转让给民韵嘉华，转让价格均为10.7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29,004,322.00	23.50
2	民韵嘉华	9,350,000.00	7.58
3	李广庆	7,184,378.00	5.82
4	贾辉	7,051,455.00	5.71
5	黄瑞华	6,849,570.00	5.55
6	高泽林	6,839,100.00	5.54
7	张效伟	6,097,500.00	4.94
8	孟海东	4,480,000.00	3.63
9	邵金才	4,000,000.00	3.24
10	耿波	2,800,000.00	2.27
11	陈春佳	2,446,949.00	1.98
12	贺兰芝	2,400,000.00	1.94
13	赵冬杰	2,400,000.00	1.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赵珂欣	2,400,000.00	1.94
15	习文社	1,792,000.00	1.45
16	田丰	1,414,806.00	1.15
17	王新丽	1,597,406.00	1.29
18	邵海燕	1,597,406.00	1.29
19	鲁信新材料	1,500,000.00	1.22
20	隆门创投	1,500,000.00	1.22
21	袁明荣	1,200,000.00	0.97
22	王广华	1,200,000.00	0.97
23	种洪星	1,200,000.00	0.97
24	吴洪力	1,198,054.00	0.97
25	周蕴颖	1,198,054.00	0.97
26	徐娜	800,000.00	0.65
27	李吉军	800,000.00	0.65
28	王阳	800,000.00	0.65
29	张钊	800,000.00	0.65
30	曹连锋	800,000.00	0.65
31	冯永献	800,000.00	0.65
32	常金鑫	800,000.00	0.65
33	杨发明	800,000.00	0.65
34	岳耀秋	800,000.00	0.65
35	刘宁	800,000.00	0.65
36	冯昌友	800,000.00	0.65
37	韩珺昕	800,000.00	0.65
38	朱长富	800,000.00	0.65
39	冯峰	800,000.00	0.65
40	申汉举	400,000.00	0.32
41	张本国	400,000.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2	李乃雨	400,000.00	0.32
43	张行军	400,000.00	0.32
44	张秀芹	400,000.00	0.32
45	宋永胜	400,000.00	0.32
46	陈云	400,000.00	0.32
47	何龙飞	200,000.00	0.16
48	陈林	200,000.00	0.16
49	王才立	100,000.00	0.08
50	安志国	99,000.00	0.08
51	朱露	60,000.00	0.05
52	汤艳超	50,000.00	0.04
合 计		123,410,000.00	100.00

22、 2021年1月，嘉华股份变更公司名称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嘉华股份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2016）、大豆油（GB1535）生产、销售；大豆购销；吹瓶生产、销售；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大豆磷脂、低温脱脂白豆片、大豆多糖、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的代用茶的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阿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8,548,967.75	869,912,953.13	828,443,557.18
主营业务收入（元）	966,065,646.59	867,968,435.50	825,683,640.5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4%	99.78%	99.6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许可如下：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鲁 XK16-204-0220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SC12537152200206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3371522005806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现持有聊城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6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71496466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715000231，长期有效。

新嘉华进出口现持有青岛大港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70296704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701608276，长期有效。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换发的编号为 0295480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

2020 年 3 月 30 日，新嘉华进出口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编号为 0357436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

6、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已取得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备案日期
1	3700/15074	大豆分离蛋白	聊城海关	长期	2021.01.22
2	3700/15075	大豆分离蛋白	聊城海关	长期	2021.01.22

序号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备案日期
3	3700D29054	大豆膳食纤维	聊城海关	长期	2021.01.22
4	3700/15946	大豆浓缩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	聊城海关	长期	2021.01.22

7、排污许可证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15007262087676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

8、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D371522G2021-0001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址：莘县鸿图街19号；取水用途：工业用途；年取水量：45万立方米；有效期限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日。

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发行人现持有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下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锅10鲁P40132(18)	承压蒸汽锅炉	工业锅炉	2018.06.13
2	锅32鲁P40124(18)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炉	2018.02.06
3	车11鲁P40101(20)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0.06.08
4	车11鲁P40027(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4.04
5	车11鲁P40100(20)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0.06.08
6	车11鲁P40030(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4.04
7	车11鲁P40031(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4.04
8	车11鲁P40028(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4.04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9	车 11 鲁 P40024 (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3.20
10	车 11 鲁 P40029 (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4.04
11	车 11 鲁 P40084 (19)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9.12.18
12	车 11 鲁 P40085 (19)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9.12.18
13	车 11 鲁 P40032 (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4.04
14	车 11 鲁 P40033 (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4.04
15	车 11 鲁 P40034 (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4.04
16	车 11 鲁 P40035 (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4.04
17	车 11 鲁 P40026 (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3.20
18	车 11 鲁 P40025 (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18.03.20
19	车 11 鲁 P40175 (21)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1.03.15
20	容 17 鲁 P4060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7.06.15
21	容 17 鲁 P40002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09.04
22	容 17 鲁 P4061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7.06.15
23	容 17 鲁 P2420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4.29
24	容 17 鲁 P2421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4.29
25	容 17 鲁 P2422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4.29
26	容 17 鲁 P2425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4.29
27	容 17 鲁 P40005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09.04
28	容 17 鲁 P40003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09.04
29	容 15 鲁 P40304 (18)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18.12.06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30	容 15 鲁 P40303 (18)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18.12.06
31	容 17 鲁 P40302 (18)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8.12.06
32	容 15 鲁 P6208 (16)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I 类压力容器	2016.08.22
33	容 17 鲁 P40044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11.03
34	容 15 鲁 P40043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17.11.03
35	容 17 鲁 P40471 (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9.12.09
36	容 17 鲁 P40092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12.06
37	容 17 鲁 P40094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12.06
38	容 17 鲁 P40091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12.06
39	容 17 鲁 P40093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12.06
40	容 17 鲁 P40090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17.12.06
41	容 17 鲁 P40089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12.06
42	容 17 鲁 P40004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09.04
43	容 17 鲁 P4062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7.06.15
44	起 17 鲁 P40016 (18)	桥式起重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8.02.02
45	起 17 鲁 P40015 (18)	桥式起重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8.02.02
46	容 17 鲁 P40430 (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9.09.27
47	容 17 鲁 P40345 (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9.04.15
48	容 17 鲁 P40579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0.07.07
49	容 17 鲁 P40342 (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9.04.15
50	容 17 鲁 P4063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7.06.15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51	容 17 鲁 P40344 (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9.04.15
52	容 17 鲁 P40006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09.04
53	容 15 鲁 P6208 (16)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I 类压力容器	2016.08.22
54	容 15 鲁 P6209 (16)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I 类压力容器	2016.08.22
55	容 15 鲁 P40042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17.11.03
56	容 17 鲁 P40472 (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9.12.09
57	容 17 鲁 P40301 (18)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8.12.06
58	容 17 鲁 P6207 (16)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6.08.22
59	容 17 鲁 P6210 (16)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6.08.22
60	容 17 鲁 P40300 (18)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8.12.06
61	容 17 鲁 P40343 (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9.04.15
62	容 17 鲁 P40764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0.12.15
63	容 17 鲁 P40665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0.09.16
64	容 17 鲁 P40186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1.19
65	容 17 鲁 P40817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01.19
66	容 17 鲁 P0701 (13)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3.09.04
67	容 17 鲁 P0702 (13)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3.09.04
68	容 17 鲁 P0703 (13)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3.09.04
69	容 17 鲁 P0704 (13)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3.09.04
70	容 17 鲁 P0705 (13)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3.09.04
71	容 17 鲁 P2086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72	容 17 鲁 P2087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73	容 17 鲁 P2088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74	容 17 鲁 P2089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75	容 17 鲁 P2090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76	容 17 鲁 P2091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77	容 17 鲁 P2092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78	容 17 鲁 P2093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79	容 17 鲁 P2094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80	容 17 鲁 P2095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81	容 17 鲁 P2096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82	容 17 鲁 P2097 (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 I 类压力容器	2014.03.04
83	管 GC 鲁 P0047 (16)	工业管道	-	2016.10.19
84	管 31 鲁 P40004 (17)	工业管道	-	2017.11.15
85	管 GC 鲁 P4004 (17)	工业管道	-	2017.06.28
86	管 GC 鲁 P0046 (16)	工业管道	-	2016.10.19
87	管 30 鲁 P40011 (18)	工业管道	-	2018.07.09
88	管 30 鲁 P40011 (18)	工业管道	-	2019.10.29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吴洪祥、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民韵嘉华。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吴洪祥、李广庆、田丰、张效伟、赵冬杰、王凤荣、华欲飞、宋云峰
监事	贾辉、王才立、任银朝
高级管理人员	李广庆、田丰、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钊、李乃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嘉华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8257203XT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 1504-06 户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新嘉华进出口 100% 的股权。

② 历史沿革

A、2009 年 1 月，新嘉华进出口设立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嘉华集团出具任命书，任命张效伟为新设的新嘉华进出口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高泽林为总经理，任期三年；任命贾辉为监事，任期三年。

2009 年 1 月 15 日，新嘉华进出口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09）第 6-A004 号），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止，新嘉华进出口已收到新嘉

华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1 月 16 日，新嘉华进出口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嘉华进出口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嘉华集团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B、2011 年 9 月，新嘉华进出口股东变更

2011 年 7 月 15 日，新嘉华进出口通过股东决定：因新嘉华进出口原出资人新嘉华集团被嘉华股份吸收合并，同意嘉华股份作为新的出资人吸收新嘉华集团在新嘉华进出口的全部股份。

2011 年 9 月 27 日，新嘉华进出口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嘉华进出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华股份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C、2021 年 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2 月 2 日，新嘉华进出口通过股东决定：原公司股东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变更公司股东名称，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2 月 5 日，新嘉华进出口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洪祥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丰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
2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洪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青岛伟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效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青岛金卓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青岛嘉惠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青岛樱桃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瑞华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珂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云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	正大能源（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云峰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云峰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3	烟台新奥中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云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无锡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欲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聊城首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朝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聊城市奥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曹连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莘县皓鑫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晓兵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凤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青岛海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 月注销
2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报告期内控制的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28% 的企业，2020 年 7 月注销
3	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 年 6 月注销

4	青岛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年10月注销
5	青岛鑫世昇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珂欣报告期内持股60%的企业，2019年8月对外转让
6	青岛美瑞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赵珂欣报告期内持股40%的企业，2020年8月对外转让
7	王新丽	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
8	哈尔滨外滩鱼府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秋佳持股50%的企业，2021年3月已转让其全部股份。
9	深圳市知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高松山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1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凤荣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21日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泽林	销售商品	2,633.02	10,648.19	6,837.83

2、关联担保

(1)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洪祥、李广庆、张效伟、赵冬杰、田丰	10,000,000.00	2020.4.30	2021.4.20	否
吴洪祥、张冠玲	3,500,000.00	2020.8.14	2021.2.14	否
李广庆	3,500,000.00	2020.8.14	2021.2.14	否
王淑英	3,500,000.00	2020.8.14	2021.2.14	否
吴洪祥、张冠玲	3,500,000.00	2020.8.27	2021.2.27	否
李广庆	3,500,000.00	2020.8.27	2021.2.27	否
王淑英	3,500,000.00	2020.8.27	2021.2.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洪祥、张冠玲	3,000,000.00	2020.9.7	2021.3.7	否
李广庆	3,000,000.00	2020.9.7	2021.3.7	否
王淑英	3,000,000.00	2020.9.7	2021.3.7	否
吴洪祥、张冠玲	14,000,000.00	2020.10.9	2021.9.14	否
李广庆	1,400,000.00	2020.11.6	2021.10.21	否
李广庆	560,000.00	2020.11.6	2022.4.21	否
李广庆	560,000.00	2020.11.6	2022.10.21	否
李广庆	560,000.00	2020.11.6	2023.4.21	否
李广庆	22,420,000.00	2020.11.6	2023.7.21	否
王淑英	1,400,000.00	2020.11.6	2021.10.21	否
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4.21	否
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2.10.21	否
王淑英	560,000.00	2020.11.6	2023.4.21	否
王淑英	22,420,000.00	2020.11.6	2023.7.21	否
吴洪祥、张冠玲	26,000,000.00	2020.11.17	2021.11.5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21,114.31	4,761,370.00	4,505,064.64

4、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为支持公司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关联方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 7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8 年 3 月 8 日和 201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转让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1	5092242	嘉 华	第 30 类
2	5089143		第 1 类

3	5080632		第 29 类
4	4475978	NEOPRO	第 29 类
5	4462651	SINOGLORY	第 29 类
6	3524274		第 29 类
7	855170		第 29 类

上述商标转让已签订《转让商标协议书》，并已完成该转让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康粮油”）为持有发行人 3.24% 股份的股东邵金才实际控制的公司，并向发行人采购大豆油产品。此外，报告期内鼎康粮油实际控制人邵金才存在向高泽林、王淑英（李广庆配偶）、贾辉及其控制的金卓利投资的大额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鼎康粮油的银行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鼎康粮油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康粮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鼎康粮油	销售商品	1,895,385.32	3,461,427.24	6,443,628.1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洪祥、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民韵嘉华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嘉华股份的股东，本人/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嘉华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承诺函自本人/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嘉华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企业被认定为嘉华股份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黄瑞华、高泽林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如未来存在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本人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嘉华股份	莘县工农路与小康街交叉口西南角	8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1幢等14户	66,667/ 20,780.07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3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6幢等6户	18,833.4/ 8,787.94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4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30-37号楼	48,387/ 15,901.65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5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28、29号楼	66,667/ 4,757.52	工业用地/ 办公	出让/自建	无
6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21号楼	107,813.30/ 19,299.61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7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22、23、24、25、26、27号	107,813.3/ 11,412.40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无
8	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嘉华股份	莘县鸿图街19号38、39、40号楼	107,813.3/ 10,237.14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无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鲁(2021)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11552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 南路2号丙 1504户	38,775.1/ 82.95	商务金融/ 办公	出让/购买	无
10	鲁(2021)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7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 南路2号丙 1505户	38,775.1/ 96.77	商务金融/ 办公	出让/购买	无
11	鲁(2021)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11608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 南路2号丙 1506户	38,775.1/ 91.68	商务金融/ 办公	出让/购买	无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所在土地 证照信息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鲁(2021)莘县 不动产权第 0001547号	维修车间	963.00	--
2		纤维车间仓库	901.00	--
3		供电配电室	163.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4		厕所	24.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5		厕所南小屋	42.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目前闲置
6		车间办公室及浴池	129.68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目前闲置
7		原水车间	684.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由于公司建设上述房产时,系租赁莘县工业园区(现已更名为“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土地产权人当时为莘亭镇蒋庄村委会(现已更名为“莘亭街道办事处伊园社区蒋庄居民小组”),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后公司通过政府出让土地,取得该处土地的使用权。公司计划将该处部分土地作为募投项目一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的预留土地,上述序号1、2的建筑物待拆除所以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承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会按项目进度进行拆除;序号3-7的建筑物,后期将配合募投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改造,公司承诺待项目竣工后一起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即使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嘉华股份上述未办

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上的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嘉华股份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上的建设项目符合莘县县城总体规划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而导致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等），本人承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soyfib	嘉华股份	17235606	2016.08.28-2026.08.27	5	原始取得
2	SINOPRO	嘉华股份	7574533	2020.11.14-2030.11.13	29	原始取得
3	SILVERSOPRO	嘉华股份	7574489	2020.11.14-2030.11.13	29	原始取得
4	ISOPRO	嘉华股份	4744538	2018.04.14-2028.04.13	29	继受取得
5	SOYPRO	嘉华股份	4744537	2018.04.14-2028.04.13	29	继受取得
6	嘉华	嘉华股份	5089143	2019.08.07-2029.08.06	1	继受取得
7	嘉华	嘉华股份	5080632	2018.12.21-2028.12.20	29	继受取得
8	嘉华	嘉华股份	5092242	2018.11.14-2028.11.13	30	继受取得
9	NEOPRO	嘉华股份	4475978	2017.08.28-2027.08.27	29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0	SINOGLORY	嘉华股份	4462651	2017.08.14-2027.08.13	29	继受取得
11	SINOGLORY	嘉华股份	3524274	2014.09.07-2024.09.06	29	继受取得
12		嘉华股份	1257406	2019.03.21-2029.03.20	29	继受取得
13		嘉华股份	1227137	2018.11.28-2028.11.27	29	继受取得
14		嘉华股份	1243241	2019.01.28-2029.01.27	30	继受取得
15		嘉华股份	1225794	2018.11.21-2028.11.20	31	继受取得
16		嘉华股份	1239654	2019.01.14-2029.01.13	32	继受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SINOGLORY	嘉华股份	855170	2015.04.07-2025.04.07	29	马德里	继受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豆脐茶的制备工艺	ZL200810017054.3	发明	发行人	2008.06.24	继受取得
2	一种复配大豆浓缩蛋白	ZL200710113446.5	发明	发行人	2007.10.23	继受取得
3	独立多头喷嘴生产蛋白粉高压喷雾装置	ZL20162126645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止大豆分离蛋白粉飞扬的精确控制装置	ZL20162126110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原始取得
5	一种采用大豆蛋白粉生产豆制品的自动配料装置	ZL20162133515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6	一种节能型卧式离心机	ZL20162133563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7	十二嘴喷枪高压喷雾生产蛋白粉的雾化装置	ZL2016213348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大豆分离蛋白料液喷雾真空浓缩装置	ZL20182034053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13	原始取得
9	大豆后期熟化专用储仓	ZL20182034158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便于大豆蛋白液与盐酸混合的专用混合装置	ZL20182033736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大豆分离蛋白萃取专用混合器	ZL20192085313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12	一种湿粕刮板头轮刮料装置	ZL20192085313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大豆蛋白雾化器组合装置	ZL20192085389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14	大豆膳食纤维真空改性装置	ZL20192085388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大豆加水调质装置	ZL20192085313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6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发行人	china-protein.com	鲁 ICP 备 13026396 号	2019.03.28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器具工具，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或拥有，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是否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61100029-2020年(莘县)字00154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莘县支行	2,6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12个月	1年期 LPR+0.5%	是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61100029-2020年(莘县)字00135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莘县支行	1,4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12个月	1年期 LPR+0.5%	是
3	《借款合同》(2020年120071法借字第023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2,000.00	2020.09.10-2021.09.09	LPR+0.5%	是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N14021012020005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聊城东昌支行	2,800.00	2020.11.05-2023.07.21	LPR+0.5%	是

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N140210120200053)系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聊城东昌支行于2020年7月20日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JN1402(融资)20200012)(最高融资额度：2,8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项下的借款合同。

2、承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是否担保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兴银聊承字 2021-0113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 聊城分行	440.00	2021.01.13- 2021.07.13	是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兴银聊承字 2021-0114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 聊城分行	210.00	2021.01.13- 2021.07.13	是
3	《综合授信协议》 (5646Z-21-005)	发行人	光大银行 聊城分行	2,300.00	2021.03.15- 2022.03.14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 兑 汇 票 承 兑 协 议 》 (5646C-21-012)	发行人	光大银行 聊城分行	500.00	2021.03.15- 2021.09.1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 兑 汇 票 承 兑 协 议 》 (5646C-21-018)	发行人	光大银行 聊城分行	500.00	2021.04.02- 2021.10.02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 兑 汇 票 承 兑 协 议 》 (5646C-21-021)	发行人	光大银行 聊城分行	500.00	2021.04.23- 2021.10.23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 兑 汇 票 承 兑 协 议 》 (5646C-21-023)	发行人	光大银行 聊城分行	500.00	2021.04.28- 2021.10.28	是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 同 》 (0161100029-201 6 年莘县(保)字 106-1 号)	吴洪祥、张 冠玲	工商银行莘 县支行	9,000.00	2016.12.12	主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次 日 起 2 年
2	《最高额抵押合 同 》 (0161100029-201 6 年莘县(抵)字 0010 号)	嘉华股份	工商银行莘 县支行	6,364.00	2016.12.12	2016.12.12-20 21.12.12
3	《齐鲁银行综合授 信最高额抵押合 同》(2020 年 120071 法授最高 抵字第 011-1 号)	嘉华股份	齐鲁银行聊 城莘县支行	2,000.00	2020.09.02	2020.09.02-20 23.09.01
4	《最高额抵押合 同》(JN1402(高 抵)20200003)	嘉华股份	华夏银行聊 城东昌支行	2,800.00	2020.07.20	2020.07.21-20 23.07.21
5	《个人最高额保证	李广庆	华夏银行聊	2,800.00	2020.07.20	主 债 务 履 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合同》(JN1402(个高保)20200017)		城东昌支行			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JN1402(个高保)20200018)	王淑英	华夏银行聊城东昌支行	2,800.00	2020.07.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聊承个保字2020-059-01号)	吴洪祥、张冠玲	兴业银行聊城分行	1,000.00	2020.08.14	2020.08.14-2021.08.13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聊承个保字2020-059-02号)	李广庆	兴业银行聊城分行	1,000.00	2020.08.14	2020.08.14-2021.08.13
9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聊承个保字2020-059-03号)	王淑英	兴业银行聊城分行	1,000.00	2020.08.14	2020.08.14-2021.08.13
10	《保证金协议》(兴银聊承金字2021-0114号)	嘉华股份	兴业银行聊城分行	210.00	2021.01.13	2021.01.13-2021.07.13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5646Z-21-005D)	李广庆、王淑英	光大银行聊城分行	1,495.00	2021.03.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	框架合同	2021.01.10	2019.09.28-长期
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	框架合同	2020.06.01	2020.06.01-2021.05.31
3	THE SCOULAR COMPANY	大豆分离蛋白	154.01 万美元	2020.07.08	2020.10-2021.10
4	THE SCOULAR COMPANY	大豆分离蛋白	212.40 万美元	2020.11.18	2021.01-2021.12

5、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克山县正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	595 万元	2021.03.26	2021.03.26-2021.04.15
2	绥化市顺旺粮贸有限公司	大豆	610 万元	2021.03.25	2021.03.25-2021.04.10
3	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	蒸汽	130 元/吨	2020.07.21	2020.07.21-2023.07.20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莘县供电公司	电力	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电价执行	2021.03.16	2021.03.16-2026.03.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739,240.02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7,741,412.20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电费、蒸汽费及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减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减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4、吸收合并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吸收合并事项，2010年8月嘉华股份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并增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2015年9月，嘉华股份吸收合并中嘉蛋白、嘉华蛋白，具体情况如下：

中嘉蛋白、嘉华蛋白当时为嘉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嘉华股份由于拟在新三板挂牌整合业务的需要，对中嘉蛋白、嘉华蛋白进行吸收合并。

2014年12月24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嘉华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嘉蛋白、嘉华蛋白。合并后，嘉华股份存续，中嘉蛋白和嘉华蛋白解散；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华蛋白公司账务进行审计。

2014年12月24日，嘉华蛋白和中嘉蛋白分别通过股东决议，一致同意嘉华股份吸收合并嘉华蛋白和中嘉蛋白，吸收合并后，嘉华蛋白和中嘉蛋白债权债务由嘉华股份继承；同意注销嘉华蛋白和中嘉蛋白；合并后，嘉华蛋白、中嘉蛋

白职工与存续的嘉华股份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执行；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华蛋白和中嘉蛋白账务进行审计。

2014 年 12 月 26 日，嘉华股份、中嘉蛋白、嘉华蛋白在《聊城晚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5 年 3 月 24 日，嘉华股份、中嘉蛋白、嘉华蛋白三方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合并后，中嘉蛋白、嘉华蛋白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嘉华股份承继；同意合并前三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中嘉蛋白、嘉华蛋白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同意合并后的嘉华股份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

同日，中嘉蛋白和嘉华蛋白分别出具《关于吸收合并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1）根据有关规定，中嘉蛋白、嘉华蛋白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对已知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告知公司被吸收合并的有关事项，并同时于《聊城晚报》发布了一次吸收合并公告，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今债权人均未对公司提出债务清偿和提供债务担保要求；（2）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中嘉蛋白、嘉华蛋白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资产也未被抵押；（3）中嘉蛋白、嘉华蛋白的股东嘉华股份对其被吸收合并涉及的债务清偿做出担保。

2015 年 4 月 13 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正坤会审字[2015]第 4-010 号），对嘉华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2015 年 9 月 11 日，嘉华蛋白与中嘉蛋白完成了公司注销手续。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

为，历次股本演变及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原因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规定。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公司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制定。

2、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经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5 日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22日
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2日
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30日
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日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0日
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3日
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6日
10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13日
1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7日
1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8日

2、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3月8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4月17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5月8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8月15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25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12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月14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7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1月20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20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1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6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25日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月23日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2月10日

3、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4月17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8月15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1月25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2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7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0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1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5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月23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2月1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吴洪祥	董事长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李广庆	董事、总经理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田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效伟	副董事长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赵冬杰	董事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华欲飞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宋云峰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凤荣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贾辉	监事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银朝	监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才立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李吉军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曹连锋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安志国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产生
张钊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产生
李乃雨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产生

1、发行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的简历如下:

(1) 吴洪祥,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1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任主任科员;1996年2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山东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

(2) 李广庆,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莘县樱桃园粮所,任会计;1990年10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莘县古城粮所,任会计;1993年3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油脂库主任;2003

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 田丰，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青岛丽晶大酒店，任前台；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出口业务员；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出口业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效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农垦三江食品公司食用蛋白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厂长；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郑州油脂化学集团公司、东方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蛋白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山东鱼台海山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杜邦郑州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董事长。

(5) 赵冬杰，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产品市场经理职位；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位；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

(6) 王凤荣，女，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

山东省德州外贸公司，任厂长助理（基层实习）；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就读于聊城师范学院；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广东大亚湾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4年4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山东经济学院财金系，任讲师；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南开大学；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导；2020年11月至今，任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7）华欲飞，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9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无锡轻工业学院，任助教；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读于无锡轻工业学院；1993年12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无锡轻工业学院，任讲师；1997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江南大学，任副教授；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南大学，任教授；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8）宋云峰，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财会总部，任审计经理、制度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青岛正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正大能源（云南）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烟台新奥中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贾辉、任银朝为股东代表监事，王才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简历如下：

（1）贾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10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饲料厂，任销售会计；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莘县浸出油

厂，任财务科长、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莘县海盟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 任银朝，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山东省莘县对外贸易公司，任财务部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公司，任监事、财务部长；2015年12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王才立，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其中，李广庆为总经理，田丰、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钊为副总经理，田丰兼任董事会秘书，李乃雨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李广庆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2) 田丰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3) 李吉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工、带班长、车间主任；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

年2月，就职于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4) 曹连锋，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山东冠县植物油总厂，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5) 安志国，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莘县中科油脂化工厂，历任工段长、车间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山东嘉华制油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带班长、业务部主管、业务部部长助理、业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公司，历任采购主管、业务科长、业务部经理、储运部经理、蛋白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张钊，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

(7) 李乃雨，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烟台山村果园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东方家园（烟台）建材家居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任商品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助理、财务部长；2014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兼职于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 5 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洪祥、张效伟、李广庆、田丰、赵冬杰。

2018 年 12 月 12 日，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洪祥、张效伟、李广庆、田丰、赵冬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华欲飞、宋云峰、王凤荣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分别为贾辉、王新丽、安志国（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贾辉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才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因第三届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辉、王新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王新丽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银朝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李广庆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田丰、李吉军、曹连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田丰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银朝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广庆为公司总经理，田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吉军、曹连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银朝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安志国、张钊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乃雨为财务总监，任期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正常运营所需，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华欲飞、宋云峰、王凤荣为独立董事，其中宋云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13%、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嘉华股份	25%	25%	25%
新嘉华进出口	20%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子公司新嘉华进出口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2018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企业挂牌上市补助资金	3,000,000.00	聊财企指[2018]2号《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季度聊城市挂牌上市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政发[2017]18号《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莘县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	2016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	25,099.12	聊财企指[2016]32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商务字[2018]8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的通知》
3	2017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	10,000.00	聊财企指[2017]36号《关于调整2017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预拨方案的通知》
4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606.00	聊财企指[2017]43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商务字[2018]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2017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61,200.00	青商贸字[2016]20号《关于做好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2）2019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8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20,000.00	鲁财建[2018]86号《关于拨付2018年中央财经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18年度聊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1,860.00	聊财企指[2018]43号《关于清算2018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商务字[2019]8号《关于下达2018年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拨付的通知》
3	2018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242,400.00	青商贸字[2019]6号《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4	2019年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	238,800.00	聊财企指[2019]16号《关于下达聊城市2019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补资金		
5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莘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无文号）
6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25.00	聊财企指[2018]4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对外投资合作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7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000.00	鲁人社字[2019]85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注：根据聊城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聊财工指[2020]31 号《关于收回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收回莘县 2019 年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其中收回嘉华股份 238,800 元。

（3）2020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7,240.00	莘商务字[2020]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拨付的通知》
2	2019 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8,890.00	莘商务字[2020]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3	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500,000.00	聊财建指[2019]14 号《关于下达发改系统创新平台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鲁财科教指[2019]1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5	稳岗返还补贴	231,226.09	鲁人社字[2020]2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6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30,000.00	鲁财建指[2019]4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7	2019 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3,000.00	《聊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和企业首件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无文号）
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4,800.00	聊财社[2019]70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10	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	70,000.00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的通知》（无文号）
11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莘发[2020]6 号）《关于印发<莘县招才引智优惠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12	2020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170,000.00	鲁财建指[2020]68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1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59,000.00	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	3,000.00	聊财教[2018]47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7,457.00	莘商务字[2020]1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16	2019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124,100.00	青商贸字[2019]6 号《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17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维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38,268.84	鲁财工指[2019]3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建设	96,216.32	96,216.32	96,216.32	鲁财建指[2010]21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	储备油罐建造	103,783.68	103,783.68	103,783.68	鲁财建指[2011]165号《关于下达2011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	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实施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鲁财建指[2012]76号《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3号《关于预拨201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
4	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鲁财建指[2014]122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退城进园搬迁及新建项目投入（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1,687,392.00	1,687,392.00	1,375,175.62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6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扩建项目	157,476.52	156,929.75	156,929.75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7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849,702.54	834,153.31	677,283.64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8	新建功能性大豆蛋白和低温豆片生产线项目	248,458.00	246,428.15	246,428.15	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华扩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项目及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编号
1	嘉华股份	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审[2011]103 号
2	嘉华股份	年产 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
3	嘉华股份	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审[2016]2 号
4	嘉华股份	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报告表[2018]104 号
5	嘉华股份	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环报告表[2019]37 号
6	嘉华股份	新建 10000 吨/年产大豆分离蛋白项目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

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编号	审批意见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莘行审报告表[2019]32号	同意办理环评手续
2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莘行审报告表[2021]3号	同意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1200793	豆油、豆粕、大豆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4	2023.05.2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3808R4M/3700	豆油、低温食用豆粕、大豆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4	2023.05.2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3426R0M	大豆油、低温食用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粉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0	2023.11.02
4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800477	豆油、豆粕、大豆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4	2021.05.29
5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认证）	CN13/89950	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符合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	2021.03.17	2022.04.24
6	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链标	CN20/10424	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符合非转基因身	--	2020.06.30	2021.06.25

	准（IP 认证）		份保持供应链标准			
7	MUI HALAL 认证	HS4A9888/072019/SGY	已贯彻执行哈拉保证系统	--	2019.07.03	2021.07.02
8	KOSHER 认证	--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产品	--	2021.02.19	2022.02.28
9	HALAL 认证	0037180200	生产产品满足伊斯兰法律要求	--	2021.04.21	2024.04.2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包括：查验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证明和环评文件、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	21,820
2	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	17,280
合计		62,615	39,100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审批及备案情况

1、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拟于莘县工农路与小康街交叉口西南角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募投项目批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1522-14-03-055422)。2019 年 10 月 10 日,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莘行审报告表[2019]32 号审批意见, 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拟于莘县鸿图街 19 号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鲁(2021)莘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募投项目批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522-14-03-120573)。2021 年 2 月 3 日,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莘行审报告表[2021]3 号审批意见, 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来三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秉持“责任、和谐、创新、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大豆蛋白及相关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以大豆蛋白系列产品为基础,以持续拓展大豆蛋白应用领域、强化大豆深加工产业链条为未来发展动力的大豆深加工企业。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发展机遇,重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从客户的需求出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质量和品牌优势。公司将以大豆蛋白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条,在产能规模和细分市场特色产品上努力进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份额。

2、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 产品升级,产能扩充

公司将继续高度关注产业链现有产品及其延伸空间。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以大豆拉丝蛋白高端型号产品的研发为主，同时辅以胚芽产品、大豆多糖产品、大豆蛋白饮品、大豆蛋白休闲食品等技术储备初期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在条件成熟时推向市场，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更好满足不同下游客户产品应用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利润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

同时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扩充，补充低温食用豆粕产能，为后续大豆蛋白生产提供更有有力支撑，同时补充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等产品产能，强化针对大豆蛋白各应用细分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定和提升利润水平。

（2）加强客户服务，提升品牌知名度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国内外食品生产商、经销商等客户资源，并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速度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互信和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塑造全员品牌管理意识，以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为宗旨，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过程中，持续提升产品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外塑造好品牌形象。

（3）保障人才梯队建设，保证可持续发展

核心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将更加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明确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以内部培养为主，兼顾吸引外部人才，不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优化人员结构，形成充足、强力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交流机制及项目责任机制，不断培养、发现人才，提升员工整体综合素质。

在人才梯队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普及、宣传企业文化，形成核心价值认同，加强员工归属感和认同感，以企业文化为绳，形成思想和文化合力。

（4）加强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保障产品质量，并加强环保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合规开展，避免因环保、安全等问题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优化和

提高效率为目的，从公司战略和业务层面完善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更为高效、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流程。

(5) 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充分借力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特点，灵活选择股权和债权等融资工具和融资组合，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改善资本结构，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技术和市场储备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进行收购兼并，通过外延式发展实现产业链条的延伸和市场占有率的扩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鲁信新材料、隆门创投、民韵嘉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鲁信新材料、隆门创投、民韵嘉华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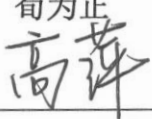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荀为正
经办律师：

高萍

2021年5月19日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8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1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7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262087676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Sinoglory Health Food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莘县鸿图街 1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责任、和谐、创新、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GB/T20371）大豆油（GB1535）生产、销售；大豆购销；吹瓶生产、销售；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大豆磷脂、低温脱脂白豆片、大豆多糖、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的代用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价值，每股价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起人共计 8 人。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260	42	净资产	2009.4.10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	赵晓民	450	15	净资产	2009.4.10
3	张效伟	450	15	净资产	2009.4.10
4	贾辉	270	9	净资产	2009.4.10
5	李广庆	210	7	净资产	2009.4.10
6	孟建国	150	5	净资产	2009.4.10
7	张红彦	150	5	净资产	2009.4.10
8	习文社	60	2	净资产	2009.4.10
合计		3,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在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发言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与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职务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在其经营决策权限内部分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此外，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董事发言要点；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相关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经董事会决定可解除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至少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会议出席情况；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上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实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830号

关于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嘉华股份〔2021〕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14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8月17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